續修苗栗縣志

卷一　政治建設志

（上冊）

行政篇、自治篇、地政篇

苗栗縣政府　編印

序一

鑄造歷史扉頁，翻創文獻豐碑
－為《續修苗栗縣志》付梓綴序

《續修苗栗縣志》編纂時本人未能躬親參與，及至接篆視事，迨始付梓面世焉。

編修地方志書之功能，咸認為「存史、資治、教化」之功能莫大。是以方志應力求資料充實、內容豐富，具有系統性、地區性、綜合性、資料性、連續性、差異性與可靠性等基礎為要。

我國方志，源遠流長，最早見於《周禮》記載：「誦訓」掌管天下方志，為君主提供國情諮詢。此後，歷朝歷代從中央迄地方均頒定志例、申詳呈報、嚴格審查、定期修志等程序，是以積累數量浩繁、品種齊全、內容充實、體例精當、史料價值極高之名志佳作。以清代為例，出版的志書在 6,000 種以上，名家輩出，在方志理論著述方面極有建樹。

及至民國 18 年（1929）頒佈《修志事例概要》，復於 33 年（1944）、35 年（1946）兩度頒發《地方誌書纂修辦法》。41 年（1952）內政部函飭各縣市應設立文獻委員會，負責徵集、調查、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規定省縣市志 20 年纂修一次。

本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訂頒之《苗栗縣地方誌書纂修自治條例》第四條：「本縣地方志書之纂修，以 20 年纂修一次為原則。」

本縣《縣志》之修纂始自清末沈茂蔭所修《苗栗縣志》，光復設縣後所修名曰《臺灣省苗栗縣志》；及至民國 96 年出版《重修苗栗縣志》，迄今僅 10 載餘年。

前任縣長提出「十年修志」之指示，容或仁智互見。個人甫接掌縣政，不敢掠美，謹對編纂人員之辛勞表達佩謝之忱外，尚祈縣、鄉、鎮市志之修纂均依「20 年纂修一次」之法制原則為宜。

猶有懇盼者，蓋以志書在內容、體例、編修方法等，均為後世帶來極其重要之影響，是以務祈社會各界亦能善加運用志書，「此天地間必不可無之書，亦學者必不可不讀之書也。」互勉，區區感懷，綴之扉扉。

苗栗縣縣長 徐耀昌 謹誌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0 日

序二

政鴻自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上任伊始，迄今 9 年，任期即將屆滿。9 年來心中不曾一刻忘記「對鄉親之承諾」－大膽投資使苗栗脫胎換骨。人生歲月有限，信守承諾，共同為家鄉打拼的時光，何其珍貴！念茲在茲者端在：「凡事不只求心安、盡力，更要講求效率、執行力」，務使個人在苗栗之歷史舞台上留下些微貢獻。政鴻雖獲得無數掌聲，但也因推動縣政，遭受不少無端之打擊；面對各項挑戰，得以不畏橫逆、忍辱負重、勇敢面對之最大動力，即是一份「對鄉親負責」的心，只要是地方發展所需、對鄉親有利者，一定勇往直前，貫徹到底，使命必達。

苗栗是開發較晚之縣市，要使之脫胎換骨，必須有大格局之思考，無論物質面、精神面、有形、無形之各項軟硬體建設都要有大格局之開創。為讓世人看見苗栗，九年來在硬體建設方面，縣政府團隊戮力完成 400 多項重大基礎建設，此一成果已在日前出刊之《展望未來，看見苗栗－苗栗縣政 9 年成果專冊》一書中，就 18 鄉鎮市臚列說明。

軟體建設方面，除《成果專冊》所列外，最主要在編纂《續修苗栗縣志》及《客家文化事典》兩大部書，見證本縣邁向卓越的發展歷程。

本縣〈縣志〉之修纂始自清末沈茂蔭所修《苗栗縣志》，光復設縣後所修稱作《民國苗栗縣志》；民國 96 年亦出版《重修苗栗縣志》。重修縣志迄今又歷 10 年有餘。綜觀此 10 餘年之發展軌跡，正是 21 世紀之關鍵 10 年，本縣在「族群關係」「聚落變遷」「文創潮流」「觀光旅遊」等俱呈現快速成長，如不及早紀錄史實，將無以對歷史交代；因此，政鴻乃提出「十年一修縣志」之見，而有《續修苗栗縣志》之編纂計畫，責成國際文化觀光局必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完成印刷出版。

全書之編纂，仍請《重修苗栗縣志》總編纂陳運棟先生出任編纂總顧問、副總編纂黃鼎松先生為顧問指導編纂，全書分「基本資料」、「政治建設」、「社會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觀光建設」等 6 志，加上《重修苗栗縣志》未能出刊之《建築志》，共計 7 分志 316 萬 7 千言，分訂 11 冊。

全書如期於本月出刊，正值政鴻交卸縣長職務前夕，欣喜何如！謹以此成果，樂與鄉親分享家鄉發展，匯聚成長力量，共創苗栗繁榮新世紀，是為序。

苗栗縣縣長 劉政鴻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序三

承徐縣長耀昌之邀，有幸成為苗栗縣政府服務團隊的成員，擔任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接篆視事後，誠惶誠恐，首先要務是利用時間，或請益先進賢達，或深入地方實察，或翻閱案牘文書，以了解苗栗縣政發展的概況。經過一番的琢磨，深深體會苗栗縣確是一處山川秀麗、民風淳厚的洞天福地。歷來縣政建設物質與精神兼籌並顧，奠定深厚的人文基礎，近年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結合觀光發展，尤為不遺餘力。

以地方志書之編撰而言，自民國八十年代起蔚為風潮，從縣志、議會志、機關學校志、寺廟志到最基層的村史庄志，陸續完成者近百部，搜集整理了龐大的地方發展珍貴文獻，對地方史料保存用力之深，較之於臺灣其他都會大城，有過之而無不及。

本縣曾於民國 92 年（2003）著手「重修苗栗縣志」，於 96 年（2007）竣成，皇皇巨構，都 1,300 萬言。至 101 年（2012），劉前縣長政鴻，鑑於社會急速變遷，資訊爆量增加，將原訂縣志 20 年一修之例，縮為 10 年一修，責成文觀局籌編「續修苗栗縣志」，斷代自 91 年（2002）至 102 年（2013）。此志原訂於 103 年（2014）12 月印妥，唯因資料繁複龐雜，搜集歸納匪易，出版因而延宕。之後，經編輯委員廢寢忘食，全力撰述修正，迄今全志圖文俱已齊備，開始付印。

「續修苗栗縣志」區分 7 志，約 316 萬言，雖僅斷代 10 年，惟所記錄之縣政史料，仍深具承先啟後、永續縣政發展軌跡的歷史意義。付梓之際，特志數言為序，一以至誠感謝為此志奉獻心力的編纂委員及行政同仁；一以期盼此志作為今後推動地方文化觀光事業發展之圭臬。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邱蓬新　謹識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序四

苗栗開拓史上，為記錄及保存地方發展史料，先後編修的縣志有光緒年間的《沈編苗栗縣志》、民國 50 年代的《臺灣省苗栗縣志》以及民國 92 年的《重修苗栗縣志》，這些志書成為地方政府施政及學術單位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

苗栗縣政發展，近 10 年來，在劉政鴻縣長高瞻遠矚的施政視野和「旗艦計畫」的領航下，全方位拉高施政標竿。從基層建設、文化觀光、教育體育、產業經濟、衛福環保、警政消防、利民惠民等諸多層面，不斷的創新與超越，向上提昇，接軌國際，創造苗栗發展史上空前的榮景。為見證當代苗栗縣政及歷史的發展與變遷，本縣文史界有識之士創議《續修苗栗縣志》，本局義不容辭，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聘請專家學者，成立編纂委員會進行纂修事宜。

經編纂委員商定，《續修苗栗縣志》分基本資料、政治建設、社會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觀光建設和建築等 7 志，內含 33 篇。斷代自民國 91 年至 102 年。各志內容以「略古詳今」為原則，即民國 90 年以前之史事適當略述；民國 91 年以後則完整呈現本縣各個層面之變革，力求志書之完整性。

纂述團隊聘請陳運棟、古鎮清、龔萬灶、林文雄、黃子堯、黃鼎松、張文賢為各志主持人，各篇撰述委員鄭錦宏等 45 人、監修委員賴志彰等 24 人。另外敦聘陳運棟為編纂總顧問、黃鼎松為編纂顧問，綜攬編務。

纂修工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啟動，至 103 年 8 月完成文字撰述，而後進行美編，於 103 年 12 月付印出版，歷經兩年時間，終見其成。全志約 320 萬言，鑑於圖照具有高度訴說力，故採「圖文並陳」方式編印，每張圖照另加簡要說明，編輯力求靈活生動，跳脫傳統志書的模式，「史觀與藝術兼具」，「知性與感性並容」，賞心悅目，以利鄉親閱讀。

本志之完成，為眾人群策群力之結晶，缺一環而不可：撰述委員焚膏繼晷，專心致志；縣政府相關單位通力合作，提供資料；本局行政人員，宵衣旰食，戮力以赴，精神均令人感佩莫名。付梓前夕，略抒所感，並對全體參與人員之無私付出，敬表誠摯的佩謝之意。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謹識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序五

－文化之邑，莫不重史－

余大學時嘗授業於久負盛譽、耿介清流之歷史學者吳相湘教授，吾師輒曰：「歷史本不易重演，唯庸愚之人則否。」勉勵學子應多讀史書，以長智慧，蓋「凡有所學，皆成性格」，提命之言，影響了我的後半生，迄今雖時隔四十餘載，猶銘諸座右，惕厲自勉。此與英國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所說：「讀史使人明智，讀詩使人靈秀（Histories make men wise；poets witty）」之語，犄相輝映。

連雅堂在其鉅著《台灣通史》的卷二十九「列傳一」裡，感懷明末國破家亡之際，隨延平東渡諸賢，飄零絕島，或隱憫遁世，或湮沒不彰，抱「大節以隕，不亦悲乎」之情，黽勉後世，應凜於「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顯。」之大義，記志述事，不讓史料散佚，以為資治、教育、存史之功能。

是以「凡文化之國，未有不重其史者也。」明・張邦政亦曰：「天下自國史外，郡邑莫不有志」，蓋地方志與國史、族譜構成國家（或民族）的三大源流，乃舉世普遍的認同。

國史之為用，固勿庸論矣。「取關國家盛衰，繫民生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使前後有倫，精粗不雜」。宋神宗謂《資治通鑑》為「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云。地方志亦然，故舉世各國族莫不重史書之編纂。宋末大儒胡三省謂史志「不特為人君人臣必讀之書，亦為人子謀身作事之圭臬。」

我邑苗栗，嘗三修縣志，初修於清光緒 19 年（1893）知縣沈茂蔭任內，曰《苗栗縣志》16 卷；次修於民國 48 年起至於 67 年止共出版《台灣省苗栗縣志》計 20 冊；復於 57 年起陸續纂修《政治建設志》及《經濟建設志》等七篇。三修縣志則始於民國 90 年 12 月，全部竣事於 94 年 12 月，名曰《重修苗栗縣志》。

此次續修，則溯自民國 91 年迄 102 年為止，為時僅及 10 載，倘依各縣市志書纂修辦法：「以二十年纂修一次為原則；如舊志內容完整者，得以續修方式為之。」之規定，纂修斷限年代雖為時甚暫。唯個人受命忝任《政治建設志》主持人之職以還，經多方蒐羅相關文獻典籍資料，發現足資記述者不可謂不豐。除個人專責「自治篇」外，尚敦攬並渥承行政院衛生署立苗栗醫院高級健檢中心主任吳輝雄、鄉土文史工作者林中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會計主任黃運新、苗栗縣政府秘書林嫦娥、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會計主任吳信慧、人事處企劃科長呂麗滿、地政處地權科長劉欽賜、民政處戶政科長張瑞瑜、民政處兵役勤管科長黃詩淳等之俞允襄贊，分別負責〈衛生篇〉、〈警政司法篇〉、〈財稅篇〉、〈行政篇〉、〈地政篇〉、〈戶政篇〉及〈役政篇〉等八篇之撰述。彼等或係長年從事文史工作，或尚任職於各相關單位，對本職具深入研究之專任人員，公餘之暇孜孜矻矻於資料之蒐羅編纂，在既有《重修苗栗縣志》之基礎上，進行系統性、差異性、可靠性等原則與地區性、綜合性、資料性、連續性等特點上，增補闕遺，功不唐捐。

政治者乃組織進行集體決策的過程，亦是各種團體或個人為其利益所結成的特定關係，尤指對於某一政治實體的統治；例如統治一個國家對於該國內外事務之監督與管制。質言之，大抵指政府、政黨等治理國家的行為。然而社會學家也用以指涉各種利益團體、學校或宗教機構在內相互之間的關係。

從人類社會學言，政治則是人類社會中存在的社會現象，它影響到人類生活的各個方面。此一社會現象極其複雜，在不同的歷史、文化、語言及從不同學科角度，論述亦不盡相同。復由於政治內涵本身也在不斷地變化；因此，對政治的闡釋也充滿了爭議，始終未見確切公認之定義。

現代社會政治已是牽動社會全體成員的利益，並支配其行為的巨大社會力量。隨著經濟的發展，民主政治的普及，階級的分類已越趨模糊與淡化。因此，政治的概念從本質上來描述應該更為確切，即吾人通過建立一定的組織、制度、規則和手段，確定未來社會發展目標，並為確保實現而進行的社會治理與協調，而政治與經濟、法律、宗教、道德等社會諸現象均密切聯繫與相互影響。本《政治建設志》八篇性質容或各異，唯亦互相為關聯，彼此相需相成。

序末須特為表述者，厥為〈財稅篇〉原編纂人黃運新先生，不幸於民國 102 年底辭世，其為本志編纂之辛勞得力，與乎長年戮力投入於鄉土文史工作之精神，殊堪敬佩，惜乎天不假年，壯志未酬，令人嗟悼唏惋。黃編纂人瘝篤斯時，志書將近完成，本人凜於「政治建設志」主持人之責無旁貸，自必承接後續之編纂工作，以底於成。

自余承命伊始，追陪並偕同各篇編纂夥伴，相互砥礪，兢業以赴，全志 50 萬餘言。個人不揣愚陋，僭越主政，偃鼠飲河，折足覆餗，惶恐何似，謹再次向編纂夥伴深致佩謝之忱外，尚祈方家，有以教正，爰綴以誌。

《政治建設志》　編纂主持人　古鎮清　謹識

《續修苗栗縣志》凡例

一、本志之編纂旨在蒐集、整理並保存地方史料，記錄本縣發展全貌，增進縣民認識及關心鄉土之情懷，並為未來縣政擘劃之基礎。

二、本志立論力求客觀公正，斷代自民國 91 年始，以迄民國 102 年底止。內容銜接《重修苗栗縣志》，地區以本縣轄域範圍為原則。

三、本志分卷首《基本資料志》包括〈大事記篇〉、〈地理篇〉、〈歷史篇〉、〈生物篇〉、〈人物篇〉；卷一《政治建設志》包括〈行政篇〉、〈自治篇〉、〈地政篇〉、〈財稅篇〉、〈戶政篇〉、〈警政司法篇〉、〈役政篇〉、〈衛生篇〉；卷二《社會建設志》包括〈社會篇〉、〈住民篇〉、〈語言篇〉、〈氏族篇〉、〈宗教篇〉；卷三《經濟建設志》包括〈建設篇〉、〈交通篇〉、〈農林篇〉、〈漁牧篇〉、〈水利篇〉、〈礦業篇〉、〈工商篇〉；卷四《文教建設志》包括〈教育篇〉、〈文化篇〉、〈文學篇〉、〈表演藝術篇〉、〈視覺藝術篇〉；卷五《觀光建設志》包括〈觀光管理篇〉、〈觀光資源篇〉、〈環境保護篇〉；卷六《建築志》。

四、本志之撰述，篇以下分章、節、項、目、款，以茲詳細記述，此外加附圖表，藉以彌文字之不足，而知縣史之全貌。

五、本志所述朝代依臺灣歷史發展，分別稱：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光復以後等；年代依傳統方志體例，採用本國紀年，加註西元紀年；日治時期則概用日治紀年，於後括弧加註西元紀年。

六、本志所列地名，採當時名稱，並附註現今地名，以便閱讀查考。

七、本志撰述採語體文，文字力求簡潔淺顯，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以為通俗易讀。

八、本志撰述格式如下：

(一)章、節之編號採國字小寫（如：一、二、三、四……），例：第一章，第一節。

(二)節以下之項、目、款之編號採依序為壹、一、（一）、１、（１）、①…，以下類推之。

九、本志人物篇採蓋棺論定之例，不為生人立傳。

十、本志採「圖隨文」、「表隨文」方式排版，以便讀者閱讀參考。

十一、本志取材以檔案公私文書、著作為主，田野調查資料為輔，廣泛蒐集、詳加考訂，去蕪存菁，力求資料正確與完整，所引資料均加註解（採隨頁註腳），並於篇末加註參考書目，敘明資料來源，藉以徵信查考。

十二、本志採用之圖照及文字，如有牽涉到智慧財產者，需徵得持有者或作者之同意，並取得同意使用或引用之證明文件。

《續修苗栗縣志》
政治建設志
（上冊）

序一…… 二
序二…… 三
序三…… 四
序四…… 五
序五…… 六
凡　例…… 八

行政篇

第一章　前　言…… 3
第二章　行政組織…… 3
　第一節　行政生態與現代行政組織系絡的連結…… 4
　第二節　行政職能與組織編制的擴張…… 4
　第三節　九十年迄今之縣政府行政組織及職掌變革…… 5
第三章　人事行政…… 31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人事行政…… 31
　第二節　公務人員統計…… 40
第四章　主計行政…… 53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歲計…… 54
　第二節　90 年迄今之會計與統計…… 59
　第三節　90 年迄今之主計處組織與及人事…… 72
　第四節　中華民國 90 年迄今之歲入歲出統計…… 84
第五章　職　官…… 85
　第一節　縣長、副縣長…… 85
　第二節　副縣長…… 86
　第三節　秘書長…… 86
　第四節　苗栗縣政府各局處長…… 86

自治篇

第一章　前　言…… 97
第二章　地方自治…… 98

第一節　概　述……98
第二節　我國地方自治發展緣起……99
第三節　我國地方自治與自治制度的發展……100
第三章　政黨運作與派系政治……106
第一節　概　述……106
第二節　地方派系的定義與形成因素……107
第三節　地方派系的運作模式及其與政黨的關係……110
第四節　苗栗縣地方派系與政治生態的變遷……111
第五節　苗栗縣地方派系與政黨運作……122
第四章　縣級民意機構……123
第一節　苗栗縣議會之組織與職權……123
第二節　當今之苗栗縣議會……124
第三節　苗栗縣議會議事運作……125
第四節　苗栗縣的府會關係……126
第五章　選　舉……128
第一節　我國的選舉制度與 90 年迄今之選舉大事記……128
第二節　90 年迄今之鄉鎮縣轄市長選舉……129
第三節　90 年迄今之縣議員選舉……134
第四節　90 年迄今之縣長選舉……142
第五節　90 年迄今之立法委員選舉……144
第六節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150
第七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152
第六章　結　語……155

地政篇

第一章　地政機關……159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組織變革……159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地政處……160
第三節　當今之地政事務所……174
第二章　地籍管理……185
第一節　地政業務資訊化……185
第二節　土地行政……188
第三節　土地登記……192
第四節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213

第五節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216
第六節　公地放領……217
第七節　不動產糾紛調處……218
第八節　地籍清理……219
第三章　地價管理……222
第一節　平均地權……222
第二節　協議價購……227
第三節　建築改良物查估……229
第四章　地權管理……233
第一節　耕地 375 租約……233
第二節　區段徵收……237
第五章　地用管理……244
第一節　縣有耕地……244
第二節　土地徵收……246
第三節　公有土地撥用……249
第四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251
第六章　土地重劃……259
第一節　農地重劃……259
第二節　市地重劃……266
第三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266
第七章　地籍測量……278
第一節　地籍測量……278
第二節　地籍圖重測……284
第三節　地籍整理……287
第四節　海岸測量……289
第五節　地籍圖套繪航空影像圖……290
第六節　圖解數化……291
第七節　國土保安林地新登記……293

目次

（下冊）

凡　例……一

財稅篇

第一章　前　言……297
第二章　苗栗縣政府施政綱要……300
第三章　財　政……305
　第一節　財稅行政……305
　第二節　歷年歲入歲出決（預）算……312
　第三節　公產管理……339
　第四節　縣營事業……343
第四章　稅　務……345
　第一節　歷史上的租稅……345
　第二節　稅務實況……366
第五章　結　語……394

戶政篇

第一章　前　言……407
第二章　戶政機關……408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戶政組織變革……408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民政處戶政科……409
　第三節　當今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410
第三章　戶籍行政……413
　第一節　戶籍登記……413
　第二節　國民身分證……430
　第三節　戶口名簿……436
　第四節　戶籍謄本……439
　第五節　戶籍規費……444
　第六節　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452
第四章　國籍行政……455
　第一節　我國國籍政策……455
　第二節　國籍法規修正……456
　第三節　國籍證書規費……460

第四節　本縣辦理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463
第五章　戶口調查與統計……470
第一節　歷年人口演變……470
第二節　人口及住宅普查……476
第三節　教育程度查記……481
第四節　清查人口作業……482
第六章　人口政策……484
第一節　人口政策的演變……484
第二節　人口政策宣導活動……484
第七章　戶役政資訊系統……491
第一節　沿　革……491
第二節　建置成效……493
第八章　簡政便民服務……497
第一節　戶政人員培訓……497
第二節　戶政為民服務……499

警政篇

第一章　警察組織……507
第二章　警察勤務……508
第一節　勤務策略……508
第二節　勤務執行……510
第三節　勤務活動……511
第三章　警察服務……522
第一節　社區治安……522
第二節　協勤民力運用……523
第三節　警察志工……524
第四節　傾聽民意與關懷弱勢……525
第五節　治安滿意度……526
第四章　犯罪偵防……529
第一節　治安情勢變化與執行成效……529
第二節　刑事偵防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情況……531
第三節　鑑識科技……537
第四節　婦幼安全業務演進及新執行狀況……537
第五章　消防救護……543

第一節　消防組織……543
第二節　救災救護……547

司法篇

第一章　司法概述……550
第二章　司法機關……555
第一節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555
第二節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575
第三節　台灣苗栗看守所……576
第三章　律師公會與調解委員會……579
第一節　苗栗律師公會……579
第二節　調解委員會……591

役政篇

第一章　役政制度與機關……599
第一節　90 年迄今役政制度與組織變革……599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與鄉鎮市公所民政處役政單位……603
第二章　訓練管理業務……608
第一節　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608
第二節　後備軍人管理……608
第三節　役政人員訓練、管理與資訊化……609
第三章　徵集勤務業務……612
第一節　徵兵處理……612
第二節　軍人暨家屬權益……615
第四章　替代役……617
第一節　替代役制度的建立與講習訓練……617
第二節　替代役徵集與管理……620
第三節　替代役投入公益服務……628

衛生篇

第一章　前　言……635
第二章　衛生行政……637
第一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637

第二節　鄉鎮市衛生所……639
第三章　疾病管制……645
第一節　流行性感冒……645
第二節　腸病毒……646
第三節　日本腦炎……647
第四節　愛滋病……647
第五節　結核病防治……648
第六節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648
第七節　肝炎防治……649
第八節　預防接種……649
第九節　新增業務……650
第四章　醫　政……654
第一節　緊急醫療救護……654
第二節　長期照護……655
第三節　早期療育……656
第四節　區域醫療網……656
第五節　精神衛生行政……656
第六節　自殺防治……657
第七節　家暴及性侵防治……657
第八節　毒品戒治……657
第九節　山地醫療保健……658
第五章　藥政管理……659
第一節　藥品及化妝品管理……659
第二節　管制藥品管理……661
第三節　推動病人用藥安全藥事機構 5S 顏色管理……661
第四節　擴大推動藥事人員學習心肺復甦術（CPR）之訓練……661
第五節　高齡友善藥局「藥您好健康　服務百分百」促進計畫……662
第六節　毒品危害防制……662
第六章　保健業務……663
第一節　癌症防治……663
第二節　推動餵哺母乳政策……664
第三節　減肥與運動……664
第四節　骨質疏鬆……665
第七章　食品安全……666
第一節　彩虹蔬果 579，飲食防癌計畫……666

第二節　瘦肉精……666
第三節　包裝食品管理……667
第四節　加水站衛生管理……667
第五節　重大食品案件……668
第六節　傳統市場衛生安全管理計畫……670
第八章　健康城市……671
第一節　國際健康城市組織……671
第二節　苗栗縣推動健康城市歷程……672
第三節　高齡友善城市……673
第四節　台灣健康城市聯盟……674
第五節　獲　獎……674
第九章　重大疫情……677
第十章　衛生醫療園區……680
第一節　緣　起……680
第二節　規劃內容……680
第三節　進　程……681
第十一章　醫療新趨勢……684
第一節　高齡化……684
第二節　少子化……684
第三節　醫療生態的變化……686
第四節　肥　胖……689
第十二章　結　語……691
第一節　食品安全之管理……691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692
第三節　少子化……692
第四節　五大皆空……693
第五節　醫療費用攀升……693
編纂委員名單……697

行政篇

林嫦娥　呂麗滿
吳信慧　古鎮清　編纂

行政篇

第一章　前　言

本（行政）篇以接續清。沈茂蔭纂輯並於民國 42 年 11 月初版之《苗栗縣志》、民國 48 年 5 月出版之《苗栗縣志。政事志》，民國 59 年 6 月出版之《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以及「溯自本縣有史之始，以迄民國 91 年底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出版之《重修苗栗縣志。卷九行政志》，間亦博採其他相關史料，諸如伊能嘉矩之《臺灣文化志》等志書，唯以民國 92 年元月始，迄民國 102 年底止為軸線，記述並纂修本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相關之行政組織、人事行政、主計行政與職官等相關史料。

此一斷代為時雖僅前後 10 年間，唯此一斷代適值國際局勢、兩岸關係互動與國內政經、教育、社會等急遽變遷，必將影響政府之行政系統、職能與環境等生態諸領域，本縣推動地方自治的進程，殊值表述者亦多。

復由於地方自治涉及之人事、主計角色功能自必革故鼎新，彼此相因連結，難以切割。本志為免枝節片斷，以致割裂偏失，求其統整與連續，偶或將部份資料作重複之敘述，旨在提供讀者瞭解事件之始末與脈絡系列發展的過程，謹以為誌。

第二章　行政組織

臺灣自明永曆 15 年（1661）冬鄭成功克台後設治，本縣則自光緒 15 年（1889）首次設縣，迨光緒 20 年（1894）甲午戰敗，清廷將台灣割日長達 50 年之久，俟台灣光復後，始於民國 39 年二度設縣。此期間本縣行政隸屬與區劃迭有變易，法制亦多有修正增刪，茲就「地方制度法」實施後之本縣行政組織變革，蒐羅賡續纂修於次焉。

為配合台灣省精省及貫徹地方制度，並依憲法第 11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公布實施「地方制度法」，落實地方自治，擴增地方政府的人事權、立法權、預算權與財政權等權限。

依據「地方制度法」，縣、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與擁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換言之，確立有關「自治事項」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辦理之事務，負有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之責任，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地方自治團體之自主組織權，係在憲法及法律規範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及員額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幅員、人口及施政目標等，賦予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與執行之權限（請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

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基於

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係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依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之監督。

第一節　行政生態與現代行政組織系統的連結

政治行政制度（politico-administrative system）與行政生態環境（administrative ecology enviroment）係功能依存關係（relation of functional interdependence），彼此「互惠」（symbiosis）與「共生」（commensalism），形成錯綜複雜的網絡體系。

自從美國學者約翰。高斯（John W. John M. Gaus）在 1947 年提出《政府生態學》一文，系統性的強調了外部環境對行政管理的作用，正式把生態學一詞引入公共行政與政治領域。爾後有 1957 年與 1961 年，雷格斯。弗雷德（Fred W.Riggs）發表了《比較公共行政模式》及在此基礎上寫成的《公共行政生態學》，其後又連續發表了相關論著，對行政生態的背景如何影響該國（或地方）的公共行政，有著深刻的發揮與描述。其中 Riggs 認為要瞭解一個社會的行政行為，必須跳脫行政本身的範疇，而從其社會背景中去搜尋與瞭解，亦即去瞭解公共行政系絡與其行政環境間的「聯結」（association）關係。

換言之，行政生態環境直接或間接地作用，並影響公共組織、行政心理、行政行為和管理方法，與技術的行政系統內部和外部的各種要素的總和。行政生態環境可以是物質的、精神的；或有形的、無形的；也可以是自然界或社會界的。「任何組織都需要賦予某些注意力於外部世界中，因為在那裡可能發現環境的脈絡、機會與威脅[1]」總之，行政環境與行政系統存在著彼此相輔相成，互為因果。

行政環境問題是行政生態理論的重要內容，是應用生態學的理論和方法研究行政管理學提出的新課題。上個世紀 50 年代後期，由於人口劇增、環境污染、糧食短缺、能源危機和資源破壞等問題，喚起人們對生態環境問題的普遍關注和高度重視。拯救環境的強烈呼聲促進生態學的更大發展。行政生態學即在此一背景下應運而生，唯就公共組織的立場而言，行政環境與現代行政管理的聯繫更是極其關鍵與核心的課題。

另一方面，也正因為政府面臨的公共問題的複雜性、動盪性和多元性，導致政府的「不可治理性」（ungovernability）顯現。此種情況遂決定了唯有進行政府改革，特別是讓公共服務回歸社會和市場，縮小政府職能，或是「最適化規模」才能化解政府面臨的困境。

第二節　行政職能與組織編制的擴張

行政機構與人員不斷擴充與行政權力之膨脹現象，表現在行政機關對經濟與社會生活的介入與控制，如行政核准和審議制度。行政機構與人員不斷擴充規模，以美國和中國大陸為例往前追溯，具體如下所述。

[1] Fred W.Riggs，《The Ecolog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New Delhi：Asia Publishing House，1961.

美國在建國之初，聯邦政府僅設 3 個部，行政人員僅為 4,479 人，與美國當時總人口的比例為 1：1100。至本世紀，聯邦行政部門發展到 70 多個，行政人員增加到 3,111,912 人，與美國總人口的比例為 1：80。

中國大陸在民國 39 年中共建政後，中央政府最初設 35 個部委級機構，1954 年增加到 64 個，行政人員與全國總人口的比例為 1：297。80 年代初期，中央政府部委級機構曾增加到 100 個。90 年代中期，純行政人員已達 1,042 萬，加上其他所謂的吃「皇糧」的人員則達 3,576 萬，與全國總人口的比例為 1：29。

臺灣在民國 35 年光復之初，總人口數量 9,367,661 人，公務人員 40,858 人，公務人員與與當時總人口的比例為 1：229[2]。民國 102 年底人口數量 23,373,517 人，公務人員 343,211 人，公務人員與全國總人口的比例為 1：68。

本縣民國 85 年底總人口數 560,099 人，縣府直屬單位（即不包括府外附屬機關單位）共 13 局室，61 科股。民國 92 年（2003）底總人口數 560,903 人，縣府直屬單位仍維持 13 局科室，63 科股。民國 101 年底總人口數 563,976 人，縣府直屬單位 15 處，增至 84 科。本縣總人口數民國 39 年底時為 336,521 人，民國 58 年底時增至 518,224 人，民國 84 年底時 560,128 人，此後 20 年間始終維持在 56 萬餘人。換言之，民國 84 年以後，總人口數增減幅度極其微小，唯機關員額呈現持續擴增狀態。

本縣各級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由民國 85 年之 8,994 人；民國 92 年底之 8,470 人；增至民國 101 年底之 9,004 人。此一趨勢與現象是否即應驗了行政機構難以避免的「帕金森定律」[3]。帕金森定律指出，行政機構有一種自我膨脹的內在動力，使得行政機構和行政人員的規模和人數一直呈正增長趨勢[4]，從而出現行政國家的「異化」[5]（entfremdung）；使得行政權行使的成本成倍數增加，導致人力、財力與物力資源的浪費，財政稅收並非用於經建文化或基礎建設，而是用於公務人員的事務性支出。

第三節　九十年迄今之縣政府行政組織及職掌變革

壹、行政組織及職掌變革

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苗栗縣政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組織架構，制定「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9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00105912 號令公布實施。

---

[2] 資料來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印，35 年度 5 月。

[3] 參見西里爾・諾斯古德・帕金森（Cyril Northcote Parkinson）著《帕金森定律》（Parkinson's Law），1958。

[4] 盧英，「帕金森定律與政府組織」，《科技創業月刊》，2006。

[5] 馬克思（Karl Marx）為馬克思主義創始人。其作品中論及的異化（entfremdung，又譯疏離）係是指原本自然互屬或和諧的兩物彼此分離，甚至互相對立。異化一詞是表示人與其「類本質」（gattungswesen）的異化。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最高行政機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副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秘書，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縣政諮詢、政策規劃、消費者保護、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依該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396 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設置基準定之。

貳、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

本府內部單位及附屬機關之組設及職掌，配合施政目標及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修正沿革表列如下：

參、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沿革

重要沿革	單位及職掌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9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001085912 號令公布	壹、內部單位（八局、五室）及職掌：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原住民行政、村里小型工程、公共造產、戶政、調解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債、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觀光事業、國民住宅之興建、管理、公平交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建築管理、使用管理、下水道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等事項。 四、教育局：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等事項。 五、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88 府秘法字第 88001085912 號令公布施行

	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殯葬設施管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六、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畜產品共同運銷、農、漁、畜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藥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七、兵役局：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等事項。 八、地政局：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行政室：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新聞、視訊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計畫室：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一、人事室：掌理人事行政及組織設立管理等事項。 十二、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三、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貳、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文化局等六局、處。 叁、編制員額總數三九〇人。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府行字第九一〇〇〇八〇三八七號	壹、內部單位（八局、五室）及職掌：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原住民行政及工程、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一、因精省效應，本府業務量遽增，尤以建設局為最，以該局組織架構，不符組織管理原則，亦難因應專業分工及

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條文	二、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工業、商業登記、公平交易、公用事業、礦業、土石採取、零售市場管理、公營事業、水資源管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及各項公共設施等事項。 四、工務旅遊局：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觀光事業、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及下水道工程等事項。 五、教育局：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等事項。 六、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七、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畜產品共同運銷、農、漁、畜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八、地政局：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行政室：掌理法制、訴願、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視訊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研考室：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一、人事室：掌理人事行政及組織設立管理等事項。 十二、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民眾需求，爰裁撤兵役局，增設工務局及本府局、室掌理事項酌作調整。 二、配合本府內部單位裁撤及人員調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十三、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貳、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文化局等六局、處。 叁、編制員額總數四〇一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府行法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四八〇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	壹、內部單位（八局、五室）及職掌：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原住民行政及工程、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工業、商業登記、公平交易、公用事業、礦業、土石採取、零售市場管理、公營事業、水資源管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及各項公共設施等事項。 四、工務旅遊局：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觀光事業、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及下水道工程等事項。 五、教育局：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等事項。 六、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七、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畜產品共同運銷、農、漁、畜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八、地政局：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一、將府本部掌理事項之動員業務移由民政局辦理。 二、調解業務因多涉法律事務，為求業務之連貫與推動，由民政局改行政室（法制課）辦理。 三、為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家庭教育業務回歸教育局辦理；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增列學童營養業務。 四、「農業金融法」施行後，為達「事權統一」及「監理一元化」，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改由農業局辦理。 五、為符合實際業務職掌及與中央建立對口單位之考量，計畫室更名為研考室。 六、配合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三十人移撥國稅局，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

	九、行政室：掌理法制、訴願、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視訊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研考室：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一、人事室：掌理人事行政及組織設立管理等事項。 十二、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三、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貳、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文化局等六局、處。 叁、編制員額總數四〇八人。	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下修為一三六六人。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五〇〇四〇四一八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條文	壹、內部單位（一一局、五室）及職掌：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公庫及信用合作社監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公用事業、礦業、土石採取、零售市場管理、公營事業、流域管理、城鄉發展、觀光事業、民宿旅館管理及各項公共設施等事項。 四、工務局：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及下水道工程等事項。 五、教育局：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等事項。 六、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七、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	一、成立「工商發展局」：設工商課、建築管理及國宅課、使用管理課、都市計畫課等四課。 二、成立「勞工局」：設勞資關係課、勞工福利課、就業服務課等三課。 三、成立「原住民行政局」：設原住民行政課、原住民經建課等二課。 四、工務局：由原工務旅遊局更名，設土木課、工程課、交通規劃課（增設）、下水道課等四課。 五、建設局：設土石管理課、流域管理課（原水資源課）、

	督及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局：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局：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等事項。 十、勞工局：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十一、原住民行政局：掌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生活輔導、聚落環境交通改善、經濟事業發展、人力資源、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公共工程建設等事項。 十二、行政室：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視訊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三、計畫室：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四、人事室：掌理人事行政及組織設立管理等事項。 十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六、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貳、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文化局等六局、處。 叁、編制員額總數四四七人。	城鄉發展課、觀光課、公用事業課等五課。 六、計畫室：因業務屬性，由原研考室更名為計畫室。 七、其它部分局室調整掌理業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行法字第〇	壹、內部單位（一一局、五室）及職掌：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一、刪除本府建設局掌理之觀光事業、民宿旅館管理業務，改由苗栗縣政府國

九六〇〇九二九三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二、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公庫及信用合作社監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公用事業、礦業、土石採取、零售市場管理、公營事業、流域管理、城鄉發展及各項公共設施等事項。 四、工務局：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及下水道工程等事項。 五、教育局：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等事項。 六、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七、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局：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局：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等事項。 十、勞工局：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十一、原住民行政局：掌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生活輔導、聚落環境交通改善、經濟事業發展、人力資源、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公共工程建設等事項。	際文化觀光局主政，人員隨同業務移撥。 二、因應九八年幼托整合，教育局學前教育修正為幼兒教育。 三、社會局掌理新增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四、修正文化局名稱為國際文化觀光局。

	十二、行政室：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視訊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三、計畫室：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四、人事室：掌理人事行政及組織設立管理等事項。 十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六、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貳、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國際文化觀光局等六局、處。 叁、編制員額總數四四九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〇〇九五八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壹、內部單位（一五處）及職掌：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公庫及信用合作社監理等事項。 三、建設處：掌理公用事業、礦業、土石採取、零售市場管理、公營事業、流域管理、城鄉發展及各項公共設施等事項。 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及下水道工程等事項。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等事項。 六、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依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新修正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以符法制： 一、主任秘書職稱配合修正為秘書長。 二、配合一級單位定名為「處」、二級單位定名為「科」，爰本府一、二級單位名稱「局、室」、「課、隊」配合修正為「處」、「科」。其主管職務名稱「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課長、隊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等事項。 十、原住民族行政處：掌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生活輔導、聚落環境交通改善、經濟事業發展、人力資源、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公共工程建設等事項。 十一、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視訊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三、人事處：掌理人事行政及組織設立管理等事項。 十四、主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五、政風處：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貳、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國際文化觀光局等六局。 叁、編制員額總數四七七人。	長」分別修正為「處長」、「副處長」、「科長」；「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三、依據新修正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整併勞工局及社會局之業務及人員改設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四、配合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爰稅捐稽徵處修正為「稅務局」，其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名稱隨同修正為「局長」、「副局長」。 五、因應考試院尚未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為免重複辦理銓審作業，爰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府行法字第	壹、內部單位（一五處）及職掌：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為應中央將原隸屬文建會之圖書館業務，回歸教育系統改隸教育部之政策，將本府國際文化

〇九八〇一〇六二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公庫及信用合作社監理等事項。 三、建設處：掌理公用事業、礦業、土石採取、零售市場管理、公營事業、流域管理、城鄉發展及各項公共設施等事項。 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及下水道工程等事項。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六、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等事項。 十、原住民族行政處：掌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生活輔導、聚落環境交通改善、經濟事業發展、人力資源、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公共工程建設等事項。	觀光局圖書資訊科業務移撥本府教育處。

	十一、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視訊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三、人事處：掌理人事行政及組織設立管理等事項。 十四、主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五、政風處：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貳、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國際文化觀光局等六局。 叁、編制員額總數四八三人。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〇二三六二七五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壹、內部單位（一五處）及職掌：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公庫及信用合作社監理等事項。 三、水利城鄉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六、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一、建設處：更名為水利城鄉處，除掌理原城鄉發展及水系事項外，由農業處移撥水土保持、工務處移撥下水道等掌理事項。 二、工商發展處：新增公用事業科（原建設處移撥），掌理維生管線（自來水業務除外）、加油站設置、市場及攤販管理及承裝業設立登記等事項。 三、工務處：新增掌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四、本次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案施行日期，另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農路管理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十、原住民族行政處：掌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生活輔導、聚落環境交通改善、經濟事業發展、人力資源、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公共工程建設等事項。 十一、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視訊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三、人事處：掌理人事行政及組織設立管理等事項。 十四、主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五、政風處：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貳、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國際文化觀光局等六局。 叁、編制員額總數四九三人。	

肆、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沿革

重要沿革	單位及職掌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	壹、內部單位（八課、一中心、七室、各大隊及民防管制中心）及職掌：	一、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加重警察機關

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一二六一號令修正	一、行政課：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職務協助事項。 二、保安民防課：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察工作、協助軍事動員、民防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係安、民防事項。 三、訓練課：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四、戶口課：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及其他有關戶口管理事項。 五、外事課：外僑管理及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六、後勤課：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七、陸務課：大陸偷渡犯查處、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臺逾期停留催離遣送、非法工作或活動查處、綜合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業務。 八、鑑識課：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證鑑驗、證物處理管制、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 九、秘書室：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法制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中心事項。 十、督察室：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一、保防室：保密防諜、安全防護、保防教育、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事項。 十二、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	舉證責任，提升警察機關鑑驗品質，本局成立「鑑識課」。 二、本局刑事警察隊統一指揮、監督全縣刑事警察執行任務，擬訂預防犯罪措施，策訂偵查計畫，主導各項專案勤務，以及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強化刑事偵防專業功能，本局「刑事警察隊」改設為「刑事警察大隊」，並依轄區狀況設三隊、二組，分局「刑事組」併同改設為「偵查隊」，並配置專責辦理預防、偵查及勘察業務人員。 三、本局所屬分局「偵查隊」及「警備隊」為二四小時服勤單位，負責地方治安維護，轄區巡邏工作，增置「副隊長」，並於編制表明定，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四、為加強保護婦幼功能，嚴密婦幼案件偵處流程，本局成立婦幼警察隊，併增置刑事警察人員。

	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公關業務事項。 十四、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十五、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十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七、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數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沿海之分局得增設一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十八、得設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刑事警察大隊設三隊、二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貳、編制員額總數一三六七人。	五、本次修正所增置之員額，均在本局現行編制員額內調整運用，原編制員額未增減。

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沿革

重要沿革	單位及職掌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	壹、內部單位（八科、一中心、三室、二大隊及車輛保養場）及職掌：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	為強化本縣防災、救災及救護執行力，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次參據內政部訂定之「直

○二二八二○六號令全條文修正	災教育宣導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制度、法令、計畫之推動研訂、督導、考核、颱風地震災害宣導、演練規劃推動、統籌災害應變、協調、聯繫及整合資源管理等事項。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與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等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緊急救護業務策劃、督導與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七、督察科：消防勤、業務督導、考核、紀律維護，員工激勵、表揚、輔導、申訴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八、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中心事項。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配合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編制員額由三八九人擴編為六五九人。 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督導訓練科，增設教育訓練科及督察科，以明確分工。救災救護指揮科修正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增加救災救護的機動性，增設特種搜救大隊。（修正條文第五條）

	十三、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及特種搜救大隊，分別辦理救災救護業務及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業務，大隊下設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於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十四、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車輛保養場置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貳、編制員額總數六五九人。	

陸、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沿革

重要沿革	單位及職掌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 府行法字第〇九七〇一一六八三三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壹、內部單位（八科、三室、一八鄉鎮市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及職掌： 一、醫政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山地醫療保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二、藥政科：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醫藥分業管理、管制藥品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三、食品衛生科：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食物中毒防治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四、保健科：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職業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及其他健康促進事項。 五、疾病管制科：傳染病防治、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防疫有關事項。 六、檢驗科：食品衛生檢驗、公共衛生檢驗、臨床檢驗、衛生所檢驗業務輔導及其他相關檢驗事項。	一、為明確組織定位與事權統一，修正機關全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機關及單位名稱之修正，並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課、室單位名稱修正為科；課長、主任職稱修正為科長；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三、依九十八年三月一二日考試院第一一屆第二六次會議決議，明確將縣

	七、企劃科：各種傳染病、地方病、職業病、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口腔衛生、食品衛生等衛生保健技術研究與搜集相關衛生保健技術資訊、菸害防治；以及衛生企劃、衛生所業務管理、研考、為民服務、資訊、法制作業（含國家賠償）及其相關統計分析事項。 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財產、出納等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事項。 九、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一、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為辦理轄區內衛生業務，於各鄉（鎮、縣轄市）設一衛生所管理之。 十三、為辦理防治轄區內結核病及慢性病工作事項特設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貳、編制員額總數五十一人、十八鄉（鎮、縣轄市）衛生所二一三人、慢性病防治所七人。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等機構名稱定名為「科」之規定予以排除，仍維持「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名稱，各該職稱為「會計主任」、「主任」。

柒、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沿革

重要沿革	單位及職掌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〇一一六八七〇號令修正修正發布組織規程全衙、第二	壹、內部單位（六科、三室）及職掌：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及公害陳情處理、教育宣導、環境品質檢驗事項、綠色採購、工廠登記環保審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熱污染、空氣污染管制、噪音與振動之管制事項。	一、修正本局組織規程第二條，機關名稱原名「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更名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綜合計劃課」，更名為「綜合計畫科」。

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三、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場（廠）規劃設置及營運管理等事項。 四、水質保護科：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及海洋污染防治、河川及海域水質監測、飲用水管理等事項。 五、環境衛生管理科：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天然災害防救、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毒性災害管制、病媒防除及管制等事項。 六、行政科：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法制、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八、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九、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貳、編制員額總數四十二人。	三、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課、室」單位名稱修正為「科」，「課長、主任」職稱修正為「科長」，「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四、為強化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會計業務之需要，增置技正一人及會計室科員一人。 五、依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考試院第一一屆第二六次會議決議，明確將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等機構名稱定名為「科」之規定予以排除，仍維持「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名稱，各該職稱為「會計主任」、「主任」。

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沿革

重要沿革	單位及職掌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〇一一六六八七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壹、內部單位（七科、竹南分局、三室）及職掌： 一、複核科：掌理各項地方稅稽徵之複核、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管制等事項。 二、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稽徵及工程受益費之經徵等事項。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法規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機關及單位名稱之修正，本處修正為

	三、房屋稅科：掌理房屋稅、契稅、印花稅之稽徵等事項。 四、牌照稅科：掌理使用牌照稅、娛樂稅之稽徵及單照管理、查緝漏稅及其他地方稅之稽徵等事項。 五、資訊科：掌理課稅資料處理、資訊設備管理、系統執行、稅款劃解、退稅等事項。 六、法務科：掌理各稅違章審理、裁罰、復查、行政救濟、欠稅及欠繳罰鍰之移送執行、納稅服務及法令宣導等事項。 七、竹南分局：掌理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等五鄉（鎮）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 八、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九、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十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課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業務等事項。 貳、編制員額總數一二五人。	本局，處長、副處長職稱分別修正為局長、副局長；課長、主任職稱修正為科長，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分處修正為分局，分處主任職稱修正為分局長。（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三、電子作業課修正為資訊科，秘書室修正為行政科，複核科掌理事項文字修正為各項地方稅。竹南分局掌理事項文字修正為五鄉（鎮）各項地方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第八款） 四、依九十八年三月一二日考試院第一一屆第二六次會議決議，明確將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等機構名稱定名為「科」之規定予以排除，仍維持「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名稱，各該職稱為「會計主任」、「主任」。

		五、修正條文溯自民國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玖、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修正沿革

重要沿革時間	單位及職掌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府行法四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六八七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壹、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依法辦理本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客家事務、觀光發展、行銷企劃、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及文化基金管理等事項。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貳、內部單位（八科、三室）及職掌： 一、文創產業科：掌理地方傳統產業、工藝產業、設計產業之推動及發展、創意生活美學等文化創意產業事項。 二、博物管理科：掌理博物館之設置與營運（含地方特色博物館、主題博物館、典藏特色館）等事項。 三、展演藝術科：掌理演藝廳、藝（美）術館之營運、文化義工之招募與培訓、公共藝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推廣及其個人或團體之管理、扶植與輔導等事項。 四、藝文推廣科：掌理社區文化之推展，客家事務、鄉（鎮、市）文化活動的輔導、民俗文化之推廣及文化基金會之管理等事項。 五、文化資產科：掌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文獻史料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宣揚與利用、族群文史資料調查及蒐集等事項。	一、苗栗縣為客家縣份，為提昇客家事務發展及明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業務聯繫窗口，修正組織規程辦理事項明列客家事務職掌。 二、藝文推廣科掌理事項下，增列客家事務項目。

	六、觀光發展科：掌理觀光遊憩工程與管理等事項。 七、觀光行銷科：掌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擬定、觀光資源調查、觀光活動行銷策劃與執行、文化及觀光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觀光事業與民宿及旅館業管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與管理、休閒產業計畫與推廣等事項。 八、行政科：掌理庶務、財產與技工、工友管理、文書、出納、研考、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九、為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得設縣史館、中正堂、藝術館及各類博物館。各館之業務得由本局相關業務課兼辦。 十、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十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十二、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叁、編制員額總數四十人。	

拾、苗栗縣政府設置之二級機關及職掌事項

一、戶政事務所

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鎮、市）設一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局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各所掌理下列事項：

身分登記事項。

遷徙登記事項。

戶籍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

戶口調查及統計。

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二、地政事務所

為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設立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由本府規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秘書一人，協助主任綜理所務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得分三至四課辦事，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分設三課，編制員額在四十人以上者，分設四課。

地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土地建物測量事項。

土地建物登記事項。

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事項。

其他地籍管理事項。

地價業務事項。

地權調整事項。

土地利用事項。

地政資訊事項。

其他有關地政業務事項。

三、苗栗縣立體育場

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事項。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場掌理事項如下：

有關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有關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及輔導等事項。

有關印信、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

四、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依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業務。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掌理事項：

第一課：掌理豬隻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輸入動物統計追蹤檢疫，寵物調查、登記及管理，野生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狂犬病預防、流浪犬之收容改善、人道處理指導，輔導畜牧場廢水檢驗，屠宰場衛生管理等事項。

第二課：掌理動物疾病、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流行病調查、研究、處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獸醫公共衛生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及畜產品檢驗，獸醫技術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製造、檢定、貯備、供應之管理、市售動物藥品監視抽驗等事項。

第三課：掌理草食動物及家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疫情調查處理，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家畜保險之醫療服務業務。本所庶務、出納、採購招標、車輛管理、財產物品登記管理、收發、文書處理、印信、檔案管理等事項。

五、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民國 94 年 9 月成立）

依法辦理家庭教育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局課長或督學兼任），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掌理下列事項：

諮詢輔導：掌理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與輔導事項。

活動推廣：掌理有關家庭教育活動之推展與規劃、執行事項。

六、苗栗縣發包中心（民國 95 年 8 月成立）

為統一採購事權，特設苗栗縣發包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及兼受本府行政處處長之督導，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掌理下列事項：

本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決標之辦理。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決標之辦理。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決標及履約執行疑義之解釋。

本府工程採購合約之訂定。

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民國 101 年 2 月成立）

為建構完整長期照護體系，保障身心障礙或失能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特設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本府衛生局局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掌理下列事項：

長期照護業務之推動。

開發、整合及管理長期照護資源。

調查、掌握及訓練長期照護人力。

積極擴增服務據點及執行照護管理工作。

拾壹、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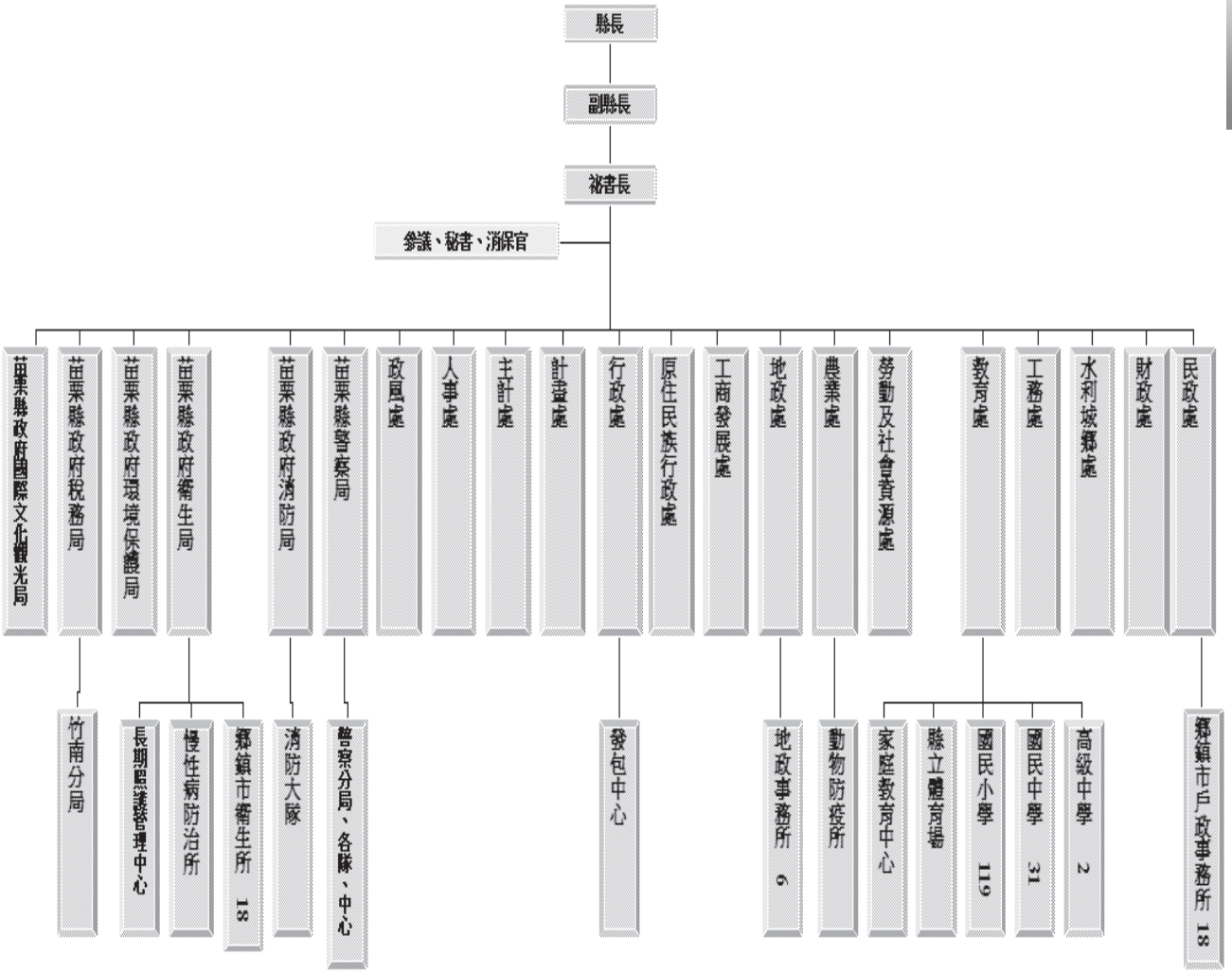

為配合台灣省精省及貫徹地方制度，並依憲法第 11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公布實施「地方制度法」，落實地方自治，擴增地方政府的人事權、立法權、預算權與財政權等權限。民國 88 年 12 月 9 日公布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設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兵役局、地政局等八局暨行政室、計畫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編制員額總數 390 人。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文化局等 6 局處。全縣共計 19 局、處、室。

迨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內部單位設民政處、財政處、水利城鄉處、工務處、教育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農業處、地政處、工商發展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處、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等 15 處，編制員額總數 493 人。府外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國際文化觀光局等 6 局。全縣共計 21 局、處。

其中或以精省效應，縣府業務量遽增，原有組織架構，不符組織管理原則，亦難因應專業分工及民眾需求而調整移撥業務者；或以為因環境或增設或裁撤局室者；或因法制變遷修改施行以求「事權統一」及「監理一元化」者；或為符合實際業務職掌及與中央建立對口單位之考量者；或為配合中央政策移撥業務者；或為因應外環境需求新增組織單位者；或因業務屬性更名者；或為配合新修正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以符法制者。政府機關總員額編制表以管理政府機關員額應以調配彈性，減少無效人力為原則，歷年來對於各級政府組織架構的整併，行政業務的簡化或委外經營，達成經費的節流，將之移轉至人民迫切需要的福利和建設，雖朗朗上口，卻發現單位與員額不減反增。

倘若回溯推衍至民國 81 年，斯時苗栗縣全縣人口數（依戶籍資料統計）為 553,557 人，民國 91 年時為 560,766 人，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總人口數 563,976 人；20 年來成長 10,419 人，成長率為 1.85％。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員工總人數編制民國 81 年時為 7,162 人，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為 11,165 人，20 年來增加 4,003 人，增加率為 35.85％。

政府支出浮濫經常成為媒體與社會各界抨擊與批評的目標，如何還原政府支出規模真相、對於組織的策略、結構、系統加以檢討界定，達成組織的目標，應值得注重。否則最終產生出組織臃腫的龐大機構，將落入所謂的「帕金森定律」的惡性迴圈[6]。

1980 年代後期，各國政府部門與企業組織莫不將「員額精簡」視為重要策略，期望達成減少人事費用支出、降低組織官僚化程度、增進決策速度與品質、促使行政溝通順暢、培育恢宏的企業精神及提高組織生產力的目標。W.Cascio 認為員額精簡係指組織有計畫地刪減組織中的職位及工作，亦稱為「減肥」或「精簡」（W. Cascio，2002）。Kozlowski 等人也對員額精簡提出解釋，其等指出員額精簡是對組織減少勞動力，而用以增進組織績效的策略（Kozlowski,S.W.,Chao,G.T., Smith,E.M.&Hedlund, J.，1993）。

Hellriegel & Solcum 認為，員額精簡是為了改善組織績效，裁撤員工是一種過程（Hellriegel D.& Solcum J.W.1992）。Dewitt 也說明，員額精簡是當組織面臨本身及對外環境，需要有所調適時，管理者為促進組織績效，所從事對於組織人力及預算運用的縮減（Dewitt, R.L.，1993）。總之，就是縮小組織的規模，減少組織的員工。充分運用公務人力和落實精簡人力，並從員額管理策略，鼓勵公務人力充分發揮潛能，以達成活化員額管理彈性調整機制，打造一個彈性、精實、高效的政府。

[6] 韋端著，《國政評論》，「政府規模與支出浮濫之迷思」，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金（評）092-003 號，2003。

第三章　人事行政

人事制度係指政府機關為推行公務，對其公務人員之管理，所建立的各種規範、標準、程序、方法之體系與關係；換言之，凡政府為達成任務或目標，對其官吏或公務員從事有效的求才、用才、育才、留才之管理方法與措施，含括教、考、訓、用等各方面作為，即為「人事制度」，又稱「文官制度」或「公務人員制度」。

人事行政的定義，是把最適當的人安置在最適當的政府體系的職位中，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和潛能，以提升行政效率。而人事行政的發展，已由過去消極的防範與控制，逐漸走向積極性的發展與成長。

第一節　90年迄今之人事行政

我國現行人事機構系統，依憲法第 83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陞遷、褒獎、考績、保障、撫卹、退休、級俸之法制事項，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制訂相關人事考銓法令。並於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統籌處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事宜；民國 88 年 7 月 26 日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負責國家文官培訓事宜。

民國 56 年 9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組織法制化，成為行政院常設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院人事幕僚機關，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在五權憲法架構下，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監督。除負責政府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宜外，並掌理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管理事宜。另依據憲法五權（院）之分工設計，與各機關（含府、院、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充分合作。

在各級政府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機構與人員之設置，依照民國 31 年 9 月制定公布的「人事管理條例」，所有人事管理人員自成一個「準封閉性」組織系統，並由考試院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統籌指揮監督。在一般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繁簡、編制規模與附設機構多寡而分置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在各級公立學校，設置之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機構之主要職掌事項，大抵包括：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職員送請銓敘案件；考勤之紀錄及訓練；考績考成之籌辦；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俸級之簽擬；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及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等事項。

本府人事處（以下稱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 1 人，分 4 科辦事，編制員額 20 人，設置 65 個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共計 100 人，兼任（辦）人事人員 140 人。

以往的人事行政以防止政府任用私人與限制劣才進入政府為主要考量，故在管理措施上，專注於訂定各種法規作為限制，現因政府職能提高，且日益專業化，人事行政亦因應社會變遷轉趨積極性，積極延攬人才，將人事行政之重點置於人力資源的整體規劃、工作意願的激發、推行合乎人性的管理，例如：目標管理、績效管理、獎勵創新、待遇之合理改善、工作環境的改良、工作重新設計、工作的豐富化、決策參與等。茲就 90 年後重要工作推動情況概述於下：

壹、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活動

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我國於民國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而為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召開第 23 次委員會議及民國 98 年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4 至 98 年）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訂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每年年底提報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復因「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及工具之研發涉及跨部會及跨領域專業，為加強溝通協調，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召開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擔任各項工具之主責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並進而將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

本處自民國 96 年起每年度邀請學者專家，辦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兩性工作平等、性別主流化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自民國 101 年起更要求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有至少一至二小時之相關課程訓練。

貳、適時修正組織編制，調整機關組織功能

為落實地方自治，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改造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訂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並依據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賡續適時修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協助鄉鎮（市）公所及附屬機關暨鄉鎮市民代表會，適時修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規程及員額編制暨職務歸系等相關作業，以因應業務消長，組織變革之需。

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62 條規定，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規定，一級單位為處，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規設立外，依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人口在 40 萬人以上，未滿 70 萬人者，不得超過 18 處、局」規範，本縣轄區人口數約為 56 萬人，本府依規定設立一級單位 12 處，所屬一級機關 6 局。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超過 7 個；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分股辦事。所屬二級機關下設課、股，最多不超過 8 個。

本縣一般行政機關（不含醫院、警察及消防機關）法定員額總數 1,396 人，配合營業稅移撥國稅局減列員額 30 人後法定員額高限 1,366 人範圍內，另依據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定，行政院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範編制員額總數額度外，核增本府編制員額 18 人。為符合員額總數之限制，本撙節及人力與業務需求配合原則，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

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並落實職務普查精神。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同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另職務歸系辦法，授權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說明書，使歸系機關負實際審核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與職務所歸職系之工作內涵是否相符之責。

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檢視每一職務說明書相關事項，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是否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是否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調整之；一職務訂定職務說明書後，原有之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是否依程序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等事項予以檢視，如有與規定不合事項，應即依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或改進。

苗栗縣政府依前開法規規定於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作業，職務內容變動或調整職系者，即簽核辦理職務說明書修訂，或辦理職務註銷歸系事宜並函報銓敘部備查，附屬機關學校及公所則依程序報送本府核定職務說明書及轉層職務註銷歸系事宜並函報銓敘部備查，各機關單位普查結果，列入苗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之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評比。

肆、強化人事業務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訂定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

為訂定本處暨所屬機關人事重要業務之內部控制機制，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時召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會議，議決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項目共計本處 65 項、所屬應報處核定案件 16 項。並由各科依業務項目訂定「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共計 76 項，附掛於本處資訊網並指定專員適時維護更新，以利所屬人事同仁應用。

伍、加強人事服務

訂頒苗栗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S）實施計畫，推動全方位協助方案，提供本府同仁在工作、生活及健康三大面向之諮詢服務。另為提供同仁有關健康資訊，發行「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月刊」，採電子報方式出刊，每月以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所有同仁電子信箱，並於本府人事資訊網，架設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推動之各項計畫、諮詢服務申請表單下載、每月關懷月刊及提供協助之各社福、醫療等機構資訊。為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每年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為促進員工溝通及凝聚力，定期舉辦員工團結月會，由縣長親自主持，參加對象為本府附屬機關首長、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本府員工。

為協助新進人員了解相關權利義務、公務倫理及廉政法規，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新進人員訓練。製作公務人員協會會員相關權益之宣導簡報，於本處網站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宣導。

積極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為照顧及服務本縣公教同仁，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合約，辦理機關團體保險，保險事項計有意外保險、定期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等 3 項。

為強化服務本縣公教同仁，與縣內及縣外合格優良廠商簽訂消費優惠合約，以嘉惠同仁，凡持員工識別證消費，均得享特約商店之優惠方案。

陸、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強化人力運用

為增進本處所屬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對專業法令及廉能觀念之認知，以提昇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訂定年度人事人員法令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依計畫辦理各項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之相關研習，及宣導最新人事政策。

為協助釐清疑難問題，強化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業務執行力，本處所屬專任人事人員依「兼任兼辦人事人員專任輔導區實施計畫」，提供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相關業務之諮詢及協助。

推動人事體系執行力躍升計畫，為協助人事同仁辦理人事業務或遭遇人事問題時，能迅速有效獲得人事業務所需知識、辦理方法與相關處理經驗，以達成人事業務經驗分享與知識共享，並推動人事業務 E 化，強化服務之即時性與效能，於本府人事資訊網建置人事知識庫，由每位專任人事人員依專長分配維護專區，以提供所屬人事人員查詢最新法令、作業流程、相關表格等，以期有效解決業務上相關疑問。

為加強宣導瞭解及釐清人事法令之疑義，蒐集各類相關實務案例，予以解析並編纂成講義。為增進專任人事人員法規職能，於本處資訊網建立訓練課程測驗題庫，指定所屬人事同仁於規定的時間內上網測試。

訂定年度人事資訊研習實施計畫，辦理人事資訊教育訓練，由本縣資訊種籽教師擔任講座予以授課講習，以提昇全體人事人員的競爭優勢。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範之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

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公務品質與行政效率訂定「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節省訓練成本，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快速便捷之學習管道，使本縣分散於幅員遼闊的各鄉鎮市公務人員皆能同步享有無時間、無空間差異的學習資源。並積極鼓勵菁英社群網之社團成立，強化社群知識應用技巧，鼓勵公務人員踴躍發表公共論壇，促使公務施政更貼近民意、符合民需，以塑造全方位具運用「e 化行政」能力之新時代公務人員，同時創造廣大知識經濟之效益。

柒、辦理任免遷調、銓審作業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及適才適所原則，辦理人事派免、陞遷案件。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任用（含俸給）送審作業。

本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簽報縣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辦理。本府職缺如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陞遷時（納入本府陞遷序列者），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辦理公開甄選。本府人事陞任案件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共同選項（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占 40 分，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占 40 分，綜合考評項占 20 分），並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辦理。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程序、資格、代理期間以及配合查考作業等）職務代理案件。並針對本縣山偏地區遴才不易等因素，修正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人，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僱）用，並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按所擔任職務之職責程度、所具知能條件，訂定其報酬薪點。代理期間均依規定簽定契約書並註明代理期間，告知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或經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並按月追蹤列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情形，依規定期限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系統填報作業，並積極協調各機關學校足額進用。

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相關事宜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７條及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培育卓越公務人力之宗旨，除加強辦理公務人員法治及人權知能教育課程外亦加強本縣各機關學校對人事資訊系統之報送及操作能力，以建構完整之人事資料庫，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與配合中央重要政策宣導，延伸教育訓練功能，增進公務同仁汲取新知，施予政策性訓練及知能補充訓練之需求，爰訂定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巡迴研習」及「標竿論壇」。

為提昇薦任主管人員領導及管理才能，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訂定年度領導及管理發展訓練研習班實施計畫，辦理領導薦任主管人員有關領導與管理課程。

玖、激勵員工士氣

為激勵員工士氣，對表現優秀之員工，適時予以獎勵，訂定苗栗縣政府激勵員工士氣實施計畫，依本計畫行政獎勵之事由如下：

Ａ、能針對時弊，提出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具體成效者。

Ｂ、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經上級機關嘉勉有案者。

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Ｄ、對陳年舊案能克服困難有效處理，圓滿完成者。

Ｅ、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Ｆ、查舉不法，對維護單位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Ｇ、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Ｈ、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業務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者。

Ｉ、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對縣政建設業務，有具體事蹟者。

Ｊ、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員工表率者。

依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對表現優秀的員工

酌予嘉獎、記功；有重大功績時，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次記一大功或一次記二大功。

訂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推動計畫」，推動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激發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勇於建言，對於經辦業務主動提出創新與改進措施，以提升效能。

為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編列每人文康活動經費，由所屬機關（單位）自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另生日同仁發放 500 元生日禮券。

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為積極促進維護本縣公教人員之身心健康，補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依身分別分別編列健康檢查經費每人 3,500 元至 10,000 元。

為凝聚同仁向心力，辦理本府歲末聯歡，藉由餐會穿插摸彩與各式表演節目方式，表達對員工的感謝、照護與關懷，增進年節氣氛並鼓舞同仁士氣。

拾、落實公務人員服勤紀律

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各項服勤規定，訂定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之防弊具體措施，並依規定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紀律，訂頒實施「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行走動式管理考核實施計畫」，以督促各級單位有關差勤管理，並結合員工考核（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責成各機關（單位）、學校採取妥善之差勤管理措施，加強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督導之權責，以維良好辦公紀律。

為避免各單位重複開發相同資訊系統浪費資源，並統一由本府負責維護系統，減輕各單位資訊人力負擔。本府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起啟用人事差勤表單及刷卡系統，員工上下班刷卡簽到（退），以電腦自動作業方式辦理，縣府員工請假、加班、公出差、公務車派車、文具請購單及領物單等簽報作業，減少人工作業時間。針對異常差勤人員及審核人員通知利用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差勤部份並提供財政處及主計處介面檔案可以直接匯入相關系統中。對加班費請領及補休亦以電腦作業控管及核算，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之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講習，以嫻熟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並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Ｑ＆Ａ」、「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基準一覽表」、「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置放於本處網站上，供同仁參閱。

拾壹、落實支給俸給正確性

本府員工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以其本身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訂定之各項加給表規定辦理，其中除縣長、

副縣長依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待遇表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外，餘依其各該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數額。如遇有官職等級或任用職系變更，導致俸（薪）額或加給變動，均依其銓敘審定函辦理變俸。

本府簡任非主管預算員額 15 人，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含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同意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 6 人，符合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非主管人數後，不超過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獎金及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支領非屬全國通案性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報院核定有案之規定辦理。加班費及兼職費確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又如加班費超過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或行政院核定限額者及新成立之機關，依上開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專案報請權責機關核定，並訂定「苗栗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以作為更明確之依據。

本府依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訂定「苗栗縣政府工程績效考評暨工程獎金支給實施要點」以鼓勵辦理各項建設工程同仁，研發各種工程技術，提昇工程品質，強化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以激勵士氣，且有 50％以上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適用對象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應簽奉首長核可後納入之。

拾貳、落實退休撫卹及志工業務之推動

辦理屆齡退休，罹患重病及不適任現職人員退休、資遣，嚴格管制當事人於屆退 3 個月前申辦退休手續，確實執行如期退休，對於罹患重大殘疾或不適任現職人員適時予以退休或資遣。

確實審查退休案件，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合於命令退休人員，於 1 月至 6 月間出生者，最遲以 7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最遲以次年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屆齡退休之教師，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出生者，最遲以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出生者，最遲以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屆齡退休之學校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籌編退休經費，促進人事新陳代謝，配合年度事實需要辦理事前調查及視縣庫財源情況覈實寬列退休經費，提供符合退休條件人員辦理退休，以確保自願退休人員申請退休之權益。

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教人員遺眷，協助退休人員協會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活動，且由本府按年編列預算補助。致贈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現仍續領年撫卹金之遺

眷慰問金（如係支領一次撫卹金者，比照支領年撫卹金者發給慰問金）。每人每節發給2,000 元，另本府附屬機關暨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等，則授權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發放。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按規定協助其遺眷辦理改支領退休金餘額及一次撫慰金;倘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遺眷（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願支領退休金餘額及一次撫慰金者，改發給月撫慰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民國 68 年底以前退休）生活困難者年節特別照護金。

加強聯繫、關切退休人員，主動邀請擔任志工，訂頒「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推動計畫」善用退休公教志工資源，並運用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協助機關與有意參加志工服務者，藉該系統媒合，以利業務推行。

拾參、提升人事行政資訊作業效能

配合行政院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統一之人事資料庫，達到資訊互通共用。另為輔導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資訊化並督促其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訂定「苗栗縣政府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考核實施計畫」，俾提供整體人事管理、統計、分析及決策之參考與運用。

為提昇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系統運用能力，訂定「苗栗縣政府年度人事資訊研習實施計畫」，針對機關（含所屬）同仁辦理研習暨宣導說明，加強對各項人事業務執行之熟悉。

為提高行政效率暨完整建置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薪作業，自民國 101 年起統一以 WebHR 網路作業系統報送。製作操作手冊，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俾供承辦人員下載使用。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年資、總數之類別及職等統計表

類別及職等 \ 人數 \ 年資別		合計	5年以下	6-9	10-14	15-19	20-24	25-29	30年以上	備註
90年度	行政機關	565	115	72	79	91	98	63	47	
	各級學校	3571	1305	507	582	231	249	315	382	
	總　　計	4136	1420	579	661	322	347	378	429	
	簡(10職等以上)任	991	237	197	208	58	78	111	102	
	薦(6至9職等)任	2614	913	343	404	207	219	219	309	
	委(1至5職等)任	509	251	38	49	56	50	47	18	
	雇員	22	19	1	0	1	0	1	0	
91年度	行政機關	621	103	116	101	84	110	64	43	
	各級學校	3806	1552	533	626	272	232	268	323	
	總　　計	4427	1655	649	727	356	342	332	366	
	簡(10職等以上)任	1015	230	206	233	77	71	97	101	
	薦(6至9職等)任	2903	1199	367	437	233	211	205	251	
	委(1至5職等)任	490	226	58	57	45	60	30	14	
	雇員	19	0	18	0	1	0	0	0	
92年度	行政機關	692	111	135	118	75	129	80	44	
	各級學校	3971	1592	628	683	312	236	257	263	
	總　　計	4663	1703	763	801	387	365	337	307	
	簡(10職等以上)任	1014	157	258	249	98	70	94	88	
	薦(6至9職等)任	3150	1340	420	498	254	226	211	201	
	委(1至5職等)任	483	206	70	54	35	68	32	18	
	雇員	16	0	15	0	0	1	0	0	

93年度	行政機關	847	156	162	155	87	151	86	50	
	各級學校	4248	1735	652	724	425	275	216	221	
	總　　計	5095	1891	814	879	512	426	302	271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8	161	240	281	151	77	87	91	
	薦(6至9職等)任	3513	1552	477	549	314	277	180	164	
	委(1至5職等)任	481	178	85	49	47	71	35	16	
	雇員	13	0	12	0	0	1	0	0	
94年度	行政機關	874	169	157	149	107	149	81	62	
	各級學校	4246	1560	760	719	537	263	210	197	
	總　　計	5120	1729	917	868	644	412	291	259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2	112	228	293	201	78	80	90	
	薦(6至9職等)任	3575	1460	600	528	394	262	178	153	
	委(1至5職等)任	451	157	78	47	49	71	33	16	
	雇員	12	0	11	0	0	1	0	0	
95年度	行政機關	926	187	110	192	134	132	107	64	
	各級學校	4285	1364	910	710	636	265	218	182	
	總　　計	5211	1551	1020	902	770	397	325	246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7	69	232	289	244	82	81	90	
	薦(6至9職等)任	3664	1320	748	517	480	255	207	137	
	委(1至5職等)任	449	162	40	85	46	60	37	19	
	雇員	11	0	0	11	0	0	0	0	
96年度	行政機關	998	228	109	196	159	120	119	67	
	各級學校	4281	1077	1030	807	685	293	195	194	
	總　　計	5279	1305	1139	1003	844	413	314	261	
	簡(10職等以上)任	1092	39	174	340	275	100	67	97	
	薦(6至9職等)任	3714	1105	911	569	518	263	203	145	
	委(1至5職等)任	462	161	54	83	51	50	44	19	
	雇員	11	0	0	11	0	0	0	0	

97年度	行政機關	1513	328	154	264	259	212	194	102	
	各級學校	4262	786	1228	806	723	323	207	189	
	總　　計	5775	1114	1382	1070	982	535	401	291	
	簡(10職等以上)任	1095	28	153	327	286	120	75	106	
	薦(6至9職等)任	4046	854	1172	627	614	352	267	160	
	委(1至5職等)任	623	232	57	105	82	63	59	25	
	雇員	11	0	0	11	0	0	0	0	
98年度	行政機關	1580	370	176	236	251	229	204	114	
	各級學校	4231	538	1229	926	737	408	223	170	
	總　　計	5811	908	1405	1162	988	637	427	284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3	18	110	320	297	158	85	95	
	薦(6至9職等)任	4066	646	1218	730	611	407	290	164	
	委(1至5職等)任	652	244	77	102	80	72	52	25	
	雇員	10	0	0	10	0	0	0	0	
99年度	行政機關	1650	452	185	233	241	238	188	113	
	各級學校	4200	390	1122	1066	736	501	219	166	
	總　　計	5850	842	1307	1299	977	739	407	279	
	簡(10職等以上)任	1074	8	70	302	314	207	79	94	
	薦(6至9職等)任	4041	525	1146	880	590	464	280	156	
	委(1至5職等)任	726	309	91	108	73	68	48	29	
	雇員	9	0	0	9	0	0	0	0	
100年度	行政機關	1678	505	174	208	267	253	160	111	
	各級學校	4261	436	868	1263	731	612	197	154	
	總　　計	5939	941	1042	1471	998	865	357	265	
	簡(10職等以上)任	1040	6	39	279	299	254	75	88	
	薦(6至9職等)任	4052	516	918	1096	584	537	244	157	
	委(1至5職等)任	838	419	85	96	106	74	38	20	
	雇員	9	0	0	0	9	0	0	0	

101年度	行政機關	1698	505	191	205	264	281	131	121	
	各級學校	4260	454	621	1357	826	661	220	121	
	總　　計	5958	959	812	1562	1090	942	351	242	
	簡(10職等以上)任	1002	3	26	195	346	271	87	74	
	薦(6至9職等)任	4032	479	679	1271	627	593	229	154	
	委(1至5職等)任	915	477	107	96	108	78	35	14	
	雇員	9	0	0	0	9	0	0	0	
備註:本表之統計人數不含警察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年齡、總數之類別及職等統計表

類別及職等 \ 年齡別 人數		合計	29以下	30-39	40-49	50-59	60-65	66以上	平均年齡	備註
90年度	行政機關	565	0	25	149	210	96	85	54	
	各級學校	3571	0	689	1360	767	478	277	48.8	
	總　　計	4136	0	714	1509	977	574	362	49.5	
	簡(10職等以上)任	991	0	99	449	224	152	67	50	
	薦(6至9職等)任	2614	0	452	938	614	369	241	49.6	
	委(1至5職等)任	509	0	163	119	130	46	51	47.6	
	雇員	22	0	0	3	9	7	3	57.2	
91年度	行政機關	621	0	44	182	232	100	63	53	
	各級學校	3806	0	932	1489	797	413	175	47.1	
	總　　計	4427	0	976	1671	1029	513	238	47.9	
	簡(10職等以上)任	1015	0	103	494	234	134	50	49.2	
	薦(6至9職等)任	2903	0	714	1057	648	328	156	47.5	
	委(1至5職等)任	490	0	159	117	139	45	30	47.1	
	雇員	19	0	0	3	8	6	2	56.7	
92年度	行政機關	692	0	57	218	250	112	55	52	
	各級學校	3971	1	1155	1542	801	333	139	45.9	
	總　　計	4663	1	1212	1760	1051	445	194	46.8	
	簡(10職等以上)任	1014	0	111	512	236	117	38	48.6	
	薦(6至9職等)任	3150	1	944	1131	673	274	127	46.1	
	委(1至5職等)任	483	0	157	114	137	48	27	47.1	
	雇員	16	0	0	3	5	6	2	57.1	

93年度	行政機關	847	0	95	297	295	112	48	51	
	各級學校	4248	1	1368	1684	831	270	94	44.9	
	總　　計	5095	1	1463	1981	1126	382	142	45.8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8	0	117	577	262	101	31	48.1	
	薦(6至9職等)任	3513	1	1209	1283	702	232	86	44.8	
	委(1至5職等)任	481	0	137	119	157	44	24	47.6	
	雇員	13	0	0	2	5	5	1	56.9	
94年度	行政機關	874	2	110	332	298	94	38	50	
	各級學校	4246	1	1438	1697	817	230	63	44.3	
	總　　計	5120	3	1548	2029	1115	324	101	45.2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2	0	119	591	265	89	18	47.7	
	薦(6至9職等)任	3575	2	1300	1316	698	196	63	44.2	
	委(1至5職等)任	451	1	129	120	148	34	19	47.1	
	雇員	12	0	0	2	4	5	1	57.1	
95年度	行政機關	926	3	130	355	311	98	29	49	
	各級學校	4285	12	1518	1711	797	199	48	43.8	
	總　　計	5211	15	1648	2066	1108	297	77	44.7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7	0	122	603	264	84	14	47.5	
	薦(6至9職等)任	3664	14	1391	1334	703	175	47	43.7	
	委(1至5職等)任	449	1	135	127	138	33	15	46.6	
	雇員	11	0	0	2	3	5	1	57.4	
96年度	行政機關	998	5	185	365	328	92	23	48	
	各級學校	4281	37	1559	1714	768	166	37	43.4	
	總　　計	5279	42	1744	2079	1096	258	60	44.2	
	簡(10職等以上)任	1092	0	124	620	264	72	12	47.2	
	薦(6至9職等)任	3714	31	1485	1315	693	154	36	43.2	
	委(1至5職等)任	462	11	135	142	136	27	11	45.6	
	雇員	11	0	0	2	3	5	1	57.4	

97年度	行政機關	1513	53	312	540	484	102	22	47	
	各級學校	4262	55	1582	1721	743	134	27	43	
	總　　計	5775	108	1894	2261	1227	236	49	43.9	
	簡(10職等以上)任	1095	0	126	624	268	66	11	47.1	
	薦(6至9職等)任	4046	44	1608	1455	778	135	26	43	
	委(1至5職等)任	623	64	160	180	178	30	11	44	
	雇員	11	0	0	2	3	5	1	57.4	
98年度	行政機關	1580	86	375	546	465	93	15	45	
	各級學校	4231	54	1581	1760	703	114	19	42.8	
	總　　計	5811	140	1956	2306	1168	207	34	43.4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3	0	128	635	254	59	7	46.8	
	薦(6至9職等)任	4066	55	1650	1476	748	118	19	42.6	
	委(1至5職等)任	652	85	178	193	163	26	7	42.6	
	雇員	10	0	0	2	3	4	1	56.8	
99年度	行政機關	1650	128	466	544	425	80	7	44	
	各級學校	4200	64	1598	1771	655	105	7	42.4	
	總　　計	5850	192	2064	2315	1080	185	14	42.8	
	簡(10職等以上)任	1074	0	131	643	241	57	2	46.5	
	薦(6至9職等)任	4041	83	1687	1483	681	100	7	42.1	
	委(1至5職等)任	726	109	246	187	155	24	5	41	
	雇員	9	0	0	2	3	4	0	55.8	
100年度	行政機關	1678	170	508	554	373	71	2	43	
	各級學校	4261	151	1655	1776	590	87	2	41.7	
	總　　計	5939	321	2163	2330	963	158	4	41.9	
	簡(10職等以上)任	1040	0	130	642	220	48	0	46.2	
	薦(6至9職等)任	4052	126	1746	1484	608	84	4	41.5	
	委(1至5職等)任	838	195	287	202	132	22	0	38.5	

101年度	行政機關	1698	201	530	569	341	57	0	42	
	各級學校	4260	219	1684	1779	515	63	0	41	
	總　　計	5958	420	2214	2348	856	120	0	41.2	
	簡(10職等以上)任	1002	0	130	641	195	36	0	45.8	
	薦(6至9職等)任	4032	154	1783	1489	542	64	0	40.9	
	委(1至5職等)任	915	266	301	216	116	16	0	37	
	雇員	9	0	0	2	3	4	0	55.8	
備註:本表之統計人數不含警察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考試、總數之類別及職等統計表

人數 / 考試別 / 類別及職等		總人數	考試及格人數						依其他法令進用人數	備註
			合計	高普考			特考	其他考試		
				小計	高考	普考				
90年度	行政機關	565	442	42	22	20	201	199	123	
	各級學校	3571	136	15	5	10	45	76	3435	
	總計	4136	578	57	27	30	246	275	3558	
	簡(10職等以上)任	991	8	2	2	0	5	1	983	
	薦(6至9職等)任	2614	392	41	24	17	176	175	2222	
	委(1至5職等)任	509	172	14	1	13	65	93	337	
	雇員	22	6	0	0	0	0	6	16	
91年度	行政機關	621	505	52	30	22	231	222	116	
	各級學校	3806	158	22	9	13	53	83	3648	
	總計	4427	663	74	39	35	284	305	3764	
	簡(10職等以上)任	1015	9	3	3	0	5	1	1006	
	薦(6至9職等)任	2903	461	54	35	19	214	193	2442	
	委(1至5職等)任	490	189	17	1	16	65	107	301	
	雇員	19	4	0	0	0	0	4	15	
92年度	行政機關	692	566	69	38	31	239	258	126	
	各級學校	3971	172	28	15	13	50	94	3799	
	總計	4663	738	97	53	44	289	352	3925	
	簡(10職等以上)任	1014	8	3	3	0	5	0	1006	
	薦(6至9職等)任	3150	524	76	49	27	217	231	2626	
	委(1至5職等)任	483	205	18	1	17	67	120	278	
	雇員	16	1	0	0	0	0	1	15	

93年度	行政機關	847	707	97	51	46	297	313	140	
	各級學校	4248	207	34	17	17	67	106	4041	
	總　　計	5095	914	131	68	63	364	419	4181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8	10	4	4	0	6	0	1078	
	薦(6至9職等)任	3513	655	108	64	44	257	290	2858	
	委(1至5職等)任	481	248	19	0	19	101	128	233	
	雇員	13	1	0	0	0	0	1	12	
94年度	行政機關	874	741	116	63	53	299	326	133	
	各級學校	4246	232	39	19	20	79	114	4014	
	總　　計	5120	973	155	82	73	378	440	4147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2	9	5	5	0	4	0	1073	
	薦(6至9職等)任	3575	708	125	77	48	272	311	2867	
	委(1至5職等)任	451	255	25	0	25	102	128	196	
	雇員	12	1	0	0	0	0	1	11	
95年度	行政機關	926	789	127	76	51	324	338	137	
	各級學校	4285	239	38	17	21	78	123	4046	
	總　　計	5211	1028	165	93	72	402	461	4183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7	16	8	8	0	6	2	1071	
	薦(6至9職等)任	3664	757	137	85	52	283	337	2907	
	委(1至5職等)任	449	255	20	0	20	113	122	194	
	雇員	11	0	0	0	0	0	0	11	

96年度	行政機關	998	864	144	87	57	356	364	134	
	各級學校	4281	240	43	19	24	73	124	4041	
	總　　計	5279	1104	187	106	81	429	488	4175	
	簡(10職等以上)任	1092	21	8	7	1	12	1	1071	
	薦(6至9職等)任	3714	791	148	97	51	286	357	2923	
	委(1至5職等)任	462	292	31	2	29	131	130	170	
	雇員	11	0	0	0	0	0	0	11	
97年度	行政機關	1513	1339	197	119	78	653	489	174	
	各級學校	4262	254	49	26	23	73	132	4008	
	總　　計	5775	1593	246	145	101	726	621	4182	
	簡(10職等以上)任	1095	26	11	9	2	14	1	1069	
	薦(6至9職等)任	4046	1136	192	135	57	483	461	2910	
	委(1至5職等)任	623	431	43	1	42	229	159	192	
	雇員	11	0	0	0	0	0	0	11	
98年度	行政機關	1580	1414	230	149	81	708	476	166	
	各級學校	4231	314	60	33	27	101	153	3917	
	總　　計	5811	1728	290	182	108	809	629	4083	
	簡(10職等以上)任	1083	26	11	9	2	15	0	1057	
	薦(6至9職等)任	4066	1207	229	171	58	502	476	2859	
	委(1至5職等)任	652	495	50	2	48	292	153	157	
	雇員	10	0	0	0	0	0	0	10	

99年度	行政機關	1650	1490	247	161	86	772	471	160	
	各級學校	4200	358	79	51	28	115	164	3842	
	總　　計	5850	1848	326	212	114	887	635	4002	
	簡(10職等以上)任	1074	24	8	8	0	15	1	1050	
	薦(6至9職等)任	4041	1240	262	204	58	493	485	2801	
	委(1至5職等)任	726	584	56	0	56	379	149	142	
	雇員	9	0	0	0	0	0	0	9	
100年度	行政機關	1678	1537	270	180	90	791	476	141	
	各級學校	4261	384	91	59	32	119	174	3877	
	總　　計	5939	1921	361	239	122	910	650	4018	
	簡(10職等以上)任	1040	20	6	6	0	14	0	1020	
	薦(6至9職等)任	4052	1267	293	231	62	481	493	2785	
	委(1至5職等)任	838	634	62	2	60	415	157	204	
	雇員	9	0	0	0	0	0	0	9	
101年度	行政機關	1698	1569	297	199	98	806	466	129	
	各級學校	4260	386	96	60	36	114	176	3874	
	總　　計	5958	1955	393	259	134	920	642	4003	
	簡(10職等以上)任	1002	22	7	7	0	14	1	980	
	薦(6至9職等)任	4032	1273	310	247	63	483	480	2759	
	委(1至5職等)任	915	660	76	5	71	423	161	255	
	雇員	9	0	0	0	0	0	0	9	
備註:本表之統計人數不含警察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官等及之性別統計表

人數 / 官等級性別 / 類別及職等		合計	男	女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0年度	行政機關	565	268	297	0	0	0	9	9	0	303	174	129	231	84	147	22	1	21	0	0
	各級學校	3571	1366	2205	0	0	0	982	459	523	2311	824	1487	278	83	195	0	0	0	0	0
	總　計	4136	1634	2502	0	0	0	991	468	523	2614	998	1616	509	167	342	22	1	21	0	0
91年度	行政機關	621	282	339	0	0	0	10	10	0	353	203	150	239	69	170	19	0	19	0	0
	各級學校	3806	1401	2405	0	0	0	1005	462	543	2550	878	1672	251	61	190	0	0	0	0	0
	總　計	4427	1683	2744	0	0	0	1015	472	543	2903	1081	1822	490	130	360	19	0	19	0	0
92年度	行政機關	692	295	397	0	0	0	9	9	0	402	218	184	265	68	197	16	0	16	0	0
	各級學校	3971	1433	2538	0	0	0	1005	457	548	2748	925	1823	218	51	167	0	0	0	0	0
	總　計	4663	1728	2935	0	0	0	1014	466	548	3150	1143	2007	483	119	364	16	0	16	0	0
93年度	行政機關	847	353	494	0	0	0	11	11	0	520	250	270	303	92	211	13	0	13	0	0
	各級學校	4248	1525	2723	0	0	0	1077	480	597	2993	994	1999	178	51	127	0	0	0	0	0
	總　計	5095	1878	3217	0	0	0	1088	491	597	3513	1244	2269	481	143	338	13	0	13	0	0
94年度	行政機關	874	363	511	0	0	0	11	11	0	553	263	290	298	89	209	12	0	12	0	0
	各級學校	4246	1499	2747	0	0	0	1071	469	602	3022	991	2031	153	39	114	0	0	0	0	0
	總　計	5120	1862	3258	0	0	0	1082	480	602	3575	1254	2321	451	128	323	12	0	12	0	0
95年度	行政機關	926	422	504	0	0	0	20	20	0	601	304	297	294	98	196	11	0	11	0	0
	各級學校	4285	1505	2780	0	0	0	1067	465	602	3063	1002	2061	155	38	117	0	0	0	0	0
	總　計	5211	1927	3284	0	0	0	1087	485	602	3664	1306	2358	449	136	313	11	0	11	0	0
96年度	行政機關	998	448	550	0	0	0	25	25	0	641	319	322	321	104	217	11	0	11	0	0
	各級學校	4281	1474	2807	0	0	0	1067	467	600	3073	978	2095	141	29	112	0	0	0	0	0
	總　計	5279	1922	3357	0	0	0	1092	492	600	3714	1297	2417	462	133	329	11	0	11	0	0
97年度	行政機關	1513	789	724	0	0	0	32	30	2	984	553	431	486	206	280	11	0	11	0	0
	各級學校	4262	1463	2799	0	0	0	1063	465	598	3062	965	2097	137	33	104	0	0	0	0	0
	總　計	5775	2252	3523	0	0	0	1095	495	600	4046	1518	2528	623	239	384	11	0	11	0	0
98年度	行政機關	1580	851	729	0	0	0	32	30	2	1016	576	440	522	245	277	10	0	10	0	0
	各級學校	4231	1437	2794	0	0	0	1051	459	592	3050	948	2102	130	30	100	0	0	0	0	0
	總　計	5811	2288	3523	0	0	0	1083	489	594	4066	1524	2542	652	275	377	10	0	10	0	0
98年度	行政機關	1650	873	777	0	0	0	31	29	2	1009	560	449	601	284	317	9	0	9	0	0
	各級學校	4200	1425	2775	0	0	0	1043	454	589	3032	940	2092	125	31	94	0	0	0	0	0
	總　計	5850	2298	3552	0	0	0	1074	483	591	4041	1500	2541	726	315	411	9	0	9	0	0
100年度	行政機關	1678	862	816	0	0	0	29	27	2	1014	542	472	626	293	333	9	0	9	0	0
	各級學校	4261	1404	2857	0	0	0	1011	428	583	3038	923	2115	212	53	159	0	0	0	0	0
	總　計	5939	2266	3673	0	0	0	1040	455	585	4052	1465	2587	838	346	492	9	0	9	0	0
101年度	行政機關	1698	883	815	0	0	0	30	27	3	1016	556	460	643	300	343	9	0	9	0	0
	各級學校	4260	1371	2889	0	0	0	972	404	568	3016	904	2112	272	63	209	0	0	0	0	0
	總　計	5958	2254	3704	0	0	0	1002	431	571	4032	1460	2572	915	363	552	9	0	9	0	0

備註:本表之統計人數不含警察

第四章　主計行政

「主計」一詞即古時所謂的「度支」，意指計算經費開支。《禮記。王制》「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漢。鄭玄注：「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

三國魏文帝置，因掌貢賦和稅租，量入為出，故名度支。《宋書。百官志上》：「魏世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五曹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尚書…江左則有祠部、吏部、左民、度支、五兵，合為五曹尚書。」亦即掌管財賦的統計與支調，旨在規劃計算政府（或任何組織）的開支。

唐朝權德輿所撰《論度支疏》說：「度支所務，天下至重，量入為出，從古所難。使物無遺利而不可竭，竭則害生類；使奸無隱情而不可刻，刻則傷人和。調其盈虛，制其損益。上係邦本，下係元元。」換言之，「調其盈虛，制其損益」與「量入為出」就是主計工作的核心關鍵。

連橫所著《臺灣通史。卷九/度支志》對於台灣自荷蘭入據迄清人得台，以至光緒 14 年台灣建省，終割台之日之歲入出項目款數等，均有極為詳盡之纂述，其中尤以施政良窳、稅賦簡苛、官吏廉墨、財用宜否、政事臧否…等等，為財政裕蹙之基，蓋財政度支端在「賦以足兵，稅以足食，國用既足，民亦安寧。」可供後人處理與統籌財政支調之參據。

主計業務含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者。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為主，著重如何將有限資源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以蒐集政府施政相關資料，予以分析，提供決策及預算籌編之參考。透過以上三項業務的循環運作，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政府建設」之目標。

我國近代主計制度之建立溯自民國 20 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完成立法，主計機關成立，將整個政府財務系統分為行政、主計、公庫及審計系統，各組織及人員獨立行使職權，建立超然的主計制度，以達到互相牽制的功能。

各級機關主計組織受中央主計機關的指揮監督，以充分保持主計組織超然之立場；主計人員的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均由主計主管機關辦理考核，而不由所在機關長官直接考核。

民國 37 年國民政府改為總統府，原設主計處，改隸行政院設主計部，主計長由政務委員兼任，38 年主計部改為行政院主計處，迄 60 年代，為配合中央政府全面性革新作為，將預算、決算、會計、統計各法及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透過立法程序進行大幅修正，奠定了現行主計制度實施架構，發揮健全政府財政管理，達到國家發展的功能。

苗栗縣政府主計單位於民國 39 年隨同縣治設置，為苗栗縣政府組織一級行政單位，掌管本縣歲計、會計、統計與主計人事管理等工作，辦理本縣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決算執行，各單位經費執行之付款程序審核，推動會計制度建立與付款手續之簡化與標準化，辦理公務統計等，提供政府決策運用，與民眾了解政府效能指標之參考，並管理主計人員任用考核與教育訓練，肩負本縣財政資源有效的運用與管理之重任，協助縣政發展之重要組織功能。

主計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由主計室改制為主計處，組織編制近年來也隨著縣政府及中央主計主管機關之組織調整而作修改，現行主計處組織編制設置處長一人，下有副處長及專員，並依業務功能屬性設置歲計科、審核科、帳務檢查科、決算科、統計科等五個科，主管本縣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等主計業務，並肩負本縣所屬全部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業務運作與考核管理，使各部門主計人員能保持超然的立場，在整個苗栗縣的行政部門組織中，有別與其他單位，除了業務功能外，尚具有重要的管理功能。

茲將近 10 年來本府主計業務之歲計、會計、統計、主計法規、歷年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決算執行、主計組織編制與主計人事業務等，臚述於次。

第一節 90 年迄今之歲計

歲計業務即為預算編列業務，依據預算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為達成施政方針其政治、經濟、社會等施政上之目的，以政府整體資源與財政收支為估計基礎，獲得立法機關同意或授權後實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政府預算之程序，包含預算的籌劃、編製、審議、執行、決算等，由行政部門編製預算，送立法部門審議預算，俟預算議決通過後，各機關依法定預算執行，由審計部門作最終審定，預算編製除了編列各機關歲入歲出經費之運用情形外，更是達成國家整體政策與資源有效配置的利器。

我國政府預算制度之建立，溯自民國 3 年 10 月 2 日公布之「會計法」，內含預算 1 章計 5 條，係首次將預算編審程序法制化。民國 21 年起草主計法典，完成第 1 編預算草案計 110 條，提經立法院院會討論改稱預算法，由國民政府於 21 年 9 月 24 日公布，為我國首部完整之預算法，唯未明定施行日期，嗣國民政府主計處重加修訂，於 26 年 4 月 27 日公布。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42 年修正公布全文 74 條，公務預算與營業預算各自獨立編審，會計年度分立。60 年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87 年修正公布全文 100 條，100 年增訂公布第 62-1 條條文、修正公布第 67 條條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地方政府準用之，地方制度法明定之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此地方政府準用預算法規定。

壹、政府預算之種類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前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編。總預算、單位預算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依照機關預算種類，分類方式如下：

1.總預算：每一會計年度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如中央政府總預算、苗栗縣政府總預算、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

2.單位預算：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例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之預算為「苗栗縣政府」總預算之單位預算。

3.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例如「苗栗縣政府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內所編列「頭份戶政事務所」之預算為分預算。

4.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例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5.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例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之各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預算為分預算。

按編製程序區分，政府預算編製按編製程序，依據預算法第 2 條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及分配預算之定義，分為下列四種：

1.概算：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

2.預算案：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者。

3.法定預算：預算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

4.分配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按月或按期分配實施之計劃。

按收支項目區分，預算法第 6 條規定政府預算編製按收支項目分為下列三種：

1.歲入預算：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2.歲出預算：一個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3.融資調度數：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額度。

按提出時機區分，預算法第 11、79 及 83 條規定，政府預算編製按提出時機分為下列三種：

1.年度總預算：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2.追加預算：各機關因下列情形，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⑴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⑵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⑶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⑷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3.特別預算：國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⑴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⑵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⑶重大災變。

⑷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貳、苗栗縣政府總預算編製結構

苗栗縣政府各機關預算編列結構模式可分為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

苗栗縣總預算於民國 91 年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預算 20 個，包含：縣政府主管（縣政府、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縣議會、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主管（慢性病防治所）、教育處主管（體育場）、民政處主管（戶政事務所、忠烈祠管理所）、地政處主管（苗栗、竹南、銅鑼、通霄、頭份、大湖地政事務所，計 6 個）及統籌支撥科目（例如災準金、退休退職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附屬單位預算有 9 個，包含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二大類，營業基金有肉品市場公司基金 1 個；非營業基金包含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二類，作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市地重劃基金等 6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括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2 個。98 年度減少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1 個，因該單位預算配合中央政策需求，改以附屬單位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方式編列預算，增加 1 個發包中心單位預算，101 年度普通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機關單位 19 個，減少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單位預算 1 個。

附屬單位預算方面，9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9 個，96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97 年度增設 1 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基金及 1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98 年度增設 1 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於 99 年度結束，101 年度增設 1 個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苗栗縣政府 101 年度辦理總預算結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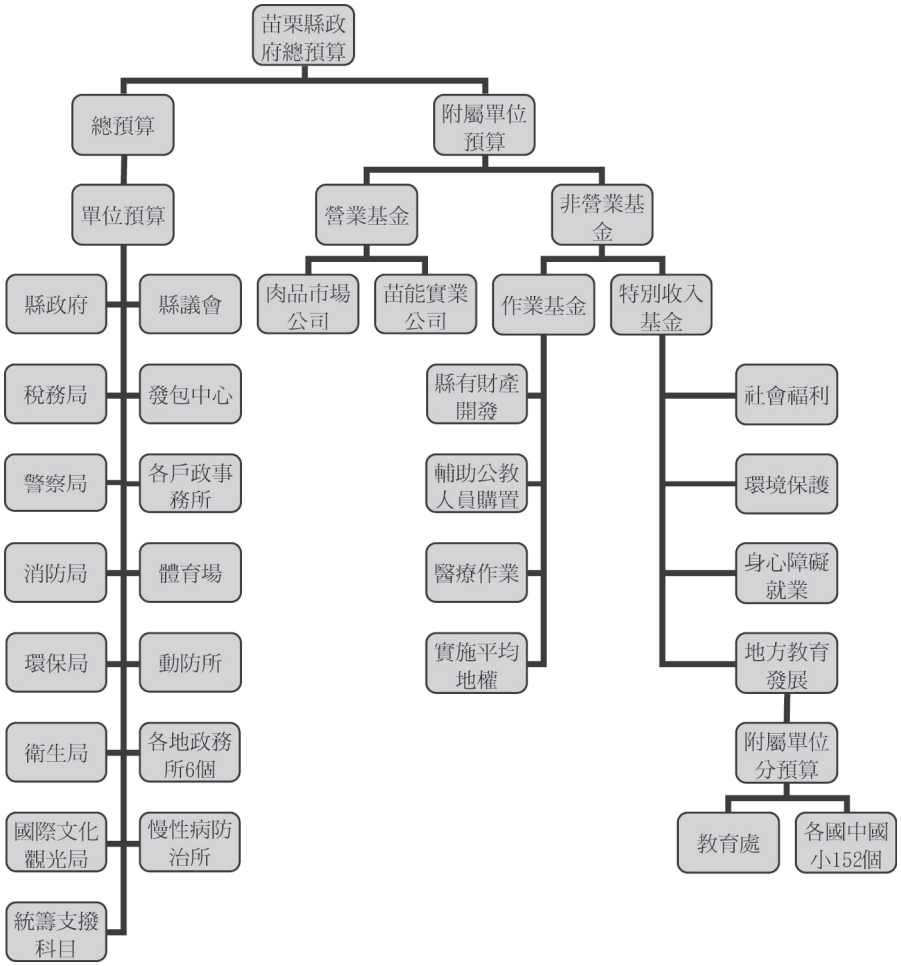

圖 3-1　苗栗縣 101 年度總預算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編纂研究整理

參、苗栗縣總預算編製作業與流程

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編列，行政院逐年訂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各縣市單位預算用途科目分類表、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規範各縣市預算編列。

苗栗縣總預算依照上開法令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編製，採取由上而下的預算編列方式，並訂定本縣各年度編審歲入（出）預（概）算注意事項與預算編製要點等供各編列機關單位參照，再由各機關依照年度施政計畫優先與重要順序，擬訂當年度概算，歲入部分送財政處、歲出部份送主計處彙總，再由財政處與主計處進行年度概算初審，再提送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確定各機關歲出額度後，交由各機關在額度內重新調整計畫並編製單位預算案，再由主計處彙編成苗栗縣總預算案，提交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縣議會審議。

年度預算編製期程，縣政府主計處每年 4 月底前，研訂總預算案編審預定進度日程表，5 月份成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6 月份依據行政院訂編各年度縣（市）、鄉（鎮、

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制訂共同預算編列基準及預（概）算編審注意事項，彙整成苗栗縣政府年度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作為苗栗縣及 18 個鄉鎮市預算編列依據，7 月份核算人事費及經常性必要之歲出經費額度，8 月份開始概算籌編，歲入概算部分送財政處進行審核，歲出概算部分送主計處審核。

9 月份彙整各單位概算完成，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各單位預算額度後調整編列，10 月份彙編成總預算案，簽報縣長核定並經縣務會議通過後，將總預算案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總統公布之。提送苗栗縣議會進行預算審議，俟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完成法定預算公告。

各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預算法及上開所列縣（市）之規定。

表 3-1　苗栗縣總預算籌劃編製作業期程表

辦理期程	辦理事項
4 月	縣政府主計處依據年度施政目標，蒐集所屬各機關單位概算需求資料，研訂總預算案編審預定進度日程表
5 月	成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6 月	擬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送各機關單位作為編列預算依據與參考
7 月	縣政府主計處核算各機關單位人事費及經常性必要之歲出經費額度
8 月	各機關單位提出新興、延續性及統籌項目需求數，歲入概算部分送縣政府財政處審核，歲出概算部分送縣政府主計處審核
9 月	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各機關單位預算額度，各單位在核定之預算額度內，調整編列成單位預算案送縣政府主計處
10 至 11 月	彙編總預算案簽報縣長核定，經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12 月	苗栗縣議會議決通過後，完成法定預算之公告，總預算書送請行政院主計處等備查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審 101 年度歲入（出）預（概）算注意事項

肆、苗栗縣政府歷年預算編列情形

表 3-2　本縣 91 年至 101 年歷年總決算歲入歲出預算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預　　算	歲入預算	歲出預算	餘絀
91 年度	原 預 算	17,146,813	15,813,029	1,333,784
	追加減後預算	20,940,667	21,106,883	-166,216
92 年度	原 預 算	14,354,250	15,797,286	-1,443,036
	追加減後預算	17,813,723	20,256,759	-2,443,036
93 年度	原 預 算	17,061,336	18,081,336	-1,020,000
	追加減後預算	18,510,184	19,530,184	-1,020,000

94 年度	原 預 算	18,009,799	18,142,954	-133,155
	追加減後預算	18,765,964	20,899,119	-2,133,155
95 年度	原 預 算	17,527,154	17,527,154	0
	追加減後預算	18,849,915	20,349,915	-1,500,000
96 年度	原 預 算	18,636,364	18,636,364	0
	追加減後預算	19,485,399	20,329,749	-844,350
97 年度	原 預 算	19,933,689	19,933,689	0
	追加減後預算	24,850,777	26,530,777	-1,680,000
98 年度	原 預 算	24,531,909	24,531,909	0
	追加減後預算	28,560,302	31,335,302	-2,775,000
99 年度	原 預 算	28,582,582	28,582,582	0
	追加減後預算	31,347,758	34,994,071	-3,646,313
100 年度	原 預 算	26,343,504	26,343,504	0
	追加減後預算	38,587,474	41,487,474	-2,900,000
101 年度	原 預 算	31,592,433	31,592,433	0
	追加減後預算	33,683,611	33,683,611	0

資料來源：91 年至 101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縣政府編印

第二節　90 年迄今之會計與統計

壹、會計業務

我國政府會計業務，係對交易活動事項予以記錄、分類、彙總、報導、公告並予以分析解釋作為公共決策、輔助預算管理與行政監督參考；會計業務包含了決算與會計審核二項主要業務，決算為預算執行成果之表現，在預算通過成立之後，經過一段期間的執行，如一年期間，對各預算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決算，作為當年施政績效與資源配置運作之檢視；內部審核係對交易活動事項予以記錄、分類各機關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及審視預算支用之合法性，為增進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提昇管理績效，所以會計業務之二者為各機關內部控制最主要環節之一，藉以提昇施政效能及提供可靠與完整財務資訊。

會計業務主要相關法規包含：「會計法」、「決算法」、「中央總會計制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

決算作業之相關規定，於預算法成立之初並未立法，民國 27 年 8 月 9 日我國決算法公布，其內容有四章 32 條，民國 30 年 1 月 1 日施行，決算編製作業有初步架構有專用法令，民國 37 年、49 年、61 年配合預算法等法令作多次修正，為因應政府職能與整體環境變遷，機關組織型態更迭，使決算法更趨完善，立法院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三讀通過該項修正草案，並 97 年 5 月 14 日增列決算法第 22 條有關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書之編送規定。

會計法方面，會計法係設計政府會計制度及處理會計事務之主要依據，為政府會計業務最重要法規。自民國 24 年 8 月 14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 4 次修正，民國 61 年 4 月 15 日再度修正公布會計法，全面革新會計作業方法，使會計制度由普通會計發展為管理會

計，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79 年即成立會計法修訂委員會進行該法修正，惟迄今尚未完成審議程序。

政府會計制度採集中與分散兩制，為統制整個政府財務狀況，訂定中央總會計制度，性質相同機關或事業有一致之規定；其個別公務機關或事業機關特性，則有個別會計制度。民國 75 年發布實施「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加強財務監督，辦理決算憑以提高會計效能，並達成嚴密內部控制作業等之功能需求。

苗栗縣在會計業務方面，則依循中央會計業務之法規與作業規定，未再制訂其他規章，本縣承辦該項業務之主要單位為本縣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會計室、鄉鎮（市）公所之主計室。縣政府為主計處，審核科及帳務檢查科負責內部審核與單位決算業務，由決算科負責總會計與總決算業務，茲將苗栗縣決算與內部審核辦理流程及現行作業方式分述如下：

圖 3-2　會計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編纂研究整理

一、預算分配

預算成立後，各機關歲出預算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各項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執行，辦理預算分配，經核定後依分配情形執行；歲入與歲出預算應按月分配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估算編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十日內編送主管機關（主管局、處）審核；歲入部分送縣政府財政處覆核後轉送縣政府主計處，歲出部分送縣政府主計處核定，通知苗栗縣審計室、財政處、原編造機關及副知主管機關。

歲入預算以考量可能收起之時點憑以估算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歲出預算部分編列「歲出預算分配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資本支出應衡酌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財政收支狀況核實分配，並依縣政府核定之分配表，配合計畫進度執行運用；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實施計畫或調整進度而須修改預算分配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修正分配，歲入預算分配部分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配合修改外，不再辦理修改預算分配。

二、經費動支與內部會計審核

完成預算分配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後動支各項預算經費，會計年度依預算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內部審核，係指於預算成立後，會計人員經由收入與支出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與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亦即收入與經費支出之審核與記錄入帳。

內部審核依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會計法第 95、97 條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等規定，內部審核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實施方式則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依分層負責規定劃分辦理範圍，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法不當收支，但遇涉及技術性事項，需具專業知識部分，非會計人員所能鑑定者，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審核預算執行、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偽飾等情事，期以增進相關法令之遵循，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藉以提升內部控制與行政效能。

審核的效力，會計法第 101 條規定，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定處理辦法。

會計人員的責任，會計法第 103 條規定，在於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

會計法第 98 條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內部審核執行的方法，各機關會計單位為供內部審核之參考，應蒐集組織與職掌人力配備、計畫目標、程序與方法及其他重要事項等有關資料，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並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1. 各機關本身之報表、憑證及簿籍，由各機關會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並接受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抽查。
2. 各機關內部單位憑證帳表之複核及現金、票據、證券與其他財物之查核，由各機關會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3. 各機關所轄各分支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由各機關會計單位負責。

各機關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本機關所屬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有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

一般採購事務之經費動支情形內部審核流程如下圖，由簽請採購請示開始即進入內部審核流程，簽請動支時除了加會該機關之採購單位外，並加會主計單位審核是否編列預算？是否符合編列用途及法規？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程序？完成該項採購程序並執行完成後，檢附有關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作最後會計程序審核，完成審核後即進入最後付款程序，開立付款憑單或支出傳票送請財政處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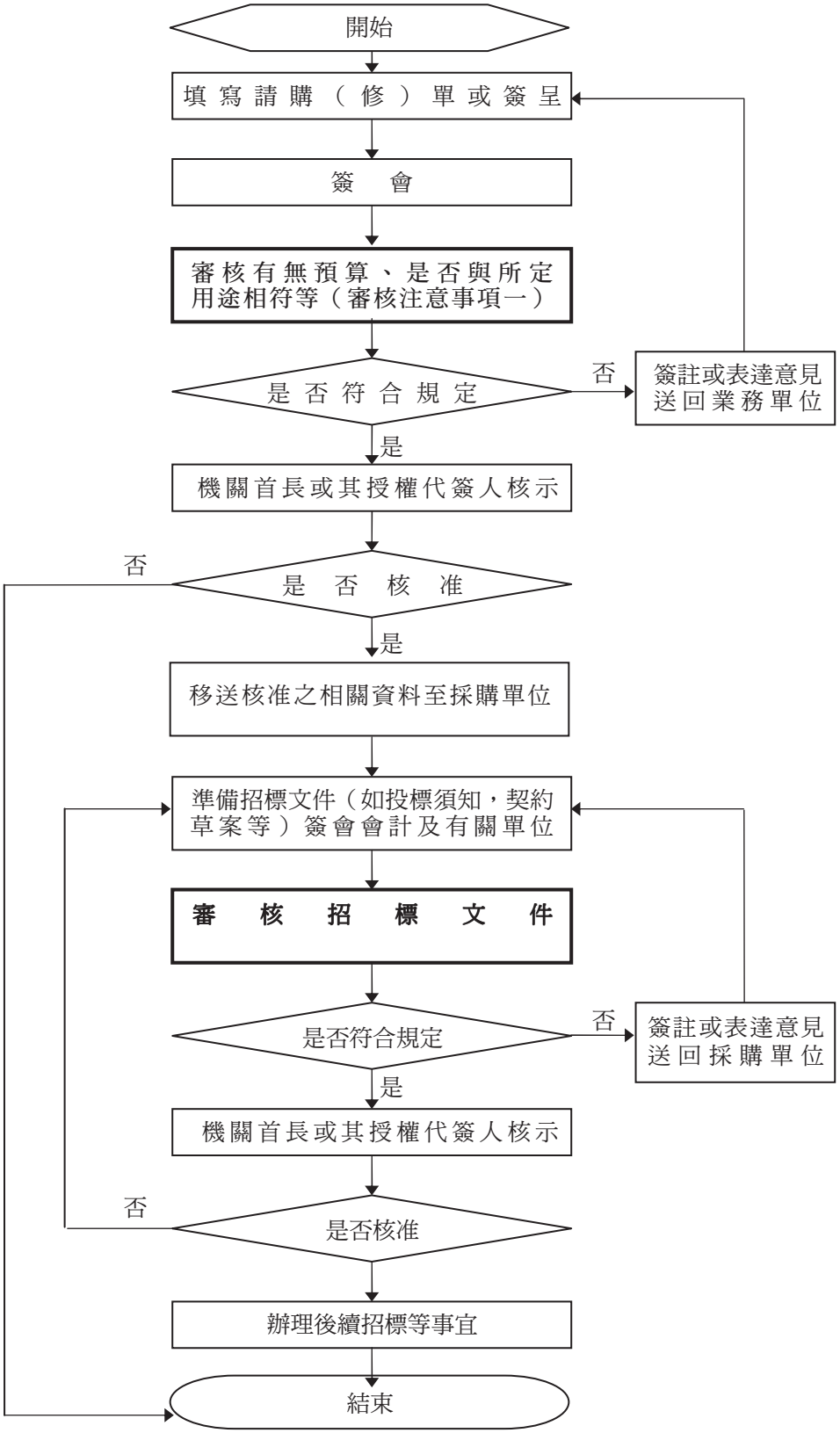

圖 3-3　採購簽辦之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民 98

三、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可視為會計業務的工作報告，一定期間經過後之歲出預算分配經費執行情形、歲入收納情形等記入會計簿籍；會計簿籍分為序時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備查簿及財產統制帳，依會計分錄詳實登錄，帳簿其需為預算執行與控制者，應有完整之記錄，關於物品部分另設物品明細分類帳。並依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會計報告，分為對外報告與對內報告二種，對外報告依會計法規，就其所需會計事項、總會計之綜合彙編及統計業務需要設置，種類及格式暨編送期限，應照該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報告之內容，前後應保持一致，如因特殊原因或業務需要，必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說明變更後對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餘絀之影響；對內報告為提供管理決策之參考，規定由主辦會計人員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本制度應編送之會計報告，分為日報、月報、年度報告等。

1.會計月報，各月份報告應於次月 15 日前以遞送單送達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各 1 份及中央主計機關 2 份，12 月份會計報告，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2.年度會計報告：各機關年度會計報告應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各 1 份及中央主計機關 2 份，主管年度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及中央主計機關各 1 份，普通基金年度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 1 份。上開年度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比照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之各類決算辦理。

3.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係分別由該機關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改編而來，其編造方式於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

本縣所屬各機關於各會計報告編制完成後，例如各機關會計月報於次月 15 日以前，12 月份會計月報於次年 1 月 30 日前、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每年 7 月 20 日、各年度單位決算報告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縣（市）政府單位決算得展延至次年 2 月底前送達，分送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審計室各 1 份。

縣政府主計處編列之各月份總會計報告於每月 15 日前、12 月份會計月報於次年 1 月 30 日前、彙編各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而成之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於 8 月底前、彙編年度單位決算報告而成之總決算報告則於 4 月底前，送苗栗縣審計室、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

附屬單位預算之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單位決算報告之報送時間與報送機關均上開公務預算相同，不再贅述。

鄉（鎮、市）公所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上開事項之規定，會計月報於每月 15 日以前，12 月份會計月報於次年 1 月 30 日前、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於 8 月底前分送代表會、苗栗縣審計室及縣政府主計處。鄉（鎮、市）總決算應於次年 4 月底前分別送達代表會、苗栗縣審計室及縣

政府主計處。並由縣政府將鄉（鎮、市）總決算彙編於次年 7 月底前送達苗栗縣審計室、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

上開會計報告及會計簿籍分類甚多，將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的結構關係列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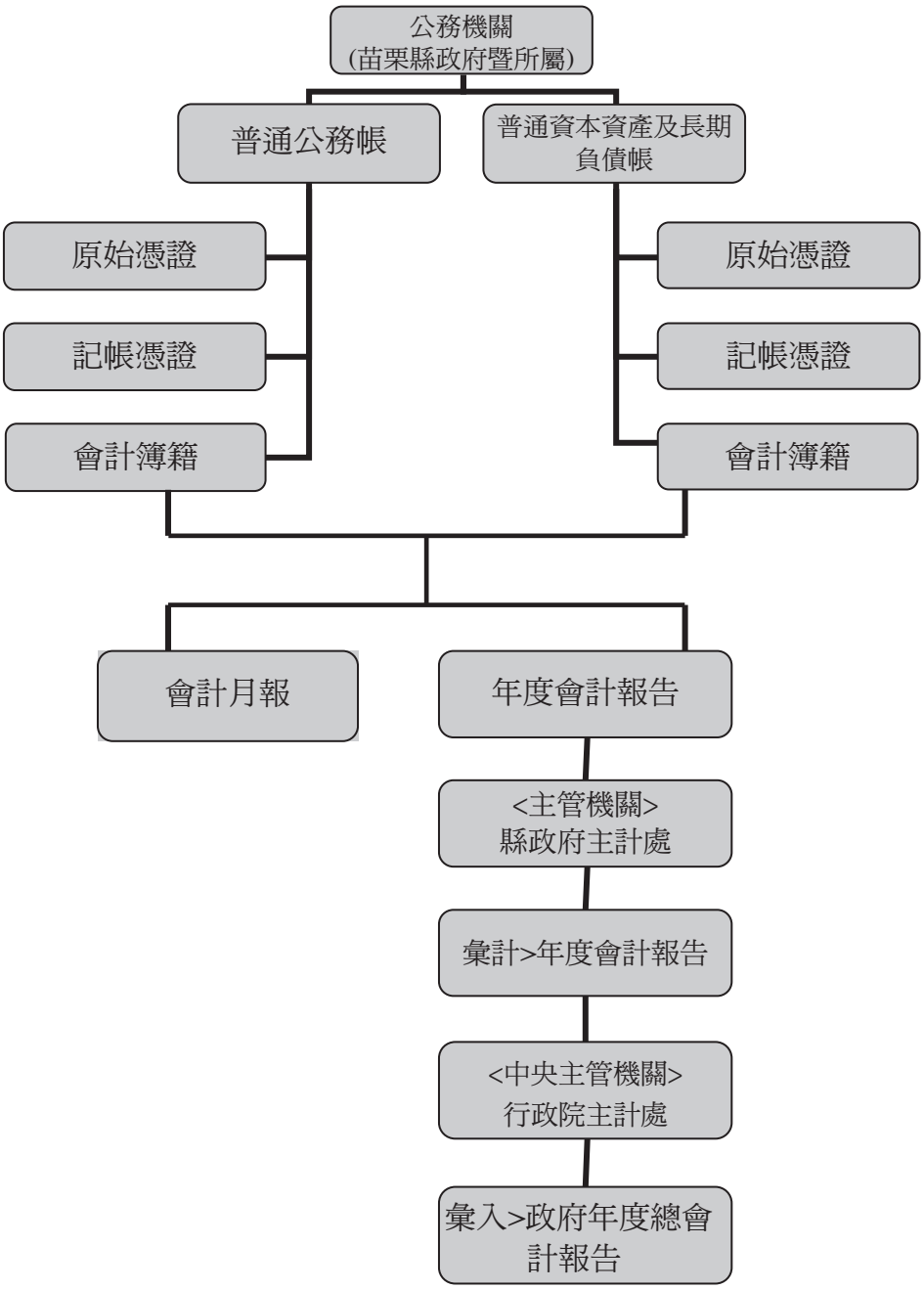

圖 3-4　簿記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民98。

註：1.各公務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係由該機關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改編，未列入本圖。

2.本圖所列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其中普通長期負債帳部分為舉借債務之機關專用，其餘機關免設置。

四、預算保留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預算保留部分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本縣暨所屬機關保留作業，業務單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提出，歲出部分由主計處審核，歲入部分由財政處審核，年度結束後主計處即函文各機關依所訂期程將尚待執行之預算，先送該機關會計室審核是否符合保留規定，再依所訂期程送縣政府主計處與財政處作複審，簽奉縣長核可後秉辦府函核定，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送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後開始動支。

五、決算

（一）決算種類

決算種類可分為總決算、單位決算、單位決算之分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特別決算等，主要係依預算之編列方式作分類，依照各機關預算編列結構模式，於年度結束依照預算執行情形編列成當年度決算。

決算辦理週期與時間為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將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及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及各項單位決算之收支決算情形編製成總決算；另附屬單位決算刖彙編成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將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如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將其編入總決算。

各機關依據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辦理「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於每年 2 月底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主計處再彙編成總決算及附屬單位綜計表。

民國 91 年苗栗縣總決算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機關單位 20 個，編定施政計畫 287 項，包含縣政府主管（縣政府、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縣議會、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主管（慢性病防治所）、教育處主管（體育場）、民政處主管（戶政事務所、忠烈祠管理所）、地政處主管（苗栗、竹南、銅鑼、通霄、頭份、大湖地政事務所，計 6 個）及統籌支撥科目（例如災準金、退休退職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

各年度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機關單位 20 個或 19 個機關單位中變動，因為預算編列方式改變或因政策變更單位組織異動等原因而變動。91 年度計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機關單位 20 個；94 年度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機關單位 19 個，減少民政處主管內之忠烈祠管理所；95 年度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機關單位 20 個，增加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 1 個；98 年度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機關單位 20 個，其中減少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 1 個，因為該單位預算配合中央政策需求改編列成附屬單位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增加 1 個發包中心單位決算，101 年度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機關單位 19 個，減少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單位決算 1 個，編定施政計畫 273 項，包含縣政府、縣議會、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文化觀光局、行政室主管（發包中心）、衛生局主管（慢性病防治所）、教育處主管（體育場）、民政處主管（戶政事務所）、地政處主管（苗栗、竹南、銅鑼、通霄、頭份、大湖地政事務所，計 6 個）及統籌支撥科目（例如災準金、退休退職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

特別決算 1 個，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屬結束整理階段，僅有以前年度決算保留數執行未完成之相關業務，已無編列預算。

9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有 9 個附屬單位決算，包含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二大類，營業基金有肉品市場公司基金 1 個；非營業基金包含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二類，作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公共造產、市地重劃等 6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括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2 個。

96 年度 8 個附屬單位決算，公共造產基金結束，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0 個附屬單位決算，增設 1 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基金及 1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9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包括 11 個附屬單位決算，增設 1 個地方教育發展基之特別收入基金，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於 99 年度辦理結束決算。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有 10 個附屬單位決算，包含二大類之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包括肉品市場公司基金、苗能實業公司基金；非營業基金包含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二類，作業基金包括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平均地權基金 4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括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障就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營業基金之苗能實業公司基金與作業基金之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因營業情形未達預期效益或完成基金設立目的而辦理結束決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包括 153 個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 個及本縣所屬高級中學 2 所、國民中學 31 所、國民小學 119 所；本縣暨所屬 101 年度辦理決算結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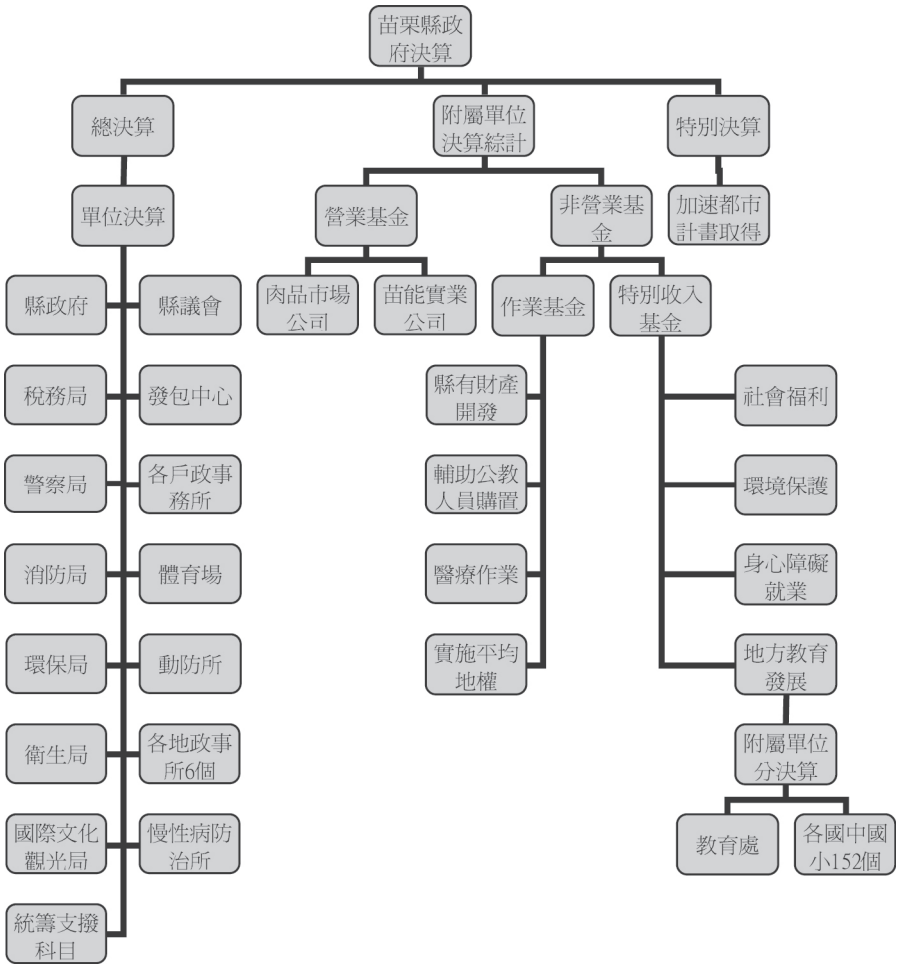

圖 3-5　101 年度苗栗縣暨所屬機關決算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編纂研究整理

註 1：各地政事所包含 6 個單位決算機關，有苗栗、竹南、銅鑼、通霄、頭份、大湖地政事務所

註 2：所屬各學校 152 個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機關，計有本縣所屬高級中學 2 所、國民中學 31 所、國民小學 119 所。

（二）決算審議

各機關（或基金）依照決算編製辦法所訂書表格式及送達日期，根據其會計紀錄，編製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送達主管機關即苗栗縣政府主計處。主計處根據各機關所送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主管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互相勾稽後並依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送經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通過後，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苗栗縣審計室審核。憲法第 60 及 105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機關依會計資訊與決算辦理審計與查核，

並編製審核報告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藉以釐清相關人員財務責任及完成財政公開之目的。

苗栗縣政府辦理各單位決算機關，於年度終了整理結帳後，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各縣（市）政府編製（〇〇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縣（市）政府編製（〇〇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訂期程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縣政府主計處（決算科）及苗栗縣審計室，縣政府主計處彙編成年度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次年四月底前送至苗栗縣審計室審核、並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機關。

苗栗縣審計室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意見，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並以副本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該管上級機關。並於 7 月底前將完成編製審核報告及最終審定數額表，提送本縣縣議會審議，審議完成後，公告本年度決算成立，鄉鎮（市）決算則準用縣市決算程序，於 4 月底成完成決算並送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及送苗栗縣審計室審查，縣政府主計處於 7 月底彙編成冊後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苗栗縣審計室。

另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本縣至 101 年度有國際文化觀光局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成立之文化基金會，依照上開規定將決算報告送縣議會及苗栗縣審計室審議。

表 3-3　本縣 91 年至 101 年歷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表　　單位：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91 年度	16,155,646,970	18,364,453,046	-2,208,806,076
92 年度	16,102,318,098	18,460,080,432	-2,357,762,334
93 年度	15,973,515,958	18,043,870,749	-2,070,354,791
94 年度	17,092,308,091	18,902,245,443	-1,809,937,352
95 年度	15,640,762,838	17,884,600,952	-2,243,838,114
96 年度	16,529,278,448	18,337,504,043	-1,808,225,595
97 年度	20,967,512,841	23,612,696,761	-2,645,183,920
98 年度	18,790,669,140	26,691,047,037	-7,900,377,897
99 年度	21,564,924,474	28,134,108,929	-6,569,184,455
100 年度	21,755,826,329	26,465,778,587	-4,709,952,258
101 年度	22,531,989,308	27,937,799,390	-5,405,810,082

資料來源：91 年度至 101 年度苗栗縣政府總決算

貳、統計

我國政府統計制度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統計工作範圍，修訂全國性統計法規與標準，各級政府機關設置統計機構或由會計機構辦理統計，推行全國一致之統計制度與方法，並受所在機關首長指揮。民國 21 年 10 月 19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統計法，民國 23 年 5 月 1 日施行，民國 54 年成立「行政院統計制度改進工作小組」，從政府統計之基本法規、組織與人事、調查應用技術、統計編製方法、確度評估、工作程序、發布時效等作修訂，民國 56 年 1 月立法院審議，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施行。

統計法第 1 條規定適用範圍，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業務之指導、監督，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政府統計內容，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下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所稱「政府統計」，係指各級政府、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有營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辦理所定有關之統計；「基本國勢調查」，係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係指各機關為制定政策、擬訂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效，運用有關資料辦理之統計，例如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舉辦調查所得之統計，其他機關、團體編製之統計調查資料、研究分析報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統計，所稱「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係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統計法第 4 條規定各種統計之辦理，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計處，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之機構為各該機關之統計處、室或統計員；未設統計機構者，其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會計機構兼辦之；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為苗栗縣主辦統計之機關，主要承辦該項業務單位為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在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則由主計室負責統計業務，負責收集各有關單位如民政、工商、農業等提供之重要資料，或派員至各統計抽樣對象或全面性調查之對象，例如公司行號、家戶或個人等，依據調查問項內容實施調查，統計彙整核對後傳送至中央調查主辦機關，或整理歸納成統計資訊後發布運用，以提供機關首長作施政決策時參考，或一般公眾查詢及研究使用，同時政府發布統計資料也成為各學術研究最重的資料來源之一。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1 年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公務統計方案之研修訂，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應依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擬具公務統計方案陳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實施；苗栗縣政府依規定辦理與管理苗栗縣相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縣轄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各鄉鎮市遴選人員 1 人為兼辦統計調查員，負責轄內實地調查工作，構建基層統計調查網，並配合中央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全國性在苗栗縣地區之統計調查。

另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及頒訂「統計資料檔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據分歧，蒐集苗栗縣政府所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本縣各年度「統計要覽」、「統計手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統計調查係向民間蒐集資料而整理編報之統計資料，可分為普查與抽樣調查之辦理方式。普查係指在特定時間與空間內，對某一事項所要調查群體內，每一個體逐一進行查記，然後根據各個體之性質或狀況，予以歸類、統計與分析，以分析國家各項資源分布，經濟發展變動趨勢，評估施政績效與未來決策依據。普查規模龐大，所需人力與經費較鉅，為每十年或五年舉辦一次，如基本國勢調查，依國家人口、土地、資源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其所舉辦戶口、住宅、工商業、農漁業、國富、文化等項國勢調查。我國近來舉辦基本國勢調查之對象範圍說明如下表：

表 3-4　基本國勢調查對象範圍表

類別	目的用途	週　期	普查範圍	對　　象
農林漁牧業普查	資源分布、經營狀況、生產設備及其供為釐訂計畫，改善經營方法，加速農林漁建設與發展之依據。	每隔 5 年定期舉辦一次	臺閩地區內之農耕業、畜牧業、林業、漁業及農事服務業。	從事農林漁牧業經濟活動之家庭、企業及場所，包括一般農牧戶、漁戶、林戶、農場、漁業公司行號。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為明瞭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營運設備及產業結構等	每隔 5 年定期舉辦一次	臺閩地區工業及服務業二大部門，惟不包括學術研究、人民團體與家事、文學及藝術等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	從事工商及服務業經濟活動之企業及場所，包括未登記之公民營設有固定處所者。
人口及住宅普查	明瞭臺閩地區人口質量、戶之組成及國民居住狀況，因應各項經濟社會建設、教育設施、人力規劃運用及改善居住之依據。	每　隔 10　年定期舉辦一次	臺閩地區之人口、住宅，並包括我國派駐國外人口。	住戶包括普通住戶及非普通住戶；人口包括常住人口及駐外人口，住宅包括有人居住之房屋及空閒家宅。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本縣統計調查一般可分為常態性調查，例如每年辦理之家庭收支調查、公務統計方案、人口統計分析、物價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等，依照不同的問項需求，訪查不同的對象；或為多年才辦理一次之普查，例如人口及住宅普查每十年辦理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則每五年辦理一次者，將近年來統計業務主要之辦理統計調查與編印統計資訊歸納如下表：

表 3-5　統計業務主要工作計畫表

工作計畫	經常	備　　註
公務統計方案之更新與檢討	V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管理與審核作業	V	
編印苗栗縣統計要覽	V	
編印苗栗縣統計手冊	V	
編印苗栗縣重要統計季報	V	
編印苗栗縣統計資料檔目錄	V	
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與提供	V	
研編苗栗縣施政服務指標	V	
編印苗栗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	V	
編印苗栗縣教育發展概況分析	V	
編印苗栗縣人口統計分析	V	
編印苗栗縣選民結構分析	V	
編印苗栗縣性別統計分析	V	
消費者物價調查	V	
人力資源調查	V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V	
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V	
家庭收支調查	V	
職類別薪資調查	V	
汽車貨運調查	V	
辦理其他臨時交辦調查統計	V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	V	
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國內遷徙調查		不定期
人口及住宅普查		每10年一次 89年、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農林漁牧業普查		每 5 年一次 94 年、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每 5 年一次 90 年、95 年、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第三節　90年迄今之主計處組織與人事

會計法第 2 條規定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為了健全發展超然的主計人事制度，以推行於全國，並促進主計制度革新與進步，全國所有主計機構員額編制，均由中央主計機關依法核定，各級主計人員，循主計系統辦理任免遷調、考核與獎懲，使主計人員不因所在機關長官之異動而更動；並辦理各級主辦會計人員之職期輪調作業，促使各級主計人員保持超然獨立的立場，克盡職責，使主計制度確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各機關學校及各級地方政府主計機構之設置依據，於民國 48 年、62 年、72 年三度修正「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並於民國 7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由主計人事管理之三種根本法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及「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合併修訂而成，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標準、主計人員任用資格，派免遷調程序、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分層負責等相關法規一併納入。另配合 89 年 5 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訂定「各一級主計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規定」、「主計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規定」、「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至民國 100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因相關法令施行已久，修正了主計人員遷調等部分；主計人員退休部分，則回歸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規定，因此不再作敘述。

苗栗縣所屬主計機構之設置與管理，均由中央主計機關（即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法核定與訂定相關授權規定辦理，未再自行訂定其他管理與設置規則，苗栗縣內之主計機構，除直接隸屬於中央機關之主計機構外，均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管轄，包括苗栗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縣轄機關、學校及苗栗縣議會等，至 101 年度設有專任主計人員之所屬主計機構共計有 100 個，其他規模較小之機關與學校，為了節省人力與人事成本，則採兼任或兼辦方式辦理主計相關業務，茲將現行本縣主計人事設置與管理之法令依據與施行情形分述如下：

壹、主計人員任免與遷調

主計人員之任用免職及遷調，主要法源乃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出缺，除依輪調或陞遷規定辦理外，如遴用新進人員時，應具擬任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以績優者為優先，且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規定。

非主管職務出缺，由一級主計機構（即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簽辦職務出缺是否申請考試分發，或辦理內陞或外補。如申請考試分發，則將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奉示內陞，則將職缺公告於一級機關徵才資訊網或全國主計網，如奉示外補，則將職缺公告於全國主計網職缺通報欄，應徵資料由公告指定之主計機構收件。公告期間至少 5 日（如逢假日順延補足 5 日），將參加甄審或甄選人員資料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依審核結果作成會議記錄後，簽請一級主辦人員（即處長）圈定人選或批示意見，

內陞案簽發派令，外補案發商調函。如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則須先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發布派令，其適用主要法規如下：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規定

縣市政府主計機構所屬主辦人員遷調原則。

主辦會計或主管部分，縣市政府主計機構所屬主辦職缺，僅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授權辦理之九職等非主辦（管）部分，擬任人員應符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縣市政府主計機構所屬主辦人員遷調原則」規定。惟薦任第八職等科（課）長、（單列）薦任第八職等會計室主任及鄉鎮市公所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主計室主任職務之遷調，除同職務列等且同為主辦或同為主管間〔不含統計科（課）長〕之調任，授權各一級主辦核派外，餘應先陳報總處同意後始得發布派令。

各級主辦會計人員應辦理職期輪調作業，期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自 93 年起已修正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為 4 年，各級主辦人員之職期期滿應予檢討遷調，經檢討確有連任必要者，得連任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層報經總處核准者，得再延長之：一、最近三年內屆滿屆齡退休限齡，或已提出申請退休有案。二、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四、業務上有留任需要。五、因機關地處偏遠、離島地區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六、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主計處於每年 3 月至 8 月辦理職務遷調作業，每年 9 月底前將辦理職務遷調情形及尚待遷調人員名冊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核辦。

貳、考核及獎懲

一、考績部分

主計人員之考核，乃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考核，與其他不同者主要為辦理考核的機構不同，不是由任職之機關辦理考核，而係由其任職機關之主計機構所屬之一級主計機構來辦理考核作業，以一級主計機構包含所屬之主計機構主計人員人數合計作為計算得考列甲等之最高人數比例。主要法令依據如下：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屬主計機構辦理〇〇〇年考績（成）補充規定

年終考績考核部分，各單位依年度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評擬考績分數；考列甲等人數，應以不超過規定比例為原則，並依規定比例預列甲等候選人員，除一

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考核外，其餘人員之考績，均授權由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各主辦人員考績，先函請該機關（學校）首長考評，併同由各主辦人員之上級主辦人員擬評分數送一級主計機構初審；其餘佐理人員之考績，則函請該管主辦人員評擬後送一級主計機構初審，未依規定辦理者，退請該管主辦人員重新評擬，經一級主計機構初審後擬案簽送一級主辦人員核閱，提該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核對無誤後傳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另將考績人數統計表、考績等次明細統計表、計列考績甲等人數比例分配彙整表等，簽陳一級主辦人員核定，函送銓敘部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縣政府主計處處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年終考核，苗栗縣議會會計室主任之年終考績，由議會議長考評其所屬會計主任之考績初評分數，由縣政府主計處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轉銓部審定，主計處處長與議會會計室主任仍列為該處考列甲等人數計算比例。

另予考績部分，年度中遇有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之職員，該年度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未滿一年者，應於主計人事資訊系統核對其基本資料並列印考績表，簽請其服務單位主管評擬其另予考績分數送縣政府主計處送請績委員會審議，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核對無誤後傳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獎懲部分

主計人員平時獎懲，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會計人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外，其他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主計機構於各類通案性案件或專案性案件，研擬獎懲事由及獎懲額度，簽提一級主計機構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後核定，但一次記一大功以上或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先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同意後，再由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依權責發布。主要依據如下：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主計人員獎懲辦法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懲戒法

三、選拔優秀主計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表揚優秀主計人員對主計工作之貢獻，以激發各級主計人員服務熱忱，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該要點於自民國 68 年修正發布開始，經歷多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各級主計人員（含專職在主計機構實際從事主計工作之約聘僱人員、占機關缺人員、軍職人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主計工作年資，其中四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且最近一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得被保舉選拔為優秀主計人員。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主計人員人數未滿十人者，以五年保舉一名為

限，人數在十人以上至五〇人者，每年得保舉人數以不超過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為限，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

每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均會函請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舉，請保舉單位依該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遴薦適當人員，填報「保舉優秀主計人員陳報表」上載 eBAS 全國主計網選拔資料庫後，報處審核。歷任苗栗縣暨所屬優秀主計人員名單如下表：

表 3-6　歷任苗栗縣暨所屬優秀主計人員名單

年度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89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課　長	陳添妹
90	苗栗縣立興華中學	會計主任	鍾永良
90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副主任	林美枝
91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課　長	彭碧珍
92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主計室	主　任	賴碧美
92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專　員	胡鳳英
93	苗栗縣衛生局	會計主任	葉玉金
93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課　員	蘇金祝
94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課　員	古瓊淑
94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主　任	吳慧鈴
95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課　長	袁美玲
96	苗栗縣衛生局	會計主任	劉鴻珍
96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主　任	游碧雲
97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主　任	楊亮玉
97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股　長	陳玉珍
98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科　長	邱肇榮
99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會計主任	許瑞娟
99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主　任	葉碧珠
100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會計主任	彭碧珍
10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會計主任	鍾永良
101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科　長	吳信慧
101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主　任	劉文發

資料來源：全國主計網，102 年 6 月 30 日，http://ebas.gov.tw

參、苗栗縣暨所屬主計機構組織編制

苗栗縣政府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組織員額編制原則」、「苗栗縣政府現行組織員額編制設置與管理」規定，經由全國主計機構之管理機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設置，其他授權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部分，如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則免再報總處核定。

本縣主計機構之管理機構為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設置包括苗栗縣政府所屬之附屬機關、學校（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18 個鄉鎮市公所與苗栗縣議會等共有 100 個主計機構，其他規模較小之機關與學校，為了節省人力與人事成本，則以兼任或兼辦方式辦理主計相關業務。

各主計機構近年來為配合中央或地方機關組織修編，或增置人力需求，曾多次進行員額或職稱修編，其中較重要的組織修編為 97 年度苗栗縣政府主計室改為主計處，職務名稱隨之調整，主計室主任改為處長，調整職務列等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副主任改為副處長（職務列等未調整）、課長及課員改為科長及科員（職務列等未調整）。

101 年度五都升格直轄市時，各直轄市政府在各級主管官職等方面，均調升一個職等以上，例如台中市、台南市、新北市等主計處長職務列等為第 12 職等、副處長第 10 至第 11 職等、科長與一級附屬單位等主任為第 9 職等，因苗栗縣並非直轄市，縣轄內行政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與職務列等，並未隨直轄市調整職等；另因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組織法通過，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全國各主計機構會計室主辦會計職稱為會計主任者修正為主任，本縣主計人員職稱亦配合修正，會計主任一職務名稱自此開始不再使用。

101 年度苗栗縣現行機關設有專任主計機構辦理會計事務者共計有 100 個，包含縣政府及其所屬附屬單位（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苗栗地政事務所、竹南地政事務所）等 9 個，完全中學 2 所，國民中學（含國民中小學）31 個，國民小學 39 所，苗栗縣議會 1 個，鄉鎮市公所 18 個。

員額編制方面，除因預算規模較大，業務上需要編制較多人力，如縣政府及附屬一級單位外，最常見之員額編制為一個機關內設置會計室或主計室承辦會計及統計業務，僅設會計室主任 1 人，以節省人力成本。職稱與職務列等方面，處長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議會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為本縣主計機構內僅有二個簡任職等編制，副處長為薦任第 9 職等，科長與專員為薦任第 8 職等，科員與課員或組員為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鄉鎮市公所主任為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完全中學會計室主任為第 8 職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主任為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尚有佐理員為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或薦任第 6 職等、辦事員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書記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將現行 101 年度本縣所屬各主計機構設置與員額編制情形表列如下：

表 3-7　101 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主計機構之設置與員額編制表　　單位：人

服務機關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主任	專員	股長	科（課、組）員	佐理員	辦事員	書記	合計	備註
合　計	1	1	5	99	2	3	38	9	6	2	166	
苗栗縣政府	1	1	5		1		16		2	1	27	
苗栗縣議會				1			1				2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	1	1	2		2		7	
苗栗縣警察局				1		2	9				1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			1	1			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1				2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1							1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1							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			4				5	
國際文化觀光局				1			1				2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1			1			1	3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1			1				2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1				1			2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				2			3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1				1	1		3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1		1		3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				1			2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1							1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1				1			2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							1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							1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							1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1							1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1							1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1							1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1							1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1							1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							1	

（續上頁）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				1			2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				1			2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三義國民中學				1							1	102 年 8 月 1 日改制完全中學
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							1	
苗栗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							1	102 年 8 月 1 日改制完全中學

（續上頁）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1							1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1							1	
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1							1	
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				1							1	
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				1							1	
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				1							1	
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							1	
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				1							1	
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1							1	
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				1							1	
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1							1	
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				1							1	
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1							1	
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1							1	
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1							1	
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1							1	
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							1	
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1							1	
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				1							1	
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							1	
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				1							1	
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							1	
頭份鎮頭份國民小學				1							1	
頭份鎮后庄國民小學				1							1	
頭份鎮六合國民小學				1							1	
頭份鎮僑善國民小學				1							1	
頭份鎮尖山國民小學				1							1	
頭份鎮建國國民小學				1							1	
頭份鎮斗煥國民小學				1							1	
頭份鎮蟠桃國民小學				1							1	
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				1							1	
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							1	

（續上頁）

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							1	
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							1	
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1							1	
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1							1	
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							1	
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							1	
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							1	
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1							1	
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				1							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肆、未設主計機構之主計業務兼任（兼辦）人員派任情形

除了上列設置專任主計人員之 100 個主計機構外，其餘所屬組織或預算經費規模較小的機關，則採由該機關內部人員或其他單位主計人員以兼任或兼辦的方式辦理主計相關業務，以節省人力成本之支出。

兼任指主管職稱之員額，於編制表內以（一）顯示者為兼任，可支領主管加給；兼辦則係組織規程中敘明某些特定業務由特定人員兼辦，且並未於編制表內顯示，無法支領主管加給。

未設置主計機構之縣內國民小學之主計工作，原係由該校護理人員或學校教師兼任，但民國 94 年 9 月、97 年 8 月期間教育部函文各級學校，為落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所屬學校護理工作人員應專職專業，不得兼任非本職以外之業務，復因各縣市學校護理人員民國 98 年 8 月、9 月等多次透過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提案，並向行政院、監察院投書表達校護兼辦人事、主計業務，影響校園師生健康照護及新型流感防疫、腸病毒等各項工作，且由學校護理人員兼辦非本職業務，涉及違反學校衛生法規定。

民國 98 年 6 月立法院法案朝野協商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無法設專責單位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事或相關訓練之職員兼任之」。並規定「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但六班以下之學校，得由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人員」。另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 6 點規定「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教師兼任，…」。之後監察院復於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函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糾正，要求提出解決辦法。

為因應上開法令之修正，本縣所屬原未設主計單位之國民小學，部分班級數達 15 班以上學校，增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名，經考試院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27725 號函同意備查，計有山佳、新南、大埔、海口、蟠桃、斗煥、客庄、中

山、仁愛、五穀、三灣等 11 所國民小學，另外 81 所規模較小的學校，則與人事單位合併增設一名職員（幹事），辦理主計與人事業務，以節省人力成本。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福興國民小學改制升格為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增設會計室並置會計主任一名，原由幹事兼任的主計工作，改為專任主計人員辦理，101 年度縣內所屬機關或學校採兼任或兼辦者共計 144 個。現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業務以專任、兼任或兼辦方式辦理主計業務之情形如下：

表 3-8　苗栗縣暨所屬機關主計業務以專任、兼任或兼辦方式辦理情形表　　單位：個

機關型態	專任	兼任	兼辦	備　　註
縣 政 府	1			
縣 議 會	1			
一級附屬單位	6			消防局、稅務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文化局
二級附屬單位		3	3	兼任：動物防疫所、慢性病防治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兼辦：發包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
地政事務所	2	4		專任：苗栗、竹南
戶政事務所		3	15	兼任：苗栗、頭份、竹南
衛 生 所		6	12	兼任：苗栗、頭份、竹南、通霄、苑裡、後龍
鄉鎮市公所	18			
鄉鎮市民代表會			18	
高級中學	2			
國民中學	31			
國民小學	39	80		
合　　計	100	96	4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表 3-9　苗栗縣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業務兼任或兼辦機關表

兼任主計機構				兼　　辦	
機關（構）名稱	學校名稱			機關（構）名稱	
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頂埔國小	龍坑國小	南湖國小	造橋鄉戶政事務所	三義鄉民代表會
頭份鎮戶政事務所	永貞國小	同光國小	東興國小	西湖鄉戶政事務所	大湖鄉民代表會
竹南鎮戶政事務所	新興國小	大山國小	武榮國小	後龍鎮戶政事務所	獅潭鄉民代表會
大湖鄉地政事務所	信德國小	海寶國小	新開國小	通霄鎮戶政事務所	苗栗市民代表會
通霄鎮地政事務所	信義國小	新英國小	栗林國小	苑裡鎮戶政事務所	頭份鎮民代表會

（續上頁）

頭份鎮地政事務所	大河國小	福基國小	西湖國小	銅鑼鄉戶政事務所	竹南鎮民代表會
銅鑼鄉地政事務所	大坪國小	福德國小	僑文國小	公館鄉戶政事務所	卓蘭鎮民代表會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南庄國小	溪洲國小	五湖國小	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泰安鄉民代表會
通霄鎮衛生所	南埔國小	新港國小	瑞湖國小	三灣鄉戶政事務所	頭屋鄉民代表會
苑裡鎮衛生所	田美國小	富田國小	五福國小	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苗栗縣發包中心
苗栗市衛生所	東河國小	開礦國小	坪頂國小	泰安鄉戶政事務所	家庭教育中心
頭份鎮衛生所	蓬萊國小	鶴岡國小	城中國小	頭屋鄉戶政事務所	造橋鄉衛生所
竹南鎮衛生所	造橋國小	南河國小	啟明國小	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西湖鄉衛生所
後龍鎮衛生所	豐湖國小	文峰國小	新埔國小	大湖鄉戶政事務所	銅鑼鄉衛生所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談文國小	九湖國小	烏眉國小	獅潭鄉戶政事務所	公館鄉衛生所
苗栗縣慢性病防治所	龍昇國小	中興國小	楓樹國小	苗栗縣立體育場	南庄鄉衛生所
	錦水國小	興隆國小	南和國小	造橋鄉民代表會	三灣鄉衛生所
	僑樂國小	新隆國小	圳頭國小	西湖鄉民代表會	卓蘭鎮衛生所
	明德國小	華興國小	林森國小	後龍鎮民代表會	泰安鄉衛生所
	獅潭國小	大南國小	文苑國小	通霄鎮民代表會	頭屋鄉衛生所
	永興國小	藍田國小	蕉埔國小	苑裡鎮民代表會	三義鄉衛生所
	豐林國小	育英國小	坪林國小	銅鑼鄉民代表會	大湖鄉衛生所
	成功國小	鯉魚國小	雙連國小	公館鄉民代表會	獅潭鄉衛生所
	外埔國小	內灣國小	景山國小	南庄鄉民代表會	
	中和國小	豐田國小	泰興國小	三灣鄉民代表會	
	清安國小	象鼻國小	梅園國小		
	汶水國小	士林國小			
16 個	80 個			48 個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伍、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組織編制

主計室民國 95 年之前員額編制正式人員 27 人、約僱人員 10 人（含中央約僱統計調查員 3 人）、工友 1 人、臨時人員 1 人，設有主任及副主任、專員、帳務檢查員，並以業務功能屬性分工及命名，以下設置歲計課、審核課、決算課、統計課四個課，各置課長 1 人。

民國 95 年增設帳務檢查科，並註銷帳務檢查員一員職務，辦理日益重要之教育經費、社會福利基金經費審核與會計帳務查核等業務。

民國 97 年配合中央與苗栗縣政府組織修編，經考試院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955857 號備查修正組織編制，苗栗縣政府主計室改制為主計處，職務名稱及部分職等隨之調整，主計室主任職稱改為處長，調整職務列等由簡任第 10 職調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副主任職稱改為副處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未變動、課長及課員職稱改為科長及科員，職務列等未變動。

組織修編後，主計處員額編制正式人員 27 人、約僱人員 10 人（含中央約僱統計調查員 3 人）、工友 1 人、臨時人員 1 人，雖政府預算規模日益增加，但組織人力規模未變更，以節省人力成本。各課改為科，仍為歲計科、審核科、帳務檢查科、決算科、統計科等 5 個科。

主計處各科重要職掌及 89 年至 101 年歷任處長（主任）、副處長（副主任）分列如下表：

表 3-10　主計處各科主要工作職掌

科　　別	主要工作內容
歲計科	編製縣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案，預算執行控制與考核，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之彙編。
審核科	縣政府單位會計、特種基金會計及各機關代辦經費簽證、會計憑證審核、編製、登錄，會計報告編報、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及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等。
帳務檢查科	各機關學校會計帳務處理事項之查核，研擬會計制度、主計法規修正。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憑證審核、編製、會計報告之編報等。
決算科	總會計憑證審核、登錄、總會計報告編製、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總決算之彙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彙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審核及檔案保管事項；辦理縣政府暨所屬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退休案件。
統計科	辦理公務統計蒐集土地、人口、資源、政治、經濟及文教等資料，記錄執行與施政成果所產生統計報表，提供各界參用。辦理調查統計配合上級有關機關各種調查統計，負責實地訪查、初審及彙整等，為國家整體建設重要參據。辦理應用統計為公務統計與調查統計所產生資料，分析推估預測，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網頁，103 年 5 月 30 日，http://www.miaoli.gov.tw/accounting/

表 3-11　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1 年主計處歷任單位一級主管

年　　度	職　稱	姓　名	紀　　事
85 年 4 月-97 年 6 月	主　任	黃碧玉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97 年 7 月 1 日迄今	處　長	黃碧玉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表 3-12　民國 89 年至 101 年主計處歷任單位一級副主管

年　　度	職　稱	姓　名	紀　　事
84 年 4 月-97 年 7 月	副主任	林美枝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副處長。 苗栗縣政府股長。 私立嶺東商專會計科畢業。
97 年 7 月-97 年 12 月	副處長	林美枝	
98 年 1 月—迄今	副處長	陳華福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主任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查署統計主任。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第四節　中華民國 90 年迄今之歲入歲出統計

請參閱《續修苗栗縣志》卷一「政治建設志・財政篇」第三章財政第二節歷年歲入歲出決（預）算。

第五章　職　官

職官是指在國家機構中擔任一定職務的官吏，其內容包括職官的名稱、職權範圍、品級地位等。這個名詞一般特指中國古代的官職設置制度，所謂「爵者官之尊也；階者官之次也；品者官之序也；職者官之掌也」。

苗栗縣職官因不同時期、不同之行政區劃、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而有不同的職稱。

光復前至民國 91 年之本縣職官資料，《重修苗栗縣志》已參據沈茂蔭纂輯之《苗栗縣志》、苗栗縣文獻會之《台灣省苗栗縣志政事志建置篇》、台灣省文獻會之《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等資料建立完妥。

茲續自民國 91 年後苗栗縣行政組織之歷年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暨附屬機關首長名錄臚列如下：

第一節　縣長、副縣長

姓　名	記　事
傅學鵬	省立苗栗高中畢業。苗栗縣公館鄉輔導中心主任、苗栗縣議會第 10、11、12 屆議員、第 12 屆副議長、台灣省議會第 10 屆省議員、苗栗縣第 13、14 屆縣長。
劉政鴻	省立竹南高級中學竹南高中畢業、文化大學企業公關研習班、情報學校士官班、革命實踐研究班 111 期結業。 苗栗縣議會議員（民國 71 年民國-89 年）、苗栗縣農會理事長（民國 73 年-民國 82 年）、立法院第 2、4、5 屆委員、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副書記長（民國 84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聯合工專董事、後龍國際獅子會會長、苗栗縣印刷公會理事長、苗栗縣生命協會理事長、苗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苗栗縣第 15、16 屆縣長。

第二節　副縣長

姓　名	記　　事
陳秀龍	大成高級中學畢業、親民技術學院企管科畢業。苗栗縣第 13、14 屆副縣長、苗栗縣第 10~12 屆縣議員、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理事長、苗栗縣客家語言推廣協會理事、苗栗縣陳氏宗親會理事。
林久翔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畢業、美國布倫斯堡大學碩士。苗栗縣第 15、16 屆副縣長、中國國民黨頭份鎮黨部委員、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會執行長、頭份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臺灣省諮議會第一屆諮議員。

第三節　秘書長

（主任秘書，民國 96 年（2007）7 月 13 日改職稱為秘書長）

姓　名	記　　事
古鎮清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暨東海大學公共事務雙碩士。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到任。
周世明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到任。
葉志航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到任。

第四節　苗栗縣政府各局處長

壹、苗栗縣政府民政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周世明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民國 87 年 1 月到任。
蘇文輝	中央警官學校戶政系畢業。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到任。
陳星宇	美國塔里頓大學輔導學系碩士。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到任。
楊明諭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到任。
張雙旺	南台工商專校畢業。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到任。
何木炎	苗栗農工職業學校畢業。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到任。
宋泳儀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任。
何木炎	苗栗農工職業學校畢業。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到任。

貳、苗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徐榮隆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到任。
韋伯韜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數學及計算機系博士。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到任。

徐榮隆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到任。

參、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溫振琴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到任。
彭富源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民國 95 年 7 月 16 日到任。
劉火欽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碩士。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到任。

肆、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苗栗縣政府建設處更名為水利城鄉處】

姓　名	記　　事
韓鴻恩	中華大學研究所肄業。民國 87 年 3 月 6 日到任。
黃坤火	國立中興大學畢。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到任。
蘇文輝	中央警官學校戶政學系畢。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到任。
葉志航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到任。
許滿顯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學系碩士。民國 99 年（2010）1 月 1 日到任。
楊明鐃	中華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碩士。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到任（以政務人員任用）。
黃國樑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碩士。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 日到任。
楊明鐃	中華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碩士。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代理。
黃國樑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碩士。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到任。
楊明鐃	中華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碩士。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代理。

伍、苗栗縣政府工務旅遊局局長表【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更名為工務處；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韓鴻恩	中華大學研究所肄業。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到任。
林文雄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到任。
趙清榮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畢業。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到任。

陸、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許滿顯	嘉義農專畢業。民國 85 年 11 月 2 日到任。
黃俊銘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到任。
韓文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博士。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到任。
謝學森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畢業。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到任。
葉志航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到任。
范陽添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到任。
賴安平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畢業。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到任。

柒、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與勞工局合併設置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陳星宇	美國塔里頓大學輔導學系碩士。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到任。
陳錦俊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結業。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到任。

捌、苗栗縣政府地政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謝逸雄	中興大學畢業。民國 89 年 1 月 16 日到任。
邱宏宗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業。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到任。
陳斌山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代理。
謝福勝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到任。
陳斌山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代理，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真除。

玖、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姜松茂	南亞工專企業管理科畢業。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到任。
沈又斌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碩士。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到任。

拾、苗栗縣政府勞工局局長表【民國 95 年（3 月 30 日成立，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與社會局合併設置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姓　名	記　　事
張金石	嶺東商專會計科畢業。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到任。

拾壹、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原住民族行政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廖福德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碩士。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到任。

拾貳、苗栗縣政府行政室主任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蘇文輝	中央警官學校戶政學系畢業。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到任。
曾光雄	省立彰化師範大學畢。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到任。
蘇芳章	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碩士。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到任。
彭基山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碩士。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到任。
李建雄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到任。
徐文達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到任。
劉昌軒	大甲高工職業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畢業。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到任。
黃國樑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碩士。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到任。
何文德	彰化高商職業學校畢業。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到任。

拾參、苗栗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表【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至民國 95 年更名為研考室；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黃晴文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到任。
許滿顯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學系碩士。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到任。
葉志航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到任。
范陽添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到任。
楊明諭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到任。
許滿顯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學系碩士。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到任。

拾肆、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林茂景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到任。
李高木	致遠管理學院應用英語學系畢業。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到任。

拾伍、苗栗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黃碧玉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民國 85 年 4 月 15 日到任。

拾陸、苗栗縣政府政風室主任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設處，職稱為處長】

姓　名	記　　事
張松村	民國 86 年 9 月 13 日到任。
楊金埔	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到任。
楊仁鋒	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技博士。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到任。

拾柒、苗栗縣警察局局長表

姓　名	記　　事
何春乾	台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到任。
黎文明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到任。
鍾國文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到任。
邱銘光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到任。
曾義瓊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到任。

拾捌、苗栗縣消防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名稱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姓　名	記　　事
林青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民國 88 年 1 月 15 日到任。
黃德清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碩士。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到任。
石德忠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學系畢業。民國 95 年年（2006）10 月 16 日到任。
徐新淵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碩士。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到任。
黃鎮富	國立交通大學安全與防災碩士專班。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到任。

拾玖、苗栗縣衛生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名稱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姓　名	記　　事
林可迅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系碩士。民國 75 年 6 月 1 日到任。
葉雲城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代理。
羅財樟	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碩士。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到任。

貳拾、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名稱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姓　名	記　　事
黃宏昌	國防醫學院畢業。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到任。
劉伯舒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畢業。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到任。

貳拾壹、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表【民國 97 年（2008）7 月 1 日改名稱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職稱為局長】

姓　名	記　　事
陳俊郁	民國 86 年 7 月 2 日到任。
黃文爐	民國 90 年（2001）7 月 2 日代理。
張正雄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到任。
邱顯德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到任。

貳拾貳、苗栗縣文化局局長表【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改名稱為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改名稱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姓　名	記　　事
周錦宏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到任。
彭基山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到任。
林振豐	東海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到任。
黃晴文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到任。
徐文達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到任。
陳星宇	美國塔里頓大學輔導學系碩士。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代理。
林明美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博士。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到任。
甘必通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畢業。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到任。

附　錄：參考暨引用書目

1. 《全唐文/卷 0486》。
2.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民 59。
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苗栗縣鄉土史料》，民 88。
4. 包遵彭著，《中國近代史論叢》，正中書局，民 47。
5. 江明修，「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政府再造的省思」，台北：政大公企公教中心，民 88。
6. 江明修著，《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五南出版，民 92。
7. 江明修，「台灣行政倫理之初探：台北市政府政策規劃人員決策價值之質的研究」，中 8.國行政評論,Vol.第 7 卷,No.第 1 期，民 86。
9. 江明修，「再造公義政府：行政革新方案的檢討與改進建議」，行政管理論文選輯，Vol.第 11 輯，民 86。
10. 江岷欽，「政府再造與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行政管理論文選輯 / 第十三輯》，銓敘部主編，民 88。
11. 行政院主計處，《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民 98。
12. 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民 100 年 1 月。
13. 行政院主計處，《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96 年 7 月。
14. 行政院主計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 75 年 9 月。
15.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建制八十週年紀念集》，民 100 年 4 月 1 日。
16. 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民 101 年。
17. 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民 101 年。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民 101 年。
19. 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民 101 年。
20. 吳春華著，《.公共行政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21. 吳瓊恩著，《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 87。
22. 張潤書著，《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 87。
23. 盧英，「帕金森定律與政府組織」,《科技創業月刊》,2006。
24. 連橫，《臺灣通史。卷九 / 度支志》，台北：幼獅文化，民 66。
25. 陳朝建著，「台灣縣市議會職權變革歷程」，部落格化的台灣政治法律學院，2004。
26. 財團法人陳運棟文教基金會編，《苗栗縣議會志》，2006。
27. 彭文賢著，《行政生態學》，台北：三民書局，民 77。
28. 苗栗縣政府，《臺灣省苗栗縣志》，〈政治建設志。卷七 / 主計行政篇〉，民 71。
29. 苗栗縣政府，《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建設志。卷二 / 財政篇〉，民 71。
30. 苗栗縣政府，《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 / 財政篇〉，民 71。

31. 苗栗縣政府，《重修苗栗縣志》，〈卷九 / 政事志・財政篇〉，民 59。
32.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檔案資料。
33.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印，《苗栗縣志》，〈政事志・建置篇〉，民 48。
34.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統計要覽專刊》，民 39~85。
35.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統計年報》，民 91~102。
36.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總預算》，民 91~101。
37.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民 91~101。
38. 全國主計網，民 102 年 6 月 30 日，http://ebas.gov.tw
39.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網頁，民 103 年 5 月 30 日，http://www.miaoli.gov.tw/accounting/
40. Fred W.Riggs,《The Ecolog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New Delhi：Asia Publishing House,1961。
41. Sharkansky,Ira,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Making in Government Agencies,3rd ed.,chicago：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1975.
42. Owen E.Hughes 著，林鍾沂譯《公共管理新論》（Public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1999。

自治篇

古鎮清　編纂

自治篇

第一章　前　言

本（自治）篇以接續清・沈茂蔭纂輯並於民國 42 年 11 月初版之《苗栗縣志》、民國 48 年 5 月出版之《苗栗縣志・政事志》以及「溯自本縣有史之始，以迄民國 91 年底止」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由苗栗縣政府出版之《重修苗栗縣志・卷十・自治志》等志書為經緯，以民國 92 年元月起，迄民國 102 年底止為軸線，記述並纂修本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相關之自治事項、自治法規、自治組織（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選舉及中央與地方之關係等課題。

此一斷代為時雖僅前後 10 年間，唯此期間適值國際局勢、兩岸關係互動發展，與國內經濟、教育、社會及選舉文化和政黨政治生態諸領域加速變遷之際，本縣推動地方自治的進程，殊值表述者亦多。

此外，由於地方自治與制度的發展，有其延續發展的階段性，更有其時代接續之「相因性」，彼此連動，本難切割。本志為免枝節片斷，以致割裂偏失，求其統整與連續，偶或將部份資料作重複之敘述，旨供讀者了解事件之始末因果，與脈絡系列發展的過程，謹以為誌。

第二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概　述

美國前眾議院議長歐尼爾（Tip O'Neil）說：「所有的政治都是地方政治」。在民主政治下，所有政治權力的合法性來自被治者的同意，如何回應地方民意的需求、解決地方的各項問題，乃民主政治最為關切的核心議題。

地方自治既為民主憲政之基礎，沒有厚實的地方自治為前提，則國家就無以健全發展。因此，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確有其道理。西方政治學者普萊思（Bryce, 1924：133）亦曾指出：「民主政治的最佳學習場所與民主政治成功的最佳保證，乃是實施地方自治。」國家公共事務經緯萬端，必須貫徹中央與地方之分權原則，妥適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才能完成人民的付託；這種中央與地方的分權，通常稱之為「垂直型分權」，相對於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的「水平型分權」，已成為當前政府治理公共事務的重要理念（謝嘉梁，民 83）。

按地方自治的實施，不僅可以在國家統一治理的基礎下，發揮「因地制宜」的地方特色；而且可以維護地方民主的運作，實現草根性民主的政治內涵。因此，地方自治實係國家發展的生命線，唯有落實執行，才能將中央擬訂的政策目標付諸實現。

如果吾人檢視其他國家發展的經驗，不難發現建構中央與地方間分權合作的政府體系，乃世界各國政府再造方案的共同趨勢。在「全球性思考、在地化行動」思維架構下，國家機關就其結構與角色進行轉型，推動「地方分權」與「區域治理」的地方再造政策，強化中央與地方間的府際協調。

「府際夥伴關係（intergovernmental partnerships）」用於地方治理網絡，在西方民主國家已行之有年，重要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也莫不大力推展夥伴關係，來提升各會員國政府的治理能力。

英國布萊爾（T. Blair）政府於 1997 年執政後，「夥伴協力」為其主政見之一，積極結合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地方社群及公民團體，對於永續發展、健康行動、社區安全、弱勢照顧等跨域議題，組設「社區新政」等策略聯盟，致力整合協助地方共同發展。

日本於 1995 年制定《地方分權推進法》，明確中央與地方的角色分工，創設「廣域連合」制度，推動地方發展計畫，謀求人口及經濟的在地生根，對我國推動地方自治與跨域管理，極具參考價值。

中央與地方的角色分際其實無法就事權進行完全明確地分工，彼此理性的協商與互動厥為必要方式。因此學者 Horgan 認為：「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 IGR）的推動係為了進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諮商、協調與協力關係，所發展與建構的結構與過程。」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中央透過財政補助，引導地方政府朝向中央推行的政策目標，以達成全國政策的一致性。

換言之，建立共識平台及協力關係（networking, consensus and collaboration）為核心，由下而上進行的府際關係管理。亦即，各級政府本於志願及共同協議，在持續的政策執行過程，以對等的夥伴關係進行協調與整合，強化政策執行。

其次，如果以政府遷台作為台灣實施地方自治發展之分水嶺，許多學者將之約略分為三大時期。第一階段，為政府遷台迄民國 79 年（1990）3 月召開國是會議、修憲有關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改革為止，可稱為「半自治」或「監護型自治」，四級政府之體制並未有任何調整，直接或間接導致地方政治生態逐漸惡化。第二階段，為民國 81 年第二階段修憲以迄民國 85 年（1996）12 月 28 日「國家發展會議」閉幕為止，形成達成憲法上限制之具體共識，要求立法院儘速制訂「省縣自治通則」、「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第三階段，則為民國 85 年（1996）底國家發展會議閉幕後，包括：頒布「地方制度法」、實施第一屆民選總統、選舉任務型國代、將監察院從國會改為「準司法機關」、民國 86 年（1997）修憲的「凍省」（精簡省府組織）、直轄市五都選舉等重大變革，對國內政經社會產生衝擊，影響深遠。

第二節　我國地方自治發展緣起

我國地方自治思想，雖可溯至秦漢，甚至在軒轅黃帝時代，即已萌芽[1]。但地方自治制度的形成，經過兩千餘年的演進，到了清末，始粗具規模，而「地方自治」一詞的正式使用，亦自清始。

此一時期的地方政府，可說處在中央派出機關的地位，代表中央對於某一地區行使管理與統治權，其所行使之權力，乃是淵源於中央所授予，並非地方本身之權力，地方僅扮演傳達中央意旨的角色，換言之，地方一切活動與措施，悉仰賴中央。地方行政首長之人事與財政預算，亦莫不聽命中央。

當時的地方政府雖或有若干改變，惟均不脫封建色彩，亦終究跳脫不出官治藩籬，而一直以中央派出機構的姿態，在授權管理的範圍內打轉。

迄至晚清末葉，海禁大開，西風東漸，加上甲午戰敗喪權辱國、割地賠款，國人憂心列強瓜分，有識之士認為非改弦更張，革新政治，不足以救亡圖存。孫中山先生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鼓吹民主政治，並以地方自治制度與民主立憲之思想，獲致舉國響應，自此，我國民治思想漸開，而地方政府之地位，遂亦由傳統的官治型態，步入近代自治團體的法人地位。

換言之，我國民治思想萌芽於清末，斯時革命情勢已勢如燎原，清政府為緩和革命浪潮，不得不虛與委蛇，倡言立憲，乃於光緒 34 年（1908），先後頒布「各省諮議局章程」及「城鎮鄉自治章程」，至宣統元年（1909），續頒布「京師自治章程」及「府廳省自

[1] 據《漢書・地理志》：「昔在黃帝，…方制萬里，劃變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顏師古注曰：「方制，制為方域也。畫，謂為之界也。變，古野字。」《路史・後紀一》：「黃帝始分土建國。說黃帝「命風後方割萬里，畫野分疆，得小大之國萬區」，甚至連耕地也有了劃分，據云井田制亦源於此。

治章程」，規範省、府、廳、州、縣及城鎮鄉（晚清的基層自治單位）的議事與執行機關，此為我國施行地方自治之濫觴[2]。

第三節　我國地方自治與自治制度的發展

壹、日據時期（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以前）

臺灣的地方自治的緣起已如前述，而真正具現代民主化意涵的地方自治制度，則發軔於日治時期。一戰結束後，民族自決與民主自由的思潮席捲全球，而在當時的臺灣則因為日本殖民政府計畫性的教育普及化，使得整體社會的知識水平提升，在外部民族自決思潮與內部人民知識水平提升的兩大因素之下，在數度武裝抗日未果及殖民統治力量逐漸穩固之後，臺灣知識菁英進而轉向以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的途徑。當時在「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及「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政治運動團體的努力之下，民國 24 年進行了臺灣史上第一次民主選舉（陳陽德、謝秉憲，2007：35-39）。而日本政府在戰爭、經濟、本土政治以及殖民地統治穩定的壓力之下，亦有限度地開放臺灣地方自治，並修訂地方制度，設置臺灣議會，並允許規制範圍內的自治選舉活動。

儘管當時臺灣的地方自治係日本殖民政府，以鞏固其在殖民地統治正當性的手段運用，但確實是臺灣史上首次施行法制化的地方自治制度之開端，在往後臺灣落實地方自治具有重大意義。

貳、國民政府至解嚴時期（民國 34-77 年）

民國 34 年（1945）12 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了「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作為臺灣省各級議會成立的依據。

由於當時臺灣久經日本統治，國民政府一方面因為民眾民主教育有待加強，一方面為了便於統治，選舉的方式主要是採用間接選舉。35 年 12 月，全省村里民大會首先成立，以間接選舉的方式選舉鄉鎮市區民代表，組成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再由鄉鎮市區民代表及職業團體（主要是農會），選出縣市參議員，成立省參議院。

此一時期的地方自治，係依據臺灣省政府頒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 14 種行政命令，不論是縣市長、縣市議員以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均由人民直接祕密投票選出。由於初期推動地方自治選舉時，所有候選人均需爭取國民黨的提名或支持，因此在競選過程中，各種勢力的競逐導致地方派系的形成。其中，農會、水利會、合作社及仕紳家族等組織，便成為派系的主導者。

民國 35 年（1946）5 月 1 日臺灣省參議院成立，主要是依據國民政府頒布的「省參議院組織條例」，該條例自 33 年 12 月公布後，經過 36 年 7 月、12 月及 38 年 1 月三度修正。省參議院由縣市參議院間接選舉產生，每縣市一個名額，並採用遴選遞補制度。民

[2] 羅志淵，《地方自治的理論體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9 年，頁 57。

國 35~39 年國共內戰激烈期間，當時省參議院的職權共七項，包括：建議省興革事項；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聽受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接受人民請願事項及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鍾起岱，2009：67）。

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後，即開始嘗試實施地方自治。唯當時的時空背景我國憲法無法正常運作，並未能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08 條第 2 項第 1 款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以作為實施地方制度的準據法（紀俊臣，2006：3）。民國 34~83 年之間，均依行政命令的方式辦理地方自治，雖有自治之名，實質上憲法所賦予的自治權遭受許多限制。

40 年代初期，參議會積極建議臺灣行政區域劃分應與地方自治同時實施。由於當時「省縣自治通則」尚未立法通過，因此 40 年 9 月行政院公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選舉罷免規程」，仍由縣市地方議會採間接選舉方式選舉省議員。並於 4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首次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任期 2 年。其後，為配合第二屆縣市長選舉合併舉行，故將第一屆延長半年，43 年第二屆臨時省議會選舉乃採各縣市公民直接選舉並採候補制度，任期由 2 年延長為 3 年。此後中央為尊重民意，提高省級民意機構之職權，行政院遂於 48 年 6 月 24 日以行政命令改稱臺灣省議會，即將臨時省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大會改稱為臺灣省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鍾起岱，2009：68）。

臺灣省議會之法令依據為「臺灣省議會暫行組織規程」，中央對於地方事務基本上交由臺灣省政府總攬，這段期間，雖然進行縣市長的直接選舉，但因為禁止候選人間的競選聯盟與禁止新政黨的成立，致全省 23 縣市長當選人均為國民黨籍，換言之，獲得國民黨提名等同當選保障，形成以黨領政的威權指導關係（鍾起岱，2009：68）。此一現象在縣市長開放直選之後，國民黨雖然採取相關的保障策略，但當時首善之區的臺北市，卻屢由黨外人士當選。

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國民黨技術性的將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使臺北市重新被執政當局掌控[3]。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正式升格為直轄市，原 10 個行政區，再納入士林、北投、南港、內湖、景美及木柵等 6 區，增加為 16 區；面積增加為 272 平方公里；人口增為 145 萬人。民國 79 年（1990）臺北市重劃為 12 個行政區，而有現今區政之規制。

[3] 臺北市市長職務最早設置於臺灣日治中期的 1920 年，與臺北州轄市同時設置，當時均由官方派任。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重歸中華民國後，臺北市成為省轄市，市長從民國 40 年（1951）起隨著地方自治的實施而改為市民直選，當選者多為臺灣本省籍的黨外人士。臺北市在民國 56 年（1967）年改制為直轄市後，市長改由中央政府派任；惟仍多由本省籍人士出任；至民國 83 年（1994）起再度改為市民直選。

民國 68 年（1979）高雄市在相同的考慮下，也升格為直轄市，此舉大大的強化中央的控制能力，但卻也同時相對的削弱臺灣省政府的權力。而作為當時臺灣省地方最高民意機關的臺灣省議會，共歷 10 屆，至民國 87 年（1998）12 月 20 日因精省裁撤（改制為臺灣省諮議會），前後長達 52 年之久（鍾起岱，2009：69）。

參、解嚴後憲改到精省（民國 77~86 年）

80 年代臺灣政治經歷解嚴、解除黨禁及報禁等去威權體制的發展，推進了民主化的進程。在民國 83 年（1994）以前，除省長及直轄市長以外，其餘縣（省轄市）及鄉鎮市等行政首長與省、縣議會議員均由人民投票選舉產生。民國 77 年（1988）1 月隨著蔣經國總統的逝世，臺灣進入另一個新的世代，民國 79 年（1900）召開國是會議，展開第一、二階段憲政改革，臺灣省議會獲得擁有省主席任命的同意權。由於省、縣市衝突持續升高，省市長民選成為必然的結果。

民國 81 年（1992）5 月 28 日，總統依據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其中第 17 條規定排除憲法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2 條、第 115 條及第 122 條之限制，省、縣地方制度的內容及法律依據。而此次憲法第 17 條之增修對地方自治的意義，包含下列幾點（蔡秀卿，2009：44~45）：

（一）憲法創設地方自治之基本法之授權規定，以取代無法制定的《省縣自治通則》。由於我國憲法所設計的《省縣自治通則》長年在臺灣無法制定，而地方自治之基本法之制定，又是地方自治法制化極其根本的基礎。因而憲法第 17 條之增修乃創設地方自治基本法之授權規定。

（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260 號解釋意旨，在憲法上另行創設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大法官釋字 260 號解釋否定省之立法權，認為地方之立法權係原自中央法律創設賦予。然而，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是自治權之核心部分，於是乃依據該號解釋之意旨，除創設地方自治之基本法授權規定外，並具體規定該地方自治之基本法之內容應包括省及縣之立法權，因此此次增修條文再次肯定省及縣的立法權。

（三）仍然維持省縣之二層級制度本條文規定之地方制度層級，仍採用憲法原來第 11 章之二層級制度架構，並未加入鄉（鎮、市）。換言之，仍維持既有的憲法上之地方自治團體僅有省（市）及縣（市）而已，至於鄉（鎮、市）仍非憲法上保障之地方自治團體。

因此，民國 81 年（1992）5 月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17 條（現已修定為第 8 條）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內政部據此研擬「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草案並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總統於民國 83 年（1994）7 月 29 日公布施行，確立地方自治法制基礎。

「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二法對於臺灣地方自治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其影響主要包含下列幾方面（蔡秀卿，2009：46-47）：

（一）開啟臺灣法律自治的開端

過去 40 餘年來，臺灣所實施之地方制度並沒有法律依據，只是行政院、省政府、內政部之行政命令下之地方制度，地方制度可說尚未法制化。而「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二法的制定，可說是臺灣地方自治法史上最早的地方自治之基本法，開始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時代。

（二）將鄉（鎮、市）正式定位為法律上之地方自治團體

省縣自治法上雖然沒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概念或定義之規定，但是從第 1 條規定鄉（鎮、市）自治、第 2 條規定鄉（鎮、市）為法人、第 14 條規定鄉（鎮、市）自治事項、第 1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選舉產生、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代表會之職權等，可以推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

（三）「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

二法後來成為「地方制度法」之雛形。「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內容近似，其主要架構也成為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的雛形。而二法亦在地方制度法公布後於民國 88 年（1999）4 月 14 日廢止。

民國 83 年（1994）7 月 28 日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明訂「省設省政府，置省長 1 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 1 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第 10 條），將主席改為省長。

民國 83 年（1994）12 月 3 日，依憲法之規定，產生了臺灣省首屆省長暨臺北、高雄兩院轄市長，83 年臺灣自治史開啟的省長市民選制度，使得省市長具有民意基礎，但省長民選的結果卻又加重葉爾欽效應的疑慮，83 年宋楚瑜先生以空前 412 萬的票數當選第一屆的臺灣省長，但由於宋楚瑜的角色由官派省主席，一躍而為民選省長，與當時沒有直接民意基礎的總統出現微妙的變化，形成葉爾欽效應的發酵（鍾起岱，2009：70）。

但實施一次之後，86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所修改的憲法增修條文，又把省政府組織改為「省設省政府，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省設省諮議會，置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第 9 條），其主要的職權僅係「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但特別規定「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均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現訂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暫行條例》。

由於《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係以「重省市，輕縣市，無視鄉鎮市」為法制基本架構，形成面積占主權有效行使國土 98%，人口占國家 80%的臺灣省，在省長民選後其政治聲望有直逼民選總統之可能，遂在「確立中央決策地位，提升國家競爭力，強化

服務行政效能」的合理化修憲理由下，進行第 4 次修憲，86 年 7 月，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精省條款。

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之任期也到 87 年 12 月 20 日終止。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也大幅度的調整（鍾起岱，2009：70）。

肆、精省迄今（民國 86-102 年）

臺灣地方自治體系在精省後，目前運行的基本結構如下：

一、省的虛級化

目前的臺灣省政府，已不是自治機關，依照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的規定：「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1.監督縣（市）自治事項；2.執行本府行政事務；3.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本規程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二、縣為自治單位

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的規定「縣為法人…依本綱要辦理自治事項，並授上級政府指揮監督，執行委辦事項。」在任務上縣市雖然相同，但在組織上，縣內的鄉鎮縣轄市均為法人，而市內之區，劃為行政單位，但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自治組織規章，縣市仍併為一談。

三、鄉鎮市（區）級組織

鄉鎮縣轄市，為縣以下的基本單位，區為市以下的行政單位，村（里）為鄉鎮（區）內的細胞組織。依照《臺灣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2 條規定：「縣以下為鄉鎮縣轄市，鄉鎮縣轄市為法人…依本綱要辦理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指揮監督，執行委辦事項」。市以下設區，區的地位，依照第 3 條的規定「市以下得設區」，「承市政府之命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沒有賦予法人的地位。至於村里鄰的地位，在第 4 條曾規定「鄉鎮縣轄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之編組為鄰」。鄉鎮縣轄市之自治組織，仍採立法與行政並立制。鄉鎮縣轄市代表的任期 4 年，並由代表選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鄉鎮縣轄市的執行機關，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實施綱要第 35 條的規定：「鄉鎮縣轄市，設鄉鎮縣轄市公所，置鄉鎮縣轄市長 1 人，由鄉鎮縣轄市之選舉人選舉之，任期 4 年」。

精省後，省由地方自治團體變更為非地方自治團體，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88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並於同月 25 日公布，除了直轄市之外，縣市也成為第一級地方政府。

地方制度法是我國現行地方自治的主要法律架構。中央政府在制定地方制度法總說明中指出，該法在「整體規劃地方組織體系及其運作關係，其規範內容原則已將多年來所採用垂直結構權力變遷的各種思考模式，做妥適的安排」。該法所規範的基本藍圖，大部分

條文仍承襲已往《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對長久以來較傾向於中央集權的制度規定的調整不大。但該法施行以來，已使縣市實際的自治事權較以往有所增加。例如：在組織權方面，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僅規範組設單位、機關總數，地方政府可依地方特性及未來發展方向，配合政務推動需要，研訂所需的單位、機關，地方政府的組織單位決定權限，已較以往更為進步、彈性。在人事權方面，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至 2 人，以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之員額及資格大幅放寬，進一步擴大縣市首長的人事權，使地方政府首長人事權能夠落實，有益領導統御及政務推動（林朝舜，2008：22-23）。

在自治權上，在地方制度上有一項新增規定，即「自治條例」的制度。依地制法第 25 條規定，自治條例是地方立法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法律及上級法規所授權的事項，所制定的一般性規範，而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加以公布者。

「自治條例」一詞，係「自治法規法律化」所新創的法制用語，是提升地方法規地位，活化自治業務開展的重要工具。「自治規則」立法管轄權的重新分配，則為地方自治團體府會間，平行與無所限制監督模式的解放，同時讓行政機關在一定範圍內擁有相當的自治權限，發揮彈性活潑以應急速變遷需求的機制，地方制度法有關「自治條例」之規定，改變了原先中央法規與地方法規之關係，深具突出性的地方分權特色（林朝舜，2008：24）。

此外，地方制度法第 4 章，亦列有專章規範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基本上將協調跨縣市業務與處理府際爭議的權限，由原來的臺灣省政府轉移到中央相關部會。同法第 71 條：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地方制度法實施後，縣市層級在權威分配、預算分配、資源分配的提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4]。

[4] 趙永茂，《研考雙月刊第 33 卷第 4 期》2009.08

第三章　政黨運作與派系政治

第一節　概　述

「派系」二字就字義上解釋，「派」者係指某一集團或組織；「系」者稱有統屬關係之謂。

「派系」的存在實與人類社會相始終，它是人類生活最為普遍的組織型態。從人類生活的本質而言，追求「利益」是社會生活的基本要素，社會生活必然會分化成競爭狀態。換言之，由於彼此必然的結構性衝突，導致產生不同派系、黨派間的利益衝突。這在德塞勒（G.Dessler,1976）認為：「衝突乃是組織中兩個以上的個人或團體，由於不同目標、利益、期望或是價值，而產生不同的意見結果」。這是比較人類學式的「自然發生」論述。

另一種觀點，則認為地方派系是外來政權故意創造的（蔡明惠、張茂桂　1994）。認為地方派系是外來政權為了便利統治所故意創造的，首推吳乃德。他認為「地方派系」建基於國民黨的「恩庇侍從主義」（patron-clientelism）而來，在二元精英的結構下，國民黨開放地方選舉，籠絡地方精英來維持其統治的正當性，並且創造了讓地方派系在選舉中相互制衡的機制，以作為其統治技巧的重要環節（Wu 1987）。

持類似立場的還有趙永茂，雖然他並未明示地方派系為國民黨所創造，但他明確的指出地方派系是戰後因應地方選舉而出現的產物，也可為明證（趙永茂　1978）。相對於趙永茂或吳乃德的看法，持地方派系自然生成看法的布魯斯．雅各布（Bruce Jacobs 澳洲蒙納士大學亞洲語言與研究講座教授暨台灣研究室主任）（1980）在解釋派系的緣起時，他研究彰化縣的一個村落，發現地方政治組織的基礎是「關係」，特別是地域關係。在他的個案中，發現居住在同一地區的地域關係，係因為市集交易圈所建立起來。

史籍對黨派有深刻的描寫：「…同惡相黨，同愛相求，同美相妒，同智相謀，同貴相害，同利相忌，…同類相依，同義相親，同難相濟，同道相成」[5]、「物以類聚，人以群分」[6]。歐陽修的《朋黨論》云：「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為朋。此自然之理也。」更是一語道破。

民初軍閥割據時代的「直系」、「皖系」、「奉系」、「滇系」、「桂系」、「川系」、「粵系」、「湘系」；中國歷史上的「黨爭」、「魏晉南北朝」、「三國」；日本的「派閥」；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的垂直的兩人組織型態；非洲國家的「部落準利益團體」、印度的「種姓（caste）」制度。台灣各地的「同鄉會」、「同學會」、「產業工會」、「聯誼會」、「徽幫」、「外省掛」、「竹聯幫」…，按出生地、職業、興趣…等因素或背景所形成的團體，也往往扮演「準利益團體」的角色。

---

[5] 參見漢．黃石公《素書》。
[6] 參見《戰國策齊策三．周易繫辭上》。

當人類在組織活動中因彼此的人格特質、價值目標或利益取向在認知與實踐過程中，若有所不同必然發生之對立現象，而這一衝突現象雖有其負面作用，但如因調適得宜，亦會為組織帶來新機、活力與發展。因為人類乃是過著群體生活的動物，他不是生存在地球上的單一個體之生物，而是營運社會共同生活的社會性動物，而人類的共同生活組成（包含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組織團體）及其彼此之互動生活內容所構成之複雜性與精緻性，亦非其它任何生物所可比擬。

蓋人乃社會性的動物（The Social Animal），人的生存離不開人際交往，人們相互間傳遞和交換著知識、意見、情感、願望、觀念…等訊息，從而產生了人際間的互相認知、互相吸引與互相作用的社會關係網路。其他涉及情感、移情、偏見、攻擊性、從眾性等利他行為，絕非許多學者兀自簡化成「恩庇-侍從體制」（patron-client relation）所可簡約概括。

佛斯（Firth,1957）就曾系統性地陳述派系的功能及結構特徵，他認為「沒有哪個社會是整體一致的，也沒有哪個社會有完全同質的文化。因此，每一個社會都有眾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利益」。質言之，派系的存在，應該是為人類社會普遍的現象，派系既無定式可循，自然不易加以定義。

第二節　地方派系的定義與形成因素

一、地方派系的意涵

「派系」一詞既指涉一個團體內部，因立場、理念、主張不同或是為了權力、利益之寡占與爭奪而競爭、分化的小團體（程俊，1994：14）。呂亞力指出：「所謂派系，可能指政黨、利益團體、政治機構，甚至議會內部成員經常性的非正規集會。」

陳明通（1995）則認為：「派系是指以二元聯盟（dyadic alliance）為基本構成單元，為達成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的取得及分配的集體目標，所建立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亦即，派系廣泛存在於各種組織當中，不論人民團體或議會、甚至存在於府會（如將議員分為「縣長派」或「議長派」）之屬。

地方派系，顧名思義就是活動領域限於地方層級的派系，組織與活動空間都偏重在一定範圍內，有別於中央層級（Nathan，1976：37）。在國內通稱的「地方派系」係指透過地方選舉過程之運作，集結以經濟利益或情感為依歸的一群人所組成。

研究派系領域可回溯到 1930 年的人類學家 Ralph Linton，派系一詞常見於政治學領域中，而地方派系則是相對於中央派系而言，陳明通（趙永茂，1995：40-50）指出，台灣的地方派系，主要是指在縣市（含）級以下活動的派系。有些國外學者將台灣地方派系視為一種文化產物，將地方派系的領導等同於傳統中國社會的仕紳階級，其功能是中央與地方的溝通中介，扮演著反映地方利益和傳達中央政令的角色（Crissman,1981：115）。

Rymond Firth（1975：192）對於派系所下的定義：「特定情形下所產生的衝突單位，而非平常所組成的團體，外顯的情形是經由領導者與跟隨者之間，個人權威的聯結，彼此間的關係的建立是基於交換條件。」，而一般認為派系形成最原始的原因，是地方上一群具有影響力或知名度的人物，以宗族、地緣、血緣或其他社會關係為基礎，相互結合的團體，這個團體關切而熱衷參與地方政治事物，為爭取地方政經利益（political-economic interest）的權力為主。因此，必須影響地方公共政策或控制地方政治體系運作為主要目標，而為一致的目標共同活動，而國內的學者認為派系早期係以血緣（如宗親）、姻緣、語緣、地緣（如同鄉）、宗教祭祀（如廟會慶典）、教育背景（如同學），或職業關係（如同事）等，各種社會人際網絡為基礎的結合（陳明通、朱雲漢，1992：96）。地方派系更是一種非正式團體（Informal group）組織。

吳重禮（2002：88）將地方派系區分為「蓄意創造」與「自然形成」兩類。在運作方式上，持「蓄意創造」論點者，比較傾向於認為地方派系旨在爭取「經濟特權」，藉以鞏固國民黨的政權基礎；反之，持「自然形成」觀點者，則傾向認為地方派系著重於「人際關係」，主要藉以建構與維繫社會網絡，獲致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則為其附屬。

「蓄意創造」而言，當權者可利用本身所擁有的政治資源加以分配，或安插進入特定的場域，持續發揮該派系的影響力，達成以經濟力支持政治力的目標。

就「自然形成」而言，會因為傳統地方鄉紳勢力的延伸，有些是因為宗教節慶、人情關係的延續，有些是由於個人經濟生活缺乏安全感，以致尋求集體交易；有些則是因為族群集體械鬥（諸如清朝以來之閩客、漳泉之分）的對立與衝突等，地方菁英恩怨所致。而國民黨在過去 50 年來，之所以能維持其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以及相當程度的政治安定與政權合法性，顯然是藉著將政經特權利益分配給地方派系，以換取他們的政治忠誠，形成共享政經利益的恩護結盟關係；在解嚴前國民黨透過提名派系人士參選，以動員、匯集選票（林佳龍，1989：137）。

地方派系領袖與追隨者之間的「恩庇－侍從關係」，係經由彼此共有的認同、情感與價值觀來聯繫，物質誘因反而成為次要。以利益換取政治忠誠，基本上，酬庸者（patron）與隨從者（client）均本於「志願與互利」原則的市場交換活動；唯隨著社會的變遷，領袖和追隨者之間傳統的情感與價值觀正逐漸消退，物質誘因及利益計算已成為其恩庇－侍從關係的主軸，以此作為相互支援、交換與整合的基礎。

地方派系在縱向方面是以「恩庇侍從」理論（Patron-Client Theory）為主體架構；而在橫向方面則是以「關係網絡」做為連結脈絡，是以地方區域作為活動範圍，主要是透過區域性獨占經濟的資源，來維持及擴張派系的勢力（陳俊升，2004：3-9）。

「恩庇侍從」理論通常「恩庇者」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而依隨者則是必需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來交換權力或生活所需的資源。「地方派系」（local faction）在人類學裡，Scott（1977：138）提到在傳統地方社會裡，地主與佃農關係是透過

強力情份而建立的，因而具有持久性的侍從關係，而依隨者通常也擁有恩庇者所欠缺或急需的資源，如此二者的交換關係才能建立，在許多領域中相互依存如：政治、社會及經濟。傳統的農業社會中有一種「不對等的交換或互惠的對等關係」，它屬於垂直的連帶關係，透過地方地位較高資源較豐富的恩庇提供物品或服務，交給侍從者的效忠與勞動（Firth 1975：293）。

上述可知，派系的組織變成一種「交換」性質的上下關係，派系成員的連接，除了「情感」外，尚存在著「利益」的交換。陳明通（1995：254）也認為地方派系是以「恩庇-侍從關係」作為結盟基礎的群體，派系的主要目標是爭取與維持政治權力，所以地方派系因選舉而生，選舉是地方派系首要的政治活動；而派系是一套人際關係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guasi-group）。

二、地方派系的形成與運作

地方派系的形成有基於語言、血緣、婚姻、地緣和各種利益及各種關係所聯結起來的人際網絡，在政治上扮演兩種功能：一、動員選票，爭取選舉職位，包括政府機關、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等具有經濟利益的團體；二、派系領導者透過選舉取得職位，汲取該職位所能掌握的資源，包括：合法的或法外的與非法的利益，再分配給派系內的成員，形成領導者與「椿腳」間的關係。而地方派系成員結合的目的，是為參與選舉之動員工作，及選後的利益分配等從事共同活動，其派系成員彼此間的結合與運作，乃是建立在「關係」與「利益」的基礎之上。

高永光（2001）從派系的形成原因認為，政治職務此一因素居最高位，有 12 個縣市地方派系的成因，是因為某人居於縣市內某一政治職務（以縣市長與中央民代的情形居多）因勢利導發展出來。其次，選舉恩怨因素占第二位，有 10 個縣市；接下來依次是家族勢力，有 6 個縣市；族群結合，有 4 個縣市；黨外勢力，有三個縣市；同鄉會、聯誼會，有 2 個縣市；兄弟會、企業團體則各有 1 縣市。

第二、從派系的發展因素來看。派系結合農會而壯大的有 18 個縣市，為最高因素；其次是結合政黨，有 12 個縣市；第三為漁會，有 10 個縣市；再來是水利會、信用合作社，有 10 個縣市；派系結合工會的，有 8 個縣市；客運公司的、有 6 個縣市；銀行則有 3 個縣市；同業公會、黑道的有 2 個縣市，較為特殊的因素是民進黨結合（依附）社會運動壯大發展，而這種現象只發生在高雄縣。

質言之，地方派系係一非正式組織，其組成的關鍵在人與人的關係，目的在贏得選舉，並分配所掌握的資源。亦即爭取和維持政治權力為其主要目標，派系的運作僅只是其為達此目的所進行的結盟行為，此種結盟行為可以在政治過程中發揮作用，其關鍵力量來自成員之間以關係取向為主的社會政治與經濟基礎。在這種結盟行為當中，派系成員之間除了努力爭取維護內部利益外，普遍具有強烈的排他性，以抗拒外來的滲透和誘惑。

維持地方派系運作的方式及影響力有下列四種：（一）派系結盟行為下個人領導與從屬或對等關係，在選舉或政治過程中產生個人從屬或對等關係之相互支援交換與整合。（二）派系結盟行為下歷史文化或地理關係，歷史文化或地理關係之相互支援、交換與整合。（三）派系結盟行為下政治利益關係，政黨或其他正式、非正式政治組織關係之相互支援、交換與整合。（四）派系結盟行為下經濟利益關係，經濟利益或財力之相互支援、交換與整合。

傳統國民黨地方派系的運作模式，如農會、水利會、信用合作社及黑道，都已經隨著政黨輪替、政府政策以及社會發展、經濟成長等外在環境變遷，逐漸減少選舉動員的作用[7]。農會動員管道除了信用部尚未被接管的農會還有動員力量外，體質不佳的農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都已被政府或銀行接管，無法再作為地方派系選舉時的「錢脈」來源；黑道參政則是在政府執行掃黑後，已經不像從前那麼猖獗。不過新興的社團組織，例如社區發展協會或者義警、義消協會等的動員力量，則不斷強化中[8]。

第三節　地方派系的運作模式及其與政黨的關係

地方派系的主要目的，是藉由選舉結果來影響政府施政，顯示出選舉結果將影響到地方派系的存續，一旦派系在選舉中的表現不如理想，或代表派系的候選人落選，勢必對派系利益上的爭取與維護產生重大影響。

派系所推派的人物當選與否，除了影響派系政經利益外，進一步亦會影響派系領導階層與其成員進行利益交換的籌碼，因此選舉的成敗攸關派系幹部的去留（翁翔，1997：28）。

派系內政治行為者之間的關係，除了體制內合法的互動；例如，以政策爭取選民支持外，也可能形成非正式的「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以各項利益換取其對派系的支持與忠誠。依據恩庇侍從關係的邏輯，「利益交換」成為凝聚結盟關係的基礎。基本上，酬庸者（patron）與隨從者（client）均基於「志願與互利」原則的市場交換行為，當「需求」與「供給」無法經由正式管道進行交換時，便會透過非正式部門，來尋求供需的平衡與滿足（湯京平、吳重禮、蘇孔志，2002；Lomnitz，1988）。

政黨是以執政為目標的政治組織，在代議制民主政體裡，政黨爭取執政一般以參選為手段，在必要時聯合執政。政黨通常有特定的政治目標和意識形態，針對國家和社會議題有各自的主張，定立政綱展示願景。總之，政黨組成的重要目的，即是在選舉中獲勝，以取得執政地位。因此，政黨除了在選舉時推出候選人與政策外，也常會在平時舉辦各種活動，以匯集民意、服務民眾。

---

[7] 張世熒、楊宗達。2010。〈屏東縣地方派系組織結構及選舉動員管道之發展與變遷〉。收錄於《2010 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8] 趙永茂。2002。《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圖書公司。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ww.cec.gov.tw/。

換言之，現代民主國家政黨間的競爭，均透過選舉尋求選民支持，以獲得政治上的權力。因此，政黨必須掌握選民動向，彙整民意、提出政見，設法在公開、公平的競爭活動中獲勝。

共同的利益、情感、民族與種族等都是結成政黨的因素。不同的政治學家對政黨有着不同的定義：有人認為政黨是選舉工具；有人認為政黨是一種權力組織；有人認為政黨是謀求公職的工具；有人認為政黨是人民控制政府的團體；有人認為政黨是人民利益的表達渠道[9]。

反之，派系的組織並不嚴密，多是依個人利之所趨結合而成的團體。其運作模式常是領袖指揮跟隨者，並以某些利益來維繫被吸收者，且派系間也沒有制度化的公平競爭模式，需要各憑本事地獲取政治權力。質言之，現代的政黨政治之爭，係以制度化且公平公開的競爭方式，這與派系間缺乏制度化的競爭模式迥異外，也比較不會顧及人民的意見與利益。

◎政黨與派系相異點

相異點	政　黨	派　系
基礎不同	其存在具有一定的社會期盼與支持	來自政治人物間或人與人之間感情信念與利益的聚合
政治制度中地位的不同	處理政治事務的必要結構，其活動也每有正式規範的指導與保障	不具正式地位，而多在非正式的層次運作
影響政治的方法不同	主要是經由發動社會資源、尋求社會支持、贏得選舉或其他方式表現的民意，使其成為決定政治事務的力量	朋黨影響的對象，限於傳統的士大夫階層，且公共事務仍賴統治者裁決，而派系是在較大正式的組合中存在與運作，它們嘗試掌握正式組織，但卻難以取代之
持續能力的不同	建立在特定的社會與價值基礎之上，這些基礎不消失，政黨也不致消失	朋黨與派系會隨著時空改變或人物隱去而消失，或是轉化成其他政治組合

第四節　縣市地方派系與政治生態的變遷

台灣自光復以來，政府即著手推動地方自治（Local Self Government）。民國 39 年 4 月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後，即開始辦理縣市議員選舉及縣市長選舉。民國 83 年（1994）7 月《省縣自治法》及

[9] 王浦劬，《政治學基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264。

民國 88 年（1999）1 月《地方制度法》相繼公布施行後，台灣的地方自治正式邁入法治化的時代。

苗栗縣為典型的客家農業縣，客家籍人口占總數的六成五，約是閩南籍人口的兩倍。在地理上分為海線、山線與中港溪三個地理及生活區塊。海線四鎮以閩南籍為主，為民進黨近年來在本縣發展的根據地；山線與中港溪則以客家籍為絕大多數，國民黨力量較為穩固，也是地方派系劉派與黃派的大本營。

由於政黨政治漸趨成熟，並已蔚為地方政治生態的主導力量，本縣總體呈現地方派系、地域觀念、宗族關係、閩客情結及政黨運作等因素，呈現彼此縱橫捭闔與錯綜複雜的社會與政治局勢，政治勢力頗見糾結，每遇選舉，煙硝四起，競逐激烈。

壹、苗栗縣地方派系緣起

苗栗縣的地方自治史，就是一部以地方派系為主導地方政壇的發展史，地方派系對苗栗縣政壇發展的影響鉅大而深遠，長期主導苗栗縣政治勢力的演遞與發展。

民國 36 年（1947），國民政府在大陸舉行第一屆國大代表選舉，斯時台灣甫光復年餘，當時苗栗尚隸屬於新竹縣，本境黃運金、林為恭、傅添榮等人支援桃園籍的吳鴻森；劉闊才與黃文發等人則支持頭份鎮的張子斌，結果吳鴻森當選。桃竹苗分縣後，吳鴻森（為前桃園縣縣長吳鴻麟的長兄，亦即前桃園縣縣長、前內政部部長、現任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的大伯）。吳鴻麟後來也當選桃園縣議長及縣長。當時雙方競爭激烈，並形成分別以黃運金與劉闊才為核心的黃、劉兩大勢力。

民國 39 年（1950）重新劃分縣制時（民國 34 年（1945），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同年 12 月將台灣分為 8 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東、澎湖；9 省轄市；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一局（陽明山管理局）。及至民國 39 年（1950）9 月 8 日，重新劃分行政區域為 16 縣，新竹縣始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黃運金與劉闊才意見分歧，最後仍然是苗栗縣單獨設縣。

黃、劉兩人同為苗栗縣公館鄉客家人，皆赴日留學，也均取得日本文官與律師資格，兩人也曾因拒絕任職日本政府，甚具民族氣節而為地方稱頌。黃運金為劉闊才之姊夫，但政治利益上的矛盾與權力競逐，終致彼此分道揚鑣，形成爾後本縣黃劉兩派政治勢力的濫觴。

前述民國 36 年（1947）第 1 屆國大代表選舉，黃劉二人支持對象不同與設縣與否的意見相左的心結，導致日後本縣政壇派系恩怨的永無寧日。

苗栗縣首屆縣長選舉，雙方形同水火，不僅經過二次激烈的拼殺，且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由於影響地方甚巨，最後經由國民黨出面，協商二人退選，推出人選辦理重選，再經過三次競爭，始由親黃派的賴順生當選。這場歷經五次的選舉，長達三個多月派系相互攻訐纏鬥的結果，使得黃劉二派從此壁壘分明。

二派所形成的兩大勢力－即「黃派」與「劉派」，在往後的各項選舉均分別提出人選，長期宰制苗栗縣政壇的大小選舉與公共事務。

貳、派系的縱橫捭闔與分支遞嬗

一、劉派：大劉派 vs.小劉派

劉派創始人為劉闊才。民國 39 年（1950）縣長選舉，劉闊才支援曾任新竹縣防衛司令的公館同鄉劉定國[10]與另一實力派人物黃運金競爭，但兩人均未能如願當選，最後由國民黨重新提名的賴順生當選，雙方矛盾更為深化。同年底，劉闊才與黃運金均當選省臨時議會議員後，逐漸在縣內各自形成一股勢力。劉定國當選第二屆縣長後，也形成一股政治勢力，且因不滿劉闊才對他的人事安排而產生矛盾，劉派內部開始出現「大劉派」與「小劉派」之分。

大劉派為劉闊才一系，主要代表人物有劉闊才之子前立法委員劉國昭、前縣長謝金汀、前立法委員（後擔任行政院顧問）劉碧良、前縣長黃文發、前省議會副議長魏綸洲、前省議員黃秀森、前農田水利會長（後擔任國大代表）謝淼才等人。

劉闊才曾是臺灣政壇頗具影響力的人物，在擔任多屆省議員後，於民國 58 年（1969）補選為立法委員，並為首任臺籍立法院院長，於民國 82 年（1993）去世。其子劉國昭亦在政商界具相當實力，曾任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電機器材公會理事長等職。劉碧良曾是黃派人物，後投奔劉派，曾任第九屆苗栗縣議會副議長、立法委員等職。

大劉派勢力主要集中在苗栗縣農會、苗栗及竹南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苗栗農田水利會、新竹汽車客運公司及臺灣銀行等，參與投資經營的企業主要是吉悌電信、遠東電器、惠東電子、欣次芳企業與房地產事業。

小劉派先驅為劉定國，目前實際領導人為苗栗縣長劉政鴻。其他主要領導人物包括：前行政院秘書邱慶彰、前省議員林火順、第 4、8 屆立法委員陳超明（曾任第 12、13 屆縣議員、第 10 屆省議員）、縣農會前總幹事（曾任國大代表）巫永青及現任苗栗農田水利會會長謝福弘等。劉定國在縣長卸任後，曾出任省政府委員與國大代表等職。

小劉派兩位重要人物前省議員林火順與陳超明在民國 85 年（1996）的「治平專案」行動中一度遭到羈押，但兩人在苗栗縣地方選舉中仍發揮重要影響力。陳超明的故鄉為竹南鎮，是苗栗縣第三大票源地。其勢力範圍與大劉派重疊，主要為竹南鎮農會、竹南及苗栗市信用合作社與新竹客運公司；參與投資經營的企業有：興利紙廠、冠軍磁磚、東協化工、大穎企業、裕詮實業、冠東食品與建築事業等。

[10] 附註：劉定國（1913 年 3 月 17 日－1997 年 3 月 14 日），本名劉玉雲，苗栗縣人，乙未戰爭遺孤。少年於受李鍾萼撫養並學習漢文，15 歲赴日本留學，加入由丘逢甲之子丘念台所創的同鄉讀書會，並隨丘氏前往中國大陸，考入中央陸軍官校（黃埔軍校）就讀。曾參加對日抗戰，戰後回台灣任職保安司令部，並擔任新竹縣防衛司令。

二、黃派－老黃派 vs.新黃派

黃派創始人為黃運金，曾連任 10 餘年省議員。在民國 57 年（1968）第 4 屆台灣省議員選舉時，隸屬黃派之無黨籍湯慶松（曾任苗栗縣議會副議長）反對黃運金蟬聯，而逕自宣佈參選，黃派自此分裂，並逐漸分化為「老黃派」與「新黃派」。

老黃派亦即黃運金一系，主要檯面人物包括：前縣長邱文光、前國大代表嚴江津、前議長江基寶、前省議員傅文政、前國大代表吳明波與前立法委員暨縣長何智輝等。主要勢力集中在後龍鎮農會、苗栗市農會、苗栗縣農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及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等。參與投資經營的企業主要有嘉畜公司、房地產等，與當時華隆集團關係密切。

新黃派主要代表有前縣長林為恭、前省議員林佾廷與現任副縣長林久翔等祖孫三代及前縣長張秋華、傅學鵬與前立法委員徐成焜等。林為恭先後擔任兩屆縣長，張秋華也擔任 1 屆縣長，傅學鵬曾任第 12 屆縣議會副議長及第 13、14 屆縣長，徐成焜則連任 3 屆立法委員。其中，林氏家族實力雄厚，並以中港溪一帶為其根據地，是新黃派的核心。林為恭之弟林為寬曾任省議員、林為樑曾任兩屆頭份鎮長、兒子林佾廷在連任 5 屆省議員後轉任省政府委員；林佾廷之子林久翔也曾任第 10 屆省議員現任苗栗縣政府副縣長，林家自林為恭之父林清文[11]興業以降，積累財富與政治實力，逐漸形成地方上極具影響力的家族。

新黃派勢力主要集中在南庄鄉農會與頭份鎮農會、竹南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土地銀行與新竹區合會等，參與投資經營事業廣泛，包括：早年多家礦業公司、國際石棉、南榮企業、巨人企業、為邦租賃、南斗化工、永光公司、大華化工、臺灣工礦、頭份為恭紀念醫院等[12]。

[11] 林清文（1888-1943）宣統二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日語學校，旋入林本源事務所服務。民國四年創設中南輕鐵公司。民國七年組「展南拓殖株式會社」，任「專務」之職，並於是年授佩紳章。民國 8 年，任苗栗興業會社「取締役」，民國 9 年任「新竹窯業株式會社」社長。民國九至十三年，出任頭份庄首任庄長。民國 23 年出任頭份信用組合長，商工會長，獅頭山勸化堂管理人總代等職。26 歲初試礦業，後奔逐於製糖開墾者十餘年。

[12] 資料來源：

1. 派系資料係根據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胡佛教授所領導的「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所蒐集的資料檔案整理而成。
2.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資料，係根據國內各銀行、合作社、農漁會、汽車客運公司所提供的歷屆董（理）監事、總經理名單整理而成。新銀行開放設立後所成立的銀行，理論上已不屬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因此列入投資經營企業。
3. 投資經營企業資料，係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歷年來股票上市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名單，以及《財訊雜誌》、《新新聞週刊》有關的報導整理而成。

派系別	項　　目	內　　容
老黃派	最初領導人	黃運金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苗栗市農會、苗栗縣農會、苗栗區農田水利會、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
	投資經營企業	嘉畜公司、勵志補習班、房地產
	支持挹注該派系的企業	華隆企業集團
新黃派	最初領導人	林為恭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苗栗縣南庄鄉農會、頭份鎮農會、竹南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土地銀行、新竹區合會。
	投資經營企業	南庄礦業、南邦煤礦、獅頭山煤礦、馬福煤礦、源美煤礦、興南煉焦、臺灣聯合焦業、國際石綿、南榮企業、巨人企業、為邦租賃、臺灣經建物產、南斗化工、大華化工、永光公司、臺灣工礦、大同公司、新竹貨運、新竹茶葉、豪華旅行社
大劉派	最初領導人	劉闊才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苗栗縣農會、竹南信用合作社、苗栗市信用合作社、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省農田水利會、新竹汽車客運公司、臺灣銀行
	投資經營企業	吉悌電信、遠東電器、惠東電子、和泰刺繡、欣姿芳企業、房地產
小劉派	最初領導人	劉定國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竹南信用合作社、苗栗市信用合作社、新竹汽車客運公司
	投資經營企業	興利紙廠、冠軍磁磚、東協化工、大穎企業、裕詮實業、冠東食品、建築業

資料來源：《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陳明通，修訂一版，臺北市：月旦出版社，1995〔民 84〕p292。

三、老黃派－何系

原為老黃派的何智輝羽翼漸豐遂發展出被稱為「何系」的支脈勢力。就劉黃兩派的演繹，顯然黃派的變化較多，黃派已往從縣長黃運金、邱文光及林為恭，直至民國 70 年代後期（1986~1993 年間），由林俓廷、張秋華及何智輝組成所謂的「鐵三角」，旋風式地揮出全壘打；何智輝當選立法委員、張秋華當選縣長、林俓廷當選省議員，為黃派締造空前盛景；唯好景不長，第 12 屆縣長選舉兄弟鬩牆，何智輝脫黨與張秋華競選縣長，甚至勞動當時的國民黨主席李登輝親自出馬勸退，唯仍無功而返，黃派自此正式分裂，何智輝終得力於華隆集團及劉派支持而告捷。及至民國 86 年（

1997）第 13 屆縣長選舉，何智輝雖獲國民黨提名尋求連任，唯引起地方各界強烈反彈，地方出現「擁何」與「反何」兩股涇渭分明的勢力，最後以極其懸殊的票數敗給傅學鵬。

何智輝曾任苗栗縣議會第 11 屆副議長、立法院（第 1 屆增額）委員、立法院第 2 屆委員、苗栗縣第 12 屆縣長、立法院第 4、5、6 委員，在全縣各鄉鎮建立了廣泛綿密的人脈連結，尤其是與當時財力雄厚的華隆集團的關係，難以為外人窺知。何智輝在 82 年（1993）「違記」（未獲國民黨提名）參選縣長並獲當選，打破了苗栗縣政壇的派系權力分配傳統，斯時何系勢力如日中天。美國著名政治學家戴維．伊斯頓（David Easton）有謂：「政治是社會中對價值的權威性分配。」正由於「權力滋味」的魅惑，那些原本就建立在利害關係沙灘上的政治盟友，「背叛」成為常態就不足為奇了。不過「那些背叛同伴的人，常常在不知不覺地把自己也一起滅亡了。」伊索（A sôpos）這麼說。

其妻王素筠有軍系背景，曾任屏東縣議會第 9、10、11 屆議員、屏東縣選區當選為第 1 屆第 6 次增額立法委員，自下嫁何智輝後旋又於苗栗縣當選為第 3 屆立法委員。後因夫婦二人共同涉嫌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弊案貪汙而遭通緝，長期滯留中國大陸。

何智輝自崛起政壇至涉及久俊工程開發、銅鑼徵地發放農林公司獎勵金貪污案及新竹企銀三義分行、國華人壽違法超貸等案，被控貪污、背信等罪，纏訟前後 20 年之久，在民國 97 年第 7 屆立委選舉落敗後因案通緝，迄今去向成謎。地方上對其行蹤，傳之鑿鑿。政治人物，表率群倫，風行草偃，動見觀瞻，足堪警惕與借鑒[13]。

四、新黃派－傅系

傅學鵬是新黃派的關鍵人物，逐漸形成以他為中心的政治勢力，而被稱為「傅系」。傅學鵬在第 13 屆縣長選舉中，獲得前立法委員徐成焜、前國大代表陳運棟、前苗栗縣長張秋華及縣議員邱炳坤、王士毅、徐廷琮等人的支持而當選。民國 90 年（2001）再次高票蟬聯第 14 屆縣長，鞏固了傅系在地方的勢力。

傅學鵬的崛起政壇，在苗栗縣政壇乃至全省均是大家津津樂道，值得書寫與記述的人物，他在爭取第 14 屆縣長連任時，雖遭國民黨及民進黨分別推出強棒企圖夾殺，仍然輕易的以絕對多數之得票數蟬聯成功。

八年縣長任內府會和諧，打破了「分裂政府」的困境及瓦解了派系掣肘的迷思。就連以反對及抗爭運動起家的杜文卿在擔任第 14 屆議員時都對其稱讚有加。杜文卿向傅學鵬質詢說：「縣長，你第二次選縣長都破天荒最高票當選，另外二個候選人的票數加起來還不到你的一半，選舉完後我一直在想，到底你的魅力在哪裡？怎麼那麼有辦法，一個高中畢業的可以輕易對付二個博士，而且贏得壓倒性勝利，縣長你的看

[13] 《曹丕．與吳質書》：「年行已長大，所懷萬端，時有所慮，至通夜不瞑。志意何時復類昔日？已成老翁， 但未白頭耳。光武有言：「年三十餘；在兵中十歲，所更非一。」吾德不及之，年與之齊矣。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無眾星之明，假日月之光；動見瞻觀，何時易乎？

家本領是什麼？你教我們一下。」傅學鵬答覆說：「選舉要獲得選民的認同…也是縣府團隊幾年來的所作所為得到選民的認同，選舉不是靠個人，要靠團隊來打拼，雖不能盡如人意，總要盡力來做，這是要靠整體。」

杜文卿繼續追根究底的質詢：「我分析的結果，你有『三流』：第一個是親和力一流，苗栗縣的政治人物沒有人像你親和力那麼好的。第二個一流是你記憶力一流，老人家問你他叫什麼名字，你馬上講出來，你的頭腦好像是電腦。第三個一流是勤跑基層也是一流，我以為我參加婚喪喜慶三更半夜只有我在跑，有好幾次碰到你，這叫深入基層。我會向你學習，我當立法委員照樣可以看到我深入基層[14]…。」

由以上杜文卿議員的質詢，看出就連「反對派」議員都對傅學鵬的勤快廉潔讚不絕口。各界對他個人的人格特質[15]，有清晰具體的描述：「有度量、親和力夠、處事把握大原則而不拘小節、清廉、平易近人、不易動怒、不苛責部屬、記憶力超強、重承諾、夠朋友、尤其是與媒體互動良好、負面報導少，重點是全體議員也都全力支持[16]」。

縱觀苗栗縣地方派系的變遷，一直存在著劉、黃兩大派系。劉派又分裂出「大劉派」與「小劉派」，黃派則分裂成「老黃派」與「新黃派」。在 90 年代以後，老黃派內又再度衍分出「何系」，新黃派也衍生「傅系」。

每個地方派系並非鐵板一塊，由於政經利益與權力之爭，分分合合，縱橫捭闔，互相傾軋，派系人物不斷出走與回歸，如張秋華曾是劉派大將，後投奔黃派，成為黃派核心人物。徐成焜曾是劉派，後屬黃派；林久翔原屬黃派系統，現已隸屬劉派，無時或已，今日的同志可能就是明天的勁敵。張秋華、林佾廷及何智輝在民國 75~82 年間誼同手足，形影不離，鑄造堅若磐石的「鐵三角」，卻在一場第 12 屆縣長國民黨內提名爭奪戰中，徹底撕毀這張以政治利害為結合基礎的盟約，昨日情誼應猶在，今夜已成寇讎，道義云乎哉？白雲蒼狗，活生生一齣冷酷無情地的現代政壇爭逐權力的嘲諷劇。所謂「以權利合者，權利盡而交疏。[17]」儘管如此，劉、黃兩大派系一直或明或暗地存在你我周遭，它在各項重要的選舉中，扮演頗為關鍵性的角色。

據研究，民國 61 年（1972）年到民國 90 年（2001）歷次的中央及縣市長選舉中，苗栗縣地方派系的得票率高達 75%；2001 年選舉仍在 74.8%以上，是台灣地區各縣市地方派系中得票率最高的縣市。

[14] 彭基山，〈選舉與地方政治生態關係之探討－以苗栗縣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91.1，頁 73。
[15] 陳運棟，《苗栗縣議會志》。苗栗：苗栗縣議會印行，民 94，頁 255。
[16] 林來居，《縣市議會議員預算審議行為之研究—以苗栗縣議會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94，頁 65。
[17] 參閱司馬遷，《史記》。

參、地方政治權力之競逐

地方派系與政黨為逐鹿政經資源，無所不用其極的介入各種選舉，以厚植自己的實力。其中，又以掌控地方行政最高權力的縣長為爭奪的核心。

苗栗縣自建置設縣以來，長期維持著由國民黨執政的局面，早期尚無其他政黨具備問鼎縣長之實力，直至 90 年代末期，始由當時甫退出國民黨的傅學鵬首開無黨籍人士執政之先河。

曩昔縣長一職，率由國民黨內不同地方派系與政治勢力間，彼此捭闔縱橫，折衝分配的結果。數十年來，基本上都可以看到「劉黃」二派分庭抗禮的影子。依過去不成文的政治慣例，黃劉兩派輪流執政，每次連任一次，換言之，即連續擔任八年。但在民國 82 年（1993）第 12 屆縣長選舉時，何智輝「違記參選」，與同為黃派尋求連任的縣長張秋華競選，打破了行之久遠的慣例，致使地方政治生態產生前所未有的結構性變化。

民國 39 年（1950）臺灣實施省縣地方自治舉行首屆縣長選舉，黃劉兩派競爭激烈。由於當時選舉制度採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在第一輪投票中，全部候選人得票均未過半，乃進行第 2 次投票，結果劉闊才支持的劉定國當選[18]。黃運金立即向法院控告劉定國具軍人身份，而被判決當選無效。重新公告選舉，舉行第 3 次投票，黃運金與劉定國均未再參選，而有賴順生、李白濱、黃焜發、黃發盛、張子斌、楊日恩與邱克修等 7 人登記參選，主要由國民黨提名的頭份鎮大成中學校長賴順生與青年黨提名的銅鑼鄉文林中學校長李白濱兩人競選，投票結果無人超過半數，再由得票最多的賴順生與李白濱進行第 4 次投票，由賴順生當選。

民國 40 年（1951）年 7 月 7 日選舉投票結果，李白濱獲得第 2 高票（12,063 票），僅次於黃焜發（13,644 票），勝過賴順生（11,570 票）等其餘五人。由於投票人數未達全縣公民數的半數，因而未能選出。7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投票，李白濱獲得 30,275 票排名第一，高於賴順生（29,145 票）與黃焜發（29,111 票）。因無人過半數，於 7 月 29 日再進行第三次投票。第三次選舉結果，李白濱被迫放棄，共得 25,162 票，敗給賴順生的 75,608 票，失去首屆民選縣長的席位。

原先聲勢領先的李白濱因非屬國民黨籍（李為中國青年黨），當時羅春桂、羅黃小蘭夫婦（苗栗拓殖家黃南球女婿、女兒）力挺李白濱，選舉過程中因不滿情治單位跟監，曾與憲兵發生爭執，且若干支持者遭到拘捕。事後，臺灣省主席吳國楨給予省政府參議一職，用示安撫。

第 2 屆縣長選舉國民黨提名劉派支持的劉定國參選，並擊敗黃派支持的羅春桂。第 3 屆縣長選舉，劉定國再次戰勝黃派推出的苗栗縣農會總幹事何允文（為何智輝的同宗叔公，曾任第一屆縣議會副議長與第 5 屆議長）而順利蟬聯。

[18] 附註：當時縣長選舉採取「兩輪選舉制」（Two-round system），指選舉無法一次選出結果時，採用兩輪投票的選舉制度。如果選舉中沒有任何一個人過半數的選票，那麼選票最多的兩個候選人進入下一輪選舉，被選舉人不得投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第 4、5 屆縣長則是黃派支持的林為恭；第 6 屆縣長由劉派的黃文發出任；第 7、8 屆縣長為黃派的邱文光；第 9 屆縣長選舉國民黨提名劉派的謝金汀，但黃派推出曾任公館鄉長並擁有臺灣大學政治系學歷的江聰仁違記參選，謝以 1 萬餘票險勝。

第 10 屆縣長選舉謝金汀順利蟬聯；第 11 屆縣長選舉黃派支持的張秋華當選。民國 82 年（1993）第 12 屆縣長選舉，國民黨提名現任縣長張秋華，民進黨提名傅文政，而國民黨籍的何智輝違紀遭「開除黨籍」仍執意參選。選舉時小劉派林火順轉而支持黃派的何智輝，形成所謂的「劉黃聯軍」終至擊敗張秋華，打破地方派系的傳統生態。

民國 86 年（1997）第 13 屆縣長選舉，競爭更形激烈，三大政黨均分別推出人選。民進黨候選人為徐進榮（公館國中教師），新黨候選人為黃達業（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國民黨內部意見頗為複雜，最終提名現任之何智輝尋求連任，而原隸屬國民黨之省議員傅學鵬退黨參選。其中，主要勢力為何智輝與傅學鵬二人之爭，亦即是地方政壇所稱的「擁何」與「反何」。

何的優勢在行政、教育與農會系統，但普遍認為「將多兵寡」，心存二志者不在少數；傅學鵬訴諸基層群眾的「螞蟻雄兵」策略；儘管李登輝與國民黨系統全力輔選何智輝，由於地方政壇人士對何智輝破壞傳統遊戲規則，早有微詞。而傅學鵬的親和力、草根性與惜情重義的人格特質與魅力，加上劉派陳超明系統的挹注影響最大，終使傅學鵬得以壓倒性的超高票當選（全縣 400 多個投票所均由傅獲勝），何智輝在後龍與竹南兩鎮更是輸得慘不忍睹。競選過程中陳超明等反對國民黨提名何智輝而退出國民黨，並指控何智輝妻子王素筠涉及弊案；後龍鎮長及劉政鴻聯合抨擊何智輝阻撓後龍科學園區的設立，使何光是在後龍鎮就輸掉 1 萬多張選票。

新黨與民進黨也對何智輝展開致命性的攻擊，迫使何兵敗如山倒。在這次選舉中，充分顯示了地方派系與中間選民的動員力量，國民黨在本縣也首次丟失政權。

民國 90 年（2001）第 14 屆縣長選舉，分別為國民黨籍的徐享崑、民進黨籍的魏早炳、無黨籍的傅學鵬與李佳穆等 4 人參選，其中仍以尋求連任的傅學鵬最具實力，傅曾任縣議會副議長、省議員及為現任縣長，長期耕耘地方，草根親和性強，善體人情世故，極獲重視人情義理與地緣觀念的苗栗人高度認同，復以親民黨宋楚瑜勢力暗助，結果以 13.6 萬餘票獲勝，超過國民黨與民進黨票數之總和，充分展現傅系在苗栗縣的實力。

民國 94 年（2005）第 15 屆縣長選舉，國民黨提名閩南籍的劉政鴻（其實，劉為平埔道卡斯族（Taokas）族裔）入主客家族群佔絕大多數比例的縣份算是異數，也顯示族籍因素已非選舉時的訴求關鍵因子。

劉政鴻曾任苗栗縣議會議員 2 屆、苗栗縣農會理事長、立法委員 2 屆、國民黨中央委員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苗栗縣印刷公會理事長等職，基層實力雄厚。選前即結合中港溪黃派林家勢力，邀請林久翔擔任副縣長。民進黨籍的邱炳坤為當時苗栗市長，邱原屬國民黨籍在黨內初選敗給劉政鴻後，轉而投靠民進黨，雖獲得傅學鵬以維持「客籍執政」之傳

統為由力挺，唯邱臨陣「變節」之舉並未為選民接受，「傅綠合」未見發酵，劉政鴻遂以134,277 票擊敗邱炳坤的 83,694 票。

民國 98 年（2009）第 16 屆縣長選舉，國民黨早在 2009 年 4 月即提名劉政鴻競選連任。由於泛藍在苗栗實力較強，且劉政鴻任內政績頗佳，選前咸認劉甚具優勢。民主進步黨則遲至選舉登記前始徵召時任民進黨社會運動及客家部主任的楊長鎮參選。楊以曾擔任客家委員會主任秘書期間行銷客家桐花季，為苗栗帶來商機為訴求，奈何楊平時疏於地方經營，遠離群眾，敗選自是意料之事。另一方面，已有多次選戰經驗並以無黨籍身分登記參選的李佳穆，則未受到太多注意。選舉結果並未出人意料，劉政鴻以 181,256 票蟬聯，楊長鎮僅得 95,469 票，李佳穆 7,413 票。

肆、地方政治生態的變化

苗栗縣地方派系影響力，長期左右地方選舉與權力的分配，也維持了國民黨在苗栗縣長期的執政地位。

在過去縣議會選舉中，主要為國民黨內的地方派系掌控，無黨籍與民進黨的力量尚無基礎。其中劉派與黃派勢力難分軒輊，惟在不同的時空環境，情況或有變化。90 年代以後縣議員選舉中，國民黨席次雖仍占絕大多數，但席次已明顯下降，民進黨則相對略見上升。

民國 79 年（1990）第 12 屆縣議會選舉中，新黃派傅系 21 席，新黃派何系 14 席，民進黨 2 席。民國 87 年（1998）年縣議員選舉與民國 83 年（1994）相較，國民黨當選席次從 30 席降為 25 席，民進黨從 1 席增加為 2 席；新黨也首次取得 1 席，而無黨籍從 7 席增加為 10 席。在 38 名縣議員中，傅系人馬有 14 名，劉派 6 名。傅系推舉劉派的陳添松與葉進南聯合競選正、副議長；何系的前任議長胡振春爭取連任，結果劉派的陳添松與葉進南當選，進一步鞏固劉派的勢力。在民國 91 年（2002）縣議會選舉中，國民黨獲得 11 席，親民黨 1 席外，其餘皆屬無黨籍高達 26 席。

在基層行政權力場域，幾乎由國民黨囊括，並由劉、黃兩派分掌，其他黨派幾無空間。在民國 79 年（1990）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中，劉派囊括了全縣 18 席中的 10 席，黃派佔了 8 席。

民國 87 年（1998）第 13 屆與民國 91 年（2002）年第 14 屆鄉鎮市長選舉，國民黨均獲得 14 席，無黨籍 4 席，而民進黨與新黨非但未獲席次，甚至連參選人都推不出，再度顯示國民黨及地方派系在苗栗縣的基層實力。

民國 94 年（2005）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國民黨與無黨籍各占 9 席，絕大多數均為地方派系人士。

民國 98 年（2009）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中，國民黨回穩增加至 14 席，無黨籍 4 席，唯無黨籍 4 席中偏藍與偏綠各 2 席。

同屬泛藍系統的親民黨在苗栗縣亦有斬獲，在民國 89 年（2000）總統選舉時由於國民黨再度分裂，宋楚瑜獨立參選，立法委員徐成焜、縣長傅學鵬也加入宋的陣營，形成一

股頗為雄厚的實力，宋最後獲得 16 萬餘票。宋敗選後組成以宋楚瑜為核心的親民黨，成為苗栗縣政壇一股重要的政治力量，當時擁有 1 席立法委員與 1 席縣議員。

黨外及後來的民進黨在苗栗縣的發展空間相對有限，直至 90 年代末，此一情勢才發生變化。較早進入苗栗縣政壇的無黨籍人士湯慶松，曾任縣議會副議長，後當選省議員，但主要依附在黃派系統內。早期無黨派的傅添榮與傅文政父子也與黃派關係密切。傅添榮曾 4 度參選省議員均告失敗，傅文政也是參選多次失敗。

民國 66 年（1977）省議員選舉為苗栗縣政治勢力重組的轉捩點，因國民黨提名策略未能顧及地域的均衡性，在票源最廣的山線地區（一般稱之為「南方」）未提名人選，形同真空狀態的山線地區，提供傅文政絕佳的舞台，以「南方大團結」的訴求，似見「黨外派系化」策略的蹤影，讓傅輕易贏得最高票當選，開創「黨外」勢力在苗栗縣政壇的先河。

民國 70 年（1981）的省議員選舉，國民黨大劉派的劉國昭、小劉派的林火順與黨外傅文政三人競爭，結果傅文政與林火順均告當選，「黨外」已連續兩屆與國民黨平分秋色。在接著後兩屆省議員選舉中，傅文政均告當選。

1994 年底第 10 屆省議員選舉，競爭激烈，劉派推出陳超明，新黃派林佾廷推出兒子林久翔並獲老黃派－何智輝系統支持，新黃派張秋華與徐成焜支持新黃派的傅學鵬，民進黨的傅文政與杜文卿同台參選，結果由陳超明、傅學鵬與林久翔三人當選，民進黨全軍覆沒。

民國 84 年（1995）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籍的何智輝推出妻子王素筠、新黃派推出徐成焜，小劉派推出劉政鴻，民進黨提名陳文輝，新黨派出年輕女作家朱天衣（銅鑼名醫劉肇芳之外孫女，名作家朱西寧與劉慕沙之女）角逐，結果，劉派的劉政鴻落選，民進黨的陳文輝及國民黨的徐成焜與王素筠當選。

民國 87 年（1998）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內部分裂，陳超明退黨，徐成焜加入「民主聯盟」，國民黨則派出林久翔、劉政鴻、何智輝參選；民進黨推出杜文卿與加入建國黨的陳文輝展開競爭；加上新黨的的王培珠與無黨籍的吳錦源，競爭激烈，但民進黨未有人當選。民國 90 年（2001）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提名杜文卿 1 人參選，並獲當選，得票 3.5 萬張，得票率為 13.6%。在縣議會與基層權力結構中，民進黨進展有限。

民國 79 年（1990）縣議員選舉中，民進黨得到 2 席，分別是徐木盛與陳文發；民國 83 年（1994）第 13 屆與民國 87 年（1998）第 14 屆也分別僅獲 1 席與 2 席，民國 90 年（2001）第 15 屆更是全軍覆沒。90 年代以後的鄉鎮市長選舉，民進黨未曾有人當選，顯示其在苗栗基層發展有待努力。

就整個泛藍與泛綠勢力對比，以客家人較多的苗栗縣，泛藍佔有較大比例，泛綠力量尚有成長空間。第 5 屆立法委員泛藍陣營佔有 4 席中的 3 席，得票數與得票率分別為 15.3 萬與 59.1%。在第 15 屆縣議員與第 14 屆鄉鎮市長選舉中，擁有 12 席縣議員與當選 9 位鄉鎮市長；在民國 89 年（2000）總統選舉中，泛藍與泛綠得票率分別為 72%與 23.2%之比。

第五節　苗栗縣地方派系與政黨運作

過去談論地方派系必然會提到它與社團網絡之間的連結關係，其實地方派系和政黨間均以爭取與維持政治權力或權位為其主要共同目標；派系的運作只是政黨為達此一目標所做的策略結盟行為，唯在政黨政治逐漸成型的台灣政治結構運作下，地方派系與政黨之間的關係已經互為表裡，似已越來越接近政治學者 V.O.Key 等人把派系視為政黨內的政治團體或政黨內部體系的「次級單位」（a party sub-unit）。

苗栗縣的政治領袖大都歷經選舉洗禮，久經戰陣，當選成為公職人員後，以其人脈或事業鞏固其經濟實力，不斷重複正式或非正式的「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以顯性或隱性的各項利益換取其對派系的支持與忠誠。即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為例，上至局處首長下至科員、技工…只要選舉有功或親朋故舊，一人得道，飛黃騰達；尤以公務員任命方式改變後，早期嚴謹的任用、培訓、銓審制度已是今非昔比；時下這些的「政治任命」人員，根本不需寒窗苦讀，只要「政治正確」或「押對寶」，時來運轉，飛上枝頭…，這些「居廟堂之高者」，經世之才，名實相符者，固不乏人；唯濫竽充數，腹無點墨，一介凡夫，僅以因緣際會，攀附阿諛，以至「雞犬升天」者，所在多有。尤其是有些「非傳統公務人員」（隨政策同進退的機要人員或民選官員）仰「恩庇制」（patronage）或「裙帶關係」（nepotism）倖獲雇用，或是依賴親朋或透過「買官」（purchasing offices）以期獲得工作者；樁腳、親友、特殊利益、權貴關係…他們的「投資」能不從往後的職位中，藉此牟利者幾希？這類人士自古以來，始終像蟑螂般在各個角落苟且的忸怩、猥瑣、厚顏、攀緣與覆雨翻雲地生活，他總是你永難匹敵的「阿米巴[19]」！

下焉者，給工程、給補助、給預算…美名曰「服務選民」、「建設地方」…多少不堪聞問的汙穢，多少人民脂膏，就這樣揮霍並築造成「國債」與「地方債」伊於胡底！基本上，酬庸者（patron）與隨從者（client）均基於「志願與互利」原則的市場交換行為，當「需求」與「供給」無法經由正式管道進行交換時，便會透過非正式部門，來尋求供需的平衡與滿足（湯京平、吳重禮、蘇孔志，2002；Lomnitz，1988）已如前述。

[19] 古鎮清，《公僕偶寄》，苗栗縣政府，2012，P88。

第四章　縣級民意機構

第一節　苗栗縣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壹、組織編制

苗栗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議員，置秘書長、設秘書及六組室分別為：人事室、會計室、法制室、行政組、總務組、議事組。

臨時會、定期會；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第 1 審查會、第 2 審查會、第 3 審查會、第 4 審查會。

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議事組：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議事錄及公報（會訊）之彙編等事項。

二、總務組：關於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三、行政組：掌理資訊管理、新聞連繫、公共關係、研考、管考及民眾服務中心等事項。

四、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苗栗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 11 至 12 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 10 職等	4	
秘書		薦任	第 9 職等	2	
專員		薦任	第 8 職等	1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至 7 職等	7	
技佐		委任	第 4 至第 5 職等	1	
佐理員		委任	第 4 至第 5 職等	2	
書記		委任	第 1 至第 3 職等	2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 10 職等	1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至 7 職等	1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 10 職等	1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至 7 職等	1	
合計				24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貳、職權

本會職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暨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計有下列 10 項：

一、議決縣規章。

二、議決縣預算。

三、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質言之，議會之職權以「提案權」、「質詢權」、「審議權」三者為主，其職權行使是否得宜，在在攸關縣政推動與縣民福祉。

第二節　當今之苗栗縣議會

苗栗縣議會為本縣最高民意機構，位於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51 號。目前為第 17 屆縣議會，自民國 99 年（2010）3 月 1 日就任，議長游忠錩、副議長陳明朝均隸屬中國國民黨籍。

全體議員均由全縣公民直選，並採行複數選區（Multi- Member Districts；MMD）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SNTV）。亦即在複數選區中，不論應選名額為若干，每位選民均只能投一票，不論候選人得到多少選票，均不能將多餘的選票移轉或讓渡給其他的候選人。

全縣 18 鄉鎮市共劃分 8 個選舉區，總計 38 席，任期 4 年。各區應選縣議員人數：

第 1 選區（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9 人

中國國民黨：鄭碧玉、涂春榮、禹耀東、孫素娥、傅學煥（徐集明解職遞補）、（王士毅任期中不幸去世，缺額一席）；民主進步黨：詹運喜；無黨籍：賴源順、胡忠勇。

第 2 選區（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3 人

中國國民黨：韓茂賢、張家靜、黎旭欽（吳昌運解職遞補）。

第 3 選區（通霄鎮、苑裡鎮）：6 人

中國國民黨：劉秋東；民主進步黨：李聰祥；無黨籍：張太陽、巫恆昭、邱紹俊（呂木錩解職遞補）、劉寶鈴。

第 4 選區（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8 人

中國國民黨：陳明朝、李文斌、陳碧華、鄭秋風、林寶珠；民主進步黨：謝芳紋；無黨籍：謝端容、蔡平偉。

第 5 選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7 人

中國國民黨：游忠鈿、鍾福貴、溫志強、陳永賢；民主進步黨：李貴富；無黨籍：邱秋琴、羅雪珠。

第 6 選區（卓蘭鎮、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3 人

無黨籍：楊恭林、楊慶汶、徐欽鴻

第 7 選區（平地原住民）：1 人

無黨籍：潘秋榮

第 8 選區（山地原住民）：1 人

中國國民黨：黃月娥

第三節　苗栗縣議會議事運作

我國現階段地方政府採用「雙首長分立制」的設計，行政首長與地方議員皆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各有其獨立的民意基礎，在兩者各司其職、互不隸屬的情況下，容易在分立政府、政黨意識、地方派系與個人或選區利益上，造成府會間潛在衝突的因素，且現行地方制度法的架構下，兩者間又缺乏一個客觀而具強制力的仲裁機構，因此府會間的爭議與杯葛也就時有所聞。然而民選首長與議會間互動關係的好壞，不但直接影響民選首長能否順利推動縣政，更關係其施政滿意度之良窳，換言之，地方府會關係互動良好的縣市民眾，普遍傾向於認為民選首長的施政表現較佳。

前已敘及議會之職權，以提案權、質詢權、審議權三者為主，攸關縣政推動與縣民福祉，其中又以預算審議之影響最為直接與具體。就公共政策的角度而言，預算案的審議過程即是政策的合法化過程，預算案必須透過法定程序經由議會審議通過，俾取得執行的合法程序。此種預算審議權，為議會控制監督縣府替人民看緊荷包最直接有效的工具，為民主政治必備的主要核心。

議會原則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15 日由縣府發布之。而預算審議過程是高度的政治活動，絕對會涉及到權力的重新分配、選票的獲得與既有資源的相對剝奪，更牽動了府會關係。

縣市議會預算審議之過程，基本上屬於縣市府會關係重要的一環，因此在探討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預算審議有關問題之前，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運作之「府會關係」，須作進一步的描述說明，所以必須從縣府與縣長的施政風格加以分析，才有助於預算審議問題的瞭解。

雖然地方派系它的基本功能就只是選舉。表面上，它與實際的地方府會運作過程的關聯性似不明顯，唯實證研究卻指出，由於台灣地區各縣市普遍存在根深柢固的地方派系，議員間也彼此合縱連橫組成「次級問政團體」。不同的派系或問政團體彼此之間為了選舉

動員和競逐地方政經資源，而在地方上互相對立更是屢見不鮮。在議會裡，議員為求連任，必須向行政部門爭取建設經費，以顯示績效，有利在選區中建立支持網絡和派系幹部的支持。

再者，府會的「議長－縣長」派系即為典型而普遍的利益結盟。當彼此相互競爭的議員們，意識到其與縣市長的利益相對抗的共同利益時，極為可能組成聯合陣線以保護其共同利益。兩造互相追逐各自的利益，由於兩者均具有其民意基礎，如果縣長與議長處於敵對的情勢，則更易導致議會內部的分裂。因為，在議場上對利益的爭逐，必將較傳統的地方派系的「分贓」更為直接而具體有效。

本縣議會議員之議事運作，尚能在議事規範下進行，也維持了苗栗縣歷年來傳統的理性和諧的原則，針對議題就事論事，鮮見意識型態與個人極端情緒化的出現，厥為可喜；唯「議會政治」的精義，在於「質詢權」的行使，每見部分議員技術性的以「書面質詢」替代議會「定期大會」早經排定，且經過會前全體議員出席之「預備會」討論通過之議事日程，須知每席議員每六個月一次，僅僅 45 分鐘的「總質詢」時間，珍惜該時間與機會之未遑，應凜於選民託付之重，自應妥加運用，善盡為民喉舌之天職，倘若放棄「質詢」之權利與義務，等同「瀆職」與「議事怠惰」，殊不可取。

第四節　苗栗縣的府會關係

當今世界各國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的關係，依其組織型態及權限分類之標準，府會之關係在制度上行政與議事機關地位平等，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議會各有獨立的權限，彼此互相抗衡，議會僅能監督行政機關，而不能控制其執行，而行政機關亦無權指揮議會或干涉其議事，兩者地位平等，且權限有明確的劃分。（黃正雄，1996：5-6）換言之，即所謂的「權力分立制」，地方政府權力分屬於地方行政機關及議會機關，議會負責立法；行政機關負責執行；分別獨立行使職權，彼此對立，故又稱為機關對立體制。

唯為避免各行其是，縣府會設置府會聯絡人。在現代民主政治制度的運作之中，政府行政機關為建立與民意代表和民意機關良好的公共關係，通常派出一些職員負責兩者間之聯絡工作，此類人員即習稱之「府會聯絡人」。

由於府會聯絡人代表政府機關，直接面對著代表民意的議員與議會，但擔任政府與議會聯絡的人員甚多，且上至立法院與行政院各部會及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下至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之間範圍層級至多，實難詳述。

茲以縣級為例，縣府與縣議會之間的「府會關係」的良窳，攸關議事之順暢與否，更為縣府提案或預算案能否獲得支持通過，以及縣府施政能否順利推動的關鍵因素，影響至關重大。各級行政首長莫不努力經營，力求「府會關係」互動良好與理性和諧。

至於影響「府會關係」良窳的因素，研究顯示：

一、縣長的施政風格與人格特質是極為關鍵的變項因素，其次為「縣府各單位主管」對議員的尊重與否。

二、縣府能否滿意在編列年度預算時，充分滿足對議員選區選民建議案的程度。而府會關係也是影響預算案刪減與否的因素，最主要的還是議員的建議案有否被採納，進而直接間接影響府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倘預算編列時能夠充分尊重並契合地方的實際需要，讓議員也有充分的「資源」可以發揮及運用，對選民有所交代，兌現競選期間的承諾與政見，厥為府會關係和諧與否的因子。

本縣的「府會關係」大抵能在彼此相互尊重與諒解的原則下達成雙贏，共創理性制衡的精神。

第五章　選　舉

第一節　我國的選舉制度與90年迄今之選舉大事記

壹、我國目前的「直接選舉」制度

1.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2.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立法委員）。
3.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市民代表。
4.民國 93 年（2004）1 月 2 日起正式實施公民投票，依《公民投票法》保障中華民國國民實踐公民投票的權利，也使我國成為東亞第一個採行立法保障公民投票權的國家。依該法進行的公民投票亦屬廣義選舉與直接民權之一環。旨在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主、政治自由民主、社會開放進步、政府依法行政、全民監督政府施政與公僕表現的重要象徵與方式。

貳、苗栗縣選舉大事記（民國 92 年起，迄 102 年底止）

1.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 93 年（2004）3 月 20 日舉行選舉投票。此次選舉加入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併同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同日舉行，為台灣有史以來首度舉行公投。
2.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民國 97 年（2008）3 月 22 日舉行選舉投票。此次選舉加入公民投票第 5 案內容為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及第 6 案內容為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兩項公民投票案，併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同日舉行公民投票。
3.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4 日舉行選舉投票。
4.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90 年（2001）12 月 1 日舉行選舉投票。
5.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93 年（2004）12 月 11 日舉行選舉投票。
6.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97 年（2008）1 月 12 日舉行選舉投票。

此次立法委員選舉為立法院民國 93 年（2004）8 月 23 日決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原先立法委員選舉「複數選區一票制」修正為「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兩票制（並立式），並將立法委員名額從現行 225 名減少為 113 名。同時交付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

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及第 4 案「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告，併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舉行公民投票。

7.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4 日舉行選舉投票。

8.苗栗縣第 14 屆縣長選舉，於民國 90 年（2001）12 月 1 日與第五屆立法委員合併辦理選舉投票。

9.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於民國 94 年（2005）12 月 3 日與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鄉鎮市長（苗栗市第 8 屆）合併辦理選舉投票。

10.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於民國 98 年（2009）12 月 4 日與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合併辦理選舉投票，又稱「三合一」選舉。

11.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民國 94 年（2005）5 月 14 日。

第二節　90 年迄今之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壹、苗栗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

◎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記錄表

投開票情形 / 鄉鎮市別	各鄉鎮市候選人暨得票數						投票率	當選人
苗栗市	1.彭維彬	2.鄒玉梅					67.78%	鄒玉梅
	20,266	23,401						
苑裡鎮	1.鄭宗國	2.鄭文炳	3.洪木貴	4.鄭　菊			69.77%	鄭文炳
	4,628	8,709	6,888	4,168				
通霄鎮	1.巫恒昭	2.李安能					67.14%	巫恒昭
	12,670	7,007						
竹南鎮	1.康世儒						64.20%	康世儒
	29,439							

頭份鎮	1.黃炅郎	2.蘇文禎	3.陳永賢	4.賴秋祺			68.01%	蘇文禎
	4,266	15,039	14,905	9,476				
後龍鎮	1.謝清輝	2.鄭家定					71.00%	鄭家定
	8,871	12,484						
卓蘭鎮	1.彭文亮	2.胡明星					70.92%	胡明星
	3,371	6,556						
大湖鄉	1.楊榮勝	2.楊慶汶	3.徐兆岑				67.83%	楊慶汶
	3,286	4,039	1,077					
公館鄉	1.曾明俊	2.彭德台	3.徐集明				73.10%	彭德台
	745	10,103	7,084					
銅鑼鄉	1.陳昌宏	2.黃芳椿					66.97%	黃芳椿
	1,331	8,314						
南庄鄉	1.葉弘俊	2.黃喜樂	3.李清枝				69.11%	李清枝
	2,456	202	3,410					
頭屋鄉	1.張玉美	2.徐月蘭	3.陳和鄰	4.魏梅山			80.19%	徐月蘭
	1,390	2,944	2,506	347				
三義鄉	1.張玉鳳	2.劉政峰	3.徐文達	4.劉醇祿	5.徐健堂		73.68%	徐健堂
	1,224	1,386	2,683	1,441	2,781			
西湖鄉	1.古木賢	2.何木炎					83.35%	何木炎
	2,305	2,991						
造橋鄉	1.張雙旺						71.67%	張雙旺
	6,802							
三灣鄉	1.梁召明	2.曾武雄					81.51%	曾武雄
	2,067	2,517						

獅潭鄉	1.古源毓	2.謝春梅					83.35%	古源毓
	1,789	1,700						
泰安鄉	1.柯武勇	2.林國雄					83.98%	柯武勇
	2,008	1,496						
合計投票率：69.50%								

貳、苗栗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

◎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記錄表

投開票情形 / 鄉鎮市別	各鄉鎮市候選人暨得票數						投票率	當選人
苗栗市	1.邱炳坤	2.鄒玉梅	3.彭維彬				64.98%	邱炳坤
	18,366	16,031	9,642					
苑裡鎮	1.林月珠	2.杜文卿					70.16%	杜文卿
	11,870	13,431						
通霄鎮	1.周玉滿	2.林麗容	3.徐永煌				69.06%	徐永煌
	9,117	594	10,779					
竹南鎮	1.許崇傑	2.陳漢璋	3.林志嘉	4.廖英利	5.謝清泉	6.吳漢書	65.31%	謝清泉
	3,488	4,197	860	7,643	12,297	7,527		
頭份鎮	1.陳英河	2.徐定禎	3.張茂玄				63.63%	徐定禎
	14,226	16,348	12,840					
後龍鎮	1.鄭家定	2.陳姵如	3.廖淑貞	4.朱立園			66.34%	鄭家定
	10,087	3,414	228	6,051				
卓蘭鎮	1.詹坤金	2.方玉美	3.詹明光				72.51%	詹明光
	5,063	217	5,146					

大湖鄉	1.黃惠琴	2.徐天基	3.陳永福	4.胡娘妹			68.30%	陳永福
	980	777	3,363	3,330				
公館鄉	1.曾美露	2.彭德台					70.22%	彭德台
	8,292	9,720						
銅鑼鄉	1.謝文俊	2.謝其全	3.林貴全	4.徐廷琮			75.53%	謝其全
	3,322	4,269	2,997	634				
南庄鄉	1.黃順源	2.賴盛為					69.40%	賴盛為
	2,385	3,624						
頭屋鄉	1.徐月蘭	2. 陳謝秋香					76.15%	徐月蘭
	5,037	1,790						
三義鄉	1.徐文達	2.徐健堂					79.15%	徐健堂
	4,784	5,613						
西湖鄉	1.高銘德	2.賴廷煜	3.李文林	4.邱華康			77.75%	李文林
	173	1,157	3,327	245				
造橋鄉	1.黃純德	2.陳鳳英					74.23%	陳鳳英
	3,231	4,457						
三灣鄉	1.曾武雄						71.39%	曾武雄
	3,665							
獅潭鄉	1.謝添壽	2.賴癸章					76.83%	賴癸章
	1,540	1,687						
泰安鄉	1.朱佩玲	2.柯武勇					87.33%	柯武勇
	1,718	2,147						
合計投票率：68.35%								

【註一】造橋鄉長陳鳳英因涉賄選於 99 年（2010）6 月 8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苗栗縣政府於 6 月 28 日接獲判決書，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其鄉長職務。並於民國 99 年（2010）8 月 21 日辦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候選人黃純德獲 3,704 票、廖永善獲 2,805 票，投票率 61.55%，二度參選的黃純德此次以 899 票差距贏得選舉。

【註二】頭屋鄉長徐月蘭涉及賄選案，經台中高分院於民國 100 年（2011）12 月 7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並於民國 101 年（2012）2 月 26 日辦理頭屋鄉長補選，選舉人數 9,305 人，開票結果，1 號湯陞春獲 1,941 票、2 號江村貴 2,644 票、3 號范雄達 1,627 票，投票率 67.68%。選舉結果由江村貴當選。

【註三】三義鄉長徐健堂也涉及賄選案，經台中高分院於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1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其鄉長職務。三義鄉長補選於民國 100 年（2011）3 月 12 日辦理補選，選舉結果，徐文達 4,903 票，鄭淑如 3,235 票，投票率 60.24%，選舉結果徐文達當選。徐文達曾分別在第 15 屆及第 16 屆競選挑戰徐健堂，分別以 98 票及 829 票落敗，此次為他第 3 度參選。

【註四】請參閱「參、波折詭譎的竹南鎮長選舉」

參、波折詭譎的竹南鎮長選舉

之所以將竹南鎮長選舉專篇論述，實因竹南鎮長選舉過程之波折詭譎、繁複多變與影響之深，恐係台灣地方自治史上不僅空前，甚且是絕後的特例。

竹南鎮長選舉之所以選情多變，選務過程亦是繁複萬端，肇始於原任第 15 屆鎮長康世儒於任內參選因李乙廷（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當選 7 屆立法委員後，因賄選案被判決當選無效，所遺立委職缺，選舉於民國 98 年（2009）3 月 14 日投票進行補選，康世儒以 1,600 票之差擊敗李乙廷之妻陳鑾英，當選為補選之立法委員，依規必須辭去鎮長職務。縣府乃派任范陽添為第 15 屆代理鎮長。第 16 屆鎮長謝清泉（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後不幸於民國 100 年（2011）10 月 29 日因病去世，縣府再度派任范陽添為第 16 屆代理鎮長。

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6 屆第 1 次補選鎮長時康世儒回鍋參加補選並告當選，並於民國 101 年（2012）年 1 月 20 日接任第 16 屆竹南鎮補選鎮長。

有關康世儒候選人資格認定，雖報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地方制度法》呈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有關連選連任的解釋函令，審定「符合規定」，因此於該年 1 月 17 日公告為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1 年（2012）11 月 13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本案曾引起行政與司法部門對法律見解之論戰，康世儒的參選資格已獲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審定通過，法院判決明顯與行政機關見解不同[20]。

這起案件，司法單位表示「內政部解釋和法律見解不同，建議行政機關修法明定類似情況必須至少間隔 1 屆，以杜爭議。」因康世儒所遺任期達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縣府派任曾參選鎮長落選的廖英利為第 16 屆第 2 次代理鎮長。

第 16 屆第 2 次補選鎮長於民國 102 年（2013）2 月 2 日舉行，康世明以無黨籍身份參選並以獲 12,258 票，較國民黨提名的陳碧華的 9,425 票多出 2,833 票，同時以極懸殊的票數擊敗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李震華，接下被判「當選無效」胞兄康世儒的鎮長職務。

本屆竹南鎮長補選，創下台灣地方自治史上多項的記錄，包括：竹南鎮民總共行使 3 次投票權，派代鎮長也歷經 3 任。換言之，4 年間竹南鎮 7 度易主，其過程之波譎吊詭，以及為地方政治發展所產生的影響，恐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史上空前的特殊現象。

總選舉人數：60,108

總票數（投票率）：25,990（43.24%）

有效票（比率）：25,793（99.24%）

無效票（比率）：196（0.75%）

已領未投票數（比率）：1（0.004%）

1 康世明　無黨籍　12,258（47.52%）

2 李震華　民主進步黨　4,110（15.93%）

3 陳碧華　中國國民黨　9,425（36.54%）

第三節　90 年迄今之縣議員選舉

壹、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任期自 91.3.1 至 95.2.28）

選區別	應選名額	參選人	得票數	是否當選	投票率
第一選區（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2 名	1.張森鴻	2940	否	60.15%
		2.賴源順	3575	是	
		3.涂春榮	3151	是	
		4.徐鑫榮	2813	否	
		5.王士毅	3016	否	

[20] 按內政部及中選會對地方制度法「連選得連任 1 次」規定的解釋，傾向於「連續參加 2 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如有中斷即不屬連選連任」。唯合議庭認為，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的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法令解釋上應採較嚴格限制才能達到立法目的。亦即，如果依內政部見解，假設某人當選 2 屆 8 年後，下一屆雖由他人選上，但此人就任後隨即逝世或其他原因解職，原來就任 8 年的人又再參加第 3 屆補選，如果當選就任，補選任期最少 2 年以上，以後還可參加第 4 屆選舉，就可能出現同一人在 16 年內擔任 14 年以上地方首長的情況，顯然違反當初立法意旨云云。

		6.張喜慶	927	否	
		7.簡茂發	627	否	
		8.禹耀東	4191	是	
		9.湯奇岳	2256	否	
		10.傅學煥	4632	是	
		11.徐木欽	373	否	
		12.洪榮章	2038	否	
		13.呂明亮	5409	是	
		14.鄒玉梅	3560	是	
		15.張見逢	2447	否	
		16.彭維彬	3919	是	
		17.謝朝熹	883	否	
		18.胡忠勇	3533	是	
		19.張鈺欣	207	否	
		20.彭木春	1728	否	
		21.朱騰龍	1577	否	
		22.湯劉秀美	3228	是	
		23.楊貴妃	172	否	
		24.葉香蘭	724	否	
第二選區（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應選 3 名	1.湯文雄	4976	是	70.66%
		2.謝源瀏	1138	否	
		3.謝文俊	5177	是	
		4.薛永衡	4186	是	
		5.林禎祥	2141	否	
		6.黎俊岳	3954	否	
		7.劉政峰	1979	否	
第三選區（通霄鎮、苑裡鎮）	應選 6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1.徐永煌	5685	是	68.60%
		2.趙秀琴	2583	否	
		3.謝復德	2945	否	
		4.周玉滿	2915	是	
		5.鄭百松	3037	否	
		6.賴逢章	2890	否	
		7.呂木鈿	3048	否	
		8.張太陽	4962	是	
		9.李聰祥	2575	否	
		10.洪木貴	3446	是	

		11.鄭文炳	3898	是	
		12.邱紹俊	5542	是	
第四選區（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應選 8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2 名	1.廖紹欽	3424	否	64.33%
		2.楊章民	936	否	
		3.鄭輝煌	4720	是	
		4.陳志平	4057	否	
		5.廖英利	3180	是	
		6.蔡銘雄	5891	是	
		7.葉武生	855	否	
		8.陳銘安	4794	是	
		9.葉進南	5092	是	
		10.陳明朝	5091	是	
		11.洪貴生	1579	否	
		12.王勝和	1002	否	
		13.鄭家定	4548	是	
		14.林寶珠	3959	是	
		15.鄭秋風	3860	否	
		16.黃秀珍	3104	否	
第五選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	應選 7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1.陳月娥	2979	是	61.71%
		2.徐穩富	2419	否	
		3.何文松	1944	否	
		4.張秋菊	2246	否	
		5.游忠鈿	3928	是	
		6.胡玉珍	937	否	
		7.李宏榮	1691	否	
		8.張茂玄	2842	是	
		9.陳添松	2366	否	
		10.饒鴻奇	4063	是	
		11.葉弘俊	1695	否	
		12.湯文治	927	否	
		13.魏漢燕	2761	否	
		14.李阿己	1292	否	
		15.蘇文楨	3670	是	
		16.廖天國	1017	否	
		17.溫德雄	2881	是	
		18.談曉泉	498	否	

		19.陳淑貞	587	否	
		20.溫志強	3683	是	
		21.張伸添	629	否	
第六選區（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	應選 3 名	1.詹明光	5713	是	69.41%
		2.徐欽鴻	3744	是	
		3.詹潤傑	952	否	
		4.黃惠琴	1905	否	
		5.張仁忠	2473	否	
		6.陳智龍	2271	否	
		7.劉雪梅	1571	否	
		8.黃碧忠	2621	是	
		9.徐鐵龍	893	否	
第七選區（平地原住民）	應選 1 名	1.章運金	487	否	62.85%
		2.楊文昌	917	是	
第八選區（山地原住民）	應選 1 名	1.黃月娥	1215	是	80.16%
		2.郭春蘭	421	否	
		3.柯添盛	1079	否	

投票日期：91 年 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苗栗縣第 14 屆縣長第 15 屆縣議員第 14 屆（苗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

貳、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任期自 95.3.1 至 99.2.28）

選區別	應選名額	參選人	得票數	是否當選	投票率
第一選區（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2 名	1.黃錦星	581	否	70.24%
		2.傅學煥	3725	否	
		3.涂春榮	3628	否	
		4.羅碧玉	4390	是	
		5.鄭碧玉	3096	否	
		6.徐義展	907	否	
		7.曾美露	3644	否	
		8.陳富興	3402	否	
		9.賴源順	4253	是	
		10.王士毅	3848	是	
		11.禹耀東	7025	是	
		12.林書賦	832	否	

		13.張森鴻	6425	是	
		14.詹運喜	5097	是	
		15.許櫻萍	1870	否	
		16.胡忠勇	3836	是	
		17.徐仁貴	2004	否	
		18.李肇文	1279	否	
		19.孫素娥	5247	是	
		20.呂明亮	4723	是	
第二選區（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應選 3 名	1.邱其煌	995	否	72.61%
		2.謝文俊	4407	是	
		3.湯文雄	2417	否	
		4.賴雲福	347	否	
		5.黎旭欽	4841	是	
		6.薛永衡	3496	否	
		7.吳昌運	3211	否	
		8.韓茂賢	4741	是	
第三選區（通霄鎮、苑裡鎮）	應選 6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 1 名	1.李聰祥	6717	是	68.58%
		2.趙秀琴	4287	否	
		3.邱紹俊	4729	是	
		4.張太陽	7197	是	
		5.徐永煌	4164	否	
		6.陳基寶	2749	否	
		7.黃玉燕	181	否	
		8.呂木鈿	4616	是	
		9.周玉滿	5158	是	
		10.劉秋東	4452	是	
第四選區（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應選 8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 2 名	1.鄭輝煌	4346	是	67.32%
		2.曾進發	4335	否	
		3.謝清泉	4706	是	
		4.陳志平	1198	否	
		5.林寶珠	5278	是	
		6.廖英利	4998	是	
		7.鄭秋風	8181	是	
		8.溫春福	1002	否	
		9.蔡李美月	6472	是	
		10.李文斌	7053	是	

		11.林清錦	2896	否	
		12.陳銘安	4005	否	
		13.陳明朝	6599	是	
第五選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	應選 7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 1 名	1.溫志強	4588	是	69.23%
		2.邱秋琴	4282	是	
		3.劉福明	2981	否	
		4.張茂玄	3251	否	
		5.李貴富	3060	否	
		6.鍾福貴	2145	否	
		7.陳添松	3624	是	
		8.饒鴻奇	4492	是	
		9.陳月娥	3215	否	
		10.陳源坤	104	否	
		11.廖天國	2685	否	
		12.游忠鈿	4699	是	
		13.溫德雄	3684	是	
		14.陳英河	4617	是	
		15.林明康	2655	否	
		16.黃順源	3223	否	
第六選區（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	應選 3 名	1.詹明光	5144	是	71.73%
		2.張明豐	2688	否	
		3.楊恭林	5074	是	
		4.黃惠琴	3148	否	
		5.徐欽鴻	3882	是	
		6.黃碧忠	2802	否	
第七選區（平地原住民）	應選 1 名	1.潘秋榮	453	否	61.87%
		2.楊文昌	1054	是	
第八選區（山地原住民）	應選 1 名	1.黃月娥	1417	否	79.04%
		2.高榮盛	1438	是	

※投票日期：94 年 12 月 3 日

※資料來源：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

※備註：

二、第一選區議員羅碧玉因妨害投票案件，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15 號刑事判決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按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順序，於民國 95 年 11 月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省選一字第 0950150245 號函公告曾美露遞補。

三、第五選區議員陳添松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情事，經民事判決確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省選一字第 0960150107 號函公告張茂玄遞補。

參、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任期 99.3.1 預計至 103.2.28）

選區別	應選名額	參選人	得票數	是否當選	投票率
第一選區（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2 名	1.胡忠勇	4872	是	67.28%
		2.謝文禓	3490	否	
		3.孫素娥	5222	是	
		4.詹運喜	6412	是	
		5.楊燕梅	1039	否	
		6.徐集明	5846	是	
		7.涂春榮	4861	是	
		8.禹耀東	4985	是	
		9.賴源順	4828	是	
		10.王培珠	3765	否	
		11.鄭碧玉	4424	是	
		12.湯范秀妃	3803	否	
		13.湯維岳	4281	否	
		14.傅學煥	4557	否	
		15.王士毅	4765	是	
		16.陳富興	1928	否	
第二選區（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應選 3 名	1.黎旭欽	5345	否	77.37%
		2.韓茂賢	6582	是	
		3.吳昌運	7597	是	
		4.張家靜	6736	是	
第三選區（通霄鎮、苑	應選 6 名其中應有	1.張太陽	7036	是	69.67%
		2.劉秋東	6739	是	

裡鎮）	婦女保障名額1名	3.李聰祥	6262	是	
		4.葉益男	3671	否	
		5.邱紹俊	4435	否	
		6.林淑惠	2638	否	
		7.巫恒昭	5869	是	
		8.劉寶鈴	3126	是	
		9.呂木鈿	6092	是	
第四選區（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應選8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2名	1.林寶珠	5631	是	66.63%
		2.洪水桔	4164	否	
		3.鄭秋風	6890	是	
		4.謝芳紋	6843	是	
		5.林清錦	3686	否	
		6.解萬安	1811	否	
		7.林樹文	3955	否	
		8.陳明朝	6933	是	
		9.李文彬	6727	是	
		10.陳志平	861	否	
		11.陳碧華	4690	是	
		12.謝端容	5862	是	
		13.蔡平偉	5292	是	
第五選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	應選7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1名	1.羅雪珠	5225	是	64.65%
		2.劉福明	3527	否	
		3.陳月娥	857	否	
		4.陳永賢	4858	是	
		5.陳秀龍	2895	否	
		6.李清枝	3930	否	
		7.邱秋琴	4175	是	
		8.饒鴻奇	2929	否	
		9.游忠鈿	6087	是	
		10.練錫忠	2488	否	
		11.溫志強	5727	是	
		12.鍾福貴	4567	是	
		13.李貴富	5504	是	
第六選區（大湖鄉、獅潭鄉、卓蘭	應選3名	1.楊恭林	6245	是	71.83%
		2.朱泰平	482	否	
		3.徐欽鴻	6883	是	

鎮、泰安鄉）		4.陳春暖	4295	否	
		5.楊慶汶	5013	是	
第七選區（平地原住民）	應選1名	1.朱仁貴	400	否	67.90%
		2.風英雄	494	否	
		3.風勝華	425	否	
		4.潘秋榮	499	是	
第八選區（山地原住民）	應選1名	1.黃月娥	1678	是	82.63%
		2.高榮盛	1629	否	

※投票日期：98年12月4日

※資料來源：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苗栗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第16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

※備註：

一、第一選區議員徐集明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於民國99年12月1日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0993150009號公告傅學煥遞補。

二、第二選區議員吳昌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00年7月21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39號公告黎旭欽遞補。

三、第三選區議員呂木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00年2月22日法院判決確定，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0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106號公告邱紹俊遞補。

四、本屆議員任期依規定為民國99年3月1日至民國103年2月28日，茲為簡併選舉，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的任期，故第17屆議員任期將以下屆直轄市長及市議員的任期屆滿日（民國103年12月25日）為基準，予以調整。

第四節　90年迄今之縣長選舉

壹、苗栗縣第15屆縣長選舉

苗栗縣泛藍基本盤雖較高，唯過去各項選舉常因派系紛爭而分裂。民國82年（1993）第12屆縣長選舉，時任立法委員的何智輝執意「違紀參選」擊敗國民黨提名尋求連任的張秋華。民國86年（1997）第13屆縣長選舉以無黨籍身分參選的傅學鵬，迎頭擊敗當時由國民黨提名的何智輝，歷史重演，殷鑑不遠，何其應世之至？

而在民國90年（2001）第14屆縣長選舉，獲得親民黨推薦的傅學鵬擊敗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兩黨候選人的夾殺，以壓倒性票數當選連任。

傅學鵬雖為親民黨的黨友，但在民國 94 年（2005）第 15 屆縣長選舉時「傅綠合」，由民進黨提名傅系並曾為國民黨籍的苗栗市長邱炳坤出戰。儘管苗栗向由客籍人士執政，國民黨仍提名閩南籍時任立委的劉政鴻參選。此外，先以無黨籍登記，後獲親民黨補提名的徐耀昌亦加入戰局。選舉過程中，傅學鵬大力為邱炳坤輔選，高舉「苗栗縣長是客家人專利」的大纛，實則，邱炳坤與徐耀昌相持不下。

選舉結果，山線客籍的三位候選人邱炳坤、徐耀昌、陳秀龍鷸蚌相爭，加上馬英九效應，促使泛藍票源回流。最後，劉以近五成的票數成為苗栗縣首任閩南籍縣長。

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結果：

登記參選人	抽籤號次	出生年次（民國）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得票數	是否當選
顏培元	1	40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3,061	否
陳秀龍	2	26		親民技術學院畢業	9,718	否
劉政鴻	3	36	中國國民黨	竹南高中畢業	134,277	是
邱炳坤	4	39	民主進步黨	陸軍官校畢業	83,694	否
徐耀昌	5	44		親民技術學院畢業	47,834	否
江炳輝	6	18		美國紐約大學肄業	1,700	否

※投票日期：94 年 12 月 3 日

※資料來源：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

貳、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

一、選前態勢分析

民國 97 年（2008）立委選舉中，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在苗栗縣境內的兩個選區均獲當選。其中 1 選區的李乙廷獲得近 6 成票數，擊敗民進黨提名參選連任的杜文卿。而第 2 選區由報准當時已加入國民黨的徐耀昌及原被開除黨籍的何智輝兩人參選，且兩人票數均較民進黨提名，時任縣議員的詹運喜為高，囊括 8 成餘選票。

同年的總統大選，馬英九在苗栗亦獲得超過 7 成之票數。唯李乙廷競選立委期間曾因在當地廟宇捐獻香油錢，於該年 12 月遭認定涉及賄選而被判決當選無效。

民國 98 年（2009）3 月的立委補選中，時任竹南鎮鎮長並於 2008 年立委選舉時國民黨黨內初選敗於李乙廷的康世儒脫黨參選，並獲民進黨支持。最後，康以極小的差距擊敗國民黨提名的李乙廷夫人陳鑾英女士。上述選舉態勢，深刻牽動第 16 屆縣長選舉走勢。

二、競選過程

中國國民黨早在民國 98 年（2009）4 月即提名劉政鴻競選連任。由於泛藍在本縣實力較強，且劉政鴻任內成功行銷苗栗獲致好評，一般認為劉甚具連任優勢。民主

進步黨起步甚晚，直到登記前夕始倉促徵召時任民進黨社會運動部主任的楊長鎮參選。楊為本縣獅潭鄉人，地緣上雖屬山縣客家地區，個人學經歷亦優，理應獲得山縣客家選民支持，唯楊平日疏於耕耘，與地方脫節，選舉主軸以「桐花百億男」做為訴求，卻未打動選民的心。此外，多次選戰經驗並以無黨籍身分登記參選的李佳穆，亦未受到太多注意。

三、選前民意調查

調查單位	日　　期	來　　源	劉政鴻	楊長鎮	李佳穆
聯合報系	2009.11.4	HTML	47	6	0.3
TVBS	2009.10.26	PDF	60	7	0.5
旺旺中時	2009.10.13	HTML	56	17	<1

四、選舉結果

登記參選人	抽籤號次	出生年次（民國）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得票數	是否當選
楊長鎮	1	52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哲學碩士	95469	否
劉政鴻	2	36	中國國民黨	竹南高中畢業	181256	是
李佳穆	3	39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7413	否

※投票日期：98 年 12 月 4 日

※資料來源：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

第五節　90 年迄今之立法委員選舉

壹、立法委員的選舉方式變革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方式的發展沿革，最早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指在一個大選區（複數選區）中，有不止一位的當選人，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當選者的票不能轉移其他候選人，票數最多的前幾名當選。政黨比例代表制的部分，則由各政黨在選前提出一份政黨名單，由選區中各黨籍候選人得票總合比例，據以分配席次。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的應用，緣起於日據時期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國府遷台後，為因應統治正當性的需求，並考慮執政權力的穩定性，乃延續日據時期「州議員」的選舉制度。該制度的施行，使當時的執政黨得以透過「協調地方」與「席次調控」的方式，對於有意參選者進行控制。在追求統治穩定的原則，形成地方派系與國民黨的「一黨威權政體」（One-Party Authoritarian Regime）的共生結構，制度化了當時國民黨政府與本土地方菁英間的權力分配模式。但此種共生結構，往往衍生貌

合神離的畸形民主，並引發爾後數十年間地方派系、金權政治、選舉舞弊與效率不彰的諸多後遺症[21]。

及至民國 83 年（1994），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先後於台北市長選舉與民國 84 年（1995）國會議員改選中遭到挫敗，由時任行政院長的連戰表達選制改革的意向，唯未獲得朝野共識。

民國 85 年（1996）國家發展會議召開後，與會各黨終於就「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二者混合的兩票制」達成共識。但民國 86 年（1997）修憲時，因國親兩黨意見不一，使改制工程功虧一簣。但該年修憲過程中，為安排因「精省」而需尋求出路的省議員，使席次自原有 168 席擴增至 225 席，不但造成地方派系的中央化，更造成「派系—財團」的政商聯結，地方派系入主中央，形同「諸侯」與「藩鎮」割據，瓜分豆剖權力大餅，國會效率與風氣，亦在此時急遽敗壞，各界對國會改革的呼聲，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

民國 89 年（2000）總統大選「單一選區制」以及國會改造為主軸的議題，成為各參選政黨的競選主軸。此後在取得首次執政的民進黨主導下，府方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並朝日本「並立制」為藍本的改革方向，而各政黨亦陸續提出相關版本，國會改革之議至此已箭在弦上。

民國 91 年（2002）由民進黨執政所主導的「憲政改革推動小組」提出「國會改革修憲時間表」，其內容包括：任期延長為 4 年、總席次縮減為 150 席（區域 84 席，不分區 60 席，原住民 6 席）、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公辦政黨初選、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得同時參加區域及不分區選舉等國會改革等議題。

民國 93 年（2004）8 月，立法院舉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入憲與否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同年年底立委選舉，由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發起「立委減半」之連署，該主張在民意的高度支持下，「減半」之概念雖具爭議與討論空間，且現行席次是否合理，或應下修為 150 席，抑或單純的減半，學界也有所討論，但在民意壓力下，該議題最後還是正式列入了國會改造的方案之一。

民國 94 年（2005）6 月「任務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正案，除公辦初選未予以列入外，制度上採取「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實施「席次減半」，於政黨比例名單中，保障婦女二分之一之席次，並明文限制「區域」與「不分區」間不得重複登記。自民國 97 年（2008）第 7 屆立委選舉起，我國國會選制正式換軌[22]。

[21] 黃德福，1990，〈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頁 84-96。

[22] 黃德福，2000，《選舉與派系》，頁 17-19，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

貳、選舉席次及得票統計

一、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席次及得票統計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90 年（2001）年 12 月 1 日舉行，全部 225 個席次中，包括 168 名區域立委、41 名不分區立委、8 名僑選立委與 8 名原住民立委。此次選舉與第 14 屆縣市長選舉同日舉行。

選舉結果，民進黨獲得 87 席，較上屆選舉增加 17 席，成為立法院第一大黨；國民黨獲得 68 席，銳減 55 席，首度失去國會第一大黨的優勢；新成立的親民黨一舉奪得 46 席，取代新黨成為第三大黨；另一新成立的政黨台灣團結聯盟，則獲得 13 席，為第四大黨；而原本居於「關鍵少數」地位的新黨則僅獲得 1 席，完全失去在立法院的影響力。

（一）概述

民國 89 年（2000）總統選舉，民進黨首度取得中央執政權。陳水扁當選總統後，由於國會由國民黨佔半數，為了穩定政局，委任國民黨籍的國防部長唐飛為行政院長。迨核四爭議爆發，唐飛辭職，由在國會佔小數的民進黨組閣，而陳水扁與國民黨主席連戰會晤後，由行政院宣佈停建核四，導致國民黨與親民黨及新黨大團結，組成在野聯盟。自此，行政院在立法院處處受阻，在野聯盟更企圖提出總統罷免案。

民國 90 年（2001）與國民黨漸行漸遠的前主席李登輝組成台灣團結聯盟，與民進黨合作。使李登輝成為國民黨遷台後第一位被開除黨籍的黨主席。2001 年底的國會選舉，演變成泛藍及泛綠之爭。

（二）選舉結果與影響

此次選舉民進黨席次大幅增加，成為立院第一大黨；國民黨席次銳減，但與親民黨合計仍然剛剛過半。民國 91 年（2002）民進黨為了考試院長同意權的問題，與泛藍陣營爭奪國民黨內的少數游離票，曾一度成功奪得國會過半數，但維持時間不長。

由於國會生態的不斷轉變，變成以國民黨和親民黨為主的「泛藍陣營」與民進黨和台灣團結聯盟為主的「泛綠陣營」之間的壁壘分明，導致國政陷入空轉。

（三）苗栗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登記參選人	抽籤號次	出生年次（民國）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得票數	是否當選
何智輝	1	39	中國國民黨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36,781	是
劉政鴻	2	36	中國國民黨	竹南高中畢業	41,493	是

黃達業	3	46	台灣團結聯盟	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財金博士	17,859	否
杜文卿	4	43	民主進步黨	育達技術學院企管系肄業	35,307	是
王培珠	5	45		實踐家專社工科畢業	5,376	否
禹耀東	6	47	新黨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化工科畢業	5,827	否
陳超明	7	40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33,531	否
顏培元	8	40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畢業	845	否
林久翔	9	52	中國國民黨	美國布倫斯堡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4,497	否
邱紹俊	10	33		省立沙鹿高工畢業	13,166	否
徐耀昌	11	44	親民黨	親民商專企管科畢業	44,432	是

二、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席次及得票統計

（一）概述與選舉結果

第 6 屆委員選舉於民國 93 年（2004）12 月 11 日舉行，任期自民國 94 年（2005 年）2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2008 年）1 月 31 日止（預定）。全部席次總計 225 席，包括：區域立法委員 168 席、原住民立法委員 8 席、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41 席、以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8 席。

選舉結果：民主進步黨 89 席、中國國民黨 79 席、親民黨 34 席、台灣團結聯盟 12 席、無黨團結聯盟 6 席、無黨籍 4 席、新黨 1 席。

（二）苗栗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登記參選人	抽籤號次	出生年次（民國）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得票數	是否當選
陳超明	1	40	民主進步黨	政治大學畢	38,839	否
張榮顯	2	21		空軍機械學校畢	373	否
謝宏毅	3	51		台大歷史系畢	367	否

杜文卿	4	43	民主進步黨	育達技術學院畢	41,643	是
藍博洲	5	49		輔仁大學畢	2,953	否
徐耀昌	6	44	親民黨	中華大學肄業	44,315	是
李佳穆	7	39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441	否
邱德宏	8	62	台灣團結聯盟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7,683	否
何智輝	9	39	中國國民黨	台北科大生管所碩士	50,070	是
劉政鴻	10	36	中國國民黨	竹南高中畢	53,123	是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席次及得票統計

（一）概述與選舉結果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三案「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屬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及第四案「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於民國 97 年（2008）1 月 12 日合併舉行。

第 7 屆立法院共有委員 113 席，中國國民黨獲得壓倒性勝利，連同其與親民黨及新黨的協調席次共取得 81 席（71.7%），民主進步黨取得 27 席（23.9%），無黨團結聯盟 3 席（2.7%），親民黨 1 席（0.9%），無黨籍 1 席（0.9%）。中國國民黨於 25 個直轄市及縣市當中，取得其中 15 個的所有席次。

此次選舉是我國立法院首次使用「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在 73 個採用單一制的選區中，國民黨贏得 57 席、民進黨贏得 13 席、無盟贏得 2 席、無黨籍贏得 1 席；在沿用複數制的原住民選區所有的 6 席中（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席），國民黨贏得 4 席、無盟贏得 1 席、親民黨贏得 1 席；在 34 席不分區及僑選委員（常合稱為「政黨票」）中，12 個參選政黨中，只有國民黨、民進黨達到 5%得票率的門檻，並按各自的得票率分別分得 20 與 14 席。

自第 7 屆立法委員起，席次由原先的 225 席減半至 113 席，而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若依慣例，應在 2007 年底，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的選舉日是在 97 年 1 月 12 日。雖然選舉日期跨過一年，但

民國 93 年（2004）選出的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並未增加，只是選舉日比以往晚數週。新屆委員仍循慣例於民國 97 年（2008）2 月 1 日就任。

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4 案同時舉行。第 3 案簡稱為「討黨產」公投案，第 4 案簡稱為「反貪腐」公投案。唯兩案均因投票率太低，未跨過百分之 50 的成案門檻而未獲通過。

（二）苗栗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選舉區	登記參選人	性別	年齡	抽籤號次	推薦之政黨	學歷	得票數	是否當選
第一選舉區	杜文卿	男	53	1	民主進步黨	育達技術學院畢	46,905	否
	李乙廷	男	53	2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畢	64,817	是
第二選舉區	何智輝	男	57	1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所	48,290	否
	郭玉枝	女	38	2	客家黨	苗栗育民職業商校畢	975	否
	莊嚴	男	42	3	民主自由黨	台北工專肄業	474	否
	詹運喜	男	45	4	民主進步黨	中國文化大學畢	18,905	否
	賴金明	男	31	5	大道慈悲濟世黨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畢	335	否
	徐耀昌	男	52	6	中國國民黨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畢	57,880	是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席次及得票統計

（一）概述與選舉結果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4 日舉行，與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共同構成 2012 年中華民國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此次選舉為立法院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的第 2 次選舉，同時也是 4 個新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升格後的首次立法院全面改選。

第 8 屆立法院的總席次，除了 73 席單一選區，尚有 6 席原住民、及 34 席全國不分區，共計 113 席。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取得過半數的 64 席，最大在野

黨民進黨 40 席，台聯與親民黨各 3 席，無黨團結聯盟 2 席，無黨籍 1 席；其中，台聯與親民黨是立法委員選舉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後，第一次獲得全國不分區席次，並雙雙跨過在立法院成立黨團的門檻。相較上屆選舉，雖然在席次上民進黨增加、國民黨減少，整體的得票率仍然維持泛藍略大於泛綠的格局。全體當選委員於民國 101 年（2012）2 月 1 日宣誓就任。

（二）苗栗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選舉區	登記參選人	性別	出生年次	抽籤號次	推薦之政黨	學歷	得票數	是否當選
第一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	1	中國國民黨	政治大學畢	82,902	是
	李朝雄	男	44	2	台灣主義黨	大成高職畢	2,095	否
	杜文卿	男	43	3	民主進步黨	育達技術學院企管系畢	56,179	否
	黃玉燕	女	50	4	無	竹東高中畢	4,730	否
第二選舉區	楊長鎮	男	52	1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哲學碩士	47,022	否
	徐耀昌	男	44	2	中國國民黨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118,858	是

第六節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壹、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緣起

隨著我國政治發展，選舉總統的權限由國民大會下放至全體人民，國大亦不再常設，因需選舉，任務完成隨即解散。民國 93 年（2004）8 月，憲政史上首次立法院修憲院會，以 198 位出席立委全數贊成，三讀通過「國會改革、公投入憲」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提案。依此次立法院通過的修憲提案，將廢除國民大會，未來立法院通過的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將交由公民投票複決。此修憲案須經過選出的國大代表複決通過，才正式生效。因此民國 94 年（2005）5 月 14 日舉行選舉的國大代表，是最後一屆，被稱為「任務型國大代表」。

民國 95 年（2006）6 月，任務型國大以 249 票贊成，48 票反對，跨過修憲門檻的 225 票，複決通過了憲法增修條文修憲案共六個條文，包括：國會改革案、公民複決、廢除國民大會等三大議題。

第一條規定公投複決入憲、凍結國民大會；第十二條訂定公民複決門檻；第二、五、八條則係配合廢除國大後的職權移轉；第四條則是國會（立法院）改革條款及總統彈劾流程修正。同年 6 月 10 日公布上述條文，國民大會從此走入歷史。

貳、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議題

由於立法院的修憲案，是因為立法委員改選時爭取選票的強大民意壓力下才通過的。所以此次選舉，所有小黨，包括：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新黨等全都反對此一修憲案，由於國民黨與民進黨聯手支持修憲案，故這次為小黨最後的反撲。

同時，由於國民黨主席連戰出訪大陸，成為國民黨遷台以來赴北京與中共總書記會面的第一次。連胡會氣氛不錯，被國民黨拿來炒作此次選舉的議題。

參、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

根據中華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的結果，此次任務型國代選舉投票率僅約 23%，創下歷史新低。

此次的投票率較低，係因民眾根本不瞭解任務型國代之任務與功能；亦有部份選民認為既係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聯手，修憲案必然通過，從而降低投票意願。

民進黨在此次以「政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式得到第一，國民黨次之。出人意料之外的是，台灣團結聯盟獲得席次超過親民黨，得票數排到第三位，而親民黨則居第四。

社會各界有人認為，國民黨的「連胡會」，雖被國民黨拿來凝造利多的局面，唯造成部分選民反感，致流失選票。親民黨之所以落居第四，咸認為與「扁宋會」有絕對相關，以致親民黨的深藍選票回流到國民黨，加速親民黨泡沫化的危機。

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席次及得票統計

政　黨　聯　盟	共 300 席		
	得票數	得票率	席次
民主進步黨	1,647,791	42.52%	127
中國國民黨	1,508,384	38.92%	117
中國民眾黨	41,940	1.08%	3
農民黨	15,516	0.40%	1
公民黨	8,609	0.22%	1
「○」贊成修憲案政黨	3,222,240	83.14%	249
台灣團結聯盟	273,147	7.05%	21
親民黨	236,716	6.11%	18
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民主行動聯盟）	65,081	1.68%	5
新黨	34,253	0.88%	3
無黨團結聯盟	25,162	0.65%	2
建國黨	11,500	0.30%	1
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	7,499	0.19%	1
「×」反對修憲案政黨、聯盟	653,358	16.86%	51

※選舉日期：民國 94 年（2005）5 月 14 日

伍、各政黨聯盟推薦本縣籍之當選名單

民主進步黨：葉菊蘭、吳宜臻、打赫史・達印・改擺刨、陳超明

中國國民黨：張森鴻、康世儒

第九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

壹、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 93 年（2004）年 3 月 20 日舉行，由尋求連任的時任總統陳水扁與時任副總統呂秀蓮以不到 3 萬票的微小差距驚險獲勝當選。當選的正、副總統在民國 93 年（2004）年 5 月 20 日就任。此次選舉結果中，兩組候選人的得票率僅相差 0.228%，為歷年及全世界總統選舉所僅見，且廢票高達 33 萬票，約為前次總統大選 3 倍之多，因此引起泛藍支持者的抗議。也因此，另一總統候選人連戰表示要求立即查封所有票箱，以備驗票，並稱這次選舉「疑點重重」，是一場「不公平的選舉」。後來連宋陣營提出當選無效之訴與選舉無效之訴，經最高法院判決敗訴定讞，連戰、宋楚瑜等人後來也不得不逐漸無奈的默認選舉結果—陳水扁為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

之所以造成連宋陣營提出當選無效之訴與選舉無效之訴與「319 槍擊事件」有極大的關連性，本案背後的疑雲始終迴旋徘徊在台灣的政治天空，整個社會永遠都在期待真相。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概況類別	陳水扁、呂秀蓮		連戰、宋楚瑜		廢票	得票差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全國總計	6471,970	50.11%	6,442,452	49.89%		
苗栗縣	123,427	39.24%	191,059	60.76%	10,868	67,632

貳、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5 案、第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也是第 4 次總統直選，於民國 97 年（2008）年 3 月 22 日舉行。此項選舉採用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單記、相對多數投票制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兩組，分別為 1 號：民主進步黨提名的謝長廷和蘇貞昌（通稱「長昌配」），以及 2 號：中國國民黨提名的馬英九和蕭萬長（通稱「馬蕭配」）。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2008）3 月 22 日 20 時 7 分宣布開票結果，國民黨提名的馬英九及蕭萬長獲勝，當選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馬英九、蕭萬長以 7,659,014 票當選，得票率 58.45%，謝長廷、蘇貞昌 5,444,949 票，得票率 41.55%，馬英九、蕭萬長

的得票數，較謝長廷、蘇貞昌多出 2,214,065 票。新任總統、副總統於同年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這是台灣政治史上第 2 次政黨輪替。

本次選舉是臺灣 2008 年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另一場攸關社會未來走向的大型選舉。國民黨奪回失去 8 年的政權，在此次選舉後，同時掌握行政部門及立法院過半席次，達到「完全執政」局面。另一方面，與總統選舉投票合併舉行、涉及參與聯合國議題的兩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皆因未達《公民投票法》所訂「領票人數達總選舉人數的 50％」之門檻而未能成案。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概況類別	謝長廷、蘇貞昌		馬英九、蕭萬長		廢票	得票差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全國總計	6471970	50.11%	6442452	49.89%		
苗栗縣	592,795	29.01%	227,069	70.99%	2,974	134,274

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4 日舉行，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同構成 2012 年中華民國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此次選舉為中華民國第 5 次總統、副總統公民直選，採用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單記、相對多數投票制度。

此次選舉共有 3 組候選人，依號次排序分別為：民主進步黨推薦提名的蔡英文與蘇嘉全（簡稱「英嘉配」）、中國國民黨推薦提名的馬英九與吳敦義（簡稱「馬吳配」）、以及親民黨提名但以聯署方式登記參選的宋楚瑜與林瑞雄（簡稱「宋林配」）。其中馬英九以現任（第 12 任）總統身份競選連任、吳敦義為時任行政院院長，蔡英文與宋楚瑜則皆以在野黨領袖身份參選，蘇嘉全時任民主進步黨秘書長，林瑞雄則是唯一不具任何政黨職務的候選人。此次選舉中，兩岸關係、經濟民生與候選人的個人操守成為競選期間的主要議題。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民國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4 日 21 時 54 分宣布開票結果，馬吳配以 6,891,139 票勝出，當選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得票率 51.6024%；英嘉配獲得 6,093,578 票次之，得票率 45.6301%；宋林配則以 369,588 票墊底，得票率 2.7676%。當選人將於同年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

中華民國總統自民國 85 年（1996）實施直接民選後，除李登輝未競選連任外；陳水扁和馬英九均於第 2 任參選（2004 及 2012 年）時連任成功。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概況	蔡英文、蘇嘉全		馬英九、吳敦義		宋楚瑜、林瑞雄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全國總計	6,093,578	45.63%	6,891,139	51.60%	369,588	2.77%
苗栗縣	107,164	33.18%	206,200	63.85%	9,597	2.97%

第六章　結　語

民主政治即民意（議會）、法治與責任政治，具體表現在選舉制度與民主的正當法律程序。我國邁入穩定的憲政體制（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強調「憲政自由主義」、「人權保障」及「民主法治」為基礎所建立的政府體制。Diamond 在討論民主和國家的發展，尤其是指經濟發展時認為：「如果民主有益於發展，那必定是自由的民主和能負責任的民主」，而且，自由的民主才是高品質的民主（high-quality democracy）。唯從思想文化層面言之，我國人對於「民主」的理解，雖根源於儒家的民本思想脈絡，並以重新詮釋西方民主方式，而賦予「民主」為結合「選賢舉能」的涵義。

我國最早建立的民主觀傾向於 David Held 分類下的「發展型民主」（developmental democracy）。中華民國在台灣承襲此一民主觀，易於傾向將「民主」視為「選舉的民主」，而忽略限制政府權力的憲政主義或法治。而此種「憲政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才該是未來台灣的民主鞏固之道。

附錄：參考書目

1.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印，《苗栗縣志》，〈政事志・建置篇〉，民 48。
2. 包遵彭著，《中國近代史論叢》，正中書局，民 47。
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民 59。
4.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苗栗縣鄉土史料》，民 88。
5. 苗栗縣政府編印，《苗栗縣統計要覽專刊》，民 91~102。
6. 《漢書・地理志》
7. 羅志淵，《地方自治的理論體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9。
8. 趙永茂，《研考雙月刊第 33 卷第 4 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98。
9. 漢・黃石公《素書》，中國紡織出版社，2013 年。
10. 《戰國策齊策三・周易繫辭上》，http：//www.juzimi.com/article/23441。
11. 張世熒、楊宗達，〈屏東縣地方派系組織結構及選舉動員管道之發展與變遷〉，收錄於《2010 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12. 趙永茂，《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圖書公司，民 91 年。
13. 王浦劬，《政治學基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4.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修訂一版，臺北市：月旦出版社，民 84。
15. 陳運棟，《苗栗縣議會志》，苗栗：苗栗縣議會印行，民 94。
16. 彭基山，〈選舉與地方政治生態關係之探討－以苗栗縣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91。
17. 林來居，《縣市議會議員預算審議行為之研究—以苗栗縣議會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94。
18.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苗栗縣第 14 屆縣長第 15 屆縣議員第 14 屆（苗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民 90。
19.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民 94。
2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民 98。
21. 黃德福，〈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民 79。
22. 黃德福，《選舉與派系》，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民 79。

地政篇

劉欽賜　古鎮清　編纂

地政篇

第一章　地政機關

第一節　90年迄今之組織變革

壹、地政處

86 年修憲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有關省、縣地方制度之變革，遂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地方制度法」，將「省」為地方自治公法人之相關規定排除外，並就原有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皆於 88 年 4 月 14 日廢除）進行各項條文修正，進而落實部分地方自治。

內政部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修正，調整縣（市）政府組織編制。苗栗縣政府遂於 97 年 6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9548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6、6-1、6-2、6-3、7、8、12、13、16 條條文及「苗栗縣政府編制表」，大幅度調整組織編制；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縣政府組織編制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該處由原本地政局，改制為地政處；同時將所轄局長、副局長及課長職稱，改為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另，由於縣政府辦公大樓改建，該處辦公室處所，於 96 年 4 月由府前路「中山堂」，先期遷移至經國路「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地下室辦公，至 101 年 1 月於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改建完成後，始遷回縣政府第 2 辦公大樓 2 樓至今。

貳、地政事務所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於 91 年修正後，因不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縣政府爰於 94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01515 號令修正第 5、11 及 13 條條文，於各地政事務所現有員額編制中，增設薦任第 8 等秘書 1 人，並配合修正委任及薦任職等之配置。

第二節　當今之縣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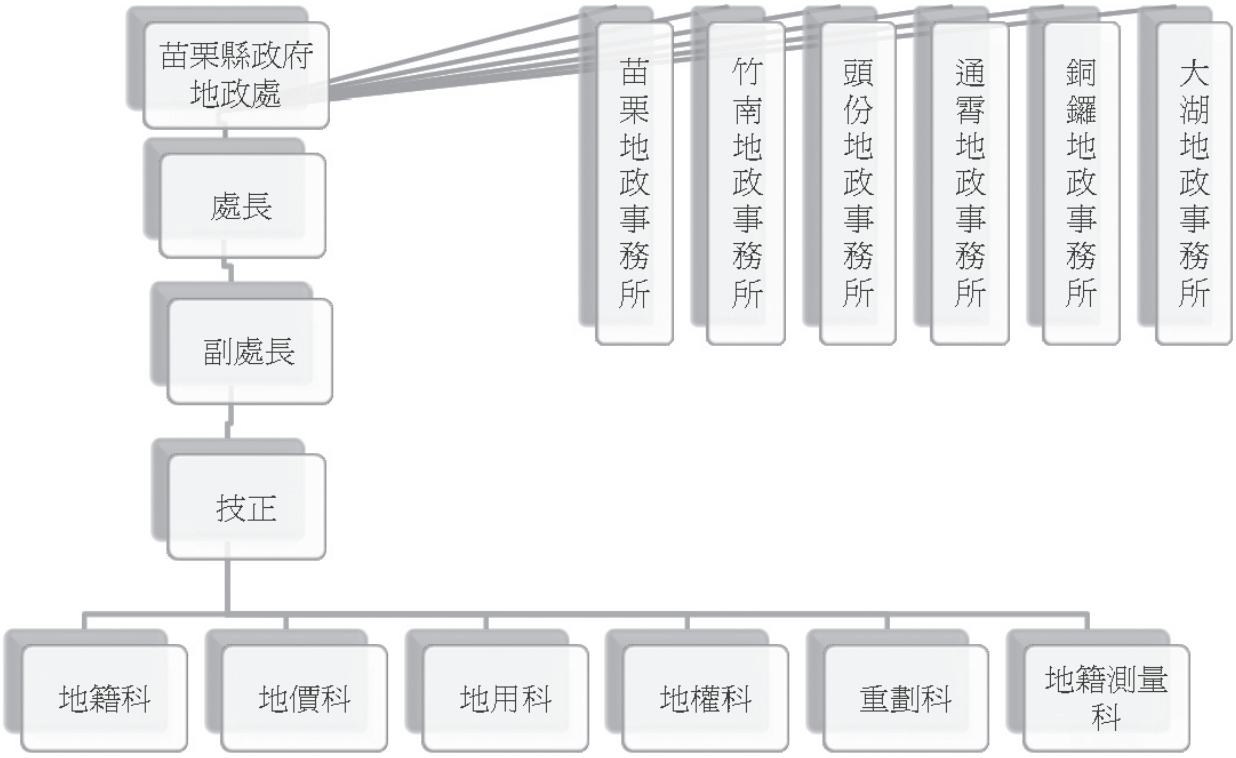

地政處組織架構圖

壹、組織編制

地政處編制員額共 95 人，設有處長 1 名、副處長 1 名、技正 1 名、科長 6 名、技士 3 名、測量員 5 名、技佐 1 名、科員 19 名、辦事員 4 名、書記 1 名、測量助理 14 名、工友 1 名、約僱人員 15 名、臨時工程助理員 2 名、臨時人員 21 名。

地政處組織編制表

編制	處長	副處長	技正	科長	技士	測量員	技佐	科員	辦事員	書記	測量助理	工友	約僱人員	臨時工程助理員	臨時人員	合計
員額	1	1	1	6	3	5	1	19	4	1	14	1	15	2	21	9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102 年作者整理

目前地政處科室主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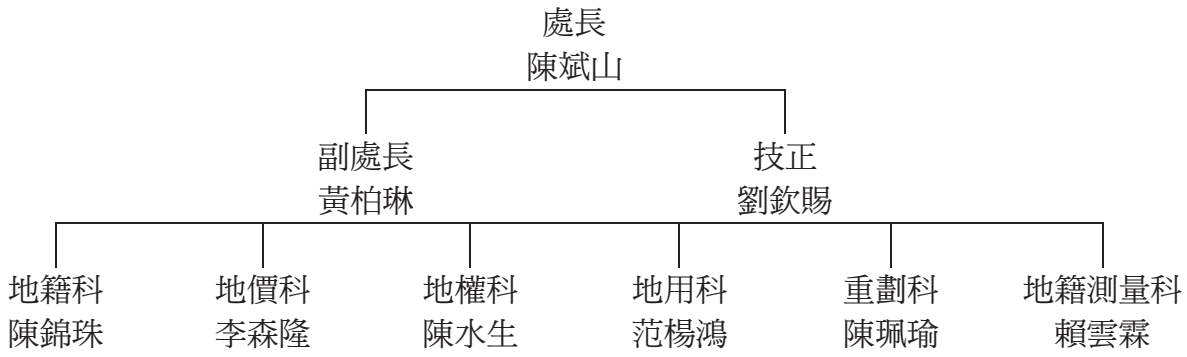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歷任科室主管

處長	姓名		謝逸雄	邱宏宗	陳斌山	謝福勝	陳斌山	陳斌山		
	擔任期間	起	89.01.16	94.07.11	100.08.02	101.07.18	101.07.20	102.04.10		
		止	94.07.11	100.08.02	101.07.18	101.07.20	102.04.10	現任		
	備註		退休	退休	代理	調他機關	代理處長	真除處長		
副處長	姓名		張慶順	賴紹本	陳斌山	黃柏琳				
	擔任期間		92.01.21	96.01.16	99.01.04	102.04.18				
			96.01.16	99.01.04	102.04.10	現任				
	備註		退休	調竹南所	調處長					
技正	姓名		胡兆勳	吳主貞	劉欽賜					
	擔任期間	起	87.06.02	95.02.22	99.04.14					
		止	95.01.27	99.03.02	現任					
	備註		調建設處	調重劃科						
地籍科長	姓名		吳家鴻	賴紹本	陳玉蓮	林智明	陳錦珠			
	擔任期間	起	89.05.30	90.02.09	95.03.13	97.07.14	99.04.20			
		止	90.02.09	95.03.13	97.06.02	99.03.31	現任			
	備註		調地用科	調地用科	退休	調大湖所				
地價科長	姓名		劉茂元	李德財	陳玉蓮	徐仁宦	李森隆			
	擔任期間	起	86.02	90.09.24	94.04.22	95.03.13	101.06.27			
		止	90.07	94.04.22	95.03.13	101.06.05	現任			
	備註		退休	調銅鑼所	調地籍科	退休				
地權科長	姓名		徐東海	陳水生						
	擔任	起	87.06	97.3.20						

	期間	止	97.03	現任						
	備註		退休							
地用科長	姓名		賴紹本	吳家鴻	徐仁宦	賴紹本	陳斌山	賴雲霖	李森隆	范揚鴻
	擔任期間	起	89.01.16	90.02.09	94.03.10	95.03.13	96.01.30	99.01.28	100.03.04	101.07.09
		止	90.02.09	94.01.03	95.03.13	96.01.16	99.01.13	100.01.27	101.06.27	現任
	備註		調地籍科	調秘書室	調地價科	調副處長	調副處長	調測量科	調地價科	
重劃科長	姓名		湯鎮榮	葉春辛	梁煜誠	吳主貞	陳珮瑜			
	擔任期間	起	89.01.16	90.02	96.01.30	99.03.01	100.07.25			
		止	90.01.16	96.01	99.03	100.07.04	現任			
	備註		調大湖所	調秘書室	調通霄所	調竹南所				
地籍測量科長	姓名		謝福勝	賴偉君	賴雲霖					
	擔任期間	起	88.08.01	94.12.31	100.01					
		止	94.12.31	100.01.27	現任					
	備註		調縣長室	調頭份所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102 年作者整理

貳、職掌

目前地政處之職掌，依各科業務職掌如下：

一、地籍科：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地政士管理。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

（四）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五）授權書：授權書之核轉及存查。

（六）人民訴願。

（七）地籍資訊業務。

（八）保管專戶。

（九）公地耕地放領。

（十）公有耕地違法處理。

（十一）健全地政事務所組織改進土地行政作業。

（十二）辦理地政人員專業訓練。

（十三）地籍清理清查業務。

（十四）外國人在我國取得（移轉）不動產。

（十五）逾期未辦理繼承管理業務。

二、地價科：

（一）規定地價業務之處理。

（二）土地現值表之編製。

（三）都市空地調查。

（四）工業用地之管理。

（五）查估地價。

（六）已規定地價地區申請補辦規定地價業務。

（七）地價各種統計報表。

（八）不動產估價業管理。

（九）地上物查估。

（十）協議價購及編製徵收計畫書作業。

三、地權科：

（一）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協調。

（二）私有耕地 375 成果管理。

（三）都市計畫與 375 出租耕地之處理。

（四）扶植自耕農貸款。

（五）耕地租佃委員會。

（六）其他地權業務。

（七）地權各種統計報表。

（八）區段徵收。

（九）辦理台鐵及高鐵沿線路權徵收。

四、地用科：

（一）公有耕地放租。

（二）公有耕地災害。

（三）公有耕地違法案件之處理。

（四）公地撥借。

（五）地用各種統計報表。

（六）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

（七）土地徵收。

五、重劃科：

（一）選定重劃區。

（二）成立重劃機構。

（三）研訂禁建及禁止土地移轉等期間。

（四）編造基本冊籍。

（五）預估重劃負擔。

（六）研討土地重劃計畫書。
（七）公告實施重劃計畫書圖。
（八）反對意見之處理。
（九）現況測量及新製地籍圖。
（十）工程規劃設計。
（十一）現況調查。
（十二）籌編經費。
（十三）評定地價。
（十四）編造各種清冊。
（十五）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十六）陳報核定。
（十七）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十八）地籍整理。
（十九）交接及清償。
（二十）財務結算。

六、地籍測量科：

（一）複丈測量法令疑義核示或請示。
（二）重要陳情案之處理。
（三）一般陳情案之處理。
（四）陳情案件之催辦和送有關單位會簽意見。
（五）再鑑界測量案件之處理。
（六）測量案件有關報表之轉報。
（七）地籍圖重測區之劃定。
（八）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
（九）土地複丈測量計畫之督導檢查。
（十）重測異議處理。
（十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之甄選。
（十二）公共建設用地地籍測量。
（十三）都市計畫樁測定。
（十四）工業區開發地籍測量。
（十五）區段徵收地籍測量。
（十六）未登記土地測量。
（十七）圖根測量。

叁、經費

經費於 97 年起大幅度增加之原因，係因工程查估及協議價購業務，原為工務處承辦之業務，但因其主要業務為工程建設，對於交易市場上之土地價值估計無法即時掌握，並對土地價購後所需移轉手續不熟悉，而縣府為加速公共工程之建設，以達成交通便利之目標。逐基於土地價值之評估，為地政估價業務範疇，且土地之徵收業務亦為地政業務之一環，為使政策執行順暢減少跨處之連續，以縮短作業期程，逐於 96 年改由地政處承辦此項業務，並將土地徵收補償價款預算編列於該處，致使預算於 97 年起增加建築及設備項目經費。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歲入預算	經資門併計	罰鍰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	0	0	0	0	1,2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480,000	36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賠償收入													9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0	0	0	680,000	8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30,000	360,000
			證照費	0	0	0		16,000	81,000	20,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3,000
			其他行政規費	2,650,000	3,3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650,000*	*3,350,000*	*0*	*680,000*	*876,000*	*441,000*	*380,000*	*377,000*	*377,000*	*377,000*	*377,000*	*347,000*	*383,000*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20,000	2,112,000	3,600,000	4,560,000	708,000	5,670,000	6,900,000	9,288,000	9,360,000
			供應收入	0	0	0	360,00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0*	*360,000*	*1,020,000*	*2,112,000*	*3,600,000*	*4,560,000*	*708,000*	*5,670,000*	*6,900,000*	*9,288,000*	*9,360,000*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0	0	0	0	804,000	804,000	787,000	787,000	907,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補助收入	專款補助收入	8,000,000	9,009,000	15,877,000	86,078,000	33,790,000	14,909,000	33,474,000	229,509,000	80,847,000	1,515,409,000	939,332,000	1,905,351,000	10,189,000
		協助收入	協助收入	7,218,00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捐獻收入	一般捐獻	3,500,000	0	2,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540,000	2,000,000	0	0	0	0	1,585,000
		財產售價	土地售價													1,000,000,000
		合計		*21,368,000*	*12,359,000*	*17,877,000*	*87,118,000*	*36,490,000*	*19,266,000*	*38,781,000*	*237,233,000*	*82,839,000*	*1,522,256,000*	*947,409,000*	*1,915,786,000*	*1,022,317,000*
	經常門追加減		賠償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0,000	0
			行政規費	0	0	-3,1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款補助	73,839,662	46,817,500	98,514,000	4,500,000	8,930,000	8,500,000	17,979,000	824,493,000	36,348,330	48,669,000	752,724,600	53,467,000	0
			一般捐獻	0	0	-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	565,00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3,839,662*	*46,817,500*	*94,674,000*	*4,500,000*	*9,495,000*	*8,500,000*	*17,979,000*	*824,493,000*	*36,348,330*	*48,669,000*	*752,724,600*	*53,467,000*	*0*
	總計			*95,207,662*	*59,176,500*	*112,551,000*	*91,618,000*	*45,985,000*	*27,766,000*	*56,760,000*	*1,061,726,000*	*119,187,330*	*1,570,925,000*	*1,700,133,600*	*1,969,253,000*	*1,022,317,000*
歲出預算	經常門	地籍管理	人事費	36,391,000	35,989,000	36,384,000	38,000,000	44,500,000	45,300,000	43,929,000	47,018,000	50,155,000	50,068,000	55,464,000	55,870,000	53,204,000
			業務費	1,306,000	2,455,000	1,964,000	2,004,000	2,108,000	2,136,000	2,136,000	3,178,000	4,758,000	6,323,000	5,668,000	6,666,000	2,689,000
			獎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0	3,866,000	2,020,000	1,220,000
			小計	*37,697,000*	*38,444,000*	*38,348,000*	*40,004,000*	*46,608,000*	*47,436,000*	*46,065,000*	*50,196,000*	*54,913,000*	*56,391,000*	*64,998,000*	*64,556,000*	*57,113,000*
		地價管理	業務費	949,000	1,002,000	1,174,000	664,000	664,000	464,000	1,768,000	1,768,000	1,831,000	2,416,000	1,934,000	1,880,000	1,941,000
		地權管理	業務費	668,000	601,000	823,000	573,000	573,000	573,000	573,000	565,000	765,000	565,000	565,000	565,000	5,565,00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532,000	137,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4,417,000	217,000	217,000	217,000	217,000	217,000	537,000	777,000
		重劃管理	業務費	3,287,000	942,000	2,056,000	56,000	56,000	4,856,000	3,416,000	2,056,000	60,000	605,000	3,668,000	154,000	5,450,000
		測量管理	人事費	0	0	0	192,000	120,000	80,000	3,776,000	3,696,000	3,741,000	3,756,000	3,741,000	3,915,000	3,902,000
			業務費	626,000	563,000	743,000	3,840,000	4,089,000	1,285,000	5,399,000	11,857,000	12,362,000	5,476,000	25,491,000	23,213,000	23,718,000

		獎補助	15,799,000	6,310,000	9,900,000	38,321,000	22,631,000	9,283,000	1,600,000	2,000,000	1,500,000	1,600,000	2,064,000	3,351,000	2,580,000
		小計	*37,697,000*	*6,873,000*	*10,643,000*	*42,353,000*	*26,840,000*	*10,648,000*	*10,775,000*	*17,553,000*	*17,603,000*	*10,832,000*	*31,296,000*	*30,479,000*	*30,200,000*
	合計		*80,830,000*	*47,999,000*	*53,171,000*	*83,777,000*	*74,868,000*	*68,394,000*	*62,814,000*	*72,355,000*	*75,389,000*	*71,026,000*	*102,678,000*	*98,171,000*	*101,046,000*
資本門	建築及設備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2,500,000	4,500,000	2,500,000	7,210,000	2,900,000	3,500,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	10,600,000	6,175,000	2,400,000	11,450,000	1,752,000	4,870,000	472,665,000	206,483,000	1,872,242,000	692,141,000	2,237,510,000	56,870,000
		獎補助	0	0	1,524,000	0	720,000	515,000	0	0	0	0	0	0	0
		小計	*500,000*	*10,600,000*	*7,699,000*	*2,400,000*	*12,170,000*	*2,267,000*	*4,870,000*	*475,165,000*	*210,983,000*	*1,874,742,000*	*699,351,000*	*2,240,410,000*	*60,370,000*
	重劃工程與設施	人事費	0	0	1,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0	0	33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備及投資	18,280,000	11,489,000	36,967,000	48,984,000	2,900,000	1,000,000	20,000,000	0	5,000,000	128,084,000	5,000,000	0	5,000,000
		小計	*18,280,000*	*11,489,000*	*38,503,000*	*48,984,000*	*2,900,000*	*1,000,000*	*20,000,000*	*0*	*5,000,000*	*128,084,000*	*5,000,000*	*0*	*5,000,000*
	合 計		*18,780,000*	*22,089,000*	*46,202,000*	*51,384,000*	*15,070,000*	*3,267,000*	*24,870,000*	*475,165,000*	*215,983,000*	*2,002,826,000*	*704,351,000*	*2,240,410,000*	*65,370,000*
經常門追加減	地籍管理	人事費	-2,500,000	0	0	0	0	0	2,474,000	0	144,000	224,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	464,000	2,150,000	0	0	0
		獎補助	0	0	0	0	0	0	0	0	2,035,000	2,342,000	0	0	0
		小計	*-2,500,000*	*0*	*0*	*0*	*0*	*0*	*2,474,000*	*0*	*2,643,000*	*4,716,000*	*0*	*0*	*0*
	地價管理	業務費	0	0	-5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權管理	業務費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00	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0	9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獎補助	0	59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68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劃管理	人事費	0	0	0	0	0	0	523,000	0	1,046,000	0	0	0	0
		業務費	0	1,200,000	-700,000	0	580,000	0	697,000	300,000	1,179,000	0	0	0	0
		獎補助	0	1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330,000*	*-700,000*	*0*	*580,000*	*0*	*1,220,000*	*300,000*	*2,225,000*	*0*	*0*	*0*	*0*
	測量管理	人事費	379,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15,137,300	43,000	0	0	3,795,000	0	0	8,600,000	0	22,725,000	368,000	0	0
		獎補助	18,335,900	1,500,000	0	658,000	-6,595,000	0	0	0	0	1,000,000	0	0	0
		小計	*33,853,000*	*1,543,000*	*0*	*658,000*	*-2,800,000*	*0*	*0*	*8,600,000*	*0*	*23,725,000*	*368,000*	*0*	*0*
	合 計		*31,353,000*	*3,559,000*	*-1,210,000*	*658,000*	*-2,220,000*	*60,000*	*3,694,000*	*8,900,000*	*4,868,000*	*28,441,000*	*368,000*	*6,000,000*	*0*
資本門追加減	建築及設備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8,276,000	0	0	500,000	0	0
		設備及投資	3,570,000	-2,184,000	0	658,000	850,000	413,000	0	582,815,000	7,479,000	506,500,000	1,557,172,000	68,355,000	0
		小計	*3,570,000*	*-2,184,000*	*0*	*658,000*	*850,000*	*413,000*	*0*	*591,091,000*	*7,479,000*	*506,500,000*	*1,557,672,000*	*68,355,000*	*0*
	重劃工程與設施	人事費	1,050,000	1,776,000	2,58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549,000	1,333,000	2,462,000	0	0	4,300,000	0	0	0	0	0	0	0
		設備及投資	34,818,000	44,143,000	93,369,000	4,500,000	6,166,000	4,200,000	16,921,000	53,148,000	24,284,000	45,153,000	15,553,000	0	0
		獎補助	0	3,612,00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570,000*	*50,864,000*	*98,514,000*	*4,500,000*	*6,166,000*	*8,500,000*	*16,921,000*	*53,148,000*	*24,284,000*	*45,153,000*	*15,553,000*	*0*	*0*
	合計		*7,140,000*	*48,680,000*	*98,514,000*	*5,158,000*	*7,016,000*	*8,913,000*	*16,921,000*	*644,239,000*	*31,763,000*	*551,653,000*	*1,573,225,000*	*68,355,000*	*0*
總計			*138,103,000*	*122,327,000*	*196,677,000*	*140,977,000*	*94,734,000*	*80,634,000*	*108,299,000*	*1,200,659,000*	*328,003,000*	*2,653,946,000*	*2,380,622,000*	*2,412,936,000*	*166,416,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蘇麗香、102 年作者整理

肆、各常態委員會組織編制業務

一、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一）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 條及土地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業務範圍：

1.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

2.土地改良物價額。

3.市地重劃前後及區段徵收後之地價。

4.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

5.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

6.依法復議之徵收補償價額。

7.其他有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三）成員：委員 17-19 人。

編制	主任委員（縣長）	副主任委員（秘書長）	議員代表	地方公正人士	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士公會代表	不動產經紀業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銀行公會代表	農會代表	地政主管人員	財政或稅捐主管人員	工務或都市計畫主管人員	建設或農業主管人員	合計
員額	1	1	1	1	1~2	2~3		1	1	1	1	1	1	1	1	1	1	17~19
委員姓名	劉政鴻	葉志航	韓茂賢	林寶珠	張梅英	張志忠	湯佳雯	林輝恭	羅文忠	張文賢	黃文忠	朱錫欽	謝雲金	陳斌山	徐榮隆	趙清榮	楊明鐃	1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3 年。

二、苗栗縣農地重劃委員會：

（一）依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業務範圍：

1.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2.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

3.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4.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

5.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6.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

（三）成員：委員 16 人。

編制	主任委員（縣長）	專家學者		縣政府主任秘書	工務處處長	財政處處長	農業處處長	地政處處長	主計處處長	台中農田水利會會長	苗栗農田水利會會長	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長	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合計
員額	1	2		1	1	1	1	1	1	1	1	1	4				16
委員姓名	劉政鴻	戴元康	黃清龍	葉志航	趙清榮	徐榮隆	范陽添	陳斌山	黃碧玉	蔡篤乾	謝福弘	杜文卿	劉榮華	梁龍雄	余清一	卓俊雄	1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朱正益、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委員 2 年。

三、苗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一）依據：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及苗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業務範圍：

1.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2.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3.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

4.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

5.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

6.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7.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事項。

8.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9.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聯繫事項。

（三）成員：

編制	主任委員（縣長）	副主任委員（秘書長）	財政處處長	主計處處長	工商發展處處長	水利城鄉處處長	地政處處長	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	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專家學者		合計
員額	1	1	1	1	1	1	1	1	1~6	2		11~16
委員姓名	劉政鴻	葉志航	徐榮隆	黃碧玉	沈又斌	楊明鐃	陳斌山	徐定禎	朱阿真	邱宏宗	謝靜琪	1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朱正益、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2 年。

四、苗栗縣耕地租佃委員會：

（一）依據：依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業務範圍：

1.關於 375 減租之輔導事項。

2.關於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評議之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

3.關於復勘決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所報耕地歉收成數事項。

4.關於地方普遍發生災歉時，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5.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

6.關於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交辦有關 375 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7.成員：委員 11 人。

編制	地政處長	農會理事長	佃農					社會公正人士		地主		合計
員額	1	1	5					2		2		11
委員姓名	陳斌山	謝雲金	陳義琳	曾耀宗	謝清彬	謝海清	房紹堂	洪樹霖	湛炎慶	何光耀	詹德仁	1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徐美蓉、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4 年。

五、苗栗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一）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

（二）業務範圍：

1.共有物分割爭議。
2.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3.土地權利爭議。
4.房屋租用爭議。
5.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6.耕地租用爭議。
7.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8.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9.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10.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11.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12.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13.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14.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15.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16.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17.土地總登記爭議。
18.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19.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爭議。

（三）成員：委員 11~13 人。

編制	地政業務主管	營建業務主管	民政業務主管	法制業務主管	地政事務所主任	地政士公會代表	具有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				地方公正人士	合計
員額	1	1	1	1	1	1	3~5				1	11~13
委員姓名	陳斌山	沈又斌	趙林琛	黃俊碩	謝福勝	林輝恭	謝逸雄	謝發勇	鍾金松	陳錦珠	林坤山	1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戴松萍、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2 年。

六、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一）依據：依地政士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及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業務範圍：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

（三）成員：委員 9 人。

編制	主任委員（地政處長）	地政士公會代表		地政士人民團體業務主管	地政業務主管			社會公正人士		合計
員額	1	2		1	3			2		9
委員姓名	陳斌山	林輝恭	張志恒	陳智怡	陳錦珠	梁煜誠	賴偉君	鍾金松	吳家鴻	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曾美華、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3 年。

七、苗栗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小組：

（一）依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業務範圍：

1.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之審議。

2.丁種建築用地、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事業計畫廢止回復原使用編定之審議。

3.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4.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5.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6.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7.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8.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三）成員：委員 6 人。

編制	地政處處長	水利城鄉處水土保持科科長	水利城鄉處水利科科長	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科長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	地政處地用科科長	合計
委員姓名	陳斌山	李瑞隆	吳志鵬	黃郁倫	曾聿穎	范揚鴻	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謝一光、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未定期限。

八、苗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

（一）依據：依苗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業務範圍：

1.關於區段徵收之策劃推動執行事項。

2.關於區段徵收之範圍及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3.關於區段徵收之抵價地比例之審議事項。

4.關於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

5.關於地上物拆遷補償原則之審議事項。

6.關於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7.關於工程規則、設計、發包、施工等有關事項。

8.關於區段徵收之管制考核事項。

9.關於區段徵收開發或計畫更新及財務計畫之審議事項。

10.關於區段徵收原住戶拆遷安置及救濟原則之審議事項。

11.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研究、協調、諮詢、聯繫等事項。

（三）成員：委員 15 人。

編制	主任委員（縣長）	副主任委員（副縣長）	副主任委員（秘書長）	主計處處長	行政處處長	工商發展處處長	民政處處長	農業處處長	工務處處長	建設處處長	財政處處長	地政處處長	地政處副處長	估價師代表	逢甲大學教授	合計
委員姓名	劉政鴻	林久翔	葉志航	黃碧玉	何文德	沈又斌	何木炎	范陽添	趙清榮	楊明鐃	徐榮隆	陳斌山	陳斌山	湯佳雯	洪本善	1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張仁智、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2 年。

九、苗栗縣耕地地權調整分割審查小組：

（一）依據：依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辦理。

（二）業務範圍：審核地權調整耕地專案核准分割。

（三）成員：委員 15 人。

編制	地政處技正	地政處地籍科科長	地政處地價科科長	地政處地權科科長	地政處地用科科長	地政處重劃科科長	地政處地籍測量科科長	合計
委員姓名	劉欽賜	陳錦珠	李森隆	陳水生	范揚鴻	陳珮瑜	賴雲霖	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賴俊程、102 年作者整理。

（四）任期：未定期限。

第三節　當今之地政事務所

壹、組織編制

為健全地政事務所組織改進土地行政作業完善配套法制，而於 89 年 1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8900009053 號令訂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發布全文 13 條。

一、苗栗地政事務所：

苗栗地政事務所設在苗栗市，轄區為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3 鄉鎮，編制員額共 82 人。

苗栗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

編制	主任	秘書	課長	人事	主計	技士	測量員	技佐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測量助理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額員	1	1	4	1	1	4	6	2	18	3	2	22	2	3	12	82

資料來源：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邱婉凌、102 年作者整理。

目前苗栗地政事務所課室主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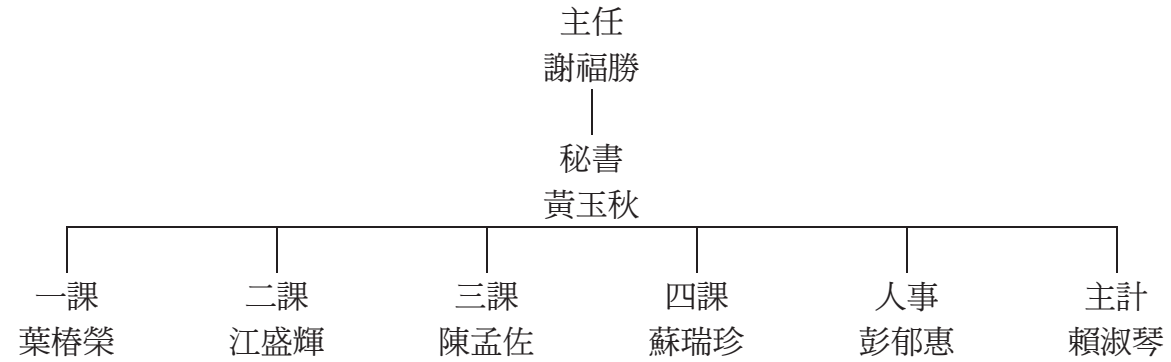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邱婉凌、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歷任課室主管							
主任	姓名		湯國鴻	張慶順	謝發勇	謝福勝	謝福勝
	擔任期間	起	83.12	91.06.12	92.01.21	95.02.15	101.07.18
		止	91.06.12	92.01.21	92.02.15	101.07.18	現任
	備註		調銅鑼所	調縣府	退休	調縣府	代理
秘書	姓名		黃玉秋				
	擔任期間	起	94.03.10				
		止	現任				
	備註						
一課課長	姓名		黃玉秋	葉椿榮			
	擔任期間	起	88.01	94.03.10			
		止	94.03.10	現任			
	備註		調秘書				
二課課長	姓名		李佳穆	賴啟良	吳國華	江盛輝	
	擔任	起	84.08	97.04.28	99.01.29	100.07	

	期間 止	97.04.28	99.01.29	100.07.04	現任	
	備註	調銅鑼所	調大湖所	退休		
三課課長	姓名	呂廷堯	蘇瑞珍			
	擔任期間 起	87.02.19	94.03.22			
	擔任期間 止	94.03.17	現任			
	備註	調通霄所				
四課課長	姓名	伍火生	陳孟佐			
	擔任期間 起	83.12	102.02.06			
	擔任期間 止	102.01.16	現任			
	備註	退休				
人事主任	姓名	彭郁惠				
	擔任期間 起	92.07.23				
	擔任期間 止	現任				
	備註					
主計主任	姓名	賴淑琴				
	擔任期間 起	100.09.20				
	擔任期間 止	現任				
	備註					

資料來源：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邱婉凌、102 年作者整理。

二、竹南地政事務所：

竹南地政事務所設在竹南鎮，轄區為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 3 鄉鎮，編制員額共 84 名。

竹南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

編制	主任	秘書	課長	人事	主計	技士	測量員	技佐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測量助理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額員	1	1	4	1	1	1	10	2	16	3	2	26	2	2	12	84

資料來源：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陳永強、102 年作者整理。

目前竹南地政事務所課室主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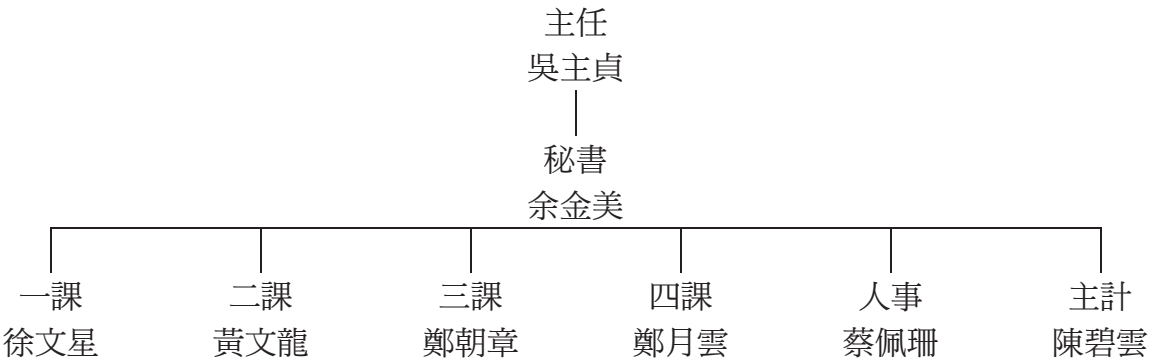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陳永強、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歷任課室主管								
主任	姓名		張慶順	邱宏宗	吳家鴻	賴紹本	莊麗華	吳主貞
	擔任期間	起	87.02.19	91.06.12	94.07.11	99.01.04	100.05.31	100.07.04
		止	91.06.12	94.07.11	99.01.03	100.05.30	100.07.03	現任
	備註		調苗栗所	調縣府	退休	身故	代理	
秘書	姓名		呂廷堯	莊麗華	余金美			
	擔任期間	起	94.03.17	94.03.18	102.02.21			
		止	94.03.18	102.02.06	現任			
	備註		調通霄所	調通霄所				
一課課長	姓名		陳美合	陳靜蘭	彭玉鳳	范揚鴻	徐文星	
	擔任期間	起	91.02.26	91.05	93.03.04	99.06.23	101.07.23	
		止	91.05	93.03.04	99.06.01	101.07.08	現任	
	備註		改名	調銅鑼所	退休	調縣府		
二課課長	姓名		黃欽發	賴偉君	賴雲霖	黃文龍		
	擔任期間	起	88.04.01	94.03.24	95.01.05	99.05.18		
		止	94.03.14	94.12.31	99.01.27	現任		
	備註		調大湖所	調縣府	調縣府			
三課課長	姓名		徐仁宦	詹庚育	李森隆	鄭朝章		
	擔任期間	起	87.08.01	99.04.22	97.09.05	100.03.18		
		止	94.03.09	97.07.27	100.03.03	現任		
	備註		調縣府	調大湖所	調縣府			
四課課長	姓名		陳水生	鄭月雲				
	擔任期間	起	84.01.23	97.04.02				
		止	97.03.19	現任				
	備註		調縣府					
人事主任	姓名		黃立仁	張玉枝	廖圓滿	蔡佩珊		
	擔任期間	起	91.07.05	92.07.15	95.04.01	100.01.20		
		止	92.03.16	95.04.01	99.12.01	現任		
	備註				退休			
主計主任	姓名		鄭文滉	魏麗月	許瑞娟	陳碧雲		
	擔任期間	起	89.01.31	93.08.18	99.04.22	100.10.12		
		止	93.08.18	97.08.03	100.08.10	現任		
	備註							

資料來源：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陳永強、102 年作者整理。

三、頭份鎮地政事務所：

頭份鎮地政事務所設在頭份鎮，轄區為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 3 鄉鎮，編制員額共 66 人。

頭份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

編制	主任	秘書	課長	技士	測量員	技佐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助理測量	技工	工友	人員臨時	合計
額員	1	1	3	1	8	2	13	3	1	20	1	3	9	66

資料來源：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黃欽發、102 年作者整理。

目前頭份地政事務所課室主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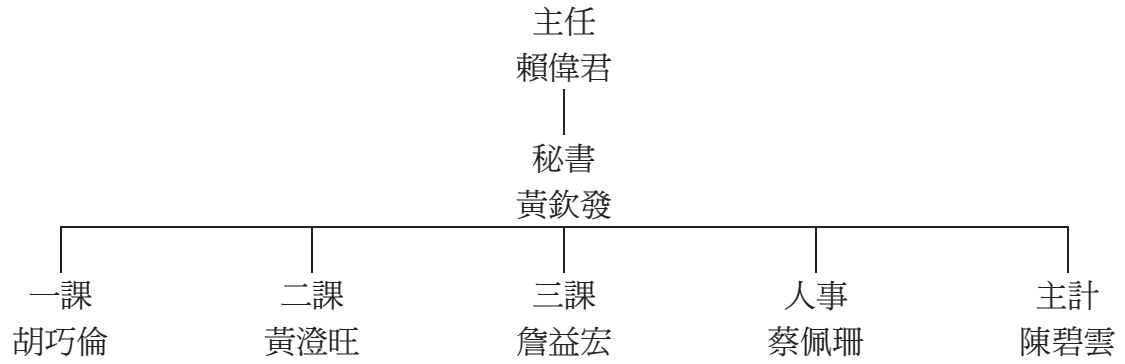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黃欽發、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歷任課室主管						
主任	姓名		張智榮	湯國鴻	賴偉君	
	擔任期間	起	89.05.30	95.07.21	100.01.27	
		止	95.07.21	100.01.27	現任	
	備註		調銅鑼所	退休		
秘書	姓名		林智明	黃欽發		
	擔任期間	起	97.03.08	97.07.25		
		止	97.07.14	現任		
	備註		調縣府			
一課課長	姓名		管萬標	賴啟良	陳珮瑜	胡巧倫
	擔任期間	起	87.08.01	93.03.11	96.02.05	100.08.25
		止	92.12.31	96.02.05	100.07.27	現任
	備註		退休	調通霄所	調縣府	
二課課長	姓名		黃金風	吳主貞	吳正宏	黃澄旺
	擔任期間	起	88.08.01	91.02.25	95.03.02	99.08.09
		止	91.01.16	95.02.22	99.07.16	現任
	備註		退休	調縣府	退休	
三課課長	姓名		李振榮	林智明	陳盛梅	詹益弘
	擔任期間	起	74.02.02	91.08	94.03.08	100.11.17
		止	91.07.16	94.03.08	100.10.15	現任
	備註		退休	調秘書	退休	

資料來源：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黃欽發、102 年作者整理。

四、銅鑼地政事務所：

銅鑼地政事務所設在銅鑼鄉，轄區為銅鑼鄉、西湖鄉、三義鄉 3 鄉鎮，編制員額共 60 人。

銅鑼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

編制	主任	秘書	課長	技士	測量員	技佐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測量助理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額員	1	1	3	1	5	2	12	2	2	16	2	2	10	60

資料來源：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黃思寧、102 年作者整理。

目前銅鑼地政事務所課室主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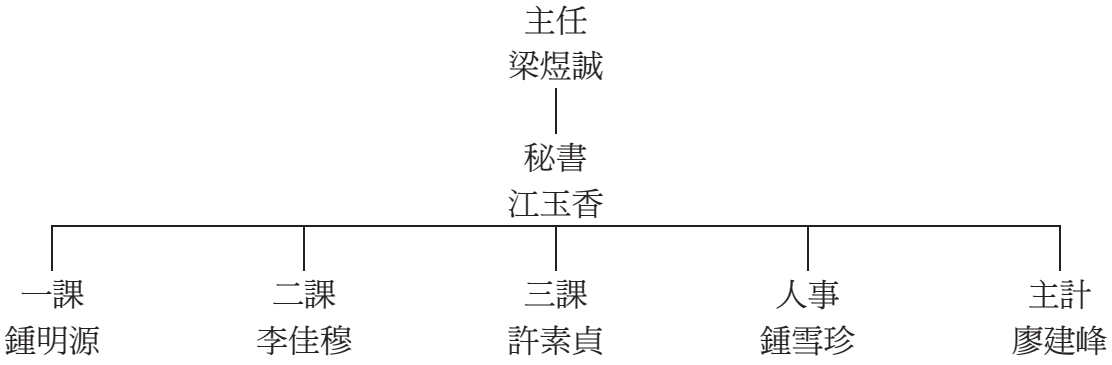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黃思寧、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歷任課室主管							
主任	姓名		邱錦勳	湯國鴻	張智榮	呂廷堯	梁煜誠
	擔任期間	起	89.05.30	91.06.12	95.07.21	100.07.04	102.05.10
		止	91.06.12	95.07.21	100.07.02	102.05.10	現任
	備註		調通霄所	調頭份所	退休	調通霄所	
秘書	姓名		陳玉蓮	李德財	江玉香		
	擔任期間	起	94.01.16	94.04.22	102.01.28		
		止	94.04.22	102.01.22	現任		
	備註		調縣府	退休			
一課課長	姓名		陳靜蘭	蔡貴香	江玉香	鍾明源	
	擔任期間	起	93.03.04	95.05.18	95.09.14	100.08	
		止	95.05.18	95.09.14	100.07.22	現任	
	備註		退休	調縣府	調通霄所		
二課課長	姓名		吳國華	李佳穆			
	擔任期間	起	87.02.19	97.04.28			
		止	97.04.28	現任			
	備註		調大湖所				
三課課長	姓名		陳玉蓮	陳斌山	許素貞		
	擔任期間	起	85.03.21	94.03.30	96.01.30		
		止	94.01.16	96.01.30	現任		
	備註		調秘書	調縣府			

資料來源：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黃思寧、102 年作者整理。

五、大湖地政事務所：

大湖地政事務所設在大湖鄉，轄區為大湖鄉、卓蘭鎮、獅潭鄉、泰安鄉 4 鄉鎮，編制員額共 52 人。

大湖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

編制	主任	秘書	課長	技士	測量員	技佐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測量助理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額員	1	1	3	2	4	1	12	2	1	14	1	2	8	52

資料來源：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李明杰、102 年作者整理。

目前大湖地政事務所課室主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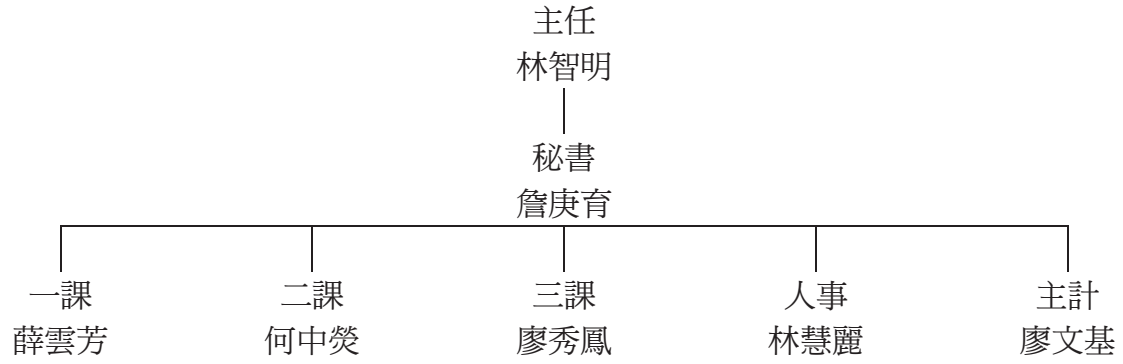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李明杰、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歷任課室主管								
主任	姓名		湯鎮榮	邱錦勳	林智明			
	擔任期間	起	90.01.16	95.07.12	99.04.01			
		止	95.07.12	99.04.01	現任			
	備註		調通霄所	調大湖所				
秘書	姓名		黃欽發	詹庚育				
	擔任期間	起	94.03	97.07.28				
		止	97.07.25	現任				
	備註		調頭份所					
一課課長	姓名		李德財	陳錦珠	薛雲芳			
	擔任期間	起	87.07	91.10.15	99.05.06			
		止	90.09.24	99.04.20	現任			
	備註		調縣府	調縣府				
二課課長	姓名		張尉耀	梁煜誠	劉欽賜	吳國華	賴啟良	何中熒
	擔任期間	起	89.05.22	91.10.22	96.02.06	97.04.28	99.01.29	100.08.04
		止	91.09.27	96.01.30	97.04.28	99.01.29	100.07.19	現任
	備註		調鎮公所	調縣府	調通霄所	調苗栗所	退休	
三課課長	姓名		楊世明	李森隆	廖秀鳳			
	擔任期間	起	87.02.19	95.02.23	97.09.19			
		止	95.02.15	97.09.05	現任			
	備註		退休	調竹南所				

資料來源：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李明杰、102 年作者整理。

六、通霄地政事務所：

通霄地政事務所設在通霄鎮，轄區為通霄鎮、苑裡鎮 2 鄉鎮，編制員額共 51 人。

通霄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表

編制	主任	秘書	課長	技士	測量員	技佐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助理測量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額員	1	1	3	1	5	2	10	2	2	14	2	2	6	51

資料來源：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洪培浩、102 年作者整理。

目前通霄地政事務所課室主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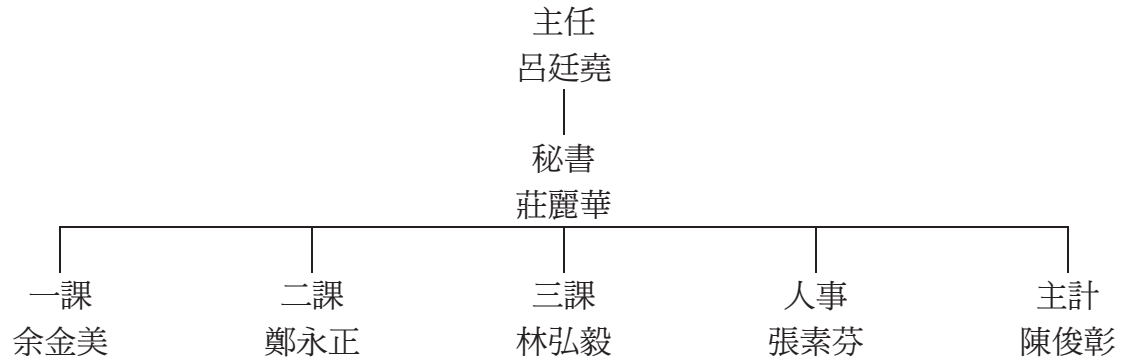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洪培浩、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歷任課室主管							
主任	姓名		邱宏宗	邱錦勳	湯鎮榮	梁煜誠	呂廷堯
	擔任期間	起	88.01.16	91.06.12	95.07.21	99.03.01	102.05.10
		止	91.06.12	95.07.21	99.03.01	102.05.10	現任
	備註		調竹南所	調大湖所	退休	調銅鑼所	
秘書	姓名		莊麗華	呂廷堯	江玉香	莊麗華	
	擔任期間	起	94.03.17	94.03.18	100.07.22	101.02.06	
		止	94.03.18	100.07.04	101.01.28	現任	
	備註		調竹南所	調銅鑼所	調銅鑼所		
一課課長	姓名		莊麗華	黃蘊藝	余金美	鍾雪珍	
	擔任期間	起	78.04.02	94.03.17	97.03.20	102.04.16	
		止	94.03.17	97.03.01	102.02.21	現任	
	備註		調秘書	退休	調竹南所		
二課課長	姓名		曾富永	賴啟良	劉欽賜	鄭永正	
	擔任期間	起	89.05.22	96.02.05	97.04.28	99.04.23	
		止	96.01.16	97.04.28	99.04.14	現任	
	備註		退休	調苗栗所	調縣府		
三課課長	姓名		林弘毅				
	擔任期間	起	77.12.07				
		止	現任				
	備註						

資料來源：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洪培浩、102 年作者整理。

貳、職掌

目前地政事務所之職掌，依各課業務如下：

一、苗栗、竹南地政事務所設置一、二、三及四課

第一課：土地登記、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

第二課：土地複丈、測量、鑑界、地籍圖謄本核發。

第三課：地價業務、地價謄本核發。

第四課：地用業務、總務、出納、人事、會計。

二、頭份、銅鑼、大湖及通霄地政事務所設置一、二、三課

第一課：土地登記、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

第二課：土地複丈、測量、鑑界、地籍圖謄本核發。

第三課：地價業務、地價謄本核發、地用業務、總務、出納、人事、會計。

叁、經費

各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至 102 年止編列情形如下：

一、苗栗地政事務所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歲入預算	經資門併計	罰鍰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	1,980,000	1,8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600,000	700,000	700,000	450,000	450,000	670,000	950,000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0	0	0	9,230,000	9,230,000	9,230,000	9,210,000	9,010,000	8,010,000	7,010,000	7,000,000	6,324,000	6,328,000
			登記費	0	0	0	18,780,000	18,780,000	18,780,000	18,780,000	15,934,000	14,934,000	12,000,000	12,000,000	13,040,000	13,040,000
			小計	*0*	*0*	*0*	*28,010,000*	*28,010,000*	*28,010,000*	*27,990,000*	*24,944,000*	*22,944,000*	*19,010,000*	*19,000,000*	*19,364,000*	*19,368,000*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39,290,000	38,470,000	30,710,000	2,700,000	4,200,000	4,200,000	4,225,000	4,185,000	3,872,000	2,900,000	2,900,000	2,770,000	3,000,00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20,000	30,000	28,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490,000	1,800,000	1,500,000	784,000
		合計		*41,270,000*	*40,270,000*	*31,610,000*	*31,610,000*	*33,110,000*	*33,110,000*	*32,835,000*	*29,859,000*	*27,544,000*	*22,870,000*	*24,160,000*	*24,314,000*	*24,112,000*
	總計			*41,270,000*	*40,270,000*	*31,610,000*	*31,610,000*	*33,110,000*	*33,110,000*	*32,835,000*	*29,859,000*	*27,544,000*	*22,870,000*	*24,160,000*	*24,314,000*	*24,112,000*
歲出預算	經常門	行政管理	人事費	49,545,000	49,003,000	48,750,000	51,000,000	54,500,000	53,000,000	54,640,000	53,130,000	55,111,000	54,812,000	58,934,000	59,269,000	57,446,000
			業務費	915,000	1,208,000	1,090,000	1,041,000	1,109,000	1,093,000	1,248,000	1,340,000	1,425,000	2,012,000	2,576,000	2,540,000	2,311,000
			獎補助	90,000	90,000	96,000	96,000	126,000	90,000	102,000	108,000	114,000	114,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小計	*50,550,000*	*50,301,000*	*49,936,000*	*52,137,000*	*55,735,000*	*54,183,000*	*55,990,000*	*54,578,000*	*56,650,000*	*56,938,000*	*61,642,000*	*61,941,000*	*59,889,000*
		地籍管理	人事費	0	0	0	0	0	0	528,000	528,000	523,000	526,000	531,000	548,000	546,000
			業務費	6,248,000	6,685,000	6,765,000	7,960,000	7,486,000	7,478,000	6,410,000	8,054,000	10,238,000	6,829,000	9,443,000	10,026,000	8,180,000
			獎補助	2,199,000	2,199,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433,000	1,334,000	1,040,000	1,040,000	1,130,000	1,130,000
			小計	*8,447,000*	*8,884,000*	*8,515,000*	*9,710,000*	*9,236,000*	*9,228,000*	*8,688,000*	*10,015,000*	*12,095,000*	*8,395,000*	*11,014,000*	*11,704,000*	*9,856,000*
		地價管理	*人事費*	*0*	*92,000*	*4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626,000	1,361,000	1,373,000	618,000	634,000	2,391,000	385,000	348,000	1,563,000	3,592,000	637,000	1,870,000	588,000
			小計	626,000	1,453,000	1,415,000	618,000	634,000	2,391,000	385,000	348,000	1,563,000	3,592,000	637,000	1,870,000	588,00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78,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611,000	609,000	649,000	653,000	1,089,000	723,000	686,000
		合計		*59,701,000*	*60,728,000*	*59,956,000*	*62,555,000*	*65,695,000*	*65,892,000*	*65,674,000*	*65,550,000*	*70,957,000*	*69,578,000*	*74,382,000*	*76,238,000*	*71,019,000*
	資本門	建築及設備	業務費	0	120,000	60,000	12,000	96,000	90,000	0	0	0	0	0	0	0
			設備及投資	850,000	495,000	558,000	680,000	5,194,000	1,583,000	1,312,000	1,981,000	3,735,000	1,241,000	1,545,000	746,000	752,000
			獎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50,000*	*615,000*	*618,000*	*692,000*	*5,290,000*	*1,673,000*	*1,312,000*	*1,981,000*	*3,735,000*	*1,241,000*	*1,545,000*	*746,000*	*752,000*
		合計		*850,000*	*615,000*	*618,000*	*692,000*	*5,290,000*	*1,673,000*	*1,312,000*	*1,981,000*	*3,735,000*	*1,241,000*	*1,545,000*	*746,000*	*752,000*
	經常門追加減	行政管理	人事費	-4,500,000	0	-2,000,000	0	0	0	0	3,249,000	0	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0
			小計	*-4,500,000*	*0*	*-2,000,000*	*0*	*0*	*0*	*0*	*3,277,000*	*0*	*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369,000	0	0	0
			獎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0	232,000	112,00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369,000*	*232,000*	*112,000*	*0*
		地價管理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369,000	0	0	0
		合計		*-4,500,000*	*0*	*-2,000,000*	*0*	*0*	*0*	*0*	*3,277,000*	*0*	*0*	*232,000*	*112,000*	*0*
	總計			*56,051,000*	*61,343,000*	*58,574,000*	*63,247,000*	*70,985,000*	*67,565,000*	*66,986,000*	*70,808,000*	*74,692,000*	*70,819,000*	*76,159,000*	*77,096,000*	*71,771,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邱婉凌、102 年作者整理。

二、竹南地政事務所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歲入預算	經資門併計	罰鍰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	2,244,000	2,466,000	960,000	840,000	720,000	804,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600,000	650,000	400,000	550,000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0	0	0	12,002,000	11,502,000	11,302,000	8,900,000	8,902,000	8,902,000	8,902,000	8,460,000	8,000,000	8,000,000
			登記費	0	0	0	19,000,000	20,400,000	31,090,000	32,050,000	3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5,000,000	29,000,000	26,300,000
			小計	*0*	*0*	*0*	*31,002,000*	*31,902,000*	*42,392,000*	*40,950,000*	*38,902,000*	*39,902,000*	*39,902,000*	*43,460,000*	*37,000,000*	*34,3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46,184,000	42,039,000	34,638,000	5,272,000	4,850,000	4,650,000	4,600,000	4,500,000	4,0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200,00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30,000	31,000	31,000	25,000	12,000	28,000	30,00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1,100,000	1,900,000	1,720,000	1,240,000
		合計		*48,428,000*	*44,505,000*	*35,598,000*	*37,114,000*	*37,472,000*	*47,846,000*	*46,180,000*	*44,033,000*	*44,633,000*	*44,627,000*	*48,522,000*	*41,648,000*	*38,320,000*
	總計			*48,428,000*	*44,505,000*	*35,598,000*	*37,114,000*	*37,472,000*	*47,846,000*	*46,180,000*	*44,033,000*	*44,633,000*	*44,627,000*	*48,522,000*	*41,648,000*	*38,320,000*
歲出預算	經常門	行政管理	人事費	44,439,000	45,428,000	46,127,000	47,500,000	51,5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3,078,000	54,332,000	56,203,000	58,348,000	59,835,000	58,762,000
			業務費	778,000	966,000	1,050,000	1,065,000	1,442,000	1,515,000	1,548,000	1,749,000	1,657,000	2,158,000	2,944,000	2,896,000	3,167,000
			獎補助	54,000	54,000	48,000	48,000	54,000	60,000	60,000	66,000	72,000	72,000	72,000	84,000	90,000
			小計	*45,271,000*	*46,448,000*	*47,225,000*	*48,613,000*	*52,996,000*	*53,575,000*	*53,608,000*	*54,893,000*	*56,061,000*	*58,433,000*	*61,364,000*	*62,815,000*	*62,019,000*
		地籍管理	人事費	36,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業務費	6,086,000	6,661,000	6,515,000	6,700,000	6,523,000	6,349,000	6,151,000	8,773,000	10,006,000	6,910,000	7,571,000	7,515,000	7,329,000
			獎補助	2,936,000	2,000,000	1,400,000	1,700,000	1,800,000	2,409,000	2,500,000	2,800,000	2,900,000	2,900,000	3,300,000	2,700,000	2,500,000
			小計	*9,058,000*	*8,745,000*	*7,999,000*	*8,484,000*	*8,407,000*	*8,842,000*	*8,735,000*	*11,657,000*	*12,990,000*	*9,894,000*	*10,955,000*	*10,299,000*	*9,913,000*
		地價管理	人事費	628,000	76,000	68,000	0			0	0		0	1,000,000	0	989,000
			業務費	0	1,388,000	1,324,000	572,000	604,000	2,410,000	760,000	780,000	2,125,000	4,057,000		2,293,000	
			小計	0	1,464,000	1,392,000	572,000	604,000	2,410,000	760,000	780,000	2,125,000	4,057,000	1,000,000	2,293,000	989,00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38,000	37,000	34,000	31,000	52,000	8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1,685,000	119,000	99,000
		合計		*54,995,000*	*56,694,000*	*56,650,000*	*57,700,000*	*62,059,000*	*64,916,000*	*63,182,000*	*67,409,000*	*71,255,000*	*72,463,000*	*75,004,000*	*75,526,000*	*73,020,000*
	資本門	建築及設備	業務費	90,000	70,000	9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20,000
			設備及投資	763,000	658,000	952,000	809,000	5,430,000	1,448,000	688,000	1,117,000	2,723,000	2,365,000	2,617,000	1,485,000	1,794,000
			小計	*853,000*	*728,000*	*1,042,000*	*959,000*	*5,590,000*	*1,608,000*	*848,000*	*1,117,000*	*2,863,000*	*2,505,000*	*2,757,000*	*1,625,000*	*1,914,000*
		合計		*853,000*	*728,000*	*1,042,000*	*959,000*	*5,590,000*	*1,608,000*	*848,000*	*1,117,000*	*2,863,000*	*2,505,000*	*2,757,000*	*1,625,000*	*1,914,000*
	經常門追加減	行政管理	人事費	0	-56,000	0	0	0	0	782,000	813,000	0	0	0	0	0
			業務費	0	56,000	0	0	0	0	0	7,000	143,000	0	-10,00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782,000*	*820,000*	*143,000*	*0*	*0*	*0*	*0*
		地籍管理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24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0*	*0*	*0*	*0*	*2,344,000*	*842,00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2,584,000*	*842,000*	*0*	*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690,000*	*0*	*0*	*0*
		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782,000*	*820,000*	*143,000*	*2,344,000*	*842,000*	*0*	*0*
	總計			*55,848,000*	*57,422,000*	*57,692,000*	*58,659,000*	*67,649,000*	*66,524,000*	*64,812,000*	*69,346,000*	*74,261,000*	*77,312,000*	*78,603,000*	*77,151,000*	*74,934,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陳永強、102 年作者整理。

三、頭份地政事務所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歲入預算	經資門併計	罰鍰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	1,5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5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10,320,000	6,920,000	8,940,000	7,940,000	7,940,000	8,340,000	8,340,000	8,340,000	8,0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登記費	17,800,000	19,500,000	16,000,000	17,000,000	22,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32,000,000	27,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7,000,000	24,000,000
			小計	*28,120,000*	*26,420,000*	*24,940,000*	*24,940,000*	*29,940,000*	*35,340,000*	*35,340,000*	*40,340,000*	*35,000,000*	*29,500,000*	*29,500,000*	*34,500,000*	*31,5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4,380,000	3,580,000	4,060,000	4,060,000	4,060,000	4,060,000	3,860,000	3,860,000	4,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000,00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20,000	20,00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885,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合計		*34,000,000*	*3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40,050,000*	*45,250,000*	*40,050,000*	*34,935,000*	*34,720,000*	*39,720,000*	*36,220,000*
	總計			*34,000,000*	*3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40,050,000*	*45,250,000*	*40,050,000*	*34,935,000*	*34,720,000*	*39,720,000*	*36,220,000*
歲出預算	經常門	行政管理	人事費	34,295,000	33,112,000	33,812,000	37,772,000	42,000,000	43,600,000	43,629,000	42,966,000	46,558,000	47,097,000	48,022,000	49,659,000	49,640,000
			業務費	448,000	753,000	672,000	783,000	784,000	756,000	706,000	935,000	987,000	914,000	924,000	1,220,000	1,063,000
			獎補助	42,000	60,000	54,000	66,000	66,000	72,000	60,000	72,000	72,000	78,000	84,000	102,000	102,000

			小計	*34,785,000*	*33,925,000*	*34,538,000*	*38,621,000*	*42,850,000*	*44,428,000*	*44,395,000*	*43,973,000*	*47,617,000*	*48,089,000*	*49,030,000*	*50,981,000*	*50,805,000*
		地籍管理	業務費	5,871,000	5,772,000	5,610,000	6,073,000	6,688,000	6,825,000	6,731,000	9,054,000	9,897,000	7,542,000	8,041,000	8,491,000	8,280,000
			獎補助	1,600,000	1,800,000	1,4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2,200,000
			小計	*7,471,000*	*7,572,000*	*7,010,000*	*7,573,000*	*8,688,000*	*9,325,000*	*9,231,000*	*12,054,000*	*12,397,000*	*9,542,000*	*10,041,000*	*10,991,000*	*10,480,000*
		地價管理	人事費		*20,000*	*18,000*										
			業務費	373,000	1,094,000	1,091,000	479,000	507,000	2,061,000	761,000	771,000	1,752,000	3,294,000	932,000	1,886,000	986,000
			小計	373,000	1,114,000	1,109,000	479,000	507,000	2,061,000	761,000	771,000	1,752,000	3,294,000	932,000	1,886,000	986,00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21,000	19,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106,000	18,000	18,000
		合計		*42,650,000*	*42,630,000*	*42,675,000*	*46,691,000*	*52,063,000*	*55,832,000*	*54,405,000*	*56,816,000*	*61,784,000*	*60,943,000*	*61,109,000*	*63,876,000*	*62,289,000*
		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800,000	1,040,000	1,140,000	1,094,000	5,518,000	1,600,000	1,430,000	906,000	2,274,000	2,610,000	2,535,000	1,338,000	3,113,000
		合計		*800,000*	*1,040,000*	*1,140,000*	*1,094,000*	*5,518,000*	*1,600,000*	*1,430,000*	*906,000*	*2,274,000*	*2,610,000*	*2,535,000*	*1,338,000*	*3,113,000*
	追加減	經常門 行政管理	人事費	2,500,000	0	1,085,00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500,000*	*0*	*1,085,00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5,950,000*	*43,670,000*	*44,900,000*	*48,285,000*	*57,581,000*	*57,432,000*	*55,835,000*	*57,722,000*	*64,058,000*	*63,553,000*	*63,644,000*	*65,214,000*	*65,402,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黃欽發、102 年作者整理。

四、銅鑼地政事務所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歲入預算	經資門併計	罰鍰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	900,000	600,000	300,000	204,000	216,000	24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68,000	168,000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4,386,000	3,260,000	2,660,000	3,830,000	3,805,000	3,705,000	4,005,000	4,004,000	4,682,000	4,602,000	4,722,000	5,003,000	4,563,000
			登記費	9,680,000	9,680,000	9,680,000	5,089,000	7,000,000	6,200,000	6,800,000	6,720,000	7,260,000	7,520,000	7,570,000	6,820,000	6,320,000
			小計	*14,066,000*	*12,940,000*	*12,340,000*	*8,919,000*	*10,805,000*	*9,905,000*	*10,805,000*	*10,724,000*	*11,942,000*	*12,122,000*	*12,292,000*	*11,823,000*	*10,883,000*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1,710,000	1,710,000	1,710,000	1,700,000	1,960,000	1,500,000	1,600,000	1,556,000	1,454,000	1,087,000	1,094,000	934,000	854,00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70,000	50,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6,00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620,000	900,000	700,000	800,000
		合計		*16,676,000*	*15,250,000*	*14,350,000*	*10,823,000*	*12,981,000*	*11,645,000*	*12,775,000*	*12,630,000*	*13,746,000*	*14,135,000*	*14,590,000*	*13,631,000*	*12,711,000*
	總計			*16,676,000*	*15,250,000*	*14,350,000*	*10,823,000*	*12,981,000*	*11,645,000*	*12,775,000*	*12,630,000*	*13,746,000*	*14,135,000*	*14,590,000*	*13,631,000*	*12,711,000*
歲出預算	經常門	行政管理	人事費	29,528,000	29,144,000	29,102,000	31,312,000	34,000,000	35,800,000	34,539,000	33,376,000	34,251,000	35,945,000	36,445,000	38,350,000	35,800,000
			業務費	587,000	592,000	537,000	489,000	491,000	587,000	521,000	779,000	826,000	1,118,000	1,162,000	1,189,000	1,262,000
			獎補助	18,000	24,000	24,000	30,000	36,000	36,000	42,000	36,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小計	*30,133,000*	*29,760,000*	*29,663,000*	*31,831,000*	*34,527,000*	*36,423,000*	*35,102,000*	*34,191,000*	*35,119,000*	*37,105,000*	*37,649,000*	*39,581,000*	*37,104,000*
		地籍管理	業務費	4,350,000	4,790,000	4,662,000	4,625,000	4,841,000	5,046,000	4,530,000	5,658,000	5,631,000	5,659,000	6,363,000	5,963,000	6,403,000
			獎補助	745,000	900,000	900,000	432,000	620,000	54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小計	*5,095,000*	*5,690,000*	*5,562,000*	*5,057,000*	*5,461,000*	*5,586,000*	*5,130,000*	*6,158,000*	*6,131,000*	*6,159,000*	*6,863,000*	*6,463,000*	*6,903,000*
		地價管理	業務費	387,000	1,013,000	988,000	492,000	500,000	1,926,000	654,000	678,000	1,961,000	2,524,000	818,000	1,953,000	768,00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24,000	24,000	35,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996,000	36,000	36,000
		合計		*35,639,000*	*36,487,000*	*36,248,000*	*37,416,000*	*40,524,000*	*43,971,000*	*40,922,000*	*41,063,000*	*43,247,000*	*45,824,000*	*46,326,000*	*48,033,000*	*44,811,000*
	資本門	建築及設備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350,000	500,000	0	550,000
			設備及投資	0	390,000	250,000	517,000	533,000	5,826,000	7,284,000	696,000	2,456,000	1,362,000	1,357,000	772,000	880,000
			小計	*0*	*390,000*	*250,000*	*517,000*	*533,000*	*5,826,000*	*7,284,000*	*696,000*	*2,456,000*	*1,712,000*	*1,857,000*	*772,000*	*1,430,000*
		合計		*0*	*390,000*	*250,000*	*517,000*	*533,000*	*5,826,000*	*7,284,000*	*696,000*	*2,456,000*	*1,712,000*	*1,857,000*	*772,000*	*1,430,000*
	經常門追加減	行政管理	人事費	0	0	0	0	0	0		439,00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439,000*	*0*	*0*	*0*	*0*	*0*
	總計			*35,639,000*	*36,877,000*	*36,498,000*	*37,933,000*	*41,057,000*	*49,797,000*	*48,206,000*	*42,198,000*	*45,703,000*	*47,536,000*	*48,183,000*	*48,805,000*	*46,241,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黃思寧、102 年作者整理。

五、大湖地政事務所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歲入預算	經資門併計	罰鍰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	1,356,000	960,000	66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60,000	30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0	0	0	4,430,000	4,430,000	5,040,000	4,986,000	4,986,000	4,800,000	5,0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登記費	0	0	0	5,880,000	5,800,000	4,800,000	4,800,000	4,300,000	4,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小計	*0*	*0*	*0*	*10,310,000*	*10,230,000*	*9,840,000*	*9,786,000*	*9,286,000*	*8,800,000*	*11,000,000*	*10,400,000*	*10,400,000*	*8,4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12,307,000	14,180,000	12,180,000	1,870,000	2,037,000	2,400,000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14,000	14,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7,000	7,000	0	0	0	0	0	0	0	1,45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計		*13,670,000*	*15,147,000*	*12,840,000*	*12,480,000*	*12,567,000*	*12,540,000*	*11,760,000*	*11,200,000*	*10,372,000*	*14,022,000*	*12,772,000*	*12,772,000*	*10,772,000*
	總計			*13,670,000*	*15,147,000*	*12,840,000*	*12,480,000*	*12,567,000*	*12,540,000*	*11,760,000*	*11,200,000*	*10,372,000*	*14,022,000*	*12,772,000*	*12,772,000*	*10,772,000*

歲出預算	經常門	行政管理	人事費	28,342,000	27,297,000	28,918,000	30,935,000	32,289,000	0	33,329,000	33,049,000	32,365,000	34,287,000	36,173,000	38,289,000	37,140,000
			業務費	425,000	637,000	502,000	514,000		0	576,000	600,000	575,000	532,000	572,000	569,000	570,000
			獎補助	42,000	42,000	60,000	66,000		0	48,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8,000	78,000
			小計	*28,809,000*	*27,976,000*	*29,480,000*	*31,515,000*	*32,289,000*	*33,676,000*	*33,953,000*	*33,709,000*	*33,000,000*	*34,879,000*	*36,805,000*	*38,936,000*	*37,788,000*
		地籍管理	業務費	3,775,000	4,629,000	4,367,000	4,916,000	3,675,000	0	4,810,000	5,860,000	5,921,000	6,150,000	5,796,000	5,499,000	6,013,000
			獎補助	482,000	471,000	516,000	516,000	0	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300,000
			小計	*4,257,000*	*5,100,000*	*4,883,000*	*5,432,000*	*3,675,000*	*5,224,000*	*5,210,000*	*6,260,000*	*6,321,000*	*6,550,000*	*6,196,000*	*5,899,000*	*6,313,000*
		地價管理	業務費	395,000	834,000	784,000	397,000	358,000	1,556,000	478,000	470,000	1,743,000	0	1,731,000	2,205,000	705,00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21,000	18,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合計		*33,482,000*	*33,928,000*	*35,163,000*	*37,360,000*	*36,338,000*	*40,472,000*	*39,657,000*	*40,455,000*	*41,080,000*	*41,445,000*	*44,748,000*	*47,056,000*	*44,822,000*
	資本門	建築及設備	業務費	0	0	0	0	0	0	150,000	9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0	0
			設備及投資	874,000	322,000	231,000	247,000	320,000	5,779,000	900,000	368,000	1,610,000	1,090,000	1,900,000	716,000	1,975,000
			小計	*874,000*	*322,000*	*231,000*	*247,000*	*320,000*	*5,779,000*	*1,050,000*	*458,000*	*1,690,000*	*1,190,000*	*2,000,000*	*716,000*	*1,975,000*
		合計		*874,000*	*322,000*	*231,000*	*247,000*	*320,000*	*5,779,000*	*1,050,000*	*458,000*	*1,690,000*	*1,190,000*	*2,000,000*	*716,000*	*1,975,000*
	總計			*34,356,000*	*34,250,000*	*35,394,000*	*37,607,000*	*36,658,000*	*46,251,000*	*40,707,000*	*40,913,000*	*42,770,000*	*42,635,000*	*46,748,000*	*47,772,000*	*46,797,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李明杰、102 年作者整理。

六、通霄地政事務所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歲入預算	經資門併計	罰鍰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	877,313	366,506	837,511	462,131	503,152	622,146	419,252	546,005	776,682	1,122,888	662,344	1,226,542	540,000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0	0	0	6,155,365	5,755,836	5,721,534	5,610,728	5,062,018	4,749,380	6,552,409	5,228,764	6,062,548	5,000,000
			登記費	0	0	0	7,265,076	6,555,208	6,885,169	8,691,638	6,986,771	5,356,427	4,741,475	7,146,133	8,031,185	7,000,000
			小計	*24,793,301*	*17,497,409*	*15,525,360*	*13,420,441*	*12,311,044*	*12,606,703*	*14,302,366*	*12,048,789*	*10,105,807*	*11,293,884*	*12,374,897*	*14,093,733*	*12,0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0	0	0	2,066,975	2,166,620	1,860,607	1,703,002	1,453,288	1,155,663	1,244,705	1,132,505	1,295,143	1,200,00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76	3,00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合計		*25,670,614*	*17,863,915*	*16,362,871*	*15,949,547*	*14,980,816*	*15,089,456*	*16,424,620*	*14,048,082*	*12,038,152*	*13,661,477*	*14,169,746*	*16,620,494*	*14,743,000*
	總計			*25,670,614*	*17,863,915*	*16,362,871*	*15,949,547*	*14,980,816*	*15,089,456*	*16,424,620*	*14,048,082*	*12,038,152*	*13,661,477*	*14,169,746*	*16,620,494*	*14,743,000*
歲出預算	經常門	行政管理	人事費	27,364,745	28,323,978	29,036,870	30,618,569	34,451,101	35,639,234	35,170,362	3,582,119	36,951,644	37,855,636	38,514,951	39,040,599	41,580,000
			業務費	368,020	624,700	528,000	537,841	538,723	538,788	567,997	722,292	712,891	690,496	704,514	595,163	904,000
			獎補助	30,000	30,000	28,000	30,000	30,000	36,000	42,000	50,000	46,000	44,000	48,000	54,000	90,000
			小計	*27,762,765*	*28,978,678*	*29,592,870*	*31,186,410*	*35,019,824*	*36,214,022*	*35,780,359*	*4,354,411*	*37,710,535*	*38,590,132*	*39,267,465*	*39,689,762*	*42,574,000*
		地籍管理	人事費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14,000	14,000	14,000	13,810	14,000	14,000
			業務費	4,638,000	5,851,788	5,394,600	5,657,237	5,577,890	5,736,991	5,711,453	6,994,153	7,908,530	6,854,623	7,251,871	7,095,811	8,022,000
			獎補助	786,223	616,788	553,983	598,779	542,057	572,982	600,000	573,231	417,773	485,160	530,018	600,000	600,000
			小計	*5,478,223*	*6,522,576*	*6,002,583*	*6,310,016*	*6,173,947*	*6,363,973*	*6,365,453*	*7,581,384*	*8,340,303*	*7,353,783*	*7,795,699*	*7,709,811*	*8,636,000*
		地價管理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
			業務費	352,000	1,128,000	1,144,000	634,787	640,987	2,326,887	751,000	742,838	2,031,136	1,447,673	1,191,002	1,661,380	864,000
			小計	352,000	1,128,000	1,144,000	634,787	640,987	2,326,887	751,000	742,838	2,031,136	1,447,673	1,191,002	1,661,380	872,000
		地用管理	業務費	19,000	19,000	18,000	17,930	17,608	17,606	18,000	18,000	17,731	16,200	15,300	14,938	18,000
		合計		*33,611,988*	*36,648,254*	*36,757,453*	*38,149,143*	*41,852,366*	*44,922,488*	*42,914,812*	*12,696,633*	*48,099,705*	*47,407,788*	*48,269,466*	*49,075,891*	*52,100,000*
	資本門	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860,000	777,460	357,000	475,000	599,151	5,999,793	962,532	1,729,305	2,159,183	1,080,333	1,746,864	1,433,386	2,273,000
		合計		*860,000*	*777,460*	*357,000*	*475,000*	*599,151*	*5,999,793*	*962,532*	*1,729,305*	*2,159,183*	*1,080,333*	*1,746,864*	*1,433,386*	*2,273,000*
	總計			*34,471,988*	*37,425,714*	*37,114,453*	*38,624,143*	*42,451,517*	*50,922,281*	*43,877,344*	*14,425,938*	*50,258,888*	*48,488,121*	*50,016,330*	*50,509,277*	*54,373,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洪培浩、102 年作者整理。

第二章　地籍管理

第一節　地政業務資訊化

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推動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升級

內政部因資訊科技進步快速，並因應網路化、e 化趨勢、便民服務之提升、知識經濟時代及配合網際網路趨勢，加速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整合及全國連線，並考量未來跨區域跨機關便民服務，跨所收件，甚至審查之作業流程變革，已將原有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政整合系統 NT 版重新開發替換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以迎合未來網路化發展需要，同時亦將已開辦便民服務項目予以整合並納入本系統功能項目內，以因應地政發展作業需求，擴大地政電子化作業項目，減少民眾臨櫃申請之社會成本，提升便民服務措施之品質。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提高作業品質與效率，便民服務之提昇，乃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正式將地政整合系統 NT 版轉換為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又於 101 年 9 月 1 日再次將地政整合系統 WEB98 版升級為地政整合系統 WEB100 版，期能全面對外提供更高品質之資訊服務。

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已開發跨所簡易案件功能，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跨所辦理簡易案件」正式上線，民眾可於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有關以下簡易案件， 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洽公服務，縮短城鄉距離。

（一）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二）住址變更登記。

（三）姓名變更登記。

（四）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五）書狀換給登記（不含重測、重劃等政策性業務）。

（六）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二、網路為民服務

目前全國地政業務已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地政電子謄本、地政電傳資訊及網路案件申辦服務，一般民眾已可很方便透過網際網路取得地政資訊。

（一）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

為擴大便民服務及效能，「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網路申領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地政節時上線，民眾可利用網路自行下載列印或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全國任何一筆地籍資料。「地政電子謄本」與紙本地籍謄本具有同等文書證明效力。且本項作業分於 92 年度資訊月獲得電子化政府類「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

」獎，95、97、99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民眾應用系統優良獎，民眾辦理不動產買賣、貸款、融資等查證土地資料時，可足不出戶，輕鬆上網查驗產權資料並下載列印，不但快速可節省交通時間及金錢，社會大眾可多加利用。其收費每張以 20 元計算，本縣 100 年 1 月 1 日到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地政電子謄本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9,519,819 元整，成效良好。

惟在政府與政府間跨機關橫向資訊流通共享上，雖已有部分機關透過地政電子閘門取得地政資訊，惟建立電子閘門連通仍有其技術之限制性，一般行政機關無法全面連接地政機關。因此為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目的，經規劃「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提供全國一般行政機關透過單一窗口取得地政資訊，每年查詢量逐年增加。

（二）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

為落實簡政便民，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地域範圍，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共同合作發展建立「苗栗縣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及「苗栗縣全方位地籍資料查詢系統」，於 91 年上線，讓民眾可於網際網路端透過網際網路服務公司（ISP，現有提供是項服務者有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查詢全國（包含金門、連江）地籍資料而不用親臨地政事務所，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成效良好。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民眾上網查詢費用收入合計新台幣 730,188 元整。

近年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風潮，新增行動載具查詢／申領地政服務功能，民眾可在 iPad、iPhone 或 Android 平台上使用電傳查詢及地政電子謄本申領服務，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行動力。

（三）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內政部地政司為建立地政資訊統流通機制，擴大地政資訊交流與流通效能，結合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電子簽章及電子憑證機制，以數位電子簽章取代傳統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制度，建立電子簽章線上查驗功能，方便民眾透過網路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線上申報地價、複丈案件線上申辦服務，並提供線上進度查詢服務，使民眾免請假、不用找停車位，輕鬆上網即可取得地政資訊及申辦地政業務，減少民眾往返時間，以網路取代馬路之目的，延伸政府服務據點與服務效能，彰顯「網路化、無紙化」之目標。

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為方便民眾繳納地政規費，系統新增地政規費網路繳納服務，不限繳費項目，只要登入系統依序輸入繳費案號、檢查碼或申請人統一編號，系統即會自動帶出繳費相關資料，線上即可繳費。此外，針對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例：勘查、指界、未登記建物測量等），既有的作業方式民眾需先行親至地政事務所填寫複丈申請書及繳費，在提供地政線上繳費服務後，民眾只要事先以電話連繫地事務所取得繳費案號，上網完成繳

費，地政事務所人員即會主動受理並幫民眾填寫申請書，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專線號碼可上系統網站查詢。

101 年 101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政策，建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新增不動產實價登錄服務，提供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之權利人或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者，將不動產買賣、租賃、預售之交易資訊申報登錄，達成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四）內政部不動產成交資訊查詢服務：

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開放民眾查詢，為便利民眾使用資訊，除可依交易類型、縣市區域、建物型態、價格區間或區段化門牌等屬性資料查詢外，並可以直接於地圖上圈選範圍以獲得成交資訊，查詢不動產買賣、預售屋及租賃價格，開放查詢而透過網路查詢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此外，並開發供 Android 行動裝置使用之 App，更增加使用查詢功能之行動化。

（五）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

「地政資料」係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極為重要的一環，許多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都需要使用到「地政資料」，地政電子資料批次流通供應窗口分散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地政事務所，民眾如要取得跨轄區或跨縣市之地政電子資料，則需奔波於各資料供應單位，逐一提出申請、繳納規費及領件才能取得所需資料。100 年 4 月 15 日「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正試上線，該系統係提供「地政電子資料」流通供應服務，提供全國地政電子資料線上申請及下載之流通供應網路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效率、創新、便民的金流、物流網路服務。為加強使用管理，並運用電子憑證之認證機制，進行申請案件之稽核及統計管理；並藉由與「e 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介接服務，提供申請者安全又便利的多元付費選擇將，將民眾需親至各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處)臨櫃辦理的「地政電子資料」申請、繳費及領件等作業，藉由網站單一窗口提供全面的電子化及網路化服務。該系統特色為：

1.資料申請、付費及取得線上作業。

2.可同時申購跨縣市地籍（圖）資料。

3.地籍圖可選擇輸出 DXF、SHP 或 GML 等圖檔格式。

4.可線上刷卡、網路 ATM 或金融帳戶轉帳等方式付費。

三、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

推動建立地籍檔案數位典藏管理技術，提昇行政效率：轄區 6 個地政事務所保存之地籍登記簿冊，可遠溯至日據時期及台灣光復初期，該時期之登記資料已為地政史料研究之重要文件。首先史料的保存，整合地籍檔案資訊，塑造安全有效率、便利應用的環境，落實提供符合民眾之檔案服務，以促進地政便民資訊服務品質。

登記簿冊典藏環境不佳，簿冊有腐壞毀損之虞：轄區各地政事務所檔案庫房應設置恆溫、恆濕、防塵環境，因建置費用甚鉅，檔案庫房囿於經費有限，均非恆溫、恆濕、防塵之環境，因早期日據及台灣光復初期資料年代久遠，而發生腐壞毀損之情形，透過現今技術數位化，可免於簿冊發生腐壞毀損而影響民眾之權益。

「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處理系統建置之資料範圍：

1. 日據時期土地、建物登記簿、共有人名簿、土地見出帳、建物見出帳、土地台帳、家屋台帳。
2. 光復初期土地、建物登記簿、共有人名簿、索引簿。
3. 民國 65 年重造土地登記簿至電子處理截止記載之土地（建物）登記簿及地價冊。
4. 信託專簿、私有耕地徵收清冊、私有耕地放領清冊、私有耕地自耕複查表、業主戶地複查表、共有自耕保留土地登記持分計算表、編定清冊、重劃對照表。

苗栗縣地政歷史資料統計表

年度	應完成進度		實際完成進度		備註
	比率	頁數	比率	頁數	
97	21	1,801,485	22.63	1,941,489	
98	28	2,401,980	34.63	2,970,971	
99	24	2,058,840	26.68	2,288,227	
100	27	2,316,195	16.06	1,377,81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管秋琴、102 年作者整理。

目前已完成各項地籍資料（包括土地、建物人工登記簿冊等）掃描建檔數位化作業，完成地籍歷史資料全面電腦化，以核發數位化「人工登記簿謄本」之便民服務並可跨所申辦，節省原人工登記簿冊調卷影印人力資源與案件處理時間，並減少地籍紙本謄本申領，促使地籍謄本進一步減量，擴大提供一般民眾地政歷史資料線上查詢與列印服務，有效提高便民服務滿意度。

第二節　土地行政

為健全地政事務所組織暨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所實施之改進措施如下：

壹、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

為方便縣內民眾洽辦地政業務，提昇為民服務效能，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府地籍字第 1000225902 號函訂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縣跨所土地登記業務，避免民眾奔波於各地政事務所，達到便民目標。

貳、單一窗口登記案件全程標準作業

為提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簡化作業手續，縮短民眾申辦簡易登記案件之處理期限，以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目標，行政院於 86 年 12 月 24 日台（86）人政企字第 180264 號函訂「推動全國行政單一窗口化運動方案」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單一窗口化實施計畫」暨內政部於 86 年 12 月 26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9976 號函附「有關地政事務所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之業務項目會議紀錄」暨「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之業務項目及作業原則表」，訂定「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要點」，內政部並於 90 年 7 月 3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3289 號函訂定「單一窗口登記案件全程標準作業流程」，要求設置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櫃台，將收件、計費、發件等集中設置，避免民眾奔波於各層櫃台間，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目標。

參、書狀核發作業標準作業

為方便民眾於洽辦書狀核發業務，內政部於 90 年 7 月 3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3289 號函訂定「書狀核發作業標準作業流程」，明定書狀核發作業流程，避免民眾奔波達到便民目標。

肆、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

為方便縣內民眾洽辦地政業務，提昇為民服務效能，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府地籍字第 1000225902 號函訂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要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本縣跨所土地登記業務，避免民眾奔波於各地政事務所，達到便民目標。

伍、10 合 1 跨機關流程整合標準作業

為使民眾變更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時，勿需分別至不同的單位辦理資料變更，不僅作業手續繁複也耗費時間，而推動「8 合 1 跨機關流程整合標準作業程序」；只要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包括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變更時，填寫「戶政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即可由各戶政事務所轉送至其他 9 個服務範圍之機關，不用再親自到各（機關）單位辦理資料變更手續，節省民眾往返的時間與花費。於 100 年度實施以來成效卓著，於 101 年度更積極邀請中華郵政公司及吉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跨機關便民服務的行列；爰此，自 8 月 28 日起，此項便民服務正式升級為「10 合 1 跨機關流程整合標準作業程序」，服務範圍包括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務局、苗栗監理站、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吉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個機關（單位），提供戶政資料 1 處變更 10 處服務的高效能服務措施，以減少民眾奔波往返時間、人力，及縮短洽公申辦作業流程，達到「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的目標。

陸、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

為推動行政革新方便縣內民眾洽辦地政業務，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提昇為民服務效能，訂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業務，避免民眾奔波於各地政事務所，達到便民目標。

柒、外縣市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

為方便外縣市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時，減少其往返次數，並提昇便民服務品質，苗栗地政事務所逐於 95 年 12 月 20 日訂定「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受理外縣市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避免民眾奔波達便民目標。

外縣市先行審查服務案件統計表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96	9	6	6	6	5	12	11	17	3	7	3	7	92
97	2	4	4	9	11	5	5	8	7	7	4	6	72
98	6	11	6	9	2	9	6	8	2	2	7	10	78
99	4	1	10	3	8	0	0	9	9	7	7	12	70
100	8	7	4	5	8	4	8	7	3	2	5	4	65
101	5	4	11	2	12	1	13	8	1	11			68

資料來源：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邱婉凌、102 年作者整理。

捌、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

為便利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並提昇便民服務品質，訂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供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業務，以達到便民目標。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登記簿謄本核發統計表（90 年至 102 年 6 月止）

所別	項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苗栗所	件數	22,004	27,097	27,332	30,404	31,453	31,248	38,751	36,901	32,303	31,527	28,658	23,138	13,161
	筆數	59,706	75,016	76,513	84,826	88,188	88,492	93,471	91,797	84,489	84,453	79,541	67,055	38,696
竹南所	件數	40,086	40,435	40,384	31,905	31,509	30,092	25,751	21,780	19,797	19,532	21,744	25,400	10,550
	筆數	132,433	125,064	121,230	93,865	98,849	103,970	85,002	71,502	65,139	65,702	63,754	72,331	31,064
頭份所	件數	26,083	40,182	39,505	35,284	36,494	38,426	35,878	32,321	28,471	29,340	30,088	31,744	15,916
	筆數	199,840	210,260	214,991	182,444	171,480	105,117	111,128	98,221	83,520	89,860	82,095	80,091	40,313
銅鑼所	件數	13,747	12,184	11,753	10,511	10,398	9,051	7,930	7,342	5,948	5,682	5,091	5,295	2,362
	筆數	50,863	44,528	47,012	39,941	36,393	27,153	28,548	29,368	23,792	19,887	18,836	20,121	8,503

大湖所	件數	48,735	51,810	43,180	36,769	48,739	31,307	36,122	30,725	24,258	21,486	14,878	10,973	6,853
	筆數	66,101	71,178	60,415	51,691	60,145	40,500	47,149	49,796	33,126	31,996	26,121	29,829	13,568
通霄所	件數	32,134	37,103	35,980	28,706	28,887	23,975	20,305	20,225	11,032	10,786	11,820	15,364	7,005
	筆數	105,551	115,424	107,944	86,129	86,808	71,945	60,924	60,687	49,978	33,899	37,948	39,363	19,234

資料來源：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秘書及研考、102 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謄本核發統計表（90 年至 102 年 6 月止）

所別	項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苗栗所	件數	14,026	14,125	14,724	16,491	16,971	17,486	11,057	13,148	12,718	13,116	12,583	12,526	6,834
	筆數	35,820	36,511	34,040	36,989	46,065	47,027	29,991	22,204	20,723	30,497	25,439	26,824	9,571
竹南所	件數	14,705	14,614	15,620	16,412	32,168	37,483	17,872	10,144	9,419	9,552	8,524	8,575	4,131
	筆數	30,846	44,625	45,319	45,872	84,171	101,424	53,515	28,054	24,148	23,772	16,577	25,736	11,372
頭份所	件數	18,226	14,463	19,280	19,606	21,107	20,282	17,124	13,942	12,397	12,130	11,614	12,422	5,943
	筆數	58,818	72,755	57,425	60,890	108,059	61,962	53,804	39,622	33,642	32,954	26,061	22,088	18,729
銅鑼所	件數	6,501	5,886	6,562	6,422	7,164	4,811	2,800	3,313	2,942	2,871	1,823	3,466	1,951
	筆數	18,326	17,521	18,316	19,951	35,497	37,992	22,009	22,115	18,887	14,774	3,024	5,349	3,141
大湖所	件數	4,581	4,324	4,465	5,049	4,468	5,297	5,149	5,303	5,970	5,099	5,267	5,344	3,473
	筆數	6,973	6,576	6,782	7,648	6,705	7,974	7,740	7,934	8,664	7,625	7,679	7,596	4,937
通霄所	件數	6,522	7,420	7,330	6,534	6,418	7,154	5,385	4,553	3,759	4,235	4,142	4,874	2,296
	筆數	24,078	26,450	25,938	20,882	24,328	25,382	21,279	16,503	14,048	14,183	10,489	6,596	3,342

資料來源：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秘書及研考、102 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謄本核發統計表

所別	項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苗栗所	件數	1,350	1,416	1,345	1,452	1,372	1,418	259	1,440	1,540	1,370	1,321	1,245	
	筆數	3,061	3,163	2,927	3,040	2,937	3,254	784	2,760	3,481	2,768	2,625	2,897	
竹南所	件數	302	317	423	373	326	353	301	255	207	189	172	122	
	筆數	1,187	981	1,607	1,620	1,300	1,322	1,167	1,055	858	798	530	470	
頭份所	件數	291	206	342	293	413	444	348	182	218	126	130	100	
	筆數	1,321	850	1,294	1,150	1,595	1,746	1,328	768	685	493	542	312	
銅鑼所	件數	78	91	82	75	98	133	110	92	73	82	85	55	
	筆數	210	233	220	195	251	421	514	367	471	568	356	199	
大湖所	件數	91	128	201	171	109	94	80	52	78	49	36	47	
	筆數	486	422	683	599	314	377	395	218	423	269	177	168	
通霄所	件數	382	356	280	283	258	387	153	35	25	116	97	87	
	筆數	1,342	1,171	897	896	759	1,641	463	86	38	401	355	224	

資料來源：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秘書及研考、102 年作者整理。

第三節　土地登記

壹、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其登記種類有所有權、地上權、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前發生之永佃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耕作權、農育權、依習慣形成之物權，其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應辦理登記；其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

土地登記之申請，原則上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但部分登記可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登記機關逕為登記、政府機關囑託登記及代位申請登記，其例外申請之情形如下：

一、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一）土地總登記。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

（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 3 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

（五）標示變更登記。

（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

（七）消滅登記。

（八）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

（九）法定地上權登記。

（十）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十一）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0 條第 3 項、第 73-1 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37 條或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標售或讓售取得土地之登記。

（十二）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更正之登記。

（十三）依土地法第 133 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

（十四）依民法第 513 條第 3 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十五）依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或第 772 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

（十六）依民法第 824-1 條第 4 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十七）依民法第 859-4 條規定就自己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登記。

（十八）依民法第 870-1 條規定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登記。

（十九）依民法第 906-1 條第 2 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二十）依民法第 913 條第 2 項、第 923 條第 2 項或第 924 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

（二十一）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

（二十二）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

（二十三）法人合併之登記。

（二十四）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

二、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

（一）建物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基地號因重測、重劃或依法逕為分割或合併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

（二）依第 143 條第 3 項規定之國有登記。

（三）依第 144 條規定之塗銷登記。

（四）依第 153 條規定之住址變更登記。

（五）其他依法律得逕為登記者。

三、政府機關囑託登記：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四）因地目等則調整之登記。

（五）依土地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六）依土地法第 57 條、第 63 條第 2 項、第 73-1 條第 5 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或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登記。

（八）依破產法第 66 條規定之登記。

（九）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登記。

（十）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十一）依第 147 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十二）依第 151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三）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四、代位申請：

（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

（二）質權人依民法第 906-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者。

（三）典權人依民法第 921 條或第 922-1 條規定重建典物而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

（五）建物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其建物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者，應同時辦理該地上權塗銷登記；建物為需役不動產者，應同時辦理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六）公同共有之土地，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得就公同共有土地之全部，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其權利變更之日，係指契約成立、法院判決確定、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之調解經法院核定、依仲裁法作成之判斷書交付或送達、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核發及法律事實發生之日。

苗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1 年 10 月止）

年度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90	1,407	2,905	1,376,783.12	1,149	115,396.00
90	1,101	3,005	970,829.12	697	65,012.00
90	1,561	3,077	1,860,710.57	1,412	120,153.00
90	1,318	2,660	1,393,053.48	978	161,338.00
90	1,575	3,308	4,036,771.95	1,168	189,780.00
90	1,203	2,719	1,871,879.48	895	124,277.00
90	1,444	5,822	2,958,880.21	1,187	126,139.00
90	2,994	9,139	2,939,842.34	3,235	341,044.00
90	1,161	2,659	1,395,548.54	743	96,336.00
90	1,405	3,192	1,135,404.65	1,147	107,527.00
90	1,332	2,495	1,031,375.88	1,047	87,528.00
90	1,359	3,534	2,927,521.67	1,041	132,585.00
90	17,860	44,515	23,898,601.01	14,699	1,667,115.00
91	1,529	4,716	2,480,172.86	1,179	229,914.00
91	990	2,082	958,119.00	720	154,140.00
91	2,031	4,566	1,520,965.62	1,454	148,356.44
91	2,209	3,645	1,137,136.49	1,634	137,185.00
91	1,642	3,164	1,883,710.75	1,194	114,364.00
91	1,606	3,858	1,843,210.51	1,064	127,331.00
91	1,615	5,933	1,177,990.99	1,159	130,929.00
91	1,702	3,178	1,946,650.96	1,201	160,760.33
91	1,444	3,090	1,381,937.81	1,070	116,691.87
91	1,600	3,235	2,617,142.59	1,043	149,469.41
91	1,409	2,671	1,301,438.80	1,163	140,935.00
91	1,603	3,467	1,619,306.28	1,119	130,624.33
91	19,380	43,605	19,867,782.66	14,000	1,740,700.38
92	1,503	4,126	1,668,214.56	1,904	155,686.41
92	1,002	1,966	6,460,901.48	600	81,240.53
92	1,375	2,780	1,084,213.06	1,028	125,032.00
92	1,442	3,219	1,596,565.47	1,014	131,852.13
92	1,491	11,447	14,644,766.20	944	137,410.18

92	1,433	3,766	1,690,534.66	1,087	134,775.02
92	1,554	3,139	1,773,804.48	1,024	150,979.00
92	1,430	2,864	1,681,460.38	930	118,250.00
92	1,494	3,204	1,669,572.84	1,094	120,044.95
92	1,636	3,266	1,418,029.51	1,116	149,802.80
92	1,288	3,713	1,084,202.38	915	108,889.52
92	1,676	3,453	7,381,564.72	1,160	142,379.72
92	17,324	46,943	42,153,829.74	12,816	1,556,342.26
93	1,166	2,476	976,453.04	800	109,729.16
93	1,293	2,840	1,934,930.53	939	113,308.00
93	1,739	3,263	1,971,127.38	1,533	203,482.00
93	1,505	9,463	2,814,197.00	1,104	146,301.60
93	1,420	2,775	1,788,448.50	1,077	153,418.25
93	1,492	3,613	84,259,977.00	1,211	166,840.92
93	1,534	3,396	2,425,772.29	1,093	145,698.42
93	1,384	2,641	1,657,813.09	952	127,399.58
93	1,358	2,874	1,230,297.63	881	110,191.00
93	1,475	2,777	1,602,347.02	946	110,364.00
93	1,473	2,842	1,555,522.19	1,237	163,751.78
93	1,794	3,813	1,973,311.11	1,325	193,406.00
93	17,633	42,773	104,190,196.78	13,098	1,743,890.71
94	1,689	3,072	1,789,745.37	1,246	143,537.58
94	1,064	2,317	1,335,342.66	904	116,569.00
94	1,742	4,285	1,575,227.11	2,117	283,198.95
94	1,410	4,152	1,095,460.10	1,049	150,847.13
94	1,551	3,281	1,312,612.53	1,267	148,125.43
94	1,550	3,822	2,265,708.96	1,088	186,501.34
94	1,459	2,905	1,325,297.92	1,158	160,104.21
94	1,689	4,173	1,498,333.54	1,202	151,573.31
94	1,501	3,176	1,509,288.85	963	135,613.55
94	1,462	3,607	1,526,689.41	942	553,409.88
94	1,394	2,844	1,268,885.29	1,036	173,024.45
94	1,451	2,785	1,936,470.13	1,134	152,279.31
94	17,962	40,419	18,439,061.87	14,106	2,354,784.14
95	1,751	3,393	1,243,048.08	1,396	237,602.96
95	983	1,920	959,433.57	791	234,574.78
95	1,700	3,951	2,046,921.51	1,477	195,508.75
95	1,397	2,446	1,570,401.87	1,018	140,223.85
95	1,642	3,303	1,900,592.47	1,102	167,921.70
95	1,540	2,897	1,392,324.93	1,156	199,798.54
95	1,511	3,182	1,545,641.83	1,213	160,400.58
95	1,533	3,060	2,025,165.53	1,146	189,935.42
95	1,566	2,894	1,681,795.65	1,317	218,658.03
95	1,626	3,496	1,853,542.67	1,114	141,120.49
95	1,556	4,813	1,632,762.88	1,611	149,546.31
95	2,169	4,359	2,061,916.32	1,604	181,544.68
95	18,974	39,714	19,913,547.31	14,945	2,216,836.09
96	1,652	3,554	2,010,603.14	1,189	145,886.95
96	990	2,243	1,533,919.41	666	93,789.41
96	1,291	3,210	2,032,370.78	1,074	111,794.13

96	1,338	3,404	2,512,960.98	1,012	144,271.95
96	1,499	3,089	2,356,503.88	1,119	145,581.04
96	1,190	2,616	2,106,079.50	983	111,138.15
96	1,425	3,877	3,658,016.52	1,100	169,216.56
96	1,490	4,665	1,380,191.45	2,158	161,735.12
96	1,026	2,557	1,245,323.26	1,122	101,581.28
96	1,976	4,766	1,813,055.05	1,962	181,490.95
96	1,293	5,144	3,689,754.06	962	131,632.21
96	2,027	4,255	3,105,492.76	1,318	126,567.94
96	17,197	43,380	27,444,270.79	14,665	1,624,685.69
97	1,485	3,942	4,289,037.32	1,007	174,652.39
97	829	2,707	1,430,340.34	783	72,644.38
97	1,263	2,403	3,155,762.20	893	147,560.35
97	1,359	3,035	8,014,999.20	903	127,978.46
97	1,478	3,684	3,233,243.49	1,064	139,454.38
97	1,378	3,739	5,362,092.62	993	142,203.85
97	1,328	3,489	2,672,042.35	851	183,449.90
97	1,394	3,291	2,000,387.12	945	129,610.37
97	1,242	3,079	1,539,462.97	899	145,387.41
97	1,241	3,141	7,271,603.54	1,040	151,702.57
97	1,033	2,078	1,109,829.88	793	164,761.16
97	1,380	3,438	1,938,959.78	855	137,832.13
97	15,410	38,026	42,017,760.81	11,026	1,717,237.35
98	784	1,901	2,006,200.59	621	111,352.89
98	945	1,996	1,294,793.51	651	85,757.87
98	1,327	5,288	2,735,413.92	882	111,370.28
98	1,217	2,778	2,134,202.66	828	156,383.43
98	1,049	2,562	938,939.69	809	103,781.94
98	1,357	3,642	2,461,055.15	1,009	171,315.31
98	1,288	3,900	2,791,103.83	1,023	191,534.83
98	1,185	3,138	1,510,900.60	885	145,557.24
98	1,269	3,264	1,763,314.34	911	151,991.48
98	1,175	2,554	2,017,136.54	795	115,560.75
98	1,309	2,850	2,113,364.15	856	118,256.10
98	1,272	2,711	2,840,990.36	945	128,651.00
98	14,177	36,584	24,607,415.34	10,215	1,591,513.12
99	1,282	8,246	1,839,738.00	3,184	111,136.21
99	947	2,277	833,444.89	631	455,222.60
99	2,678	10,545	1,588,054.56	1,292	96,893.40
99	3,135	6,030	1,476,099.55	2,082	96,044.67
99	1,445	5,244	1,699,066.74	998	93,616.62
99	1,345	3,261	1,503,403.10	975	111,557.09
99	1,307	3,058	1,723,357.24	762	86,689.42
99	1,252	3,570	1,505,958.89	869	128,727.53
99	1,283	2,904	2,174,681.05	850	103,917.87
99	1,242	5,020	1,183,867.15	785	166,834.62
99	1,464	6,012	1,697,238.26	1,466	118,229.76
99	2,834	6,659	1,839,026.35	1,475	133,208.24
99	20,214	62,826	19,063,935.78	15,369	1,702,078.03
100	1,385	5,095	2,052,438.14	946	189,233.59

100	759	2,288	1,741,523.88	528	78,097.37
100	1,395	3,092	2,391,707.39	895	154,060.47
100	1,232	2,750	1,151,971.48	768	124,287.51
100	1,453	3,426	2,144,507.98	1,054	330,563.64
100	1,260	2,846	1,631,808.80	853	124,315.41
100	1,255	3,671	2,850,996.44	941	124,909.79
100	1,256	3,081	1,920,499.74	804	128,305.45
100	1,228	2,578	1,755,045.68	720	111,625.89
100	1,131	2,613	1,826,201.14	695	46,582,814.90
100	1,225	9,013	1,940,354.55	1,026	121,104.35
100	1,947	5,366	1,867,544.65	1,366	203,271.71
100	15,526	45,819	23,274,599.87	10,596	48,272,590.08
101	989	3,447	1,851,775.41	603	77,519.30
101	1,024	4,538	2,498,107.22	620	94,256.98
101	1,902	13,187	2,299,641.63	3,560	129,664.03
101	2,328	4,979	2,419,385.71	1,826	124,724.81
101	1,770	3,601	2,256,849.94	1,259	139,099.52
101	1,343	3,015	1,801,772.36	834	200,597.51
101	1,450	3,358	2,978,929.23	860	119,553.31
101	1,443	3,239	3,066,730.82	879	121,896.65
101	1,133	2,558	2,195,271.39	674	115,649.13
101	1,307	3,087	1,394,344.34	997	146,251.51
101	14,689	45,009	22,762,808.05	12,112	1,269,212.75

資料來源：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邱婉凌、102 年作者整理。

竹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1 年 10 月止）

年度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90	1,645	3,693	1,975,241.56	626	139,495.73
90	1,598	3,069	2,440,754.72	803	109,522.66
90	2,042	3,604	2,224,949.76	912	137,257.91
90	1,747	3,502	2,103,903.95	699	125,519.80
90	2,160	4,009	5,797,673.96	1,122	337,217.72
90	1,614	2,959	2,120,532.12	612	485,330.40
90	1,952	3,220	1,861,874.78	1,088	179,662.43
90	2,441	4,391	1,830,405.11	1,274	363,010.47
90	1,475	2,329	1,580,473.02	635	101,139.63
90	1,885	3,830	1,972,252.95	815	129,389.88
90	1,767	3,107	1,958,396.94	691	164,859.80
90	1,767	2,590	1,664,684.99	788	293,125.92
90	22,093	40,303	27,531,143.86	10,065	2,565,532.35
91	2,116	3,112	3,173,771.26	846	166,614.70
91	1,299	2,092	1,104,462.71	554	76,099.48
91	2,015	3,987	4,280,248.06	1,753	174,258.36
91	2,188	3,099	2,335,426.18	1,123	357,971.45
91	2,520	4,681	3,147,201.86	1,213	201,769.37
91	1,767	2,829	3,752,648.43	992	178,626.47
91	2,009	3,304	2,557,943.49	737	128,861.86
91	1,976	3,305	2,198,230.37	812	148,201.70
91	2,263	4,185	2,571,556.71	736	267,918.20

91	2,414	4,376	28,321,419.50	729	133,160.05
91	2,023	3,565	2,378,210.21	678	224,826.04
91	2,154	20,250	15,536,572.80	913	440,051.21
91	24,744	58,785	71,357,691.58	11,086	2,498,358.89
92	3,579	7,770	3,544,693.47	1,349	354,153.90
92	1,987	6,843	3,762,609.04	511	225,287.04
92	3,375	10,370	3,700,581.59	1,194	501,435.37
92	2,066	4,940	1,954,776.15	1,171	495,227.69
92	2,404	4,678	4,898,073.04	1,453	205,068.31
92	1,891	3,629	1,908,341.19	1,737	166,860.00
92	2,229	7,982	6,987,987.72	1,242	196,465.21
92	2,094	3,500	2,147,862.09	972	114,131.12
92	2,004	3,007	966,247.62	796	123,720.79
92	2,314	4,065	4,312,584.54	856	259,681.83
92	1,690	2,996	915,725.69	640	45,111.18
92	2,222	3,538	448,186.22	879	48,414.53
92	27,855	63,318	35,547,668.36	12,800	2,735,556.97
93	1,569	2,267	438,492.63	578	20,173.45
93	1,936	3,629	5,477,072.85	742	319,635.29
93	2,540	4,338	2,473,034.33	964	166,677.01
93	2,025	3,620	1,605,107.68	788	599,490.05
93	1,854	4,700	3,081,616.53	931	182,417.05
93	2,108	4,892	1,317,797.95	1,547	194,778.29
93	2,119	3,672	1,670,966.94	1,059	118,802.14
93	1,768	2,745	2,129,071.18	790	189,550.88
93	2,062	3,314	12,487,174.20	833	193,175.98
93	1,844	2,888	8,292,116.89	1,086	642,593.27
93	1,927	3,403	2,677,096.71	1,257	1,409,159.64
93	2,229	6,276	5,058,401.22	1,697	240,189.46
93	23,981	45,744	46,707,949.11	12,272	4,276,642.51
94	3,341	6,222	3,328,665.12	2,593	421,325.47
94	1,405	2,798	1,749,163.73	667	154,384.20
94	2,363	4,725	6,156,974.92	1,069	746,588.57
94	1,952	4,309	8,403,161.03	760	403,699.19
94	1,926	3,518	4,774,122.67	875	359,053.54
94	1,943	2,970	3,894,933.42	940	179,966.22
94	1,977	4,367	3,779,033.82	680	225,824.94
94	1,893	3,897	2,495,917.63	636	121,348.12
94	1,960	3,976	1,086,942.53	728	97,608.38
94	1,885	3,311	1,192,571.30	698	127,836.42
94	2,005	7,746	1,252,265.66	757	90,187.92
94	2,116	3,574	1,492,641.12	1,077	107,949.99
94	24,766	51,413	39,606,392.95	11,480	3,035,772.96
95	3,040	7,191	2,356,174.62	1,195	232,423.92
95	1,657	7,103	1,106,987.73	1,181	143,619.15
95	2,484	4,160	2,252,327.81	971	183,971.72
95	1,928	5,379	2,855,918.24	1,121	159,874.83
95	2,164	5,195	4,504,450.63	1,134	239,576.94
95	2,062	3,690	4,172,547.24	871	569,855.16
95	2,300	4,326	4,152,118.53	943	213,594.87
95	2,236	5,370	2,025,706.83	1,579	215,705.96
95	2,368	3,413	2,271,750.16	1,223	359,705.98

95	2,433	3,959	2,742,253.35	1,468	332,987.91
95	2,651	8,615	2,856,182.34	1,751	366,529.98
95	2,569	5,358	2,743,903.68	1,146	282,324.98
95	27,892	63,759	34,040,321.16	14,583	3,300,171.40
96	3,877	7,115	4,939,801.65	1,692	403,145.37
96	1,646	3,311	109,261,806.00	914	257,028.49
96	2,540	6,593	2,337,321.58	1,489	176,838.24
96	2,632	4,912	2,384,020.52	1,045	288,928.74
96	2,501	4,613	3,104,992.53	1,146	191,734.06
96	2,051	3,299	1,743,841.31	829	224,505.25
96	2,317	6,572	3,207,399.26	793	208,679.65
96	2,472	6,500	6,284,938.53	877	134,994.29
96	1,723	4,297	4,724,225.49	580	133,555.63
96	1,901	4,696	3,943,517.60	776	397,166.17
96	1,968	4,253	4,079,149.00	1,222	728,088.77
96	2,623	4,537	3,131,799.25	1,019	296,573.32
96	28,251	60,698	149,142,812.72	12,382	3,441,237.98
97	2,574	8,291	3,219,821.05	1,155	662,807.46
97	1,321	3,324	1,656,987.22	526	115,062.83
97	1,850	4,143	1,978,155.82	819	317,268.92
97	2,064	3,757	2,334,867.43	806	155,335.97
97	2,094	6,370	2,407,398.20	1,533	176,441.03
97	1,845	9,268	5,880,488.55	757	249,260.33
97	2,238	4,629	2,483,387.44	2,060	235,529.25
97	2,323	3,809	1,871,338.49	1,099	356,885.75
97	2,787	4,759	2,946,442.20	1,362	281,884.51
97	1,864	3,727	1,954,498.86	762	271,191.74
97	1,739	3,006	1,872,993.03	751	212,906.25
97	1,803	3,124	2,242,151.93	1,980	267,805.55
97	24,502	58,207	30,848,530.22	13,610	3,302,379.59
98	1,297	2,398	1,468,273.75	1,693	223,522.02
98	1,888	3,159	2,223,691.91	960	204,680.98
98	1,874	5,417	2,832,397.30	1,271	244,686.80
98	1,884	4,043	2,245,192.95	933	325,858.69
98	1,684	3,801	2,158,675.41	899	424,728.13
98	2,298	5,929	2,633,549.96	1,375	597,178.43
98	2,441	5,752	2,145,925.17	1,059	231,122.76
98	1,776	4,189	2,006,544.04	833	692,243.85
98	2,038	4,290	1,585,775.82	999	631,223.71
98	2,000	6,260	1,509,180.00	752	393,571.49
98	1,742	6,338	1,439,341.35	1,370	345,825.39
98	1,914	3,811	2,558,252.48	754	418,979.09
98	22,836	55,387	24,806,800.14	12,898	4,733,621.34
99	3,215	9,120	8,274,772.23	955	280,487.13
99	1,642	4,215	1,237,077.29	2,525	209,525.74
99	2,460	4,094	2,277,316.40	1,113	1,245,659.86
99	1,972	3,506	1,714,298.68	741	1,282,775.55
99	1,996	4,030	2,140,051.83	861	145,157.48
99	1,971	4,288	3,645,113.90	998	138,909.72
99	1,910	5,821	3,426,461.71	1,110	1,133,877.12
99	1,936	6,003	2,691,571.13	703	649,247.10
99	1,676	3,608	1,183,026.59	691	463,621.20

99	1,840	7,517	21,389,596.80	676	213,522.52
99	2,067	8,306	2,318,949.33	635	146,751.10
99	2,748	5,194	1,725,770.11	889	112,215.49
99	25,433	65,702	52,024,006.00	11,897	6,021,750.01
100	2,658	5,525	2,108,133.70	858	166,498.67
100	1,163	2,306	1,708,395.59	391	48,202.43
100	2,112	4,151	2,987,749.09	649	117,826.61
100	1,792	3,598	920,831.76	586	35,619.21
100	1,860	8,147	1,060,103.10	710	44,995.11
100	1,680	2,999	568,808.45	872	35,700.37
100	1,847	12,749	1,233,115.45	694	47,614.49
100	1,843	4,189	944,627.43	713	126,941.90
100	1,744	3,481	979,122.49	659	124,067.55
100	1,647	9,080	525,134.45	684	51,239.80
100	2,071	6,404	602,579.68	887	35,245.95
100	2,658	6,754	405,165.07	1,083	30,560.40
100	23,075	69,383	14,043,766.26	8,786	864,512.49
101	1,552	3,538	788,210.07	583	12,175.19
101	1,357	3,235	586,697.58	425	39,415.65
101	2,057	4,310	1,042,886.64	771	68,055.51
101	1,806	2,868	537,994.38	610	68,692.22
101	2,041	3,461	592,058.42	695	32,518.18
101	1,761	3,040	538,403.30	656	51,523.70
101	1,846	3,418	779,989.38	698	15,166.93
101	1,950	4,514	1,142,862.26	715	46,408.98
101	1,619	3,200	382,168.04	664	21,726.33
101	1,730	2,959	337,153.02	768	30,920.61
101	17,719	34,543	6,728,423.09	6,585	386,603.30

資料來源：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陳永強、102 年作者整理。

頭份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1 年 10 月止）

年度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90	880	2,759	1,292,105.55	503	66,445.29
90	764	1,918	973,480.90	403	70,283.60
90	1,137	3,338	1,865,125.57	801	104,546.23
90	1,031	3,793	1,491,297.54	568	98,978.78
90	1,204	3,326	1,653,748.31	632	87,498.30
90	1,014	2,780	1,108,440.74	560	81,683.03
90	1,024	3,325	1,459,526.34	596	88,446.79
90	1,021	3,153	2,400,014.65	606	73,980.80
90	741	2,093	33,938,150.02	455	53,275.50
90	932	2,633	2,278,395.47	556	70,292.76
90	1,017	2,660	1,477,873.36	599	81,647.93
90	880	2,098	1,975,280.38	493	78,555.62
90	11,645	33,876	51,913,438.83	6,772	955,634.63
91	1,023	2,406	1,106,855.10	656	81,044.54
91	706	1,516	813,554.83	454	66,844.06
91	14,056	47,442	25,881,735.88	9,121	1,248,525.70
91	1,210	3,100	1,254,515.21	728	101,380.96

91	1,231	5,018	2,453,155.78	697	92,003.49
91	904	2,269	1,252,419.81	560	95,530.10
91	1,114	5,616	2,230,157.07	886	200,377.21
91	1,060	2,530	1,518,981.05	725	85,602.55
91	1,073	2,704	1,184,021.90	1,274	107,981.51
91	1,234	3,570	1,779,491.51	947	129,933.04
91	1,076	2,919	1,349,993.34	765	94,524.50
91	1,158	5,627	1,873,503.70	743	111,262.14
91	25,845	84,717	42,698,385.18	17,556	2,415,009.80
92	1,837	3,067	1,786,862.00	767	120,142.00
92	756	1,744	1,614,235.00	481	74,127.00
92	1,198	3,197	1,075,751.10	761	132,501.00
92	1,300	3,439	3,009,654.80	808	116,465.15
92	1,275	3,406	8,073,150.04	869	128,651.50
92	1,208	5,433	9,346,089.22	753	114,163.84
92	1,316	9,888	6,216,409.06	5,044	1,312,342.67
92	2,385	3,295	5,973,697.79	609	106,143.03
92	1,263	3,212	3,393,936.89	1,324	159,710.28
92	1,441	4,707	4,172,307.73	1,998	888,007.10
92	1,244	3,403	3,353,842.47	1,219	162,187.01
92	1,573	3,565	4,413,501.53	1,053	269,650.93
92	16,796	48,356	52,429,437.63	15,686	3,584,091.51
93	1,085	2,828	1,775,299.52	623	112,183.42
93	1,332	3,927	3,280,423.37	907	141,552.23
93	1,845	5,923	5,730,805.21	1,095	224,916.74
93	1,486	3,454	1,988,575.04	1,038	150,639.79
93	1,387	3,283	2,533,593.10	1,150	185,762.33
93	1,494	5,250	3,801,047.31	904	164,631.55
93	1,337	6,131	6,310,942.14	2,643	453,241.33
93	1,257	2,947	2,495,305.52	994	273,172.88
93	1,150	3,212	1,988,707.74	727	107,189.99
93	1,187	4,043	2,638,967.50	718	99,637.13
93	1,729	4,395	7,390,965.32	971	166,041.98
93	1,692	5,163	6,586,878.46	936	157,011.62
93	16,981	50,556	46,521,510.23	12,706	2,235,980.99
94	1,402	3,869	4,876,066.04	977	174,267.97
94	989	2,306	1,342,750.95	689	110,747.06
94	1,621	3,903	3,984,003.51	1,164	260,013.12
94	1,632	11,139	6,586,305.47	1,967	379,031.54
94	2,435	8,464	4,138,964.77	1,226	304,058.55
94	2,130	7,183	3,904,744.28	1,047	205,933.11
94	1,319	3,139	2,254,159.54	797	127,332.80
94	1,358	3,986	2,741,607.40	817	202,478.74
94	1,695	3,919	2,087,272.29	1,232	198,667.81
94	1,336	3,016	2,687,622.11	833	267,856.13
94	1,251	3,472	3,259,946.12	757	210,804.75
94	1,382	11,672	7,781,433.54	4,300	457,342.41
94	18,550	66,068	45,644,876.02	15,806	2,898,533.99
95	1,983	5,470	3,463,791.78	1,042	165,803.54
95	1,732	4,650	2,815,989.74	1,008	176,721.46
95	1,771	4,985	3,898,653.36	1,256	206,481.22
95	1,364	5,266	6,302,420.46	1,647	575,851.02

95	1,827	4,282	4,707,690.42	1,252	214,896.17
95	2,196	5,432	3,956,818.81	2,077	368,777.63
95	1,443	3,900	2,926,524.28	938	162,506.27
95	1,484	4,058	4,217,059.96	1,067	214,360.36
95	1,275	3,445	2,350,567.03	1,113	222,716.73
95	1,406	5,409	3,106,531.58	2,715	478,153.94
95	1,499	4,591	5,253,536.42	1,056	245,327.99
95	1,828	4,362	2,622,055.66	1,646	209,828.15
95	19,808	55,850	45,621,639.50	16,817	3,241,424.48
96	1,656	4,544	6,017,952.23	1,124	233,457.66
96	1,050	2,285	1,875,597.01	872	184,322.99
96	1,394	3,234	2,489,318.31	889	142,447.37
96	1,265	3,621	2,903,511.46	933	206,608.26
96	1,721	5,221	3,731,284.38	1,190	174,603.96
96	1,425	3,517	2,666,391.82	1,104	301,663.76
96	1,425	5,254	4,126,262.56	2,683	968,878.94
96	1,558	6,056	5,067,194.03	956	215,717.69
96	1,293	4,879	3,860,464.35	901	141,665.88
96	1,469	3,566	3,412,595.92	877	137,073.17
96	1,561	9,380	5,548,314.38	2,902	734,985.49
96	1,872	4,668	21,730,972.54	1,478	322,405.74
96	17,689	56,225	63,429,858.99	15,909	3,763,830.91
97	1,715	5,918	79,853,066.48	1,501	529,021.80
97	1,179	2,975	10,430,345.62	867	540,574.95
97	1,359	3,581	2,510,075.06	880	410,346.93
97	1,560	4,155	8,810,570.12	1,229	195,575.91
97	1,576	4,290	3,043,048.80	1,206	215,418.69
97	1,459	3,780	3,129,875.77	1,079	499,640.66
97	1,254	3,446	3,659,918.86	935	286,542.62
97	1,193	2,995	2,715,686.73	778	125,252.36
97	1,130	3,568	3,883,461.69	751	144,774.46
97	1,378	3,721	2,902,654.33	1,064	200,911.54
97	1,242	5,618	12,056,337.96	1,392	180,282.89
97	1,999	4,605	4,573,487.03	1,773	243,286.37
97	17,044	48,652	137,568,528.45	13,455	3,571,629.18
98	1,187	3,001	2,039,969.85	761	127,041.02
98	961	2,385	2,177,895.67	612	182,707.46
98	1,506	3,610	3,147,946.02	1,007	191,194.62
98	1,307	4,705	3,803,451.99	797	202,164.56
98	1,060	2,736	2,285,848.41	663	186,959.09
98	1,585	7,518	6,605,252.61	2,511	502,032.74
98	1,834	4,619	3,396,294.11	1,683	277,497.69
98	1,141	3,512	3,351,683.26	737	164,824.56
98	1,229	3,423	4,622,040.26	823	156,842.51
98	1,443	3,323	2,972,990.32	1,686	260,651.52
98	1,822	6,497	5,742,980.15	1,640	234,088.77
98	2,076	4,123	2,842,931.53	1,611	247,213.25
98	17,151	49,452	42,989,284.18	14,531	2,733,217.79
99	1,446	3,641	2,578,050.48	1,153	159,599.29
99	1,659	5,028	3,943,810.78	801	129,029.62
99	2,142	6,415	4,007,126.29	950	153,298.41
99	1,390	7,094	5,665,325.23	843	165,395.05

99	1,376	4,984	4,552,365.54	818	167,022.01
99	1,320	3,873	2,662,400.73	999	167,165.68
99	1,280	4,020	3,653,817.23	825	261,066.06
99	1,295	3,387	5,512,621.72	836	238,462.78
99	1,009	2,790	2,085,426.50	655	142,609.75
99	1,237	3,288	3,435,045.09	910	408,267.79
99	1,489	4,844	3,862,367.36	1,053	199,538.84
99	1,597	5,499	3,288,865.65	1,347	431,226.52
99	17,240	54,863	45,247,222.60	11,190	2,622,681.80
100	1,495	4,664	4,025,619.92	987	268,905.93
100	1,456	3,918	7,217,911.06	770	135,915.97
100	1,558	5,855	15,173,429.15	1,103	238,274.39
100	1,356	5,376	19,995,472.77	909	237,079.55
100	916	4,855	10,887,144.30	987	211,844.42
100	1,544	3,411	2,384,178.83	836	153,157.70
100	1,270	4,094	25,824,191.41	995	207,838.95
100	1,553	3,323	8,498,456.41	789	128,614.54
100	1,285	3,469	2,167,439.02	981	387,774.30
100	1,336	4,018	3,112,369.87	1,069	682,448.88
100	1,295	3,636	1,997,933.04	1,126	174,282.64
100	1,304	3,923	3,497,919.68	880	153,304.87
100	16,368	50,542	104,782,065.46	11,432	2,979,442.14
101	908	2,401	1,915,134.29	547	87,912.88
101	1,394	3,324	2,422,394.63	745	182,603.94
101	1,059	4,813	3,925,206.48	1,013	202,098.80
101	1,521	2,156	1,464,598.41	1,020	149,974.10
101	882	5,496	4,444,796.59	1,061	207,923.39
101	1,521	4,043	3,261,289.23	1,067	215,431.62
101	1,369	3,992	3,557,364.11	1,204	234,104.45
101	1,636	4,442	34,788,329.23	1,106	320,696.79
101	1,509	7,131	5,967,826.49	2,485	478,328.45
101	2,253	3,561	3,659,835.73	1,054	174,718.45
101	14,052	41,359	65,406,775.19	11,302	2,253,792.87

資料來源：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黃欽發、102 年作者整理。

銅鑼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1 年 10 月止）

年度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90	5,547	24,839	58,299,044.94	2,326	716,143.27
91	4,961	18,469	20,853,850.16	2,158	548,243.27
92	5,012	18,510	28,863,886.09	2,260	529,693.73
93	5,380	20,989	28,397,075.91	2,372	801,757.67
94	6,298	24,623	54,451,480.14	2,664	898,478.26
95	5,854	19,971	45,934,599.16	2,623	980,119.09
96	5,609	20,685	50,489,823.06	2,724	747,806.04
97	5,182	18,116	51,869,313.92	2,139	712,936.61
98	5,118	19,085	40,464,509.20	2,063	971,471.44
99	6,078	31,101	45,032,087.20	2,479	775,856.39

100	5,157	17,409	29,507,803.62	1,744	549,672.17
101	4,520	14,890	25,141,642.76	1,531	533,501.26

資料來源：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黃思寧、102 年作者整理。

大湖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1 年 10 月止）

年度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90	377	1,044	1,594,857.93	104	16,586.02
90	335	1,197	2,551,387.74	65	8,107.70
90	413	1,144	1,977,110.80	73	8,994.52
90	433	4,652	5,113,013.39	262	34,949.92
90	614	1,490	2,147,144.93	129	13,423.62
90	425	3,092	8,731,577.83	83	7,921.57
90	507	4,132	4,772,442.94	583	95,192.41
90	562	1,690	2,319,062.22	113	12,838.65
90	358	941	1,717,411.07	69	7,737.84
90	464	1,012	1,723,302.24	142	17,269.97
90	736	6,788	12,152,321.97	681	11,110.72
90	820	2,336	3,315,526.56	204	26,113.24
90	6,044	29,518	48,115,159.62	2,508	260,246.18
91	502	1,219	2,257,876.07	105	14,483.84
91	319	896	2,129,712.12	79	20,835.77
91	446	955	2,205,262.82	87	13,151.36
91	504	1,224	2,598,752.31	142	68,907.15
91	486	988	3,342,504.24	104	16,990.73
91	440	968	2,746,958.35	104	19,697.30
91	448	1,328	2,668,147.03	122	17,162.14
91	476	1,759	3,578,914.15	99	14,504.94
91	420	1,248	3,056,664.92	90	15,702.81
91	455	1,056	2,303,734.83	89	16,265.32
91	445	1,053	2,998,398.41	88	14,484.90
91	513	1,348	3,114,649.77	109	25,068.14
91	5,454	14,042	33,001,575.02	1,218	257,254.40
92	522	2,396	2,886,245.64	142	36,343.52
92	321	801	1,928,026.78	62	9,305.06
92	485	1,503	2,983,640.22	124	18,589.93
92	591	1,459	2,996,803.55	144	23,412.31
92	487	1,253	3,543,294.23	139	23,202.36
92	512	1,871	4,096,793.64	141	25,698.25
92	570	3,354	8,906,062.45	379	67,960.49
92	490	1,626	4,244,463.16	91	16,453.12
92	451	1,204	2,731,446.11	116	18,985.49
92	544	1,538	3,687,057.82	179	28,418.45
92	540	1,318	3,047,759.78	127	17,448.20
92	573	1,386	3,805,651.73	181	23,384.35
92	6,086	19,709	44,857,245.11	1,825	309,201.53
93	447	1,283	2,868,076.14	109	18,669.06
93	527	1,413	3,392,525.83	143	22,400.33
93	636	1,849	5,407,476.41	163	27,717.73
93	620	1,800	4,623,066.49	141	24,180.61

93	574	1,555	3,948,772.42	144	34,300.46
93	490	1,224	3,251,666.17	103	14,872.75
93	503	1,430	3,500,276.76	122	22,619.58
93	469	1,477	3,344,021.15	111	15,949.08
93	603	2,161	4,223,136.15	140	22,678.33
93	549	2,291	8,359,850.29	143	24,478.83
93	587	1,752	4,766,220.01	168	30,448.08
93	581	1,627	4,582,030.70	167	31,500.56
93	6,586	19,862	52,267,118.52	1,654	289,815.40
94	547	1,253	2,087,615.81	161	20,493.47
94	381	952	1,534,698.93	80	11,092.70
94	620	1,563	2,697,834.17	138	26,340.54
94	594	1,697	3,992,226.43	123	21,362.86
94	527	1,386	4,292,986.88	125	22,449.53
94	548	1,442	2,514,558.76	159	40,334.64
94	541	1,168	3,007,885.23	121	14,655.36
94	645	2,525	10,581,447.98	138	22,919.54
94	578	1,666	4,421,383.60	110	17,591.06
94	560	1,439	2,672,579.98	130	17,034.70
94	521	1,411	3,536,961.70	122	23,046.39
94	498	1,380	3,100,340.42	121	16,669.97
94	6,560	17,882	44,440,519.89	1,528	253,990.76
95	601	1,599	2,931,839.26	113	12,898.52
95	474	1,223	2,766,660.81	131	17,877.39
95	584	1,585	3,181,615.40	136	12,316.05
95	580	1,457	3,101,532.29	131	27,254.84
95	614	5,664	16,427,175.25	179	31,440.45
95	644	2,033	4,160,276.97	141	20,493.59
95	532	1,522	4,028,994.09	130	22,264.38
95	644	2,037	4,060,042.08	177	53,905.90
95	530	1,532	3,388,163.64	124	16,243.42
95	531	1,326	3,579,406.23	148	22,473.30
95	535	1,717	4,245,452.48	113	17,179.94
95	617	1,535	5,268,241.80	142	20,546.06
95	6,886	23,230	57,139,400.30	1,665	274,893.84
96	622	1,532	5,009,581.88	121	20,115.24
96	392	955	2,744,625.22	74	13,416.88
96	589	1,486	4,048,799.74	213	32,824.31
96	489	1,428	3,558,384.70	83	16,141.83
96	588	1,570	4,373,602.11	122	19,255.26
96	487	2,059	4,500,313.20	110	14,345.73
96	460	3,343	6,725,024.88	796	131,601.64
96	559	1,357	3,386,465.43	105	17,403.82
96	420	1,432	3,363,077.66	88	13,148.33
96	538	1,555	5,086,808.20	101	14,195.45
96	542	7,180	13,079,676.49	661	103,882.16
96	947	3,330	18,476,648.92	153	25,399.44
96	6,633	27,227	74,353,008.43	2,627	421,730.09
97	629	1,737	5,542,527.86	119	18,289.66
97	418	1,148	3,185,565.59	90	11,860.76
97	576	2,045	15,194,925.36	113	19,441.56
97	635	1,632	5,188,349.00	128	17,218.34

97	741	1,992	6,575,066.04	127	19,682.58
97	543	1,825	4,965,625.29	92	15,784.13
97	533	1,385	4,676,196.91	77	13,311.61
97	458	1,552	4,670,850.88	68	13,251.65
97	449	1,331	2,985,811.03	93	16,542.74
97	483	1,349	4,456,898.83	125	25,630.40
97	704	4,633	8,762,618.67	419	74,572.72
97	702	2,093	6,199,259.19	121	21,407.41
97	6,871	22,722	72,403,694.65	1,572	266,993.56
98	407	2,050	95,901,338.20	103	17,916.16
98	363	1,240	3,819,929.25	65	17,130.85
98	508	1,373	4,046,962.26	120	19,144.88
98	522	1,697	3,915,807.45	159	29,665.16
98	471	1,363	3,357,648.79	89	14,653.54
98	511	1,714	54,650,852.36	103	23,528.91
98	575	2,061	46,635,527.19	112	18,579.47
98	404	1,158	3,699,773.01	106	18,811.06
98	469	3,907	11,058,265.46	138	34,491.27
98	798	2,051	5,616,117.62	100	16,632.26
98	765	4,391	4,089,459.71	801	141,705.61
98	738	2,691	4,657,811.81	179	31,894.69
98	6,531	25,696	241,449,493.11	2,075	384,153.86
99	462	2,466	5,114,163.27	113	19,031.90
99	361	1,318	3,469,646.66	56	7,183.57
99	491	2,518	10,577,269.77	94	14,471.53
99	608	1,508	8,316,795.89	130	41,697.64
99	527	1,903	6,723,234.13	98	15,404.71
99	448	1,145	3,312,582.88	95	15,372.32
99	544	1,523	5,861,894.65	98	16,198.70
99	488	1,438	3,722,397.87	103	38,216.24
99	473	1,177	2,876,320.43	137	35,002.66
99	477	985	2,569,691.60	99	25,811.54
99	564	1,542	4,829,345.28	103	22,240.97
99	540	1,160	5,552,656.85	93	15,595.71
99	5,983	18,683	62,925,999.28	1,219	266,227.49
100	559	1,571	5,305,297.12	94	27,322.89
100	278	687	2,370,700.04	51	11,513.40
100	545	1,636	5,645,365.02	80	23,632.85
100	498	1,333	3,136,756.37	68	12,086.82
100	555	1,497	5,981,632.08	79	27,465.75
100	489	1,293	4,001,280.16	73	16,938.75
100	477	1,393	4,791,281.71	79	13,335.49
100	511	1,664	6,100,955.30	86	14,456.26
100	460	1,257	4,264,504.65	60	9,338.29
100	513	1,332	2,967,427.40	92	14,085.15
100	560	1,473	3,753,928.17	120	30,237.37
100	532	1,209	3,220,638.50	94	21,679.75
100	5,977	16,345	51,539,766.52	976	222,092.77
101	428	1,064	2,875,712.21	88	15,096.16
101	408	1,035	3,287,645.15	143	15,573.91
101	556	1,224	3,146,286.90	123	19,828.23
101	526	1,266	2,644,786.80	85	14,533.98

101	570	1,504	4,014,058.74	82	20,110.20
101	504	1,164	2,565,225.85	89	14,903.11
101	553	1,383	3,240,166.33	84	14,007.46
101	605	1,460	5,126,700.18	116	15,193.64
101	569	1,226	3,153,055.63	76	11,478.00
101	659	1,772	6,067,650.03	89	14,858.21
101	5,378	13,098	36,121,287.82	975	155,582.90

資料來源：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李明杰、102 年作者整理。

通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1 年 10 月止）

年度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90	528	2,090	1,713,100.00	626	8,019.00
90	488	2,666	4,013,070.00	58	11,798.00
90	611	9,629	3,135,144.00	48	10,411.00
90	561	2,183	1,921,375.00	62	7,444.00
90	651	2,273	2,529,870.00	27	3,582.00
90	569	4,650	1,870,776.00	44	5,362.00
90	567	1,491	3,006,829.00	65	20,396.00
90	567	2,269	2,523,259.00	79	33,382.00
90	453	3,248	13,716,347.00	76	6,117.00
90	553	1,748	2,580,595.00	258	7,072.00
90	722	1,715	3,000,124.00	358	49,678.00
90	651	1,830	5,609,942.00	213	41,746.00
90	6,921	35,792	45,620,431.00	1,914	205,007.00
91	734	3,931	3,067,513.96	582	1,506,817.82
91	462	2,911	2,678,952.00	139	29,680.00
91	850	4,761	1,885,781.00	428	495,154.00
91	687	2,131	2,481,174.00	200	38,439.00
91	735	3,122	2,820,552.00	228	39,489.00
91	488	1,850	6,166,501.29	180	71,575.00
91	644	4,056	2,998,461.38	210	63,725.82
91	519	1,608	975,700.00	72	17,339.00
91	635	6,066	6,012,522.00	54	8,088.00
91	660	3,193	3,814,363.56	85	21,316.37
91	625	1,935	2,281,492.13	55	8,799.60
91	632	3,097	2,080,395.94	19	1,943.69
91	7,671	38,661	37,263,409.26	2,252	2,302,367.30
92	856	5,806	9,339,157.82	1,003	188,455.85
92	531	1,479	1,412,001.00	226	50,664.41
92	862	3,326	3,074,627.12	365	72,705.05
92	801	2,189	2,244,921.89	340	102,629.58
92	786	2,199	2,126,713.35	308	49,883.39
92	753	2,088	2,249,023.32	292	49,937.43
92	861	7,430	8,934,983.34	1,620	348,898.23
92	762	285	3,112,150.51	476	211,934.04
92	740	2,120	2,101,146.99	289	46,251.38
92	797	2,407	2,075,368.51	370	63,739.32
92	745	19,787	13,724,761.22	2,634	291,099.57
92	880	2,162	2,151,797.55	398	73,393.34

92	9,374	51,278	52,546,652.62	8,321	1,549,591.59
93	700	2,643	2,460,718.64	230	377,113.50
93	1,400	6,213	3,242,733.26	448	62,551.21
93	1,411	9,042	8,308,934.47	1,267	238,977.27
93	950	2,598	2,085,871.90	404	68,462.43
93	790	2,285	3,432,397.32	307	59,230.68
93	896	2,804	3,196,668.81	410	222,269.34
93	754	3,443	4,081,263.48	886	155,584.14
93	738	2,403	1,912,883.11	294	46,302.59
93	744	2,344	1,430,753.61	274	43,923.59
93	720	2,317	1,744,964.81	301	56,356.34
93	689	1,804	2,090,787.51	342	77,303.18
93	911	2,481	3,127,267.32	388	85,701.41
93	10,703	40,377	37,115,244.24	5,551	1,493,775.68
94	757	2,149	1,976,020.21	343	60,147.71
94	567	1,823	1,543,627.63	265	43,978.64
94	754	2,658	1,786,602.53	379	64,220.85
94	788	2,034	2,299,245.40	335	57,854.44
94	488	1,216	1,413,021.09	218	65,416.93
94	692	1,807	1,572,913.98	313	55,296.68
94	695	2,659	2,996,523.40	255	40,232.12
94	731	2,753	2,548,688.83	274	59,604.41
94	657	1,845	2,186,054.54	271	47,786.13
94	642	1,709	1,563,859.40	323	61,810.47
94	655	3,247	3,429,555.94	275	65,927.41
94	589	2,393	2,093,221.32	339	58,732.53
94	8,015	26,293	25,409,334.27	3,590	681,008.32
95	806	6,987	7,319,272.82	513	92,146.00
95	498	1,304	1,730,741.20	292	53,910.26
95	791	3,320	3,589,763.39	385	66,045.39
95	633	2,273	3,889,656.58	258	42,955.83
95	830	2,900	3,569,949.21	337	87,816.93
95	735	2,261	2,450,298.89	280	57,193.69
95	689	1,843	1,556,950.69	291	51,049.90
95	800	2,453	2,283,532.02	317	104,168.70
95	765	2,324	2,491,769.38	316	89,258.52
95	727	3,710	3,622,362.15	961	177,096.11
95	768	3,018	2,533,736.85	357	65,639.88
95	788	7,677	8,899,916.40	1,384	178,372.25
95	8,830	40,070	43,937,949.58	5,691	1,065,653.46
96	1,166	3,297	4,447,485.48	440	94,253.38
96	578	2,250	4,251,669.99	265	73,141.23
96	839	2,540	2,792,871.24	331	80,200.21
96	819	2,507	3,281,900.10	398	84,007.94
96	951	2,711	4,878,289.65	437	103,219.77
96	732	2,214	1,892,905.48	411	89,070.99
96	778	4,418	4,520,159.79	1,438	271,469.41
96	824	2,744	3,309,835.72	310	55,133.07
96	671	1,915	2,391,657.32	285	64,479.06
96	737	2,031	3,338,696.73	295	46,684.21
96	668	1,987	2,270,497.01	206	35,467.94
96	668	2,501	24,618,357.89	28	48,239.60

96	9,431	31,115	61,994,326.40	4,844	1,045,366.81
97	894	3,121	25,707,664.00	379	77,605.56
97	437	1,339	2,699,671.14	181	46,101.73
97	684	1,989	2,468,117.30	270	54,097.85
97	700	2,006	2,557,283.12	295	39,885.39
97	674	2,149	4,126,822.71	229	59,561.98
97	697	2,162	2,779,594.81	221	47,610.82
97	729	2,392	2,932,520.86	260	93,782.81
97	660	1,857	1,907,855.75	230	47,891.15
97	636	3,181	2,169,568.53	410	72,317.68
97	721	2,621	2,435,424.41	255	93,864.63
97	730	4,731	4,614,160.34	298	47,876.12
97	916	2,869	2,742,099.66	578	94,237.31
97	8,478	30,417	57,140,782.63	3,606	774,833.03
98	584	2,608	2,909,505.80	535	126,221.35
98	582	1,762	1,720,445.82	202	34,057.04
98	1,385	7,533	3,610,066.27	494	73,185.71
98	697	2,973	2,149,503.84	233	40,070.44
98	726	3,243	2,828,721.05	249	43,023.07
98	836	2,532	3,466,264.29	316	69,245.50
98	813	3,813	5,425,271.42	265	83,164.06
98	597	5,209	3,482,388.57	280	68,788.82
98	630	2,184	2,518,004.46	217	46,814.97
98	592	1,804	2,114,591.65	196	42,661.91
98	546	2,659	3,308,284.53	485	100,487.97
98	1,316	4,299	4,233,031.80	517	118,443.27
98	9,304	40,619	37,766,079.50	3,989	846,164.11
99	693	2,706	2,915,952.32	247	40,202.63
99	465	2,651	1,896,758.68	147	26,863.19
99	706	3,417	4,546,844.41	297	144,629.42
99	654	1,974	2,333,249.34	227	39,189.43
99	717	3,051	3,034,716.60	233	77,073.90
99	684	2,293	2,727,359.25	191	48,949.59
99	746	3,162	5,159,892.25	257	79,932.23
99	701	2,794	2,891,980.82	383	88,896.69
99	652	1,849	2,569,218.74	224	44,176.31
99	623	2,775	3,656,876.47	226	38,876.25
99	623	5,177	10,571,400.09	965	299,660.02
99	2,366	9,147	6,715,655.93	1,051	150,870.73
99	9,630	40,996	49,019,904.90	4,448	1,079,320.39
100	931	3,716	3,120,416.73	314	63,182.53
100	413	1,539	1,307,875.00	135	28,377.00
100	830	3,112	3,239,508.70	189	36,127.31
100	596	1,923	2,105,238.01	210	35,077.10
100	739	2,763	2,622,193.22	248	46,760.46
100	719	2,167	1,734,055.26	283	49,490.95
100	697	3,108	3,563,954.63	841	162,712.29
100	717	3,312	2,838,600.96	251	65,173.10
100	599	1,877	2,641,479.07	199	40,095.90
100	708	1,953	2,421,339.61	243	46,268.48
100	699	1,917	2,002,485.24	245	43,778.35
100	656	1,914	2,542,587.22	239	74,590.18

100	8,304	29,301	30,139,733.65	3,397	691,633.65
101	576	1,814	1,732,518.49	225	82,289.19
101	559	1,618	2,512,544.73	184	35,071.72
101	729	2,235	2,504,999.34	258	48,070.03
101	657	1,913	2,866,458.04	228	132,170.56
101	725	2,775	4,884,645.30	238	64,399.60
101	721	3,610	4,423,596.76	193	46,971.73
101	776	3,294	3,065,249.35	378	72,507.37
101	775	2,695	2,988,746.46	232	38,900.56
101	605	1,956	2,751,580.71	172	41,083.74
101	708	2,179	2,678,724.21	255	49,340.80
101	6,831	24,089	30,409,063.39	2,363	610,805.30

資料來源：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洪培浩、102 年作者整理。

貳、外國人地權

為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並有效運用國外資金及技術提升中華民國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在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前提下，除土地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林地、漁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外，凡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均允許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直接取得我國土地，投資本國不動產業或其他產業，以擴大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產業之方便性。

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權利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地法第 18 條）。其土地為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禁止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予外國人（土地法第 17 條）。其取得土地之用途，應為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為目的，得取得住所、營業場所、辦公場所、商店、工廠、教堂、醫院、外僑子弟學校、使領館、公益團體之會所及墳場用途之土地外，另經我國相關部會核准之有助於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亦可由外國人取得土地（土地法第 19 條）。

土地法部分條文自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後，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均得取得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地等土地，經統計 96 年至 101 年 10 月份止，外國人取得本縣土地累計筆數共有 404 筆，面積合計約 70,826.80 ㎡；建物棟數累計共有 138 棟，面積合計為 17,286.45 ㎡。

苗栗縣外國人地權登記統計表

年度	登記原因	登記種類	土地		建物		累計土地		累計建物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96	取得	買賣	10	179.78	5	500.69	10	179.78	5	500.69
		拍賣	3	1,390.27	32	4,130.63	3	1,390.27	32	4,130.63
		繼承	12	157.28	1	61.12	12	157.28	1	61.12
		贈與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25	1,727.33	38	4,692.44	25	1,727.33	38	4,692.44
	移轉	買賣	13	282.56	4	362.89	13	282.56	4	362.89
		拍賣	4	14.55	1	85.09	4	14.55	1	85.09
		繼承	30	83.57	0	0.00	30	83.57	0	0.00
		贈與	0	0.00	2	64.00	0	0.00	2	64.00
		合計	47	380.68	7	511.98	47	380.68	7	511.98

97	取得	買賣	59	5,346.07	20	2,425.81	69	5,526	25	2,927
		拍賣	6	1,093.78	8	1,363.44	9	2,484	40	5,494
		繼承	26	1,961.17	4	59.98	38	2,118	5	121
		贈與	0	0.00	0	0.00	0	0	0	0
		合計	91	8,401	32	3,849	116	10,128	70	8,542
	移轉	買賣	11	1,199.63	8	1,363.44	24	1,482	12	1,726
		拍賣	0	0.00	0	0.00	4	15	1	85
		繼承	0	0.00	0	0.00	30	84	0	0
		贈與	12	1,015.13	1	192.82	12	1,015	3	257
		合計	23	2,215	9	1,556	70	2,595	16	2,068
98	取得	買賣	21	883.15	5	750.74	90	6,409	30	3,677
		拍賣	9	184.61	3	310.26	18	2,669	43	5,804
		繼承	69	4,084.95	0	0.00	107	6,203	5	121
		贈與	3	4,220.50	0	0.00	3	4,221	0	0
		合計	102	9,373	8	1,061	218	19,502	78	9,603
	移轉	買賣	9	1,868.45	31	4,085.69	33	3,351	43	5,812
		拍賣	0	0.00	0	0.00	4	15	1	85
		繼承	2	247.67	0	0.00	32	331	0	0
		贈與	0	0.00	0	0.00	12	1,015	3	257
		合計	11	2,116	31	4,086	81	4,712	47	6,154
99	取得	買賣	7	456.35	6	686.67	97	6,865	36	4,364
		拍賣	0	0.00	0	0.00	18	2,669	43	5,804
		繼承	51	14,169.71	0	0.00	158	20,373	5	121
		贈與	3	236.91	1	192.82	6	4,457	1	193
		合計	61	14,863	7	879	279	34,365	85	10,482
	移轉	買賣	4	3,697.66	2	195.41	37	7,048	45	6,007
		拍賣	0	0.00	0	0.00	4	15	1	85
		繼承	0	0.00	0	0.00	32	331	0	0
		贈與	0	0.00	0	0.00	12	1,015	3	257
		合計	4	3,698	2	195	85	8,409	49	6,349
100	取得	買賣	3	574.14	0	0.00	100	7,439	36	4,364
		拍賣	0	0.00	0	0.00	18	2,669	43	5,804
		繼承	16	1,872.16	2	334.17	174	22,245	7	455
		贈與	0	0.00	0	0.00	6	4,457	1	193
		合計	19	2,446	2	334	298	36,811	87	10,816
	移轉	買賣	12	3,602.42	0	0.00	49	10,651	45	6,007
		拍賣	0	0.00	0	0.00	4	15	1	85
		繼承	0	0.00	0	0.00	32	331	0	0
		贈與	0	0.00	0	0.00	12	1,015	3	257
		合計	12	3,602	0	0	97	12,012	49	6,349
101	取得	買賣	7	199.07	3	390.72	107	7,639	39	4,755
		拍賣	0	0.00	0	0.00	18	2,669	43	5,804
		繼承	11	13,130.83	1	267.91	185	35,376	8	723
		贈與	0	0.00	0	0.00	6	4,457	1	193
		合計	18	13,330	4	659	316	50,141	91	11,475
	移轉	買賣	3	147.24	0	0.00	52	10,798	45	6,007
		拍賣	0	0.00	0	0.00	4	15	1	85
		繼承	0	0.00	0	0.00	32	331	0	0
		贈與	0	0.00	0	0.00	12	1,015	3	257
		合計	3	147	0	0	100	12,159	49	6,349

102（截至3月）	取得	買賣	0	0.00	0	0.00	107	7,639	39	4,755
		拍賣	0	0.00	0	0.00	18	2,669	43	5,804
		繼承	0	0.00	0	0.00	185	35,376	8	723
		贈與	0	0.00	0	0.00	6	4,457	1	193
		合計	0	0.00	0	0.00	316	50,141	91	11,475
	移轉	買賣	1	38.67	0	0.00	53	10,837	45	6,007
		拍賣	0	0.00	0	0.00	4	15	1	85
		繼承	0	0.00	0	0.00	32	331	0	0
		贈與	0	0.00	0	0.00	12	1,015	3	257
		合計	0	0.00	0	0.00	100	12,159	49	6,34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葉方婷、102 年作者整理。

參、未辦繼承登記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前段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故土地法第 73-1 條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已執行代管之土地或建物，其代管期間應併入列冊管理期間計算。而土地法第 73-1 條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公開標售的價款將存入國庫設立的專戶，各繼承人得檢具證明文件，依法定應繼分領取，逾 10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價款者，歸屬國庫。

苗栗縣 101 年底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統計表（單位：筆；公頃；棟；平方公尺）

代管年度			77	79	81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至上年底開始代管數	土地	筆數	29	12	9	40	507	426	723	589	1,427	854	1,429	1,220	1,248	1,379	798	1,270	1,369	1,485	2,057	1,789
		面積	0.534383	0.758800	1.011750	0.225480	34.882193	9.812851	22.179147	47.955101	48.290651	23.771436	47.481452	55.040190	31.080992	58.534068	59.723326	59.814220	45.034242	61.410158	94.177162	58.470367
	建物	筆數	0	0	0	0	0	0	0	3	7	15	17	12	21	25	30	33	51	41	58	55
		面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00	451.12	1,211.89	1,888.55	974.65	1,934.17	1,853.20	2,859.36	2,032.90	5,085.64	4,290.92	5,908.19	4,808.83
辦理繼承登記數	土地	筆數	0	0	0	1	26	32	9	1	13	14	21	57	27	8	23	34	100	130	60	79
		面積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4788	1.773586	0.365274	3.435400	0.011450	0.548811	0.693737	0.609586	0.602048	1.379351	0.385233	1.147720	1.477864	1.617228	13.358147	5.389401	8.519341
	建物	筆數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0	0	0	1	3	1	3	3
		面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50	71.67	49.00	0.00	0.00	0.00	0.00	197.60	391.71	47.62	286.71	203.36
未辦理繼承登記數	土地	筆數	2	0	0	39	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面積	0.000247	0.000000	0.000000	0.220692	33.10448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建物	筆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列管期滿移交標售數	土地	筆數	27	12	9	0	4	394	714	588	1,414	840	1,408	1,163	1,221	1,371	775	1,236	1,269	1,355	1,997	1,710
		面積	0.534136	0.758800	1.011750	0.000000	0.004119	9.447577	18.743747	47.943651	47.741840	23.077699	46.871866	54.438142	29.701641	61.583196	58.575606	58.336356	43.417014	48.052011	88.787761	49.951026
	建物	筆數	0	0	0	0	0	0	0	3	6	13	16	12	21	25	30	32	48	40	55	52
		面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00	393.62	1,140.22	1,839.55	974.65	1,934.17	1,853.20	2,859.36	1,835.30	4,693.93	4,243.30	5,621.48	4,605.4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葉方婷、102 年作者整理。

第四節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壹、地政士

「地政士」俗稱為「土地代書」，其制度乃沿襲自日據時代的「司法書士」—隸屬於地方法院登記所。日治時期的代書除扮演「代筆」角色外，在「生活法律化」的脈絡下，代書成為國家與人民的對話窗口。代書與人民的接觸表現在法院訴訟、土地登記、政府行政規制等面向，由於國家對民間滲透力道日益強大，連帶為代書撐起一片執業空間。代書在日治時期的職業化與專門化，伴隨近代國家腳步而來，也因此在職業建構、自我與社會觀感上，深受國家力量左右。

台灣光復後，於 35 年 8 月由當時台灣省行政長官署訂頒「台灣省土地代書人規則」，將日據時代之司法書士及測量代書人合而為一，以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改革政策。嗣於 41 年廢止前開規則而由台灣省政府另公布「台灣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並訂頒「各縣市辦理土地代書人考試注意事項」，從 41 年起至 49 年止，由各縣市政府舉辦考試發給代書人報照；迄至 50 年代因代書人良莠不齊屢有弊案發生，行政院乃於 57 年 2 月函請台灣省政府廢止前開管理規則；惟省政府送省議會時遭省議會保留，而迄至 72 年 8 月始正式廢除。然自 57 年行政院函令廢除土地代書制度後，原擬藉由登記手續之簡化，使民眾皆能自行申請登記，進而讓代書人從社會上消失；但在社會分工日細的趨勢下，代書人仍有其社會功能及必要性。是故，於 64 年土地法修改時，將第 37-1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代書人為專業者，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內政部於 70 年 6 月始公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將土地代書定名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依開前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代書人應於 71 年 2 月底前向縣市地政機關辦理繼續執業登記，經登記完畢，發給「代理他人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

78 年 12 月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修正明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考試或檢覆合格始取得執業資格，原領有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其未領有合格證明或登記卡都得繼續執業 5 年。內政部於 79 年 6 月修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使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制度乃正式有法律依據；考試院並於 80 年 6 月訂頒相關考試規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乃正式進入國家考試證照制度。嗣於 84 年 1 月 20 日再修正土地法第 37-1 條，明定未取得執業資格者其執業限期為 84 年 12 月 31 日。

嗣後，內政部基於土地登記所涉及之法令龐雜，其申請登記時須具有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順利申辦，故多數民眾均有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為申辦登記之情事，茲為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內政部依土地法 37-1 條規定，自 85 年起正式加強實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並依同法所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為規範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為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352 號所解釋，若僅以土地法第 37-1 條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章據以規範，位階似嫌不足，無法達成健全專業證照制度之目的。綜觀國內其他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技師、藥師、物理治療師等皆有專法予以規範，助產士亦有助產士法，故為落實證照制度，健全行政管理，全國土地行政會議亦達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另以法律定之」之結論；另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94 及 402 號意旨「有關人民違反行政法上行為科處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內政部據以修正刪除管理辦法有關撤銷專業代理人證書、警告、申誡、停止受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一定期間及除名等裁罰性條文，致現行管理辦法於事實上已行同具文，加以有關業必歸會及健全公會組織等相關內容，皆應以法律訂之，始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而經立法院於 90 年 10 月 4 日三讀通過「地政士法」，使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正式定名為「地政士」，並建立每位執業者必須強制加入公會始得執業及應接受專業訓練以定期換照之制度。

苗栗縣地政士開業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起迄統計截止年度：90 至 101 年　　單位：人；%

年底別及年齡別	總　計	男　性	男性比例(%)	女　性	女性比例(%)
90 年底	271	161	59.41	110	40.59
91 年底	264	162	61.36	102	38.64
92 年底	257	158	61.48	99	38.52
93 年底	253	155	61.26	98	38.74
94 年底	255	156	61.18	99	38.82
95 年底	190	110	57.89	80	42.11
96 年底	192	109	56.77	83	43.23
97 年底	192	110	57.29	82	42.71
98 年底	192	110	57.29	82	42.71
99 年底	182	104	57.14	78	42.86
100 年底	189	110	58.20	79	41.80
101 年底	193	112	58.03	81	41.97
未滿 20 歲	-	-	-	-	-

20 歲-29 歲	2	-	-	2	100.00
30 歲-39 歲	16	10	62.50	6	37.50
40 歲-49 歲	61	31	50.82	30	49.18
50 歲-59 歲	74	41	55.41	33	44.59
60 歲以上	40	30	75.00	10	25.00

說　　明：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葉方婷、102 年作者整理。

貳、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83 年持有開業執照者 53 人，由江芳玲等人發起籌備工作，於同年 11 月 7 日獲准同意籌組公會，次月 4 日於苗栗縣立文化中心圖書館光復廳順利舉行發起人會議，會議中選出江芳玲，劉慕平，鍾金松，曾炳煥，王志郎，張瑞璘，薛漢麟，黃漢瓊，湯永豐，田秀菊，徐廷煒等 11 人為籌備委員，旋即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 推選江芳玲擔任主任委員，籌備處設於江芳玲事務所。

83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完成章程草案、預算書及會費擬定，3 月 6 日於新生報及轄區 6 地政事務所刊登公告招募會員，再經第 3 次籌備會議決定調降會費，計加入會員者 36 人，於第 4 次籌備會議審查會員資格全部通過，並決議於當年 4 月 27 日舉行成立大會。

90 年 10 月 24 日地政士法公布實施，91 年 4 月 24 日起開始施行，於 91 年初正式更名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並於同年 6 月 3 日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正名為「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歷屆理事長									
屆別	1	2	3	4	5	6	7	7	8
姓名	江芳玲	江芳玲	張萬順	鍾金松	張瑞璘	何恭燕	徐定禎	葉錫卿	林輝恭
屆期 迄	83.04.27	85.04.27	87.03.27	89.03.27	91.03.27	94.03.25	97.03.28	98.12.11	100.03.25
屆期 止	85.04.27	87.03.27	89.03.27	91.03.27	94.03.25	97.03.28	98.12.11	100.03.25	現　任
備註	屆　滿	屆　滿	屆　滿	屆　滿	屆　滿	屆　滿	當選鎮長	屆　滿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葉方婷、102 年作者整理。

叁、不動產經紀業

內政部為因應社會經濟繁榮，房地產供需增加，交易隨之頻繁，房地產仲介業大量成立，惟仲介業組織型態及經營規模不一，成員亦良莠不齊，致房地產仲介糾紛事件頻傳影響交易安全，且仲介業或從業人員偶有賺取差價及哄抬售價之情事，而加促房地產價格暴漲，助長土地投機風氣影響土地政策之推行，另社會各界亦建議應儘速研訂仲介業規範據

以管理；逐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當前住宅問題因應措施方案」中所示，應「研訂房地產仲介業管理法規，健全房地產交易秩序」及「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中，有關應建立不動產仲介制度，制定不動產仲介業管理法律之旨，並參酌美、日兩國房地產仲介制度及針對我國現況需要，於 88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其過渡期間亦於 91 年 2 月 4 日屆滿，嗣後不動產經紀業者均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執行不動產的仲介或代銷業務，相關從業人員必須取得專業證照或證明。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許可>家數														
年度	90 前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家數	4	8	26	10	13	15	20	8	18	10	21	22	9	184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葉方婷、102 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歷屆理事長							
屆　別		1	2	3	4	5	6
姓　名		陳銘安	江慶賜	張東海	蘇祥裕	陳騰玉	陳騰玉
屆期	迄	86.04.10	89.04.10	92.03.28	95.03.27	98.01.08	101.03.02
	止	89.04.10	92.03.28	95.03.27	98.01.08	101.03.02	現任
備　註		屆　滿	屆　滿	屆　滿	屆　滿	屆　滿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葉方婷、102 年作者整理。

肆、消費者保護及不動產消費糾紛處理

本縣不動產消費糾紛處理係由消費者填妥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本府收到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後，函請利害關係人就爭議事項妥適處理及逕復消費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府；消費者若認為未獲妥適處理，得為下列行為：

（一）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提起第 2 次申訴。

（二）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三）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本縣消費者保護及不動產消費糾紛處理案件，自 90 至 99 年間，每年平均 3～4 件左右，自 100 至 101 年間，每年平均 14~15 件左右。

第五節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

土地經徵收後，對於尚未領取徵收補償之補償費，需另行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並另由專人負責該專戶內之土地徵補償費受領、取回等業務。內政部為執行該項業務，於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0642 號令訂定發布「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以為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遵循之依據。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統計表

年　　度	保　　管	申請領取	承辦員取回	備　　註
89	488	7	0	
90	1,940	178	0	
91	624	210	15	
92	486	152	11	
93	270	145	12	
94	310	99	10	
95	382	129	15	
96	657	174	36	
97	225	161	29	
98	745	170	45	
99	373	165	61	
100	563	102	21	
101	284	140	3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陳庭儀、102 年作者整理

第六節　公地放領

公地管理機關及縣（市）政府依據法令規定之實體與程序，准許符合規定之承租農民依照規定程序申請承領，於繳清全部放領地價後，移轉土地所有權之私法上分期付款之買賣行為，其旨在扶植自耕農，實現憲法第 143 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之土地政策。

苗栗縣公地放領工作，大體上可分為 65 年以前辦理之早期放領及 83 年以後辦理之續辦放領，其內容及主要成果如下：

一、65 年以前放領（早期公地放領）：

自 37 年起至 65 年止，先後辦理公地放領計 9 期，共計放領 13 萬 8 千餘公頃，承領農戶 28 萬 5 千餘戶，完成第 1 階段農地改革工作，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繁榮農村安定社會，並奠定台灣地區工商業發展基礎。嗣後行政院於 65 年間，考量公地放領實施已 20 餘年，對於提高土地利用雖頗具成效；惟經濟狀況與社會條件，與制定政策當時已有改變，如仍繼續執行難免滋生流弊，並認為公地應依「公地公用」原則，儘先用於公共造產或興建國宅等與公益有關事業，為公眾謀福利，而停止辦理公地放領。

前開於 65 年以前辦理之放領，承領人原應於 75 年即繳清地價經登記後取得土地所有權。惟經查仍有部分放領公地尚未繳清地價或雖已繳清地價但仍未取得所有權，迄今已逾多年，實有加以清理之必要。為保障承領人權益並利公地管理，並期各縣市政府辦理清理工作之統一性及確實性，內政部於 88 年間訂定「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作業要點」，交由各縣市政府據以執行，並於 93 年間修正為「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處理要點」，以為經常性業務之作業規範。截至 101 年底止，經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清理完成者，計 15,417 筆，面積約 3,568 公頃，尚餘 214 筆，面積約 261 公頃，正積極清理中。

二、83 年補辦放領（續辦公地放領）：

為平衡 65 年行政院指示公地不再辦理放領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公有土地承租人，因政府停辦公地放領而未能承領其承租之公有土地者之權益，行政院 83 年核定修正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放領為原則。但在 65 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及都市計畫地區外適當範圍之公有耕地，得有條件的辦理放領。內政部遂於 83 年 11 月 7 日及 83 年 11 月 23 日分別發布「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以為辦理公地放領之依據。

嗣因 921 震災、桃芝風災及 72 水災等造成土石流危害，國土復育議題受各界重視，行政院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考量，經於 91 年 7 月 10 日指示停辦公有山坡地之宜林地放領，94 年 1 月 19 日核示停辦公有山坡地放領，96 年 9 月 6 日並核示公有平地耕地不再辦理放領。本階段完成放領者，嗣經分割、重測、重劃或承領人繼承承領、分戶等原因異動，截至 101 年底為 1,584 戶，1,772 筆，面積 337.6018 公頃。

截至 101 年底，苗栗縣縣內 65 年以前放領（早期公地放領）之公有土地，已全部放領；83 年補辦放領（續辦公地放領）之公有土地，於 96 年 9 月 6 日以後，已全部停止放領。

第九節　不動產糾紛調處

隨著台灣經濟快速起飛，土地、建物權利變動頻仍且不動產法律關係日趨複雜，致使不動產爭議事件驟增，民眾尋求爭議解決的途徑，多數為提起訴訟，惟訴訟往往是不得已的手段，在時間、經濟上常遭詬病，不僅曠日廢時，增加社會成本，亦阻礙不動產流通利用。為了促進社會和諧，政府機關適度的行政介入，建置一個專業而有效率的不動產糾紛調處機制，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事件，以達到疏減不動產訟源的效果，有其必要性。

鑒於不動產糾紛具有高度複雜及專業特性，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34-1 條第 6 項規定，於 89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89）內中地字第 8971912 號令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90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台（90）內中地字第 9080261 號函發布「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並明列該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經總統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修正，將原第 34-1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修正移列增訂為第 34-2 條「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是依上開新增條文，重新訂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於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897 號令發布施行。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因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故原依同法第 34-1 條第 6 項規定訂頒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以 92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866 號令廢止「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 92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8675 號函停止適用「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

苗栗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調處之業務範圍：

一、共有物分割爭議。

二、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三、土地權利爭議。

四、房屋租用爭議。

五、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六、耕地租用爭議。

七、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八、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九、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十、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十一、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十二、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十三、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十四、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十五、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十六、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十七、土地總登記爭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十八、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爭議。

截至 101 年底受理調處約 500 多件，每年約 40~50 件。

第八節　地籍清理

臺灣光復之初，政府接管後所辦理之土地總登記，有因人民因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機關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以日據時期不動產物權名稱申報登記之土地權利，以於法不合之申報事項辦理登記等載於光復後土地登記簿者，致發生法律適用問題。此外，於臺灣光復前後登記之所有權以外之其他土地權利及限制登記，或因權利人行方不明、或因法院無資料可查，致有未能辦理塗銷登記者；或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錯誤無證明文件可稽，且相關共有人因故未能申請登記者；部分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產權未能妥適解決者；另有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等，因該等情形存

在已久，不僅影響土地之有效利用與稅收，亦妨礙土地政策之推行及人民財產權利之行使。為解決此類問題，雖經內政部先後訂頒多項處理要點或辦法，惟因均屬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其處理成效有限亟需立法以釐清，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特制定「地籍清理條例」，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其清理之範圍，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範圍，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約有 48 萬筆，面積 3 萬 6,379 公頃。經依本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以標售或適法處理。

其清理目的，以期能解決前述;地籍問題，以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其程序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地籍後，將須清理的土地及建物公告，並宣導及協助土地權利人於 1 年期間內申報或申請登記，經依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之土地或建物，將重新辦理登記；而屆期仍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之土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標售價金將儲存於專戶保管，又經 2 次標售不成，則囑託登記為國有。而土地權利人自標售價金儲存於專戶或土地登記為國有之日起 10 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價金。

縣政府於「地籍清理條例」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各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97 年：清查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98 年：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99 年：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100 年：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建物者、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已登記者。

101 年：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

102 年：賡續辦理清查公告土地之申請或更正登記，及清查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並辦理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等土地之標售作業。

苗栗縣政府截至 102 年 9 月止地籍清理成果表（筆、棟數）										
清理類型	清理狀態									
	已公告	受理（中）申請登記	完成登記	辦理標售	已標（讓）售	未能標售	囑託國有登記	申領價金	異議中（含訴願）	公共設施用地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197	0	33						0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	237	0	28	68	10	0	26	0	0	60
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593	0	499						0	
34.10.24 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0	0	0						0	
38.12.31 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0	0	0						0	
45.12.31 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	11,485	0	1478						0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81	0	15	1	19	0	20	0	1	18
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2,994	3	93	458	81	0	93	0	0	196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2,370	0	2,325						0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10.24 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0	0	0						0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能證明同一主體者	0	0	0						0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未能證明同一主體者	0	0	0		0			0	0	
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	0	0	0						0	
權利主體不明者	89	0	1	0	0	0	0	0	0	0
備註	「已公告數」係指經清查公告後，扣除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免重新公告者之數據。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戴松萍、102 年作者整理。

第三章　地價管理

第一節　平均地權

壹、公告土地現值

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明訂「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作為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但是評定地價的地方政府部門，因人力不足，政策上無要求頻繁查核、更新、列管每一筆房產的實際市價；又在選舉的制度下，如依循上漲市價去照實調高公告地價，則幾乎所有人的稅負都會經常性頻繁增加，極易得罪選民造成選票流失；最後在原制度設計，是以所有權人不敢報少，怕政府照價徵收之原則下訂定，然而亦在選舉結果的考量下，執政者不敢落實「照價徵收」之政策，致此架構的嚇阻性構想過於單純和微弱。而造成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有極大落差，讓投機人士炒作房屋或囤積房地的成本大減，進而產生地價惡性上漲。

苗栗縣各鄉鎮市 102 年度地價區段統計表

苗栗市			公館鄉			頭屋鄉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66,854	3,450.61	551	43,486	6,815.75	369	22,981	4,940.10	182
竹南鎮			後龍鎮			造橋鄉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60,136	3,666.06	424	63,068	7,170.82	408	27,971	4,676.94	218
頭份鎮			三灣鄉			南庄鄉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79,136	5,051.00	472	27,330	5,012.00	151	26,340	15,794.00	180
銅鑼鄉			三義鄉			西湖鄉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37,859	7,322.41	326	27,320	6,459.97	269	17,607	3,843.90	129
卓蘭鎮			大湖鄉			獅潭鄉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35,722	6,982.96	170	30,625	8,586.41	292	19,356	7,682.68	127
泰安鄉			通霄鎮			苑裡鎮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區段
19,515	59,592.69	161	55,723	10,523.20	411	60,133	6,594.20	37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公告土地現值劃分地價區段數

區段數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一般區段數	4,317	4,373	4,404	4,452	4,573	4,589	4,608	4,622	4,646	4,647	4,782	4,789
繁榮街道路線價	210	206	204	204	201	204	204	204	200	201	186	213
一般路線價	218	210	203	212	212	223	222	222	238	251	238	216
合　計	4,745	4,789	4,811	4,868	4,986	5,016	5,034	5,048	5,084	5,099	5,206	5,21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貳、地價指數

我國由於工商業高度發展及經濟活動變遷快速，致使都市地區土地價格變動頻繁，是以為民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誠屬必要。內政部爰於 78 年度起分採不同方法試編都市地價指數，於 80 年度評估後擬具「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即研訂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作為查編作業之依據。行政院並於 80 年 11 月 6 日核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自 83 年度（82 年 7 月）起正式辦理，針對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所轄鄉、鎮、市、區之都市土地。

本縣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中價位區段查價作業，分別於 90、93、96、99、102 年依規辦理重新選定中價位區段。每年分 2 期（4 月 15 日前、10 月 15 日前送本府彙整並於 5 月 5、11 月 5 日）前資料報送內政部審議。

內政部補助苗栗縣辦理地價指數統計表

年　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金額（元）	110,400	104,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64,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叁、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品質影響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甚鉅，但我國一直缺乏有關法律，以規範估價業者之執業資格條件及業務責任，致執業水準良莠不齊，為建立專門職業估價人員制度，將估價業者納入輔導與管理，內政部於 79 年研擬「土地估價師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 88 年 2 月公布施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原土地估價師法草案視同廢棄。內政部爰召集專家學者、估價業者及政府機關代表會商，重新檢討草案內容，並將草案名稱修正為「不動產估價師法」草案，再於 88 年 3 月 31 日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9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由總統於 89 年 10 月 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8900237130 號令公布施行。

不動產估價師法內容主要包括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登記及開業程序，估價業務及責任，公會組織及會員資格，主管機關對其管理及獎懲等相關規定。

※參考書目：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查詢>業務介紹>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苗栗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統計表

姓　名	湯佳雯	陳韻如
開業時間	95 年	98 年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黃思寧、102 年作者整理。

肆、基準地

基準地制度，係為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地政機關應於一定範圍之地區內選定及查估基準地，以掌握地價高低層次，作為個別宗地價格、編製地價指數、計算路線價及估計正常價格之參考。

目前採用之基準地制度，係源自於日本之公示地價制度，日本於 1969 年 6 月制定地價公示法，建立公示地價制度。其實施方式係在全國都市計畫區域內選定具代表性之標準地，由不動產鑑定士執行標準宗地地價之查估，提經土地鑑定委員會議通過後公示之。其目的在對社會大眾提供具有公信力之地價資訊，並利於估計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補償價格，以促進地價之合理化。

我國地價制度，主要係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由於係採區段地價制度，大多以區段地價代表宗地地價，忽略土地個別因素影響而產生公平合理問題。因此，內政部於 93 年 5 月起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之工作，以建立完整地價衡量基準，期許改進現階段大量土地估價方式。

參考書目：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之探討（林勇）

苗栗縣基準地 101 年度作業點數統計表

所別	苗　栗			竹　南			頭　份			銅　鑼			大　湖			通　霄			合　計			總計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鄉村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鄉村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鄉村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鄉村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鄉村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鄉村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鄉村區	
點數	8	4	0	8	3	1	6	3	0	4	2	2	4	2	4	4	2	2	34	16	9	5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伍、房地產交易價格

隨著人口不斷增加且紛紛往都市集中，對都市建築用地及房屋之需求日漸殷切，惟因缺乏不動產公開交易市場，一般民眾不易瞭解房地產交易價格，內政部為推動不動產價格資訊之流通，公開提供地價資訊作為民間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

由各地政事務所蒐集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與房地交易資料（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地區等全部之成交案例），配合地價動態分析，經由提供此資訊，希能提供更完整之全國不動產買賣實例資料，以為政府施政及民間經濟活動之進行提供有力資源。

（一）資料範圍：各直轄市、縣（市）土地、房地交易實例。

（二）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政事務所派員向當事人、經紀人、仲介業、地政士、交易案例四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等調查土地及建物之買賣、標售資料。

101 年 8 月 1 日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後，此提供民眾查詢之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查詢資料僅提供至 101 年 7 月底止。

陸、市價徵收查估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有關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政策自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所謂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之查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不動產估價師就徵收土地範圍、區位特性及各宗土地差異，於徵收區域選取比準地，經蒐集買賣實例，推估比準地市價，再考量預定徵收土地之宗地個別因素估計宗地市價，以符合市場行情及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查估後之市價經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徵收補償之依據。

實施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將宗地個別因素納入考量，較以往作業更為細緻，更能貼近宗地市價，反應各別宗地價值。此外在市價查估後半年將再評定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補償價格調整依據，更能反映不動產市場變動情形。希望經由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政策之施行，更能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實現土地公平正義。

本縣辦理件數如下：

地所別	苗栗所	竹南所	頭份所	通霄所	大湖所	銅鑼所	合　計
101 年	7	9	8	9	2	17	45
102 年 9 月底	4	4	2	4	2	4	2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柒、實價登錄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地政士法第 26-1 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1 條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核定為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內政部規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以下 3 種案件需要申報登錄:1.地政事務所所收買賣登記申請案件。2.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簽定租賃契約書之案件。3.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簽有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成交案件。施行後，不動產成交案件之權利人（買方）、地政士

及不動產經紀業者，必須在買賣案件辦理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或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應由買方進行申報，但買方如有委託地政士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或雖未委託地政士辦理登記但有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則由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買方不必申報。

申報方式，申報人可以至地政事務所填寫實價登錄申報書申報，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至內政部已開發完成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辦理申報事宜。申報人若逾期未申報，地政士、經紀業或未依限改正之買方處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罰鍰。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制度施行後將可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交易雙方之交易成本，降低不動產交易糾紛，避免不動產價格哄抬現象。內政部表示，將全力推動，並密切注意後續須改善事項，亦請民眾配合辦理，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實現居住正義。

目前本縣受理情形如下：

地所別	苗栗所	竹南所	頭份所	通霄所	大湖所	銅鑼所
101 年	863	965	965	475	486	336
102 年（8 月 31 日止）	1,537	2,311	2,015	968	706	57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捌、地價圖冊掃描

99 年為配合內政部補助辦理地政各項歷史資料掃瞄建檔工作，於全縣 6 地政事務所辦理人工登載之歷年地價冊委外電腦掃建檔作業，期以電子資料檔保存方式及系統應用，以增加民眾申請便利性及資料保存永久完整性。

苗栗縣各鄉鎮市地價冊掃瞄建檔統計表				
鄉鎮別	76 年以後		76 年以前	
	冊數	頁數	冊數	頁數
苗　栗	545	79,546	849	198,682
公　館	368	79,987	294	69,306
頭　屋	154	28,430	183	40,619
竹　南	494	64,117	601	123,276
造　橋	245	32,142	236	47,641
後　龍	533	69,605	491	105,566
頭　份	587	142,888	459	83,819
三　灣	250	45,956	178	33,479
南　庄	186	35,805	150	22,324
銅　鑼	349	42,473	310	59,232
三　義	237	33,042	196	48,933

西　湖	160	24,581	155	31,962
大　湖	267	61,198	300	35,896
卓　蘭	256	59,282	246	31,056
獅　潭	139	26,409	157	18,754
泰　安	152	30,151	173	17,931
通　霄	440	71,396	403	90,307
苑　裡	488	69,178	311	70,48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價冊掃瞄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所　別	總冊數	總頁數	總預算（元）
苗　栗	2,393	466,570	1,026,454
竹　南	2,600	442,347	923,636
頭　份	1,810	364,271	814,000
銅　鑼	1,407	240,223	639,694
大　湖	1,690	280,677	858,000
通　霄	1,641	301,367	602,734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淑君、102 年作者整理。

第二節　協議價購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係政府機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前的先行法定程序之一，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作業原為工務處承辦之業務，但因其主要業務為工程建設，對於交易市場上之土地價值估計無法即時掌握，並對土地價購後所需移轉手續不熟悉，而縣府為加速公共工程之建設，以達成交通便利之目標。逐基於土地價值之評估，為地政估價業務範疇，且土地之徵收業務亦為地政業務之一環，為使政策執行順暢減少跨處之連續，以縮短作業期程，逐於 96 年改由地政處承辦工務處所接辦之公共工程建設案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作業，包括用地預算編列執行，以及辦理協議價購補發放及用地所有權囑託移轉登記。

歷年承接工程統計如下：

年度	工程徵收案件數	總筆數	協議價購		
			發價金額（元）	筆數	面積（公頃）
96	1	22	6,792,507	19	0.677309
97	1	758	83,684,214	315	8.321236
97	2	21	217,731	21	0.254200
97	3	6	15,357,252	6	1.267100
97	4	772	15,951,072	137	0.258039
97	5	2	78,397	2	0.042700
97	6	1,593	54,737,470	1,113	3.147387
97	7	47	2,921,577	27	0.162647

97	8	3	948,780	3	0.285600
97	9	1	15,973	1	0.000459
97	10	8	2,135,896	7	0.555100
97	11	129	42,121,402	103	1.766944
97	12	8	2,453,472	8	0.851900
97	13	11	859,467	9	0.419151
97	13	3,359	221,482,703	1,752	17.332463
98	1	16	5,414,920	8	0.046600
98	2	3	27,094	3	0.004032
98	3	7	128,390	5	0.084100
98	4	3	6,819,921	3	0.030141
98	5	20	45,281,797	8	0.787256
98	6	37	100,562,943	14	0.214436
98	7	7	110,074	6	0.021270
98	8	115	11,090,072	65	1.616596
98	9	8	3,943,176	4	0.593835
98	10	4	14,389,192	4	0.201743
98	11	7	1,595,893	5	0.134932
98	12	10	11,380,536	4	0.146973
98	12	237	200,744,008	129	3.881914
99	1	11	2,754,651	5	0.045800
99	2	23	4,854,358	15	0.871800
99	3	16	3,713,264	7	0.098200
99	4	9	365,848	3	0.043900
99	5	29	15,515,667	11	0.068500
99	6	126	65,867,716	70	2.188600
99	7	179	20,458,358	27	0.144127
99	8	20	41,937,805	13	0.910300
99	9	6	8,953,420	3	0.206300
99	9	419	164,421,087	154	4.577527
100	1	4	525,392	4	0.242500
100	2	11	547,930	5	0.559200
100	3	24	28,737,805	24	0.277400
100	4	58	66,212,323	41	0.221600
100	5	1	1,726,200	1	0.013700
100	6	29	742,568	6	0.075800
100	7	18	61,772	16	0.041400
100	8	18	182,436	16	0.040500
100	8	163	98,736,426	113	1.472100
101	5	528	46,417,982	178	0.742579
101	1	59	34,072,320	52	0.183200
101	2	6	724,330	2	0.063283
101	3	35	4,435,280	24	0.231430
101	4	358	5,607,456	52	0.139100
102 年 9 月底	0	0	0	0	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李沅茹、102 年作者整理。

第三節　建築改良物查估

工程查估原為工務處承辦之業務，但因其主要業務為工程建設，對於交易市場上之土地價值估計無法即時掌握，並對土地價購後所需移轉手續不熟悉，而縣府為加速公共工程之建設，以達成交通便利之目標。逐基於土地價值之評估，為地政估價業務範疇，且土地之徵收業務亦為地政業務之一環，為使政策執行順暢減少跨處之連續，以縮短作業期程，逐於 96 年改由地政處承辦此項業務，並將查估小組一併移至地政處，負責排定查估期程及建築改良物查估部分，農林作物查估部分，由農業處林務科負責，墓地部分，由民政處生命事業科負責。

本縣工程查估係依「苗栗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辦理，其為臺灣省精省後沿用省府地政處訂定「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惟其規定年久失修，於 99 年有鑑於已不合時宜，逐配合現今既有法規及地價作業資訊化著手大翻修，歷經多次邀集縣內地政事務所主任、課長、地價承辦員研議修訂，於 100 年 9 月公告施行，做為爾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承辦員，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依據準則。

此項業務自民國 96 年始承辦，爾後歷年承接工程統計表如下：

年度	工程案件數	筆數	面積（㎡）
96	1	78	26,910
96	2	24	32,296
96	3	17	24,024
96	4	4	未計
96	5	11	1,388
96	6	4	448
96	7	未計	未計
96	8	2	33
96	9	1	1,065
96	10	21	24,122
96	11	40	14,453
96	12	11	3,078
96	13	6	633
96	14	7	376
96	15	17	4,536
96	16	1	4,371
96	17	4	870
96	18	11	2,859
96	18	259	141,462
97	1	22	16,131
97	2	56	4,425
97	3	12	8,705
97	4	19	15,586
97	5	12	12,141
97	6	31	17,202
97	7	17	7,738
97	8	16	4,337
97	9	11	6,093
97	10	51	17,637
97	11	194	47,083
97	12	656	27,083

97	13	31	9,839
97	14	45	20,619
97	15	17	1,151
97	16	48	14,474
97	17	48	11,322
97	18	15	1,237
97	19	19	3,446
97	20	1	143
97	21	10	8,964
97	22	2	340
97	23	9	1,231
97	24	5	694
97	25	65	6,609
97	26	159	136,949
97	27	未計	未計
97	28	50	未計
97	29	3	361
97	30	6	22,251
97	31	92	25,625
97	32	16	2,260
97	33	21	130,537
97	34	1	5,953
97	35	6	12,671
97	35	1,766	600,837
98	1	19	9,240
98	2	77	14,987
98	3	41	6,033
98	4	X	144,352
98	5	125	46,800
98	6	107	9,450
98	7	21	2,812
98	8	18	472
98	9	71	19,984
98	10	26	24,914
98	11	78	19,429
98	12	17	13,267
98	13	26	12,058
98	14	6	551
98	15	10	1,293
98	16	43	10,274
98	17	76	35,581
98	18	16	623
98	19	29	3,501
98	20	21	9,302
98	21	29	33,233
98	22	48	24,748
98	23	2	721
98	24	38	29,436
98	25	3	1
98	26	2	1,457
98	27	無地號	未計
98	27	949	474,519

99	1	18	4,462
99	2	18	4,462
99	3	8	624
99	4	10	1,451
99	5	2	915
99	6	5	716
99	7	27	1,289
99	8	28	1,034
99	9	26	24,560
99	10	4	73
99	11	10	1,221
99	12	16	2,401
99	13	2	2,692
99	14	1	165
99	15	5	356
99	16	14	1,132
99	17	95	15,200
99	18	36	1,807
99	19	2	1,005
99	20	12	9,326
99	21	13	5,555
99	22	9	14,240
99	23	13	3,015
99	24	10	2,089
99	25	22	9,597
99	26	4	3,135
99	27	無地號	未計
99	28	11	2,492
99	29	8	2,879
99	30	30	3,903
99	31	29	2,616
99	32	39	22,288
99	33	1	163
99	34	22	4,463
99	35	無地號	未計
99	36	4	5,794
99	36	554	157,120
100	1	13	16,830
100	2	5	4,231
100	3	12	10,337
100	4	57	10,360
100	5	118	31,579
100	6	6	173
100	7	6	1,184
100	8	13	15,147
100	9	26	14,270
100	10	26	29,624
100	11	14	1,910
100	12	81	23,133
100	13	11	3,944
100	14	22	25,788
100	15	18	9,590
100	16	1	7,055

100	17	1	752
100	18	2	4,605
100	19	55	4,948
100	20	5	141
100	21	66	27,106
100	22	79	25,641
100	23	13	4,267
100	24	8	2,415
100	25	33	2,631
100	26	14	24,187
100	27	19	14,080
100	28	80	15,311
100	29	36	14,434
100	30	15	2,828
100	31	7	4,282
100	32	24	6,111
100	33	1	20
100	33	887	358,914
101	1	1	261
101	2	1	103
101	3	8	1,926
101	4	14	16,737
101	5	20	6,490
101	6	14	5,658
101	7	59	1,888
101	8	10	704
101	9	6	3,181
101	10	7	5,536
101	11	4	215
101	12	5	5,207
101	13	19	15,437
101	14	13	5,743
101	15	22	10,434
101	16	41	18,390
101	17	7	2,667
101	18	17	14,350
101	19	131	14,491
101	20	6	1,419
101	21	7	803
101	22	6	56,692
101	22	418	188,332
102	1	4	1,679
102	2	5	12,554
102	3	37	3,768
102	4	13	970
102	5	37	25,967
102	6	34	54,333
102	7	75	89,800
102	8	1	174
102 年 9 月底	13	527	376,314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林茂隆、102 年作者整理。

第四章　地權管理

第一節　耕地 375 租約

壹、耕地 375 租約

一、耕地 375 租約條例施行前

佃農受到的經濟上剝削情形，地租過高、租約期間不穩定地租偏高、租期短暫不定、口頭契約為多、押租金收取、鐵租、副產物租、包租轉佃盛行等不公平規定，卻無選擇之機會。

二、耕地 375 租約條例施行後

減租條例規定租額限制、書面租約的訂立、佃農額外負擔的禁止等，並對成立機構，在省為「推行 375 地租督導委員會」，在縣市為「推行 375 地租委員會」，加強換訂租約的執行，包括租期訂定、租期屆滿佃農之續約等執行有明確規定，達到實際改善佃農生活並且奠定耕者有其田的成功基礎。

三、目前 375 租約的窘態

375 租約制度保障承租人並限制出租人收回耕地，允許耕地租賃權隨著時間經由繼承關係延續下去，不但出現多數繼承人使當事人增加，耕地財產關係越形複雜化。目前 375 租約業佃雙方依賴耕作為生活依據者很少，承租人不願終止租約而繼續「維持耕作」形式之目的在於發生法定徵收或地主自行收回時，可以期待以當時地價扣除土增稅後 1/3 的補償金，避免被出租人收回，這種現況嚴重扭曲基本國策精神與減租條例之立法目的，也是目前 375 租約的僵局。

四、目前內政部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0 號解釋對策

內政部 95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17562 號函，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自 95 年 7 月 9 日起失其效力，不得再行適用。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略謂：「72 年 12 月 23 日增訂之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以終止租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後之 1/3 補償承租人。惟契約期滿後，租賃關係既已消滅，如另行課予出租人補償承租人之義務，自屬增加耕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負擔，形同設置出租人收回耕地之障礙，與鼓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以促進農業現代化之立法目的顯有牴觸。況耕地租約期滿後，出租人仍須具備自耕能力，且於承租人不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方得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耕地。按承租人之家庭生活既非無依，竟復令出租人負擔承租人之生活照顧義務，要難認有正當理由。是上開規定準用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部分，以補償承租人作為收回耕地之附加條件，不當限制耕地出租人之財產權，難謂無悖於憲法第 146 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發展農業之意旨，且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準此，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自 95 年 7 月 9 日起失其效力，不得再行適用。

依耕地租約登記及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每年由鄉鎮市公所檢查人員依租約副本所載資料送所在地各地政事務所，逐筆校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資料後送回公所本府不定期派員檢查租約登記簿是否相符。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至 78 條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出承租人如協議不成者，由本府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費有爭議時，本府依該條例第 77 條規定計算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如拒收依法提存法院者准予終止租約。

出租耕地因部分徵收部分保留未辦理交換移轉登記之土地，迄今留下未結案者，多數發生糾紛。依內政部頒規定本府組織專案小組處理，減少糾紛維護自耕保留業主權益。

苗栗縣共有自耕保留交換移轉登記統計表			
鄉　鎮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日　期
通霄鎮	3	0.2179	93.09.29
銅鑼鄉	3	13.0436	96.07.30
竹南鎮	2	0.2289	97.01.25
苗栗市	2	3.2946	97.04.14
銅鑼鄉	2	0.6237	97.09.17
苑裡鎮	1	0.0590	97.09.30
銅鑼鄉	2	0.0965	97.09.30
銅鑼鄉	7	15.7725	97.09.30
苗栗市	11	0.2101	102.05.10
造橋鄉	1	0.009985	102.05.14
總　計	34	33.55678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徐美蓉、102 年作者整理。

依據地政事務所審查 375 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辦理成果如下：

苗栗縣 90 至 102 年實施耕地 375 減租成果								
年度	佃農戶數（戶）	地主戶數（戶）	土地筆數（筆）	租約件數（件）	訂約面積（公頃）			
					田	旱	其他	計
91	2,248	1,797	5,935	1,970	796.194827	173.692200	14.294123	984.181150
92	1,812	1,800	5,081	1,627	650.501961	128.262299	9.836175	788.600435
93	1,824	1,906	4,762	1,637	644.234951	138.494207	9.800025	792.529183
94	1,592	1,680	3,812	1,333	566.192032	107.847322	11.402625	685.441979
95	1,692	1,813	3,865	1,412	561.981510	105.883685	11.545231	679.410426

96	1,776	2,353	3,858	1,426	553.493667	107.560185	11.496731	672.550583
97	1,906	3,313	3,740	1,385	529.359671	104.115274	12.985881	646.460826
98	1,934	3,414	3,619	1,300	470.045260	83.358027	16.894588	570.297875
99	1,899	3,422	3,548	1,267	458.996472	82.616978	14.977655	556.591105
100	1,941	3,848	3,414	1,252	446.625343	69.315535	15.430979	531.371857
101	1,911	3,800	3,327	1,216	432.131251	67.444548	13.761528	513.337327
102	1,900	3,789	3,303	1,209	429.770091	67.383748	13.761528	510.91536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徐美蓉、102 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 90 至 102 年度實施耕地 375 減租增減原因								
年度	佃農戶數（戶）	地主戶數（戶）	土地筆數（筆）	租約件數（件）	訂約面積（公頃）			
					田	旱	其他	計
91	2,149	1,384	5,981	1,956	827.888103	172.313700	4.908700	1,005.110503
92	2,248	1,797	5,935	1,970	796.194827	173.692200	14.294123	984.181150
93	1,812	1,800	4,781	1,627	650.501961	128.262299	9.836175	788.600435
94	1,673	1,668	4,891	1,513	608.866081	137.191907	9.667025	755.725013
95	1,592	1,680	3,812	1,333	566.192032	107.847322	11.402625	685.441979
96	1,692	1,813	3,865	1,408	561.981510	105.883685	11.545231	679.410426
97	1,776	2,362	3,823	1,422	545.062948	106.843885	12.189031	664.095864
98	1,906	3,313	3,740	1,385	529.359671	104.115274	12.985881	646.460826
99	1,934	3,414	3,619	1,300	470.045260	83.358027	16.894588	570.297875
100	1,899	3,422	3,548	1,267	458.996472	82.616978	14.977655	556.591105
101	1,941	3,848	3,414	1,252	446.625343	69.315535	15.430979	531.371857
102	1,900	3,789	3,303	1,209	429.770091	67.383748	13.761528	510.91536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徐美蓉、102 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 90 至 102 年實施耕地 375 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戶數										
年度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戶）	
	田		旱		其他		合計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91	0.941400	2,798.197800	0.014500	501.311500	-	19.774700	0.955900	2,817.972500	3	5,540
92	0.151200	2,798.349000	-	501.326000	-	19.774700	0.151200	3,319.449700	1	5,541
93	-	2,798.349000	-	501.326000	-	19.774700	-	3,319.449700	-	5,541
94	-	2,798.349000	-	501.326000	-	19.774700	-	3,319.449700	-	5,541
95	0.887700	2,799.236700	-	501.326000	-	19.774700	0.887700	3,320.337400	2	5,541
96	1.239100	2,799.588100	-	501.326000	-	19.774700	1.239100	3,320.688800	3	5,543
97	0.878378	2,801.296478	0.079200	501.405200	-	19.774700	0.957578	3,322.476378	3	5,545
98	-	2,801.296478	-	501.405200	-	19.774700	-	3,322.476378	-	5,545
99	-	2,801.296478	-	501.405200	-	19.774700	-	3,322.476378	-	5,545

100	-	2,801.296478	-	501.405200	-	19.774700	-	3,322.476378	-	5,545
101	0.325300	2,801.621778	-	501.405200	-	19.774700	-	3,322.801678	-	5,546
102	-	2,801.621778	-	501.405200	-	19.774700	-	3,322.801678	-	5,54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徐美蓉、102 年作者整理。

貳、租佃調處

租佃調處成立與否，係以爭議案件申請人及對造人對事件發生主觀意識為決定，於租佃雙方有共同意識者，調處成立 ；若一方有主觀不同意見，縱然委員們苦口婆心、言盡其說，亦未能更改其主觀意識。

99 年租佃爭議案調處成立比率懸殊之因，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0 號解釋「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自 95 年 7 月 9 日起失其效力，不得再行適用」後，97 年租約期滿，因上述解釋於出租耕地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耕地件數增加，承租人則以多年改良土地費用為請求給付，因出租人仍以改良當時未以書面通知為由不同意付給，或對造人未出席原因，致調處成立與否比率懸殊。

苗栗縣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度	短欠租佃		災欺減免佃租		繳租折算糾紛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耕地面積糾紛		地目變更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 16 條糾紛		其他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91	2	1	12	-	-	-	-	-	-	-	2	-	-	-	-	-	2	2	2	-	20	3
92	-	1	4	-	-	-	-	-	2	1	4	1	-	-	-	-	4	2	36	18	50	23
93	-	-	2	-	1	-	-	-	2	-	1	-	-	-	-	-	-	1	3	-	9	1
94	9	2	4	-	3	1	-	-	-	-	-	-	-	-	-	-	-	2	5	-	21	5
95	-	-	3	-	-	-	-	-	-	-	2	-	-	-	1	-	1	4	-	-	7	4
96	-	-	-	-	-	-	-	-	1	-	-	-	-	-	-	-	-	1	-	-	1	1
97	-	-	1	-	-	-	-	-	-	-	-	-	-	-	-	-	1	2	-	-	2	2
98	2	2	2	-	-	-	-	-	2	-	5	-	-	-	-	-	2	4	2	1	15	7
99	2	-	1	-	1	-	-	-	-	-	1	4	-	-	-	-	-	1	4	6	9	11
100	2	-	-	-	-	-	-	-	-	1	1	1	-	-	-	-	-	-	-	2	3	4
101	2	-	-	-	-	-	-	-	-	-	-	-	-	-	-	-	1	5	5	-	8	5
102	-	-	-	-	-	-	-	-	-	-	-	-	-	-	-	-	-	3	-	-	-	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徐美蓉、102 年作者整理。

第二節　區段徵收

壹、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一、開發範圍：

（一）範圍勘定：

1.本特定區位於苗栗縣後龍鎮與造橋鄉交界處之平原，現行台鐵豐富車站位於計畫區中央偏南地區，計畫範圍南至後龍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中心線；東側以農路接後龍圳，往北至造橋、後龍鄉鎮界，經新蓮寺至鐵路西側道路為界，並至明德幹線止；北側以部分明德幹線水圳為界；西側以九豐砂石場沿苗 13 線、苗 126 線接北勢橋，沿北勢溪、新港國小東側為界，面積約 440.63 公頃。

⑴本特定區面積計 440.63 公頃，惟考量現今經濟景氣低迷，復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現已捉襟見肘，鑑於縣府財政規劃及資金籌措可行性，是以本特定區計畫明載本區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並將區內具發展指標及核心功能之地區優先劃設為第 1 期發展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

2.計畫面積約 440.63 公項，經初步勘選建議不納入第 1 期發展區之農業區與部分道路面積合計約 235.24 公項，故第 1 期發展區實際辦理面積為 205.39 公頃。其範圍四至北側約略以苗 12 線為界，南側以後龍汶水線為界，西側約略以苗 13 線為界，東側則以台鐵山線為界。然第 1 期發展地區中部份地區並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茲就剔除於第 1 期發展地區之範圍說明如后：

⑴區內既有合法社區、聚落（校椅壩及苗 126 線周邊地區）面積約為 9.21 公頃，依其現況及都市計畫配置，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區面積約為 10.17 公頃。

⑵高鐵(不含道岔段用地 2.56 公頃)及台鐵路權面積約為 5.05 公頃。

（二）土地權屬：第 1 期發展區實際辦理面積為 205.39 公頃，扣除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區面積約為 10.17 公頃及高鐵(不含道岔段用地 2.56 公頃)及台鐵路權面積約為 5.05 公頃後，面積為 190.16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面積：163.47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9.05 公頃；未登記土地面積：17.33 公頃。

二、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

（一）97 年 1 月 31 日將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區段價，提交本縣地價評議會評定後通過，其中住宅區平均單價為 15,569 元/㎡、商業區平均單價為 31,023 元/㎡、產專區平均單價為 19,670 元/㎡、全區平均單價為 17,340 元/㎡。

（二）因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經本府同意補正原申領抵價地案，致申領抵價地總面積、金額有所變動，平均開發成本原為 17,340 元/㎡上升為 17,955 元/㎡，另針對原位置保留尚有 2 件涉及抵價地案件之申領目前尚未准駁。本局訂於 97 年 3 月 31 日將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區段價，重新提交本縣地價評議會評議。

（三）本案區段徵收後之地價於 97 年 3 月 31 日重新提交本縣地價評議會 97 年度第 2 次評議通過，其中住宅區平均單價為 15,569 元/㎡、商業區平均單價為 31,023 元/㎡、產專區平均單價為 19,670 元/㎡、全區平均單價為 17,340 元/㎡。

三、公共設施移交接管：101 年 6 月 21 日公共設施統包工程完工，101 年 7 月 26 日公共設施完成驗收。

四、開發經費編列：本特定區之區段徵收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63 億 0,305 萬 0,981 元，屬 100%之自償性計畫，由本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裁措財源支應。

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區段徵收

一、前言

有鑑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之開發，將使周邊地區的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結構帶來重大影響，故為因應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未來用地需求及周邊地區發展，將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及其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以期該地區有計畫之發展。

本次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面積約為 311.22 公頃，其中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屬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部分約 157.09 公頃，其主要計畫已於 90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3 年 1 月 27 日及 94 年 11 月 9 日分別辦理一次計畫個案變更並公告發布實施在案。故本特定區區段徵收之範圍，即為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但不包括已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總計本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之面積約為 154.13 公頃(含剔除區)。另本特定區係依循「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之指導，除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者外，其開發方式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希冀滿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擴建所需用地需求，並期能藉由完善公共設施及生活服務機能之提供，以創造優質的產業與生活環境。

本案依據 97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9 次審議通過之「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之決議及內政部 98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263 號函，核准辦理區段徵收。於 98 年 5 月 4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 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於 99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竣工。

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希望繼續務農且配合行政院「劃地還農」之政策，規劃相當農業區土地，供土地所有權人集中讓售買回，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及權益，及兼顧環境永續、社會公平與經濟發展。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國民住宅、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後辦理讓售。

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

本案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經考量本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及土地所有權人受益程度等因素後，分別以曾經農地重劃地區 46%及非農地重劃地區 41%辦理。

三、區段徵收範圍及面積：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其東側與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為界；北側以大埔圳（不含大埔圳）為界；西側以台 13 號省道（公義路）為界；南側主要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範圍為界（不含竹南第三公墓及其南側地區）並銜接至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止。

本案在不妨礙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與區段徵收計畫之原則下，將部分既有建物密集及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地區、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公用設備及規劃為農業區者，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四、土地使用配置及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所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第一種住宅區、商業區、科技商務專用區及園區事業專用區等，面積合計為 87.95 公頃；另公共設施部分，包括公園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為 48.67 公頃，占本區 35.48%。

（一）第一種住宅區：配合道路系統、鄰里單元和街廓完整性，規劃一般性低密度住宅區，面積約為 52.89 公頃，占本區 34.31%。

（二）商業區：為提供本計畫區未來日常生活所需之相關服務，並依鄰里單元及整體發展構想劃設，面積約為 3.40 公頃，占本區 2.21%。

（三）科技商務專用區：因應未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廠商所需的工商服務與生產者服務等衍生業務需求，劃設於園區事業專用區西側，面積約為 2.17 公頃，占本區 1.41%。

（四）園區事業專用區：提供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供地不足需求，劃設於本區段徵收範圍之東側，面積約 22.59 公頃，占本區 14.66%。

（五）公共設施：本區共劃設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環保設施用地、道路用地、文中小用地、溝渠用地、園道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48.67 公頃，占本區 35.48%。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為未來辦理土地分配規劃設計依據，園區事業專用區部分，各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8m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m；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部分，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均退縮 5m 建築，建築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且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2m 人行步道。

六、開發總費用：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規定，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指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31 條至第 34 條規定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協議價購地價款、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整地費、第 5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分擔之管線工程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必要公共設施之全部或部分費用。所稱土地整理費用，指依其他規定應發給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救濟金、地籍整理費及其他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費用。前項道路，指區段徵收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道路。是以本案開發總費用，將依地價補償費(含領現比例估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分項估算，本案發總費用為新台幣 61 億 5,580 萬 2,044 元。

七、區段徵收後土地處理方式

本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土地處理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44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府報經中央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為準。

八、區段徵收後可供標、讓售土地

本案規劃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82.06 公頃、讓售之農業區土地為 6.90 公頃，在預估發還抵價地面積及公有土地領回面積共計 55.05 公頃下，本案剩餘可供標、讓售土地為 33.91 公頃。

參、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

一、開發目的：

（一）緣起：

本府鑑於苗栗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缺乏完整急重症之照護能力、特殊專科醫療及研究、教學等功能之醫學中心，導致民眾跨區就醫現象頻繁。為提昇本縣醫療水準，本府另案於計畫區外附近分別設置苗栗縣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後龍鎮衛生所、國家衛生研究院北部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及以癌症及重症治療為主的苗栗後龍健康醫療衛生園區，期望可健全苗栗地區醫療照護體系，提供民眾完整醫療專科及急重症之照護並減少苗栗地區居民跨區就醫之情形。

另為逐步引導相關醫療健康產業進駐，舒緩後龍地區現有之都市發展用地漸趨飽和之情形，期藉本計畫變更及擴大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少數非都市土地，透過整體開發方式，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提昇後龍地區之環境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二）目的：

區段徵收是為配合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開發新社區、社會公共利益或特定目的事業等之需要而辦理。本府基於社會公益原則，積極改善前開現象，提升縣內民眾醫療照護品質，並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需求，故選定本案鄰近區域做為苗栗縣健康生活及醫療照護之發展核心。

本區為台 72 線（後龍-汶水段）東西向快速道路之端點位置，亦為苗栗縣濱海地區觀光旅遊之重要交通節點，另為逐步引導相關醫療健康產業進駐，本府除擬於計畫區附近設置前開機關外，本區又鄰近苗栗高鐵站區、後龍科學園區等重要發展計畫，未來這些機關及相關產業陸續設立後，周邊集結醫療、護理、教育、行政及研究等機能，勢將帶動人口進駐並衍生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等生活服務需求。

而後龍地區現有之都市發展用地已漸趨飽和，且為就近提供進駐人口相關服務機能，故亟需於鄰近區域尋找能滿足前述需求之土地；故變更及擴大既有後龍都市計畫間之農業區及少部分非都市土地，除滿足前述發展需要，亦舒緩後龍原都市地區之發展壓力，以完整之計畫引導產業及人口均衡發展。

本計畫將原土地使用調整為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等機能，一方面提供未來周邊醫療機關人口及周邊住商機能等需求；另一方面，透過完善土地使用機能及空間規劃，成為園區與周邊地區活動機能銜接重要空間，並提昇後龍地區環境品質，促進地方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因此本案的開發乃是以滿足民眾健康照護，平衡城鄉醫療資源分佈的公平性為出發點，並能創造就業機會，有效連接後龍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為地方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二、區段徵收範圍：

本計畫區座落於後龍鎮大庄里，地籍範圍包括龍南段、龍東段及後龍段大庄小段部分土地，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為 5.3448 公頃。本計畫範圍東側約 2km 處為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南側約 1km 處為後龍交流道，西側緊鄰台 72 線（後龍－汶水段）東西向快速道路端點，對外交通便利。

（一）北側範圍：南至中山路，北以成功路為界，西與都市計畫住宅區相鄰，東側則止於後龍都市計畫區範圍線，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南側範圍：西以光華路為界，北以中山路為界，東側及南側以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

三、土地權屬及其面積：

（一）土地權屬：

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權屬依地籍資料核算，公有土地部分約 0.4559 公頃，占總面積比例為 8.53%，私有土地約 4.7370 公頃，占總面積比例為 88.63%，公私共有土地約 0.1519 公頃，占總面積比例為 2.84%。

（二）隸（非）屬農地重劃情形：

本計劃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部分土地以往曾經辦理過農地重劃，範圍內曾經辦理過農地重劃部分面積約 4.3063 公頃，非屬農地重劃部分面積約 0.9583 公頃。

四、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

（一）土地使用計畫：

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二）土地使用強度：

本案乃依據「擬定後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作為未來辦理土地分配規劃設計依據，重要規定事項說明如後：

1.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規定：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2.建築退縮規定：

⑴住宅區、商業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m；面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則應至少退縮 2m 建築。其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此外，若屬角地，得擇一面臨路退縮建築。

⑵第一種商業區鄰接光華路者，為提升整體都市環境空間品質，應至少退縮 10m 以上建築，留設沿街式開放空間，且光華路及中山路口指定留設至少 500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4m 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

⑶公共設施用地未來開闢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m。其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3.「基地面臨光華路或中山路，且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0 ㎡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以上」或「依建築法規定列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均劃設為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

五、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

依財務試算結果並衡酌開發後之預期效益及參考本府辦理執行經驗，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與政府財務間之平衡，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於非農地重劃區部分41%，於農地重劃區部分 46%。

六、財務計畫：

（一）開發總費用：本案開發面積約為 5.3448 公頃，而預估開發總費用總額需約 24,601 萬餘元。

（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及剩餘可處分土地面積：

在依上開假設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地價補償為 10%與發還抵價地總面積為 41%、46%之原則下，本案區段徵收後土地可分成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9548 公頃、發還抵價地面積為 2.1522 公頃及剩餘可標讓售土地面積為 1.2378 公頃。

（三）可標讓售土地價格分析：

本計畫範圍近鄰地區及區位條件相似地區之地價資料，其平均交易價格約 2.13 萬元/㎡，然而本計畫範圍位處於後龍鎮發展較邊緣地區，且開發完成後還不算是理想居住社區，至發展成熟尚需若干時間，再考量不動產之變動及風險，因此預估未來土地標售平均價格修正約為 2 萬元/㎡。

肆、路權徵收

國家重大政策所辦理之交通工程，其路權範圍之徵收業務。

徵收時間	鄉鎮	段	小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補償費（元）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元）	農林作物補償費（元）
90 年 12 月	苑裡鎮	大埔	青埔	314	4.7022	52,800,043	11,468,296	1,166,789
93 年 11 月	通霄鎮	大坪頂		6	0.1153	1,166,220		
95 年 11 月	通霄鎮	土城		6	0.1506	1,779,009		
95 年 11 月	頭份鎮	濫坑		6	0.0336	2,339,130		
95 年 12 月	後龍鎮	大山腳		25	0.2771	6,539,560	93,989	
97 年 5 月	頭份鎮	藤坪		5	0.183086	1,867,677		
97 年 5 月	頭份鎮	觀音		5	0.065269	1,378,243		
98 年 1 月	通霄鎮	雲天		2	0.1084	2,771,175	69,504	
100 年 6 月	苑裡鎮	致民		2	0.020277	227,104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徐美蓉、102 年作者整理。

第五章　地冊管理

第一節　縣有耕地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加以近年來社會經濟之快速變遷，人口不斷增加，民眾需地益為殷切。而臺灣地區已登記土地面積約 304 萬餘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 184 萬餘公頃，約占 61% ，其餘為私有土地，可見公有土地所占比例較私有土地為高，因此公有土地之管理與利用，在各項社會經濟活動中，扮演著極重要之角色。公有土地如何有效利用與管理實為各公地管理機關之重要課題。苗栗縣縣有土地原由財政處公產管理科經管，嗣因縣有土地筆數甚多，使用類別殊異，爰依其使用性質分交各局處管理利用，地政處乃接管重劃抵費地及耕地，其中重劃抵費地由該處重劃科管理，地用科則管理縣有耕地。

101 年出租耕地面積、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表

鄉鎮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元）	公告現值（元）
卓蘭	662	1,428,566.05	49,818,275	237,660,297
大湖	49	117,284.00	8,688,020	41,615,980
泰安	205	530,121.00	17,050,625	62,406,480
公館	7	9,979.00	508,929	2,544,645
銅鑼	166	240,545.01	54,615,321	255,900,278
三義	25	51,261.19	17,628,846	88,144,230
竹南	13	59,607.68	26,483,916	132,419,580
頭份	2	4,116.00	2,529,940	12,649,700
後龍	1	1,674.00	1,138,320	5,691,600
苗栗	1	1,766.00	300,220	1,253,860
獅潭	7	520,434.00	15,669,820	62,679,280
合計	1,138	2,965,353.93	194,432,232	902,965,93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地政處經管之縣有耕地約計 2,202 筆，面積 256.9929 公頃。業務包含耕地放租、租約管理、租金收入、催繳、及占用處理。

一、放租：耕地之放租係比照「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業務。

二、租約管理：租約到期前 3 個月，檢附續租申請書件全份函請承租人辦理續租手續，並派員至鄉鎮公所收件。為簡政便民，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均由承辦人在地政資料網際網路下載。契約書租約期限訂定為 10 年以下。

三、租金收入及催繳：每年年底開徵當年應繳租金，開徵標準係經中部 5 縣市（苗栗、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研商實物折徵代金標準結果辦理，繳納期限為 1 個

月。通常為體恤農民耕作辛苦，經中部五縣市研商同意後，再展延 1 個月。如承租人於期限內未繳納租金，以雙掛號郵寄催告承租人儘速繳納。

四、占用處理：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對土地使用情形，積極清查占用人，如不符合承租要件，則以占用列管並追收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為止。對於符合放租之土地，函請占用人完成租賃手續。

101 年非公用縣有耕地使用關係表

鄉鎮	合計		占用		一般租約		375 租約		占用及 375 租約		占用及一般租約		閒置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三義鄉	45	65,030.52	-	-	25	51,261.19	-	-	-	-	-	-	20	13,769.33
三灣鄉	2	210.77	-	-	-	-	-	-	-	-	-	-	2	210.77
大湖鄉	124	249,114.00	2	6,475.00	3	1,291.00	45	111,863.00	1	4,130.00	-	-	73	125,355.00
公館鄉	66	81,248.00	6	31,808.00	7	9,979.00	-	-	-	-	-	-	53	39,461.00
竹南鎮	41	86,593.59	8	9,914.00	2	812.00	9	33,329.68	-	-	2	25,466.00	20	17,071.91
西湖鄉	11	4,910.00	-	-	-	-	-	-	-	-	-	-	11	4,910.00
卓蘭鎮	760	1,550,899.78	11	18,423.77	640	1,123,005.69	-	-	-	-	23	305,844.02	86	103,626.30
南庄鄉	1	53.85	-	-	-	-	-	-	-	-	-	-	1	53.85
後龍鎮	18	53,060.53	-	-	-	-	1	1,674.00	-	-	-	-	17	51,386.53
苗栗市	21	31,318.00	-	-	-	-	1	1,766.00	-	-	-	-	20	29,552.00
苑裡鎮	1	2,221.00	-	-	-	-	-	-	-	-	-	-	1	2,221.00
泰安鄉	348	798,617.00	6	3,757.00	2	9,963.00	202	507,283.00	-	-	1	12,875.00	137	264,739.00
通霄鎮	1	55.00	-	-	-	-	-	-	-	-	-	-	1	55.00
獅潭鄉	52	614,416.89	-	-	-	-	7	520,434.00	-	-	-	-	45	93,982.89
銅鑼鄉	832	1,175,785.19	36	49,896.66	121	177,912.24	38	45,847.48	-	-	7	16,785.29	630	885,343.52
頭份鎮	2	4,116.00	-	-	1	3,437.00	1	679.00	-	-	-	-	-	-
頭屋鄉	5	4,888.00	1	4,055.00	-	-	-	-	-	-	-	-	4	833.00
合計	2,330	4,722,538.12	70	124,329.43	801	1,377,661.12	304	1,222,876.16	1	4,130.00	33	360,970.31	1,121	1,632,571.1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1）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2）縣（市）稅捐。（3）縣（市）公共債務。（4）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及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1）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

之土地。（2）經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土地。（3）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部分承租人及占用人多次向縣府表達承購意願、部分土地長期為私人或公司所占用或占耕。另查案內土地現況部分夾雜私有土地、部分緊鄰村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占用人均希望本府能出售該土地，俾利該地區土地能更完整使用，進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及增進農業經營效率。

縣政府擬處分前揭現況之縣有耕地，經苗栗縣議會審議符合土地法、地方制度法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同意出售。

101 年非公用縣有耕地預計出售表

鄉鎮	段別	筆數	面積（㎡）
竹南鎮	崎頂	30	75,436.00
銅鑼鄉	西崗	201	133,867.41
銅鑼鄉	福安	1	9,101.27
銅鑼鄉	天神	46	26,431.42
銅鑼鄉	客屬	161	204,376.18
合　計		439	449,212.2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第二節　土地徵收

土地徵收之種類，有一般徵收、區段徵收、一併徵收及保留徵收，其說明如次：

一、**一般徵收**：指國家因興辦公益事業之需要，就私有土地一次個別予以徵收，即一般最常見之「徵收」，亦即本科所掌之徵收業務。

二、**區段徵收**：係政府將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依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重新加以規劃、劃定新段、分宗整理，再行支配使用，而為全區土地之開發使用。區段徵收業務目前由本處地權科辦理。

三、**一併徵收**：其一係為避免妨礙徵收目的之遂行，以利土地被徵收後之利用，並維護改良物所有權人之權益，於徵收土地時，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其二係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等原因，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形，其所有權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要求一併徵收，乃在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設之公法上請求權，此類徵收係附屬在一般徵收業務範疇內。

四、**保留徵收**：係指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亦即保留將來徵收之權，避免將來取得土地之困難，方便分期分區實施徵收，利於舉辦事業計畫之進行。此項業務因尚無發放補償費作業，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徵收業務之主要工作，有以下幾項：

一、**徵收計畫書之核轉**：本府、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含農田水利會）興辦之公用事業申請徵收之計畫書、圖及清冊核轉內政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事業核轉其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內政部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徵收公告前資料之查對**：接獲內政部核准通知後，隨即進行 375 租約之查註、土地登記資料之查對、分割登記之查註。

三、**徵收公告及通知**：查註完成後隨即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時通知登記機關、稅務機關及需用土地人，促其依規定查註、核對資料或撥付補償費。

四、**異議案件處理**：公告期間內之異議受理，並依其異議事項依法查復處理。

五、**補償費發放及保管**：公告期滿 15 日內發放補償費，其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於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 3 個月內，存入國庫保管專戶，並通知應受補償人及權利關係人。

六、**辦理囑託登記**：於應受領補償費發給完竣後 1 個月內，檢附土地清冊及已收受之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或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登記之塗銷登記。

七、**徵收成果報備**：土地徵收地價及其他補償費補償完竣，並完成土地登記後，繕具備查報告表，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需用土地人。

苗栗縣徵收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

年度	筆數	面積（公頃）	地價補償總額（千元）	改良物補償總額（千元）	總計（千元）
90	380	23.190000	124,405	5,894	130,299
91	298	4.731111	202,787	42,862	245,649
92	407	5.163471	274,082	55,114	329,196
93	551	34,897.899872	210,854	31,266	242,121
94	485	14.790346	367,086	91,490	458,577
95	727	15.678000	194,468	79,357	273,826
96	343	13.528500	222,247	18,048	240,295
97	338	7.520100	356,414	6,240	362,654
98	1,344	20.164300	1,386,356	132,067	1,518,423
99	597	13.398776	306,896	32,589	339,485
100	934	28.918377	1,826,517	122,332	1,948,849
101	173	7.958182	122,120	12,291	134,412
102	145	2.5395	44,383	549	44,93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徵收興辦事業性質別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性　質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交通事業	41.23	4.91	5.59	5.76	9.4	14.48	6.68	2.68	16.5	7.62	14.77	3.18	1.63
公用事業	-	0.01	-	-	-	17.64	-	-	-	-	-	-	-
水利事業	1.31	3.94	0.93	9.73	7.63	1.46	9.53	7.79	7.02	4.74	12.4	6.04	0.09
公共衛生	1.8	-	0.8	-	-	0.22	-	-	-	0.03	-	0.01	-
教育慈善	-	-	0.05	0.07	3.22	-	-	0.17	0.43	0.56	-	-	-
國營事業	2.5	0.83	1.87	0.8	0.15	0.9	0.48	0.09	0.38	0.04	0.1	0.02	-
其　他	14.43	-	-	-	0.09	-	-	-	-	-	0.45	-	-
合　計	61.27	9.69	9.24	16.36	20.49	34.7	16.69	10.73	24.33	12.99	27.72	9.25	1.72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徵收費用統計表（費用單位：億元）

年　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徵收費用	17.98	5.42	3.88	3.33	9.89	12.51	2.7	3.96	8.61	4.05	22.74	2.1	0.4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統計表

管理機關	列管案件			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尚未處理結案			
	筆數	面積（㎡）	帳列付款（元）	筆數	面積（㎡）	帳列付款（元）	筆數	面積（㎡）	公告現值總值（元）	帳列付款（元）
苗栗縣政府	54	13,901.53	23,699,282	28	5,854.90	1,826,999	26	8,046.63	30,333,864	21,872,283
苗栗市公所	3	303.00	442,960	2	111.00	80,080	1	192.00	2,112,000	362,880
頭份鎮公所	34	5,268.70	35,520,421	22	2,211.09	10,415,641	12	3,057.61	83,412,148	25,104,780
南庄鄉公所	2	370.00	56,980	2	370.00	56,980	-	-	-	-
竹南鎮公所	64	6,423.39	28,326,761	39	4,007.53	14,625,205	25	2,415.86	46,773,878	13,701,556
後龍鎮公所	3	55.00	1,071,000	1	50.00	1,008,000	2	5.00	266,500	63,000
苑裡鎮公所	25	1,154.31	7,737,571	22	1,006.88	6,464,873	3	147.43	2,726,622	1,272,698
通霄鎮公所	58	20,865.18	3,566,124	52	20,076.72	3,330,147	6	788.46	991,848	235,977
卓蘭鎮公所	1	14.77	215,051	-	-	-	1	14.77	413,560	215,051
公館鄉公所	2	118.54	無資料	2	118.54	無資料	-	-	-	-
造橋鄉公所	68	11,985.28	無資料	68	11,985.28	無資料	-	-	-	-
西湖鄉公所	1	872.00	無資料	1	872.00	無資料	-	-	-	-
合　計	262	47,434.58	76,938,288	211	40,809.04	35,980,926	50	6,621.13	136,696,556	40,955,942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第三節　公有土地撥用

一、法令依據：

（一）土地法第 26 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二）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公地撥用乃政府行使公法上之權力，使需地機關取得所需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用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均應辦理撥用。

二、方式：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包括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其撥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行政院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以無償為原則，性質為使用權之讓與，以有償為例外，性質為物權之變更，即所有權之移轉。

三、程序：

（一）調查撥用公地資料。

（二）洽辦用地分割。

（三）徵詢管理機關同意。

（四）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

（五）審核層報核准撥用。

（六）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七）土地改良物之清除及補償。

（八）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

四、執行情形：公地撥用業務除配合中央、地方之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外，另配合縣政團隊施政，包括六大工商科技園區、九宮格交通網路、「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多元文化規劃」及各項永續旗艦建設計畫方案。

公地撥用工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需地機關	公用事業	公共建築	公共衛生	水利事業	交通事業	國防事業	教育慈善事業	其他
90	中央	1	-	-	-	-	1	2	-
	縣府	6	-	-	-	8	-	5	-
	地方	7	-	-	-	1	-	-	-
91	中央	3	-	-	-	19	-	2	-
	縣府	3	-	-	-	-	-	3	-
	地方	8	-	-	-	9	-	-	-
92	中央	2	-	-	-	20	-	2	-
	縣府	7	-	-	1	2	-	4	-
	地方	19	-	-	-	4	-	-	-

93	中央	-	-	-	-	8	4	1	-
	縣府	5	-	-	-	3	-	1	-
	地方	7	-	-	-	5	-	-	-
94	中央	1	-	-	1	13	8	1	-
	縣府	3	-	-	-	3	1	2	-
	地方	6	-	-	-	1	-	-	-
95	中央	1	-	-	3	6	-	-	-
	縣府	1	-	-	-	5	-	17	-
	地方	5	-	-	-	1	-	-	-
96	中央	1	-	-	4	9	-	2	-
	縣府	4	2	-	1	2	-	4	-
	地方	8	3	-	-	1	-	-	-
97	中央	-	-	-	1	13	-	1	-
	縣府	1	-	-	-	2	-	3	-
	地方	10	-	-	-	2	-	-	-
98	中央	-	-	-	3	13	-	1	1
	縣府	1	1	2	-	5	-	5	2
	地方	5	2	-	-	1	-	-	3
99	中央	4	-	-	6	3	-	-	-
	縣府	6	1	1	-	7	-	4	1
	地方	3	6	-	-	17	-	-	3
100	中央	1	1	-	2	7	-	2	-
	縣府	9	3	-	-	3	-	4	-
	地方	7	5	-	1	4	-	-	-
101	中央	2	-	-	6	7	-	-	-
	縣府	7	-	-	-	3	-	5	3
	地方	-	5	-	2	3	-	-	5
102 年 9 月底	中央	-	-	-	2	12	1	-	2
	縣府	-	-	-	-	7	-	-	5
	地方	-	-	-	1	5	-	3	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公地撥用權屬別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權屬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國有	172	124.5	308	24.4	131	32.15	28	30.6	257	21.13	296	23.45	181	53.06	391	17.84	239	21.95	1908	53.02	134	27.35	210	38.52	177	21.7
縣有	42	7.62	19	7.24	44	8.4	6	0.73	25	0.5	53	76.88	23	2.38	36	2.24	26	2.4	9	0.24	16	0.86	9	1.14	9	0.06
鄉鎮市有	8	0.63	2	0.04	13	0.11	2	0.09	19	1.83	78	9.15	24	2.15	7	0.56	22	10.16	33	1.57	23	3.8	12	2.94	5	0.28
合計	222	132.75	329	31.68	188	40.66	36	31.42	301	23.46	427	109.48	228	57.59	434	20.64	287	34.51	1950	54.83	173	32.01	231	42.6	191	22.0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公地撥用興辦事業性質別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性質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筆	面積
國防設備	3	30.31	-	-	3	0.41	3	0.45	7	1.01	-	-	-	-	-	-	-	-	-	-	-	-	-	-	1	0.04
交通事業	118	6.49	266	13.36	90	14.53	17	10.07	189	5.49	249	5.7	65	2.52	392	12.95	189	8.59	1829	41.57	64	2.49	89	5.59	24	6.97
公用事業	42	32.62	43	11.14	55	22.74	14	15.24	51	10.91	80	66.65	78	13.14	27	6.6	7	0.84	17	1.06	10	8.25	7	7.41	-	-
水利事業	-	-	-	-	1	0.07	-	-	37	3.17	16	5.34	13	3.23	2	0.02	26	1.82	50	6.21	11	2.22	20	1.29	3	1.63
公共衛生	-	-	-	-	-	-	-	-	-	-	1	0.02	12	3.29	-	-	2	0.06	3	0.01	-	-	-	-	-	-
教育慈善	57	61.35	20	7.3	39	2.91	2	5.67	14	2.65	73	9.09	13	2.17	10	0.88	27	3.13	11	1.09	24	2.6	14	4.02	3	0.05
公共建築	-	-	-	-	-	-	-	-	-	-	6	1	42	33.12	3	0.2	26	12.53	18	1.24	21	2.3	20	0.33	-	-
國營事業	1	0.001	3	0.04	-	-	-	-	-	-	-	-	5	0.23	-	-	-	-	-	-	-	-	-	-	-	-
其他	1	1.98	-	-	-	-	-	-	3	0.22	2	21.67	-	-	-	-	10	7.54	22	3.65	43	14.16	81	23.96	13	13.36
合計	222	132.751	332	31.84	188	40.66	36	31.43	301	23.45	427	109.5	228	57.7	434	20.65	287	34.51	1950	54.83	173	32.02	231	42.6	44	22.0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周瑞銘、102 年作者整理。

第四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方式之演變可分為 3 個階段：

第一階段（62 年前）：除都市計畫範圍內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實施使用管制外，其餘土地並無積極管制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基本上決定於私人的使用行為及選擇。

第二階段（62 年）：因應世界糧食危機，為使有限的土地資源作經濟合理的使用，政府於 62 年開始將優良農地編定為「農業用地」實施局部性管制，其他地目土地則未管制使用，在當時對保護優良農田，維護糧食生產確具成效。

第三階段（63 年）：非都市土地配合 63 年 01 月 31 日「區域計畫法」公布施行，劃定為特定農業區等 10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為 18 種使用地，並自 64 年迄 75 年分期分區辦竣編定公告，全面完成編定。同時，依照內政部 65 年間訂頒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

台灣地區除金門縣、連江縣、台北市、嘉義市及縣(市)合併前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均列入都市計畫外，其餘 18 縣市（含原台中縣、台南縣及高雄縣）之非都市土地，首自屏東縣於 62 年辦理土地分區及編定示範工作，確定示範工作要點，以作為全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之參考，該縣於 64 年 10 月 06 日辦理公告編定，其他縣市則經分期分區辦理，而於 75 年 11 月 01 日嘉義縣辦竣編定公告後，全台非都市土地使用已全面完成編定，納入同一使用管制體系。

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區域計畫法之實施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均衡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防止自然災害之發生。為達成上述區域計畫法揭櫫之宗旨，台灣地區除金門縣、連江縣、台北市、嘉義市及縣（市）合併前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均列入都市計畫內，依照都市計畫法實施分區使用管制，不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外，其餘縣市（含原台中縣、台南縣及高雄縣）之非都市土地均依區域計畫法等有關法令，對土地依其所能提供之使用性質，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使用分區，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以達到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1.推行目標：⑴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⑵均衡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分佈；⑶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⑷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

2.法令依據：⑴區域計畫法；⑵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⑷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⑹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目前台灣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體系可分為 3 個層次，上層為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層為區域計畫，下層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亦可分為 3 個層次，上層為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中層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下層為編定各種使用地。

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一覽表

區域計畫	核定或備案日期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
台灣南區區域計畫	內政部 62.06.11 核定、行政院 62.05.15 備案	屏東縣 64.10.06
		高雄、台南縣 65.06.01
台灣中區區域計畫	內政部 68.06.27 核定	彰化、台中、南投縣 69.06.01
台灣北區區域計畫	行政院 69.02.27 備案	桃園、臺北縣、基隆市 70.02.15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	內政部 70.09.10 核定	苗栗縣 73.03.31
		雲林縣 73.11.20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	行政院 72.03.30 備案	新竹縣、市、宜蘭縣 73.10.15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	內政部 73.07.04 核定	花蓮縣、台東縣 74.11.16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	行政院 73.07.10 備案	澎湖縣 75.02.15
		嘉義縣 75.11.0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102 年作者整理。

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得依使用計畫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等 10 大使用分區。由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係參照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分區計畫圖予以劃定，惟該計畫圖比例尺甚小，殊難作為分區劃定之依據，故內政部特依同細則第 16 條規定，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對各種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作更具體之規範，以利作業。

使用地之編定係以掌握使用區內每 1 筆土地之使用狀況為手段，並作合理之用途分配，藉以達到實質管制的目的。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內土地編為甲種建築用地等 18 種使用地，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之編定，及得依核定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公告後，其土地之使用係按其所屬使用分區之類別為不同性質及強度之管制，並以各宗土地之使用地類別作為管制之依據，其管制之基本內涵如下：

一、容許使用：

（一）為落實編定管制之功能，充分發揮土地利用之潛力，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應按其容許之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依管制規則第 8 條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

二、臨時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符合以下要件之土地得申請做臨時性使用：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設施，（有關認定基準依行政院 89.03.20 核定之重大投資計畫土地使用變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金額及面積標準）。

（二）徵得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之同意。

（三）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負責監督。

三、土地使用強度：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墳墓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9 種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之上限，但縣市政府得報內政部備查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

（二）同條文第 4 項前開以外農牧用地等 9 種使用地，其編定雖不以建築使用為主，惟申請容許使用項目涉及建築行為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請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就容許使用項目性質訂定規範。

四、變更編定：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土地所有權社會化後警察權之行使方式，故凡土地一經編為某種使用地，應即按照編定類別使用，不得任意變更，以貫徹編定與管制之目的。惟為配合社會經濟客觀環境變化之需求，原有之編定用地，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原則申請變更編定。

（二）按變更編定係採目的事業導向，亦即申請變更編定之前提，為興辦事業應先經核准，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興辦事業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及有關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使用面積超過一定規模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應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議同意（目前 30 公頃以下開發案件已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審議）。其申請程序、審議機制依同管制規則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辦理。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得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五、土地使用之檢查：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檢查，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是否依編定使用。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變更編定或同意使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三）其有違反編定使用或未按計畫使用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處理。

（四）縣（市）政府對違反使用之處理，除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外，其內部分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5 條規定，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六、違反土地使用管制：

（一）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依照 89.01.26 修正後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變更使用等而不遵從者，得採「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二）修正後同法第 22 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6 萬元至 30 萬元之行政罰鍰裁量標準，基於該項罰鍰的行政主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決定其罰鍰之額度，或訂定裁量標準，以為執行之依據。

配合政府政策及社會需求，相關法令修正如下：

一、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目前已辦理 22 次修正，茲為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輔導溫泉法施行（94 年 7 月 1 日）前，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合法經營；淡化農舍得作為純住家功能使用之誤解，避免「農家住宅」與「農舍」造成混淆；促進零星狹小或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等，於 100 年 5 月 2 日修正本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刪除農牧、林業、養殖及鹽業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農家住宅」，並將「農舍」許可使用細目「農舍附屬設施」修正為「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同時修正該附表農牧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溫泉井」之附帶條件，增訂溫泉法施行前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得合法申請設置；另本次修正內容尚包括第 35 條(毗鄰甲、丙種建築用地…等之零星狹小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及第 35-1 條（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使該 2 條文准予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要件趨於一致。

二、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目前已歷 7 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有關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要點之禁、限建地區查詢項目需配合修正，並新增對於限制發展地區之開發變更管制規定；又為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及產業創新條例之公布，內政部爰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告修正本要點。

三、修正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2 年 03 月 26 日修正後，已將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提升至管制規則規定，有關涉及執行事項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業於 92 年 7 月 7 日發布實施；修正後除就各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規定外，並就不超過 660 ㎡之點狀使用面積之計算方式，修正增列規定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以解決目前政府推動發展之風力發電機組使用非都市土地其使用面積計算執行上之疑慮。另 101 年 8 月 20 日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用管制」之指導原則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修正該要點第 7 點，增列用水審查機制，俾責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時，檢視其用水機制，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用管制」，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變更 1 通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相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作業，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爰遵循變更 1 通之上位政策指導，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本須知，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各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原則規定；明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所需之相關圖資，統一由內政部提供；增訂完成使用分區劃定及土地使用編定草圖與清冊後，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之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作業，應組成專案小組統籌辦理。

壹、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本縣屬中部區域計畫，縣內非都市土地於 7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編定公告實施，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及使用管制業務：

（一）補註用地別之審核：

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土地，由所轄地政事務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或依據水土保持局核發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辦理補註使用地類別，報府審核。

（二）補辦編定之審核：

漏辦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土地，由所轄地政事務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補辦編定，報府審核。

（三）更正編定之審核：

於編定公告前已有合法建物土地或經申請水土保持局核發土地可利用限度異議複查更正查定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編定，報府審核。

（四）容許使用之會核：

依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申請容許使用，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認定，地政處為諮詢單位。

（五）具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會核：

興辦事業計畫未達一定規模者，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受理及審核，地政處為會核及移辦登記單位。

（六）無需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審核：

變更為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或其他無需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由地政處受理及審核。

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使用編定統計表

年度	更正編定		變更編定		補辦編定		補註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90	514	47.0176	2,030	163.6724	1,227	118.2467	2,929	16.4816
91	617	53.2417	3,661	337.2468	1,310	161.8061	1,374	69.0217
92	1,760	30.0296	1,333	42.5733	1,572	57.5222	164	4.4134
93	1,027	54.0154	1,429	118.3978	348	51.7080	366	10.2669
94	725	60.3995	1,447	57.2099	560	148.4652	316	8.7358
95	711	130.3329	242	51.4209	1,058	386.6507	138	28.4255
96	283	78.0821	244	60.3899	418	1,835.9860	72	24.8916
97	459	225.0711	512	51.4984	1,851	5,305.4830	93	23.2763
98	404	95.6206	125	12.1870	1,112	9,372.6510	90	21.2497
99	380	98.0842	183	36.6168	667	53.4902	291	175.6351
100	421	316.9789	141	30.1380	1,881	5,952.7800	532	555.4083
101	254	104.7100	132	34.7147	565	24.8622	76	10.9373
102	182	39.954998	84	2.041178	402	546,457746	75	13.766862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傅雁蘋、102 年作者整理。

貳、使用地分區

申請開發許可或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規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循程序報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地政處為會核及移辦登記單位。

年度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用途	變更前	變更後
97	苗栗市	南勢坑	上南勢坑	405 地號等 378 筆	50.4136	國立聯合大學變更案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97	三義鄉	上城		1004、1005	3.738919	鍵凡企業有限公司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99	銅鑼鄉	拐子湖		45-1 地號等 85 筆	25.941	農林公司變更案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100	銅鑼鄉	九湖		538、542、543、551、552、634-7	7.4577	農林公司變更案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101	後龍鎮	後龍	大庄	101-9、101-12	20.6251	遠雄醫療園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2	後龍鎮	龍社		687 地號等 52 筆	24.813161	福祿壽殯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傅雁蘋、102 年作者整理。

參、違規案件

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負責檢查及查報，如有違反使用者，由縣（市）政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5 條規定，其中涉及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查處，未涉及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依據「區域計畫法」予以查處。

年　度	罰款情形		已　繳		未　繳	
	件　數	金額（元）	件　數	金額（元）	件　數	金額（元）
98	6		全數繳清			
99	20	1,200,000	16	960,000	4	240,000
100	23	1,380,000	21	900,000	8	480,000
101	21	1,300,000	18	1,020,000	4	280,000
102（9 月底）	120	7,200,000	76	4,584,800	44	2,615,2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傅雁蘋、102 年作者整理。

肆、地用圖冊掃瞄

內政部為建構優質網路政府，提供即時服務為導向，而推動「三通四要」之策略，期達成「民眾網路服務 e 暢通」、「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 e 點通」、「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銀行、法院等人員及業界服務 e 路通」，達成「服務入口要單一」、「地籍謄本要減量」、「業界服務要便捷」、「地政歷史資料要保存」之目標。自 97 年起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等 3 項具體服務，其中「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係辦理各項地籍資料（包括土地、建物人工登記簿冊、地價圖冊、地用圖冊等）掃描建檔數位化作業，完成地籍歷史資料全面電腦化，俾核發數位化資料，節省人力資源與案件處理時間，提高便民服務滿意度。

縣政府遂於 100 年度擬定「協助地政機關處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計畫」，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補助總額 749,914 元、補助 6 人，以每人每日 150 頁（指地政歷史資料 e 化處理過程之各階段作業，如檔卷清理整飾、掃瞄建檔、校對釐正等完成視為 1 頁次），協助整理地政歷史 e 化資料簿冊，計整理苗栗所 36,990 頁、竹南所 307,470 頁、頭份所 195,422 頁、銅鑼所 27,900 頁、大湖所 55,055 頁、通霄所 62,700 頁，合計 685,537 頁，執行經費 459,654 元。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節　農地重劃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是最基本產業；它是社會安定的基礎，也是國家建設的重點。提高農民所得，照顧農民生活，長久以來一直都是政府追求貫徹的目標。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展快速，社會經濟環境急遽變遷，農業所得相對偏高度兼業化現象；因此，推行農業機械化，提高勞動生產力，勢在必行。同時，因為台灣地區農地細分，農戶持有農地面積平均僅 1.1 公頃左右，由於規模過於細小，農業經營效率無法有效提高，為推動農業現代化，改善農場結構，必須有賴農地重劃以達成調整農場結構，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生產環境等現代化農業經營方式。

一、農地重劃規劃：

本項工作係委由各縣政府或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並依照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重劃區農水路工程之規劃，應於施工前 1 年內辦理完成」執行；其主要工作內容及實施步驟包括：重劃區水利狀況調查，高程及地形測量，農路、水路系統規劃等項目。

二、農水路工程：

重劃區農水路系統規劃完成後，應即辦理工程設計，其在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內者，當地農田水利會應派員參與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原則之研酌及變更設計會勘等工作。

三、農水路工程設計原則：

以重劃後之農地坵塊均能直接灌溉排水及臨路為目標；主要工作內容及實施步驟包括：農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農水路工程設計，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工程發包、放樣施工、施工管理、工程驗收、移交接管及辦理工程決算等項目。

四、相關改善工程：

此項工程為改善重劃區主要灌溉排水系統，以增進農地重劃效益為目的，其工程實施應洽請當地農田水利會參與規劃設計原則審查及變更設計會勘等工作，實施方法同上項農水路工程。

五、土地分配及地籍測量作業：

凡農地重劃工程以外的行政業務，均屬此項工作的範疇，而以重新辦理土地分配為業務的重點；其執行方法，係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主要實施步驟則包括：土地權利使用調查 、控制點 、圖根及現況測量，查估單位區段地價，編造土地歸戶清冊並統計，辦理協議合併，公告土地交換分配結果，異議處理，地權清理補償，確定測量，辦理權利登記換發書狀及成果統計等項目。

六、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

農地重劃工程需設計較大型橋樑、混砌石坡面工，或原有土質鬆軟，為瞭解原有土壤性質、土層變化及土壤承載力等基本資料，及確保農水路與結構物之安全，應視

重劃區之實際情況，辦理土壤之鑽探、一般物理性質試驗、直接剪力試驗（或三軸試驗）及加州承載比（CBR）試驗等，以為基礎設計參考之依據。

七、經費費用及負擔：

農地重劃經費依使用性質的不同，分為農水路工程費，相關改善工程費及地籍整理作業費等 3 項；其中農水路工程費每公頃 45 萬 2 千元，其中農民負擔每公頃 5 萬 2 千元，餘由政府負擔，相關改善工程費每公頃 3.8 萬元，地籍整理作業費均由政府補助；農民應負擔的農水路工程費，可以用土地折價抵付，或者繳納現金，辦理農地重劃，建設完善的農路或水路，所需用地除了以重劃區內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抵充外，不足的用地，由區內農民提供，並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的面積比例分擔。

八、效益：

（一）田間農路暢通，有利土壤改良，增加生產量。

（二）幹線農路寬直，與省、縣、鄉、鎮公路啣接，便利機械耕作。

（三）重劃後因肥料使用量增加及排水暢通，地下水位降低，有利作物根部發育，可實施正條密植，對病蟲害之防治均具成效，使重劃後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增加。

（四）重劃後共有土地按持分歸戶後，予以交換分配，土地權利由複雜趨於單純且重劃後土地方整，界椿明確，可杜絕界址糾紛。

（五）重劃後以 12 公頃為灌溉單元，使農場結構改善，不僅便利農業機械化之推行，且有利於農業委託經營、共同經營與合作經營之推行。

（六）沿海地區重劃後設置防風林帶，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七）人地關係改善，重劃後經界明確，權利分明，消弭產權糾紛。

（八）重劃後坵塊擴大又方整，農水路較直又完整，有助於農村景觀的美化。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有助於城鄉差距之縮短。

壹、農地重劃

一、苑裡鎮新復農地重劃區：

（一）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苑裡鎮南方與台中縣大甲鎮為鄰，包括山柑段山柑尾小段及新復段。東至海線縱貫鐵路，西至台 1 線公路，南至幼獅工業區（台中縣界），北至房裡溪。

（二）面積：

1.原有各類土地總面積 212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戶數 619 戶。（公有 3 戶、私有 616 戶）

2.重劃後可分配耕地面積 185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戶數 619 戶。（公有 3 戶、私有 616 戶）

（三）現況：

1.交通：本重劃區有台 1 線、中苗 6 線、苗 47-1 線、東西路道路通過，為通往各鄰近之交通要道，惟區內田間農路甚少，只有 3 條路寬約 3m 左右，多為土路對農作物之搬運及耕作甚為不便。

2.灌溉：本重劃區屬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苑裡工作站所轄之灌溉區域，灌溉水源由苑裡圳轉社苓圳、山柑圳，再從社苓重劃區，越過台鐵分出數條小給水路灌溉，為 1 年 2 作灌溉區，田間給水路稀少，因水源及流量不穩定，農戶均以迴歸水來補充灌溉，用水量每公頃 0.0026C.M.S，整田水深 0.15m。

3.排水：本重劃區大排水系統較為完整，排水路流入房裡溪及新復溝，區內排水路均為土渠斷面、泥沙淤積、雜草叢生，逢雨季時常氾濫成災造成農作物損害，故極需重新規劃佈置完整之排水系統，以杜絕水患。

（四）地勢：本重劃區地勢平坦，大致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地面標高介於 40 至 20m 間，平均坡度為 1／140。

（五）土質：

1.地質：本重劃區地質為砂岩，頁岩新沖積土。

2.土壤：本重劃區土壤大部分為良好至次好耕地，中質地壤土及極細砂質壤土，保水率中等，屬良好排水型，全區平均灌溉率為 665ha／cms。

（六）使用：區內土地以種植水稻、蘭草為主，兼種水果、蔬菜，傳統的農業經營型態；其收穫期間水稻為每年 1 月、7 月，耕地為 1 年 2 期作田。

（七）分配：重劃有關書表自 91 年 12 月 3 至 4 日止計 2 天舉辦土地初步分配公聽會，公開展示土地分配草稿圖，徵求權利關係人意見結果，異議案件計 5 件，經依規定作適當之修整後，自 91 年元月 31 日至同年 3 月 2 日止計 30 日公告分配成果。

（八）工程：

1.發包：本工程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程序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方式，於 89 年 9 月 29 日發包，並函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監標。

2.施工：於 89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訂 9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因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展延至 91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3.監造：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監造。

4.驗收：本工程於 92 年 2 月 26 日驗畢，准予驗收合格。

5.交管：驗收合格後，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水路移請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農路移請苑裡鎮公所接管。

二、92 年度苑裡鎮上館農地重劃區

（一）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苑裡鎮社苓段公館子、社苓小段及玉田段，東至苑裡圳東側堤岸，西南與台中縣交界（台中縣界），南至苗 130 線（中苗 6 線），西與社南（一）、社南（二）農地重劃為界，由北至東與苑裡圳為界。

（二）面積：

1.原土地總面積 313 公頃，私有 267.700074 公頃、1,589 筆，所有權人 885 戶。（公有 4 戶、私有 881 戶）

2.重劃後可分配耕地面積 248.6512 公頃、2,358 筆，所有權人 882 戶。（公有 4 戶、私有 846 戶）

（三）現況：

1.交通：本重劃區聯外道路由北至南計有苗 43 線、苗 130 線、苗 47 線、中苗 4 線 4 條，對外交通尚稱便利，惟重劃區內僅靠數條 2 至 4m 之田間農路進出，農產品之搬運及耕作甚為不便。

2.灌溉：本重劃區田間耕地之灌溉及排水多越坵灌排，灌溉系統均仰賴苑裡圳取水，經山柑圳、濁水圳、上館支線啟心圳灌溉全區。

3.排水：本重劃區因地形特殊，每條渠道均回歸水再利用，故均為灌排兩用，無明顯之排水，惟灌溉用水所剩均匯流入社南重劃區內之山柑排水、濁水圳、社苓圳三大排水系統。

（四）地勢：本重劃區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耕地標高自海拔 150.07 至 109.96m 之間，平均坡度約為 1／60。

（五）土質：

1.地質：本重劃區地質為砂岩，頁岩新沖積土。

2.土壤：本重劃區土壤等級大部分為 2 級，屬於次好耕地，中質壤土及底層為石礫層，保水率低，屬良好排水型，全區平均灌溉率 665ha／cms。

（六）使用：本重劃區農業佔 85%左右，其餘為村莊建地與公共設施；區內均以務農為主，部分雖有農機作，但仍以人力為主；區內生產之農作物灌溉時期以水稻為主芋頭為輔，其餘非灌溉時期皆以播種綠肥，每年收穫期間為 7 月、11 月。

（七）分配：重劃有關書表自 93 年 10 月 19 至 21 日止計 3 天舉辦土地初步分配公聽會，公開展示土地分配草稿圖，徵求權利關係人意見結果，異議案件計 4 件，經依規定作適當之調整後，自 93 年 12 月 24 日至 94 年 1 月 25 日止計 30 日公告分配成果。

（八）工程：本區面積 313 公頃，農水路工程按中央訂定標準每公頃工程費 35 萬 3,000 元整計算(中央補助 31 萬 3,000 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4 萬元整)計核配 97,969,000 元，重劃工程費總額 177,032,476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97,969,000 元，其餘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79,063,476 元。

三、94 年度苑裡鎮泰田農地重劃區

（一）範圍：本重劃區位於本縣苑裡鎮社苓段社苓小段，東起房裡溪（不含），西至苗 45 線與社南（一）農地重劃區為鄰，南臨苗 43 線與苗 45 線交叉，北達苗 43-1 線，與社苓農地重劃區相接為界。

（二）面積：

1.原有土地面積 94.8099 公頃、577 筆，私有 89.6399 公頃，公有 2.4381 公頃，未登錄地 2.7319 公頃，所有權人公有 3 戶、私有 461 戶。

2.重劃後可分配耕地面積 73.6576 公頃，筆數 1,066 筆，土地所有權人戶數 441 戶。（公有 3 戶、私有 438 戶）

（三）現況：

1.交通：本重劃區主要聯外道路為苗 45 線、苗 43-1 線，對外交通尚稱便利，惟重劃區內僅靠數條 2 至 4m 之田間農路進出，農產品之搬運及耕作甚為不便。

2.灌溉：本重劃區田間耕地之灌溉及排水多越坵灌排，灌溉系統主要為大安溪流域中之苑裡圳幹線，經山腳圳支線、泰田圳支線達本重劃區，再加上部份於房裡溪內側作溝中溝引用溪水灌溉，並將各水源作回歸水再利用灌溉全區。

3.排水：本重劃區之排水系統主要為房裡溪，因地形特殊，每條渠道均回歸水再利用，故均為灌排兩用，無明顯之排水，惟灌溉用水所剩均流入泰田圳支線後流入房裡溪。

4.地勢：本重劃區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耕地標高自海拔 83 至 113m 之間，平均坡度約為 1／68。

（五）土質：

1.地質：本重劃區地質為砂岩，頁岩新沖積土。

2.土壤：本重劃區土壤等級大部分為 2 級與小部份 1 級，屬於次好及良好耕地，中質壤土及底層為石礫層，保水率低，屬良好排水型，全區平均灌溉率 665ha／cms。

（六）使用：本重劃區農業佔 85% 左右，其餘為村莊建地與公共設施；區內均以務農為主，部分雖有農機作，但仍以人力為主；區內生產之農作物灌溉時期以水稻為主芋頭為輔，其餘非灌溉時期皆以播種綠肥，每年收穫期間為 7 月、11 月。

（七）分配：重劃有關書表於 97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計 3 天舉辦土地初步分配公聽會，公開展示土地分配草稿圖，徵求權利關係人意見，異議案件計 4 件，經依規定作適當之調整後，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0 日公告分配成果。

（八）工程：本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費決算金額為 7,153 萬 7,082 元，由中央補助 3,552 萬 1,000 元，其餘 3,601 萬 6,082 元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四、96 年度苑裡鎮南山農地重劃區

（一）範圍：本重劃區位於本縣苑裡鎮社苓段社苓小段，東起房裡溪（不含），西至苗 45 線與社南（一）農地重劃區為鄰，南臨苗 43 線與苗 45 線交叉，北達苗 43-1 線，與社苓農地重劃區相接為界。

（二）面積：

1.原有土地面積 94.8099 公頃、577 筆，私有 89.6399 公頃，公有 2.4381 公頃，未登錄地 2.7319 公頃，所有權人公有 3 戶、私有 461 戶。

2.重劃後可分配耕地面積 73.6576 公頃、1,066 筆，所有權人 441 戶。（公有 3 戶、私有 438 戶）

（三）現況：

1.交通：本重劃區主要聯外道路為苗 45 線、苗 43-1 線，對外交通尚稱便利，惟重劃區內僅靠數條 2 至 4m 之田間農路進出，農產品之搬運及耕作甚為不便。

2.灌溉：本重劃區田間耕地之灌溉及排水多越坵灌排，灌溉系統主要為大安溪流域中之苑裡圳幹線，經山腳圳支線、泰田圳支線達本重劃區，再加上部份於房裡溪內側作溝中溝引用溪水灌溉，並將各水源作回歸水再利用灌溉全區。

3.排水：本重劃區之排水系統主要為房裡溪，因地形特殊，每條渠道均回歸水再利用，故均為灌排兩用，無明顯之排水，惟灌溉用水所剩均流入泰田圳支線後流入房裡溪。

（四）地勢：本重劃區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耕地標高自海拔 83 至 113m 之間，平均坡度約為 1／68。

（五）土質：

1.地質：本重劃區地質為砂岩，頁岩新沖積土。

2.土壤：本重劃區土壤等級大部分為 2 級與小部份 1 級，屬於次好及良好耕地，中質壤土及底層為石礫層，保水率低，屬良好排水型，全區平均灌溉率 665ha/cms。

（六）使用：本重劃區農業佔 85% 左右，其餘為村莊建地與公共設施；區內均以務農為主，部分雖有農機作，但仍以人力為主；區內生產之農作物灌溉時期以水稻為主芋頭為輔，其餘非灌溉時期皆以播種綠肥，每年收穫期間為 7 月、11 月。

（七）分配：重劃有關書表於 97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計 3 天舉辦土地初步分配公聽會，公開展示土地分配草稿圖，徵求權利關係人意見，異議案件計 4 件，經依規定作適當之調整後，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0 日公告分配成果。

（八）工程：本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費決算金額為 7,153 萬 7,082 元，由中央補助 3,552 萬 1,000 元，其餘 3,601 萬 6,082 元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貳、農水路改善工程

為因應當前農業發展需要，提升農業競爭力，針對 60 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原有農路路面寬度未達 4m 者，予以拓寬改善至 4m，並將與農路併行之給、排水路配合施設混凝土 U 型溝，路面加鋪碎石級配，以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自 77 年度實施，迄至 92 年度計已完成 10 區面積 2,218 公頃。

年度	77	78	80	81	81	81	82	84	84	84	85	86	86	87	88	89	89	90	91	91	92
重劃區	五鶴山（一）	中大埔（一）	五鶴山（二）	後龍（一）	二湖（二）	五鶴山（三）	淡文湖	後龍（二）	二湖（二）	海口	後龍圳（一）	五鶴山（四）	外埔（一）	後龍圳（二）	外埔（二）	苑裡	五鶴山（五）	後龍（3—1）	後龍（3—2）	灣瓦	後龍（四）
面積（公頃）	209	69	83	155	85	85	119	160	20	20	70	41	205	60	135	51	27	195	205	48	176
計畫期程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施宏達、102 年作者整理。

90 至 101 年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預算統計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工程案數	22	20	29	13	8	8	13	8	30	26	29	14
預算金額	140,784,806	291,852,817	318,041,400	57,006,631	25,247,300	34,259,300	178,885,082	55,759,500	112,724,840	40,838,220	41,485,659	47,336,1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施宏達、102 年作者整理。

參、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

本計畫自 98 年度起，配合經建會所提「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排水路維護計畫，以及辦理農地重劃區內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及改善之農水路設施，以增進農水路功能，便利農業地區之交通運輸，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並達成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之目標。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改善之補助經費，原編列於農委會「加速辦理重劃區農水路之整修及改善」計畫中辦理，但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改由行政院直撥縣政府統籌辦理，惟各縣實際運用經費辦理之數量相當有限，與實際需要相差甚大，地方民眾、民意代表等經常陳情農委會，反映亟待改善之農水路數量甚多，殷切期盼能積極協助加速辦理改善。隨著農業環境的變遷，農業機械車輛機型均較以往為大，加以農村經濟日趨繁榮，機動車輛交通與日俱增，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及農業經營規模需要，亟待拓寬及施設柏油路面，以提高農路品質，縮短農產品運輸時間，保持農產品新鮮度，並建立農村地區重要交通網，促進農村整體發展，塑造地區水與綠之景觀意象，並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98 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該計畫預算經費 37.4 億元，加速辦理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包括辦理農地重劃區內之農路拓寬、路基整建、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以及僱工方式辦理各農田水利會灌區中通水功能較差之灌溉排水路之雜草清除及渠底淤泥浚渫之「農田水利會灌排水路維護」計畫。

本計畫屬「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特別預算，屬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補助經費，由本會統籌各縣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執行辦理，其實施過程需按政府相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就財務使用方面，各縣政府需納入該府預算辦理，至有關農田水利會部分，依往例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專款專用辦理。為加速辦理本計畫，農委會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職務協助辦理各縣政府提報案件彙整、現勘、審議及成果報告撰寫等相關事宜，以期落實預算經費及計畫目標。

年度	農委會補助金額（元）	實際支付金額（元）	工程案數	改善維護長度（m）
98	78,757,300	78,337,639	14	34,575
99	38,769,130	38,568,563	16	5,315
100	13,141,900	13,247,760	8	8,123
101	6,867,167	6,776,944	6	3,735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施宏達、102 年作者整理。

第二節　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的行政措施。經重劃後各宗土地不但直接臨路、立即可供建築使用；同時由於重劃區內的公共設施如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都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所以是一種「受益者付費」的開發方式，而且市地重劃可平衡因都市計畫規劃使用分區（如有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

地等），所產生之不公平，所以亦是都市土地比較公平的土地開發方式。市地重劃除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外，亦可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不論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對於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皆十分有效，對於可建築用地的供給，也有相當的正面意義，其有效緩和房地產的供需失調，同時也疏緩政府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的財政壓力，亦可平衡都市計畫規劃所產生之不公平，使得都市的整體開發腳步更為健全、快速。

壹、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文中四）文中用地公辦市地重劃區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於頭份鎮民族段部分土地，係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文中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之範圍為重劃範圍，其東側緊鄰公兒 17 及甲種工業區，西側緊鄰甲種工業區，南側以中華路為界，北側緊臨頭份工業區。

二、面積：本區土地總面積約為 4.0840 公頃（抵充 0.0208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20 人，公有 3.6032 公、4 人頃，私有 0.4808 公頃、16 人。

三、負擔：綠地 0.07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 1.15 公頃，計 1.2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9.51%；費用負擔有工程費、重劃費用、貸款利息，計 4,077.5 萬元，費用負擔 7.17%，總平均負擔 36.68%。

貳、自辦市地重劃

一、頭份鎮蟠桃自辦市地重劃區：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於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小段，東側以信中路為界，西側以建民街為界，南側以建民街 75 巷為界，北側以文林路為界。

（二）面積：本區面積 0.4034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7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138471 公頃、負擔 35.01%，費用總額 2,867,486 元、負擔 3.82%，平均負擔 38.83%。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0.257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1384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約 3,220 萬元。

二、頭份鎮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92 年 5 月 1 日起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於頭份鎮中興及成功段，東南側以大亨路為界，東北側以信東路 2 段為界，西南側以大仁街為界，西北側以大園街為界。

（二）面積：重劃區面積 0.516209 公頃（抵充面積 0.051565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27 人，私有 0.432353 公頃、24 人，公有 0.083794 公頃、3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129108 公頃、負擔 27.79%，費用總額 18,677,066 元、負擔 18.27%，平均負擔 46.06%。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0.33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1807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約 5,944 萬元。

三、頭份鎮後庄自辦市地重劃區：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於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小段，東側以 12m 道路為界，西側以合興街為界，南側以 12m 道路為界，北側以信東路為界。

（二）面積：重劃區面積 0.4237 公頃（抵充面積 0.0015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39 人，私有 0.4222 公頃、38 人，公有 0.0015 公頃、1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093840 公頃、負擔 22.23%，費用總額 10,748,021 元、負擔 13.4%，平均負擔 35.63%。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0.32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0953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約 2,855 萬 3,400 元。

四、竹南鎮龍山自辦市地重劃區：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於竹南鎮龍山段，東側及北側以龍美街為界，西側以龍昇街為界，南側以龍山路 2 段為界。

（二）面積：重劃區面積 0.241728 公頃（抵充面積 0.010968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6 人，私有 0.224760 公頃、5 人，公有 0.016968 公頃、1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037378 公頃、負擔 16.2%，費用總額 6,471,092 元、負擔 18.7%，平均負擔 34.9%。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0.193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0483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約 1,268 萬 0,411 元。

五、頭份鎮德義自辦市地重劃區：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於頭份鎮德義段，東側以信一街為界，西側以信三街為界，南側以林森路為界，北側以德義路為界。

（二）面積：重劃區面積 0.449854 公頃（抵充面積 0.005757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19 人，私有 0.444097 公頃、18 人，公有 0.005757 公頃、1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088810 公頃、負擔 20%，費用總額 11,183,587 元、負擔 14.81%，平均負擔 34.81%。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0.354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0946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約 2,336 萬 6,000 元。

六、後龍鎮光華自辦市地重劃區：9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8 年 3 月 28 日止。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於後龍鎮龍南段，東側及南側以光華二街為界，西側以都市計畫區界線為界，北側以忠孝路為界。

（二）面積：重劃區面積 3.2603 公頃（抵充面積 0.0672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98 人，私有 3.1456 公頃、96 人，公有 0.1147 公頃、2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1731 公頃、負擔 36.74%，費用總額 75,021,293 元、負擔 17.35%，平均負擔 54.09%。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008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約 2 億 3,566 萬 7,790 元。

七、竹南鎮保興自辦市地重劃區：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於竹南鎮中興段，東側以新生路為界，西側及南側以萬瑞街為界，北側以博愛街為界。

（二）面積：重劃區面積 0.562741 公頃（抵充面積 0.000041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28 人，私有 0.5627 公頃、28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共面積 0.113044 公頃、負擔 20.09%，費用總額 11,134,724 元、負擔 9%，平均負擔 29.09%。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0.449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1131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約 3,440 萬 7,282 元。

八、苗栗市丸利自辦市地重劃區：98 年 6 月 19 日申請，98 年 6 月 25 日核示所送圖、冊不符，再議。

參、重劃道路改善工程

市地重劃後續改善工程，係改善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工程，其 90 年後改善情形如下：

年度	90	90	91	91	91	91	91	91	94	95	96	98	99	100
鄉鎮別	頭份	苗栗	竹南	竹南	頭份	苗栗	苗栗	竹南	頭份	頭份	頭份	頭份	頭份	頭份
重劃區	忠孝	西山	博愛	營盤邊	忠孝	社寮岡	西山	博愛	忠孝	忠孝	忠孝	忠孝	忠孝	忠孝
改善項目	水溝	道路	道路人行步道	路燈道路	水溝路面	水溝路面	水溝路面	路燈AC	道路	水溝道路	水溝、停車場公園	道路	道路	道路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施宏達、102 年作者整理。

第三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地區，將當地居民參與重劃意願較高者，先行整體規劃。依規劃結果辦理土地重劃，藉地籍整理，使各宗土地成為坵塊方整，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同時結合社區發展、農宅輔建、守望相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等作法，以提升居民

生活品質、強化民眾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力量之發揮，俾建設農村社區達到優質的生活環境。

壹、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90 年度西湖鄉埔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一）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西湖鄉二湖段埔頂農村社區，東起中二高休息站，西至省道台 1 線公路，南臨埔頂野溪，北達東西（三）-4-6M 既設巷道一。

（二）面積：總面積 3.2556 公頃（抵充面積 0.0869 公頃），私有 3.0185 公頃、81 筆，公有 0.1502 公頃、12 筆。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1.0500 公頃、29.88%，總工程費 24,000,000 元，費用負擔 1.70%，平均負擔 31.58%。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2.2056 公頃、道路用地 0.72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3237 公頃。

二、91 年度三義鄉雙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1 年 7 月辦理先期規劃。

（一）範圍：本重劃區位於三義鄉雙連潭段雙潭農村社區，東起苗 119 線與苗 130 線及雙潭橋交接處為界，西至烏眉溪河川法線東側（不含烏眉溪）為界，南臨烏眉溪河川法線北側（不含烏眉溪）為界，北達苗 119 線（不含苗 119 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4.1918 公頃（抵充面積 0.1369 公頃），私有 4.0549 公頃、84 筆，公有 0.1369 公頃、3 筆。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1.3638 公頃、33.63%，總工程費 33,000,000 元、費用負擔 0.63%，平均負擔 34.26%。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2.6911 公頃、道路用地 0.569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9311 公頃。

三、93 年度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3 年 12 月辦理先期規劃。

（一）動機：本區屬於原住民聚落，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之內，居民主要是為泰雅族同胞，多年來一直受限於現有法令及族人對於土地未能整合，影響天狗部落的發展，使得整體規劃上受到限制。計畫區內的村落建物多老舊，社區道路狹窄，建物安全堪慮，公共設施缺乏，生活環境亟待改善。

（二）範圍：本重劃區位於泰安鄉梅園村天狗部落，基地東起梅園段 522、537、539、549、555、560 地號等（部份分割）地籍線西側為界；西至梅園段 255、274、683-1、683-2 地號等地籍線東側為界；南臨梅園段 635、633-1、680、682、683 地號等（部份分割）地籍線北側、既成道路為界；北達梅園段 261、258、524 地號等（部份分割）地籍線南側、既成道路為界，總面積（包括未登錄地）約為 5.4909 公頃。

四、94 年度竹南鎮大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意願未達半數，不予辦理。

五、94 年度造橋鄉大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意願未達半數，不予辦理。

六、96 年度三灣鄉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自 96 年至 100 年，因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意願未達半數，不予辦理。

（一）動機：本區為三灣鄉內灣村主要的住宅聚落之一，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目前仍有大片未開發土地，期能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之開發，提昇舊聚落住宅品質，規劃完整之道路系統、公共設施，確保居住品質及促進土地利用。

（二）範圍：本重劃區位於三灣鄉內灣段，基地東起內灣段 5228、112-3 地號地籍線東側水溝及沿線為界；西至內灣段 191-1、191-5、266-1 地號等西側地籍線及沿線水溝為界；南臨內灣段 213-2、216、228 地號等地籍線南側之水溝及同段 103、104 地號等南側地籍線為界；北達中港溪河川區界線為界，總面積為 6.9900 公頃。

七、96 年度南庄鄉南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一）範圍：本重劃區位於南庄鄉大南埔段，東側以既有產業道路（含）為界，西側以既有產業道路（不含）為界，南側以文武宮前通往永和山水庫之引水路（不含）及南埔川（含）現況邊界線為界，北側以苗 20 線鄉道道路（含）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9.405653 公頃（抵充面積 0.727251 公頃），私有 8.646806 公頃，公有 0.758847 公頃。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3.764910 公頃、35%，總工程費 89,173,941 元（負擔 10% ）、費用負擔 18,947,481 元、3.64%，平均負擔 38.64%。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5.640743 公頃、道路用地 1.90266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862242 公頃。

八、96 年度苑裡鎮山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一）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苑裡鎮致民慈護及舊社段山腳社區，東北側以苗 43 線鄉道（不含）為界，西北側至既有道路與農路為界，東南側臨日北路（不含）為界，西西側以德行路（不含）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9.712542 公頃（抵充面積 1.163970 公頃），私有 8.284024 公頃、262 筆，公有 1.428519 公頃、48 筆。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3.728445 公頃、29.99%，總工程費 94,299,609 元（負擔 10% ）、費負擔 48,337,118 元、4.34%，平均負擔 34.33%。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6..103526 公頃、道路用地 1.93651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79193 公頃。

貳、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94 年度竹南鎮竹圍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4 年 7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98 年 7 月重劃完成。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苗栗縣竹南鎮竹圍段及營盤邊山寮小段，東側以竹圍段 69 至 83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西側以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423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南側以臨竹圍段 66-30 地號南側為界，北側以臨博愛街南側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1.8982 公頃（抵充面積 0.1046 公頃），私有 1.7909 公頃、115 人，公有 0.0473 公頃、1 人。

（三）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1.3509 公頃(含原建地 0.506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5473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2,864 萬元。

二、96 年度竹南鎮竹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6 年 7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100 年 9 月重劃完成。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竹南鎮竹圍段及中港段，東側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分界線為界，西側以竹圍段 419、446、447、449、451、452、474-10、489～499、512、520～523、531、544-9、544-10、554 地號等土地地籍線為界，南側以復興路（不含）為界，北側以竹圍段 418-3、419、452、453、471、510、523、528～531、554、554-1 地號等土地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3.9449 公頃（抵充面積 0.0825 公頃），私有 3.8624 公頃、125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1.011002 公頃、24.04%，費用負擔總額 71,752,591 元、30.96%，平均負擔 55%。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2.9339 公頃(含原建地 0.5696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0110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7,175 萬元。

三、96 年度頭份鎮興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6 年 9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97 年 12 月解散。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頭份鎮觀音段，東側 310～313、641～642、647、658～659、820、830～831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及西北側 310、312、649～650、822～823、831、836、838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東南側 641、654、719～720、812、814 地號地籍線為界，西南側 720、813、842～843、888～893、899、912～918、924～925 地號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7.844744 公頃，私有 7.760517 公頃、63 人、67 筆，公有 0.084227 公頃、3 筆。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5.22%，費用負擔總額 130,059,000 元，平均負擔 50%。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5.449318 公頃、道路用地 1.07278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532824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6,644 萬元。

四、96 年度頭份鎮東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6 年 12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頭份鎮下興段及新興段，東側正興路為界，北側新興段 856 地號地籍線為界，南側下興段 232 地號既成道路為界，西側下興段 174 地號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8.606644 公頃、158 人。

（三）負擔：費用負擔總額 200,233,244 元。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6.6492 公頃（含原建地 0.67704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2164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185,401,152 元。

五、96 年度頭份鎮新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6 年 12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頭份鎮新興段，東側吉祥路與現有農路交界處，以現有聚落為界，北側新興段 435 地號地籍線為界向東西延伸為界，南側新興段 301 地號地籍線為界向東西延伸為界，西側正興路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7.470044 公頃，私有 7.368135 公頃、97 筆，公有 0.101909 公頃、8 筆。

（三）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5.3784 公頃（含原建地 0.52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0916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4970 萬元。

六、96 年度頭份鎮上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6 年 12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97 年 12 月經 1 年內未召開會員大會，依規解散。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頭份鎮上興段及新興段，東側 74、452、453 地號地籍線為界，北側 480 地號地籍線為界向東西延伸為界，南側水源路以現有聚落為界，西側正興路與現有農路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7.257436 公頃，私有 7.041186 公頃、77 筆，公有 0.216250 公頃、13 筆。

（三）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5.2254 公頃（含原建地 0.5157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0320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4,586 萬元。

七、97 年度竹南鎮北崎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7 年 4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98 年 3 月駁回開發計畫書。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竹南鎮崎頂段，東側台 13 線公義路為界，北側西濱公路聯絡道為界，南側崎頂段 9-1、13-1 地號等地籍線為界，西側崎頂段 9、9-8 地號地籍線及西北側聚落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9.135695 公頃（抵充面積 0.120740 公頃），私有 8.925701 公頃、80 筆。

（三）負擔：費用負擔總額 99,775,370 元。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6.617542 公頃(含原建地 0.6704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447707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154,857,796 元。

八、97 年度竹南鎮海山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7 年 7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99 年 10 月請加強溝通重新調整範圍。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東側 810、835、835-2、835-3、936、936-1、929-2、932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水利會灌排水溝南側為界，南側保福路北側為界，西側水利會灌排水溝東側及 914-2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8.0290 公頃（抵充面積 0.3136 公頃），私有 7.9081 公頃、74 人，公有 0.1209 公頃、1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2.4455 公頃、31.81%，費用負擔總額 17,125 萬元、24.11%。

九、97 年度頭份鎮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7 年 11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99 年 2 月解散。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頭份鎮下興段，東側 71、72、74、180、198、192、205、220、171、173、230、231、233、200-4~-6、-8、234、235、-1、236、237、175、248、384、385 地號地籍線為界，北側水源路（不含）及 54、56、57、117 地號地籍線為界，南側 30m 預定道路（不含）為界，西側 129~135、126、445、488、489、551 地號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9.042610 公頃。

十、97 年度頭份鎮觀音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7 年 12 月解散。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頭份鎮觀音段，東側 301、320、330、352、365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 301、301-1、314、315-3、317、318、640、640-1、655、656 地號地籍線為界，南側以興隆路為界（不含道路）為界，西側 301-1、314、315-1、315-3、317、638、643、640-1、645、656、679、718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6.126866 公頃（抵充面積 0.052786 公頃），私有 6.074080 公頃、44 筆、41 人，公有 0.052786 公頃、2 筆。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1.734538 公頃、28.56%，費用負擔總額 78,881,215 元、14.43%，平均負擔 42.99%。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4.33954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543374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5,266 萬元。

十一、97 年度頭份鎮河背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7 年 12 月申請成立籌備會，98 年 3 月核示擬辦範圍不符規定，未核准成立籌備會。

（一）面積：總面積 7.3740 公頃、166 人。

十二、98 年度頭份鎮寶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8 年 3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99 年 10 月解散。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頭份鎮觀音段，東側 645、643、641、640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 313、649、822、830、831、836、838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南側興隆路（不含）為界，西側 815、838、839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8.166704 公頃，私有 7.951849 公頃、58 人。

十三、98 年度苗栗市嘉勝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8 年 9 月核示申請籌備會成立相關資料欠缺不符規定，未核准成立籌備會。

（一）面積：總面積 8.78859 公頃、155 筆，私有 143 筆、107 人，公有 12 筆、3 人。

十四、98 年度竹南鎮中港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8 年 10 月 28 日核示擬辦範圍不符規定，未核准成立籌備會。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竹南鎮中港段，東側 1197-1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 1135-1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南側 880-3 地號南側地籍線為界，西側 1121-1、1121-4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8.9072 公頃公有 2.7281 公頃。

十五、99 年度造橋鄉平安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2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造橋鄉平安段，東側以南港溪為界，北側南港溪為界，南側以朝陽路及既有農村聚落為界，西側以朝陽村及既有水路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12.5314 公頃，私有 12.3635 公頃、116 人，公有 0.1679 公頃、1 人。

（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3.1382 公頃、27.17%，費用負擔總額 140,251,178 元、15.21%，平均負擔 42.38%。

（四）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9.3985 公頃(含原建地 1.0030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2832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205,335,886 萬元。

十六、99 年度頭份鎮下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2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頭份鎮下興段，東側 180、198、200、-4~-8、236、237、230、175、169、158、150、157、148、139、351~353 地號地籍線為界，北側段界及 14、15、17、18、60、65~67、21 地號地籍線為界，南側 22m 預定道路（不含）為界，西側 127~135、445、488、489、461 地號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11.360759 公頃。

十七、99 年度頭份鎮田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4 月核示擬辦範圍觀音段 360 地號等 36 筆土地與「頭份鎮寶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範圍重覆，俟釐清後再議。

十八、99 年度苗栗市勝利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8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擬辦範圍俟內政部修法完成後再提請勘定。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東側 646、699 地號東側地籍線及 700、701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北側 86-56~-58、633-1、-2、-15、634~-2、635、636、86-4、-42~-44、554-6、638-6、639、641~646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南側 699~704-3、707、638-10~-11、709-1、-2、712~716、718、-2 地號南側地籍線為界，西側 718-1、-2、632、-1、86-12~-17、-53~-55、-58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約 7.59 公頃、136 人。

十九、99 年度苑裡鎮福德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7 月核示未明確標示農建比率，擬辦範圍俟內政部修法完成後再議。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國道 3 號西側、縣道苗 130 線北側。

（二）面積：總面積約 8 公頃。

二十、99 年度竹南鎮山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10 月核示擬辦範圍不符農村社區重劃條例第 3 條立法精神。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竹南鎮崎頂段，東側以崎頂段 918、924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以崎頂段 109-13、917、918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南側以崎頂段 1361、1235、1364 地號南側地籍線為界，西側以崎頂段 333-19、137-27、137-45、137-46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6.6504 公頃。

二十一、99 年度竹南鎮中大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10 月核示擬辦範圍不符農村社區重劃條例第 3 條立法精神。

（一）面積：總面積 18.1731 公頃。

二十二、99 年度苗栗市祥安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11 月核示擬辦範圍建地房屋整齊，不符農村社區重劃條例第 1、3、5 條及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二十三、99 年度竹南鎮復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12 月核示擬辦範圍所劃建地地籍方整、產權單純，不符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之立法目的。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竹南鎮竹圍段及營盤邊段山寮小段，東側新興街（不含）及竹圍段 881、709、710、719、719-1、730、731、839、865~867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竹圍段 705、721-1、720、725-1、127、-1、726-2、875~878、896-1、899、-3~-7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南側復興路及既有道路（不含）為界，西側西濱快速道路（不含）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4.114405 公頃。

二十四、99 年度竹南鎮尖山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99 年 12 月核示擬辦範圍所劃建地地籍方整、產權單純，再議。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竹南鎮崎頂段，東側 365-1、-42、-85、-90、-40、333-4、-5、-33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 365-90~-92、-43、-44、-812、-813、367、137-8、-17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南側 365-18、-37 地號南側地籍線為界，西側 137-17、-77、-13、368-1、365-201、-27、-57~-59、-330、-18、369、370-8、-9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8.5581 公頃、207 人。

二十五、100 年度竹南鎮崎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100 年 1 月核定成立籌備會。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竹南鎮崎頂段，東側 13-13 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北側 7-3 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南側 9-7 地號南側地籍線為界，西側 5-2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8.921072 公頃。

二十六、100 年度苗栗市中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100 年 3 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一）範圍：本重劃區座落苗栗市芒埔段，東側玉維三街西側為界，北側莒光街 20 巷現有社區北側邊界向東延伸、與 708、733、748 地號北側地籍線連接線為界，南側 693、694-4、706、736-1、741、742 地號及未登記土地南側地籍線之連接線為界，西側莒光街東側為界。

（二）面積：總面積 2.707642 公頃、63 筆，私有 2.656547 公頃、公有 0.051095 公頃。

（三）效益：提供建築用地 1.94809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59546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1,893.1 萬元。

第九章　地籍測量

第一節　地籍測量

臺灣光復初期，政府限於人力、物力，未重新測繪地籍圖，而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已測量土地面積計約 1,288,000 公頃（占臺灣面積 36%），並辦理土地總登記。光復後配合土地開發、經濟建設等需要，政府陸續辦理各項未登記土地測量，包括 38 至 52 年間辦理公有山坡地及國有林班解除地測量登記約 41,600 公頃、48 至 84 年間辦理山地(原住民)保留地測量登記約 246,336 公頃、53 年至 80 年間辦理國有原野地與保安林解除地測量登記約 168,980 公頃、74 至 78 年間辦理臺灣海岸土地測量登記約 12,091 公頃…等，光復後至 87 年，完成清理測量登記之土地計約 580,000 公頃（占臺灣面積 16%），87 年度起依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日治時期所測繪之地籍圖延續使用迄今，圖紙伸縮、破損，誤謬嚴重，且因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複製等因素所限，精度不佳在所難免。加以近 20 餘年來，社會政經快速發展、土地分割頻繁、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之影響，致地籍圖與實地使用現況未盡一致。鑒於原地籍圖破損、滅失、比例尺過小或其他重要原因，對公、私財產及政府施政建設之影響甚大，為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除於 45 至 61 年度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並於 62 年度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同時內政部於 64 年間，修訂「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列地籍圖重測有關規定，以為執行地籍圖重測之法令依據。因此，自 65 年度起即分別訂定計畫，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臺灣地區地籍測量演進

測量類別	日治時期測繪地籍圖	臺灣省未登記土地測量	地籍圖修正測量	原住民保留地測量	國有原野地測量、公有山坡地測量
測繪年代	民國前 13 年~34 年	36~41 年	45~61 年	48~55 年	53~80 年
測量方法	圖解法平板測量				
主辦單位	臨時土地調查局	荒地勘測總隊	測量總隊		
坐標系統	地籍坐標	地籍坐標	地籍坐標、二度分帶		
比例尺	市地 1/600、農地 1/1200、山地 1/3000	市地 1/600、農地 1/1200、山地 1/1200	市地 1/600、農地 1/1200、山地 1/1200		
測量儀器	控制測量：經緯儀、鋼尺、竹尺，戶地測量：平板儀、竹尺、測繩				
地籍原圖	以實地測繪之測量原圖整飾	以實地測繪之測量原圖整飾	以實地測繪之測量原圖整飾		
地籍（正、副）圖	用薄棉紙根據測量原圖四幅拼繪成一幅，再予以裱褙而成	一、同左 二、人工轉繪（依據地籍原圖，以人工描繪於薄棉	人工轉繪		

		紙，在轉繪至正、副圖所用圖紙上）	
地籍藍晒底圖	民國 41 年，以油質透明紙，描繪地政事務所正副圖而成	以油質透明紙，根據地籍原圖 4 幅拼繪成 1 幅	以油質透明紙、膠片紙，根據地籍原圖 4 幅拼繪成 1 幅
面積計算	三斜法、求積儀		
地籍縮製底圖	人工縮繪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102 年作者整理。

臺灣地區地籍測量演進					
測量類別	地籍圖重測		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業用地開發…等		國有林班地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測繪年代	64~77 年（61 年試辦）	78 年起（69 年試辦）	49~83 年	84 年起	87 年起
測量方法	圖解法、數值法	數值法測量	圖解法、平板測量	數值法測量	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
主辦單位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土地測量局	各縣市政府（部分地區由測量總隊支援辦理）		土地測量局
坐標系統	三度分帶、二度分帶	二度分帶	地籍坐標、二度分帶	二度分帶	
比例尺	市地 1/500、農地 1/1000	市地 1/500、農地 1/1000	1/500、1/1000、1/1200	1/500、1/1000	1/5000
測量儀器	同左	控制測量：經緯儀、電子測距儀、全測站經緯儀、GPS 接收儀 戶地測量：全測站經緯儀	控制測量：經緯儀、鋼尺、竹尺 戶地測量：平板儀、竹尺、測繩	控制測量：經緯儀、電子測距儀、全測站經緯儀、GPS 接收儀 戶地測量： 全測站經緯儀	
地籍原圖	以實地測繪之測量原圖整飾	膠片紙以電腦繪製（30*40cm）	以實地測繪之測量原圖整飾	膠片紙以電腦繪製（30*40cm）	膠片紙以電腦繪製（60*80cm）
地籍（正、副）圖	人工轉繪、複照儀複製	膠片紙以電腦繪（30*40cm 或 60*80cm）	人工轉繪、複照儀複製	膠片紙以電腦繪製(30*40cm 或 60*80cm)	膠片紙以電腦繪製（60*80cm）
地籍藍晒底圖	以膠片紙，根據地籍原圖 4 幅拼繪成 1 幅	膠片紙以電腦繪製（60*80cm）	以油質透明紙，根據地籍原圖 4 幅拼繪成 1 幅	膠片紙以電腦繪製（60*80cm）	
面積計算	三斜法、求積儀坐標讀取儀	電腦依界址坐標計算	三斜法、求積儀坐標讀取儀	電腦依界址坐標計算	
地籍縮製底圖	人工縮繪、縮放儀縮製	電腦繪製	人工縮繪、縮放儀縮製	電腦繪製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102 年作者整理。

壹、複丈

本縣位於臺灣中北部，北邊、東北邊與新竹縣為鄰，南邊、東南邊相隔大安溪、雪山山脈與臺中縣接壤，西邊為臺灣海峽。東起泰安鄉梅園村的大霸尖山，西至苑裡鎮房裡海岸，南為卓蘭鎮內灣里南面，北是竹南鎮崎頂里北側。全縣東西寬約 64 公里，南北長約 50 公里，已登記面積計 152,710 公頃，筆數計 648,492 筆。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及建物複丈案件情形如下：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

年度	苗栗所			竹南所			頭份所			銅鑼所			大湖所			通霄所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90	1,570	4,442	7,006,696.89	2,025	4,775	9,530,046.97	1,890	5,363	9,473,389.12	1,045	2,441	4,775,700.06	1,433	3,603	11,363,914.61	1,642	4,056	26,744,573.69
91	1,574	4,165	8,505,443.34	2,586	6,182	8,887,655.00	1,827	5,125	12,484,418.92	1,269	2,477	5,644,422.67	1,465	3,969	10,673,001.51	1,669	3,711	30,424,836.11
92	1,758	5,330	42,348,150.78	2,036	5,422	7,791,446.60	1,816	5,809	20,278,378.30	1,233	3,099	8,651,252.22	1,682	3,835	13,228,742.21	1,522	4,201	12,016,514.21
93	1,878	5,676	7,671,990.97	2,010	5,363	7,605,313.89	1,777	6,057	8,418,332.05	988	2,426	6,501,759.26	1,621	4,420	13,138,585.32	1,439	2,968	9,055,545.48
94	1,653	4,121	9,166,596.53	2,182	5,569	8,824,597.17	1,952	5,944	17,974,249.08	1,211	2,726	5,983,286.89	1,827	4,005	20,250,690.82	1,526	3,280	10,747,881.85
95	1,995	3,952	8,082,613.90	2,206	6,452	14,975,310.27	2,070	5,923	9,459,297.93	1,322	2,889	8,600,148.57	1,684	3,853	22,123,757.48	1,498	3,396	12,530,922.26
96	2,103	3,884	8,449,426.76	2,129	5,412	10,217,275.82	2,166	5,759	19,225,081.38	1,295	2,565	9,554,029.86	1,630	2,999	12,630,728.56	1,474	3,000	11,752,953.40
97	1,882	3,689	7,622,046.94	2,029	5,781	11,746,921.32	2,024	5,586	20,468,154.85	1,252	3,393	11,472,385.22	1,614	3,085	14,468,079.28	1,437	3,579	13,238,157.52
98	1,879	3,788	8,319,547.31	1,801	4,394	9,544,401.00	1,894	5,821	12,286,041.12	1,440	3,988	13,406,863.98	1,493	3,022	15,719,676.90	1,457	3,131	11,646,981.08
99	2,236	4,105	9,772,315.44	2,249	5,380	12,316,041.26	2,400	5,437	9,781,097.50	1,279	3,603	10,166,606.02	1,679	3,250	14,308,787.17	1,430	4,269	15,509,047.31
100	2,021	3,850	8,621,219.59	2,283	4,914	11,016,247.00	2,112	5,352	10,244,392.29	1,321	2,551	9,597,603.35	1,739	2,993	15,486,523.21	1,734	3,507	15,015,220.24
101	2,295	4,503	12,727,898.04	2,311	4,663	10,688,122.72	2,137	5,619	12,520,684.15	1,456	2,905	13,765,550.12	2,082	3,545	21,524,443.27	1,924	3,433	11,902,750.56
102	1,694	3,139	7,495,581.26	1,949	3,735	8,011,920.74	1,593	4,325	8,980,440.09	1,056	1,987	8,387,293.31	1,575	2,463	12,198,660.79	1,604	2,767	10,535,914.92

資料來源：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秘書及研考、102 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建物複丈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

年度	苗栗所			竹南所			頭份所			銅鑼所			大湖所			通霄所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90	1,075	2,971	501,219.70	1,264	2,620	787,397.08	657	1,334	369,451.03	195	340	333,452.42	300	335	636,916.80	559	714	2,027,447.98
91	1,188	2,564	316,968.01	1,096	2,320	842,333.83	660	1,758	6,781,873.10	344	762	670,784.36	295	323	439,192.39	549	1,129	2,529,097.35
92	1,125	2,577	391,050.25	1,326	2,600	1,003,312.87	760	2,066	662,319.49	286	518	685,257.81	379	495	954,641.57	553	1,029	7,463,954.68
93	1,356	2,746	519,233.10	1,487	1,576	554,850.17	975	2,674	2,332,375.55	248	570	479,935.11	257	324	1,054,785.57	488	936	1,319,843.36
94	1,203	1,536	1,582,178.13	1,169	1,297	759,564.90	810	2,458	1,441,016.46	239	530	643,346.60	273	320	1,184,217.81	441	785	699,189.61
95	1,440	1,577	721,617.89	1,570	2,099	1,386,615.68	1,808	5,018	3,313,928.94	233	410	620,347.38	241	353	620,137.27	499	731	1,535,877.00
96	1,528	1,202	747,210.34	1,431	1,557	902,176.85	1,595	4,529	9,786,394.11	370	771	2,040,106.07	309	383	1,034,788.08	620	854	15,605,859.93
97	1,031	1,252	812,126.09	1,823	1,904	1,375,781.23	1,051	3,084	3,651,983.58	431	999	1,668,367.48	221	261	438,089.49	450	582	637,079.77
98	913	1,336	1,089,297.82	1,307	1,309	1,470,984.53	1,122	2,116	344,559.35	303	686	1,362,184.48	180	284	390,613.02	373	472	424,445.65
99	914	975	1,109,431.63	850	857	871,439.18	893	931	415,398.46	309	421	482,925.39	232	272	678,748.81	373	539	389,076.13
100	1,052	1,107	608,982.43	1,527	1,583	2,010,187.65	1,631	1,658	590,902.11	430	572	1,268,464.45	197	224	834,982.15	487	1,122	637,784.34
101	1,452	1,686	321,830.48	1,631	1,734	8,355,343.97	1,896	1,904	442,906.68	299	782	2,379,414.59	252	296	107,171.80	505	760	1,022,023.52
102	608	653	1,006444.02	985	995	1,732,133.09	835	3,200	269,533.77	149	214	221,224.37	125	131	404,832.16	350	590	699,188.52

資料來源：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秘書及研考、102 年作者整理。

貳、再鑑界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情形如下：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再鑑界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

年度	苗栗所			竹南所			頭份所			銅鑼所			大湖所			通霄所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件數	筆數	面積（㎡）
90	59	67	131,636	86	99	157,093	27	31	44,138	34	40	80,668	45	47	88,392	17	20	307,607
91	18	19	51,877	91	102	173,337	36	38	72,137	30	32	50,776	18	22	46,353	21	23	96,389
92	20	26	28,443	85	97	159,344	33	40	74,732	31	33	97,019	19	19	62,317	17	19	37,111
93	24	25	27,898	39	48	83,952	38	47	57,121	22	23	42,634	12	15	50,324	13	15	38,485
94	45	47	121,068	77	90	125,696	27	51	126,664	28	28	73,095	18	21	76,351	17	30	43,239
95	33	35	56,300	73	82	128,569	56	56	95,408	29	32	74,364	28	28	29,942	21	25	80,268
96	48	55	88,528	69	78	94,410	75	91	114,689	26	29	50,266	29	29	88,489	22	28	47,202
97	77	97	447,545	75	94	209,815	94	110	193,604	17	27	29,376	27	32	107,673	22	27	55,040
98	84	100	282,037	119	144	268,928	103	130	210,321	40	51	126,001	32	33	99,799	29	36	59,853
99	74	81	164,131	118	137	177,920	124	145	304,902	23	26	44,435	45	49	162,946	21	25	74,021
100	34	39	46,197	108	129	200,664	74	91	153,647	22	25	79,879	38	41	217,271	38	47	85,971
101	24	29	31,100	66	81	180,924	47	60	79,430	31	41	83,131	10	13	77,361	20	21	42,314
102	3	3	1,508	10	11	11,217	6	7	7,779	3	5	10,991	4	4	14,793	0	0	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詹文華、102 年作者整理。

參、未登記土地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新登記土地複丈案件情形如下：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新登記土地案件統計表（90 年至 101 年 10 月止）

年度	苗栗所		竹南所		頭份所		銅鑼所		大湖所		通霄所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90	10	10,621.00	42	147,252.00	19	39,440.32	12	33,662.07	8	8,532.00	20	109,379.00
91	14	44,818.00	43	253,104.72	15	53,554.64	28	131,519.07	16	691,896.00	38	1,334,835.93
92	12	30,626.00	55	139,961.16	32	44,849.00	17	50,231.16	7	276,444.00	22	1,122,481.52
93	8	14,507.00	46	215,589.03	14	21,157.45	9	17,032.66	9	123,334.00	7	639,342.04
94	14	64,481.00	15	93,009.52	19	28,929.68	8	28,060.30	9	22,635.00	21	103,942.26
95	8	8,453.00	7	172,424.50	15	26,778.34	10	152,723.29	11	38,252.00	19	125,142.01
96	5	9,544.00	10	139,196.89	24	35,798.00	8	40,573.46	8	18,209.00	23	590,754.43
97	5	10,377.00	5	3,802.78	16	52,082.85	13	203,801.22	4	3,230.00	7	5,331.74
98	7	32,806.00	14	185,108.15	22	105,701.12	9	23,248.90	5	5,309.00	6	51,631.00
99	20	156,405.00	21	133,022.00	24	49,072.86	20	86,643.25	14	34,301.00	21	141,371.36
100	5	1,176.00	29	167,526.00	26	45,273.43	30	130,943.71	15	27,075.00	34	178,938.37
101	27	11,008.00	23	240,983.00	27	9,712.00	31	50,663.00	23	9,331.00	31	266,181.7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郭俊麟、102 年作者整理。

肆、圖根

臺灣地區三等控制點補建、新建工作於 92 年度已全面辦理完成，新的國家基本控制測量框架已建立完成。為有效管理各級基本控制點，配合內政部「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一、二等衛星控制點、水準點及重力點檢測，自 93 至 96 年度止，計分 4 年辦理完成臺灣地區三等控制點及三等控制點補建、新建作業中連測之各級三角點，辦理範圍以縣市為實施單位，並將相鄰縣市合併辦理為原則。本計畫計完成臺灣本島 22 個縣市三等控制點管理維護作業，合計辦理清點數為 6,146 點，補建點數為 543 點，檢測點數為 5,083 點。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自 80 年代引進國內，不斷研究其能力及使用領域，從最早期單機單點定位，很快即以多機多點同時接收衛星訊號，以差分方式消除共同誤差而提升精度，乃至以即時動態方式做進一步運用。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及無線數據通訊傳輸技術蓬勃發展，GPS 衛星定位測量方法及成果資料之計算處理，已由後處理演進為近即時性之定位模式。GPS 即時動態定位技術具有操作簡便、施測快速及可達公分級精度等優點，但因受限於定位系統誤差及無線電通訊距離與干擾影響，使得移動站與基準站間之距離，僅限於數公里範圍，方能獲得公分級精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提供多目標定位服務及加值應用，降低主站布設密度，已規劃透過網際網路高速、寬頻之數據傳輸技術，於 95 年度完成建置全國性 e-GPS 衛星定位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就其連續定位觀測資料，建構區域性定位誤差內插模式，並配合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VBS-RTK），獲得高精度的定位成果，提供多目標定位服務及加值應用。

為有效應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PS 系統，自 99 年度起，辦理後續地籍圖重測區圖根點補建，於測定控制測量時，一併辦理 VRS-RTK 觀測，並計算轉換參數及資料檢核。於原測區控制測量成果與 VBS-RTK 間選取均勻分佈之點位以為「共同點」，此「共同點」之坐標值業已經由外業測量求得，藉該「共同點」推算兩坐標系間之轉換參數。推算轉換參數時，應以 6 參數計算出各共同點上之殘差值，評估轉換參數中誤差及共同點點位坐標殘差值，刪除檢核經統計檢定有錯誤之點位。倘刪除之點位太多則另覓「共同點」，再以新「共同點」加入轉換，或縮小轉換區域，直至該區域內至少有均勻分佈於全區各邊緣之 5 個以上共同點。至共同點上之殘差值均應通過精度檢定以符合精度規範，最後以此組共同點求出之參數，將該區域內其他非共同點予以轉換。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圖根點補建統計表（90 年至 101 年 10 月止）

年度	苗栗所	竹南所	頭份所	銅鑼所	大湖所	通霄所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90	24	-	-	284	6,293	-
92	52	-	-	-	-	-
93	1,225	-	-	375	-	-
94	-	-	658	690	5,056	-

96	419	-	212	-	11,423	-
97	-	-	470	-	5,562	-
98	411	-	450	-	-	97
99	411	-	-	-	-	143
100	209	-	292	-	-	87
101	1,099	382	-	-	1,338	5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郭俊麟、102 年作者整理。

伍、計畫與法令

一、苗栗縣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手冊

（一）實施日期：102 年 1 月 11 日府地測字第 1020008441 號函訂頒。

（二）緣起：基本控制點為土地測量與各項工程建設之主要依據，內政部於 82 年度起，陸續規劃完成臺、閩地區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布設工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亦配合是項工作於 92 年度全面完成臺閩地區三等控制點補建、新建作業，並公布座標成果供各界使用。鑒於全球定位系統具備高精度、作業快速、不受天候影響及點與點間須通視與網形節件限制等優點，已被世界各國廣泛應用於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其他各種測量作業(如導航、地形測量等)，為確保苗栗縣加密控制點測量採衛星定位測量作業之成果品質及精度標準一致，以提供作為後續各類測量引用，又為管理應用測量施行圖根測量，特制訂「苗栗縣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以為作業人員有所遵循。

二、苗栗縣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

（一）實施日期：102 年 4 月 30 日府地測字第 1020084589 號函訂頒。

（二）緣起：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測繪業務主管機關應掌理轄區內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另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29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釐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其實施範圍，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區域為原則。

（三）目標：規劃苗栗縣地區加密控制測量實施方式及時程，建立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提供各項應用測量使用，使轄區內各項測量成果建立在統一座標系統框架下，維持成果精度，做為建立完整國土基本資料之基礎，並使產製之地理資料能直接提供 GIS 套疊，以應用於縣政建設之輔助決策。

三、苗栗縣政府應用測量業務管理實施計畫

（一）實施日期：102 年 1 月 30 日府地測字第 1020022071 號函訂頒。

（二）緣起：於 99 年 8 月 12 日以府地測字第 0990147753 號函依國土測繪法第 6 條規定，指定相關測繪業務之專責機關，其中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地政處。為使各應用測量主管機關（單位）確實依據相關規定送繳測繪成果，俾依據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 18 條暨測

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公開資料供查詢及申請事宜，爰訂定本計畫。

（三）目標：期使本縣達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俾達測量成果精度需求，並依規報送測量成果供建立苗栗縣應用測量成果資料庫，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及申請，以避免重複測繪之成本浪費，並實現國土測繪法「建立成果供需體系，達成測繪成果共享」之立法意旨。各界需應用建檔管理之應用測量成果時，應徵得各主辦機關同意或逕洽該機關提供。

第二節　地籍圖重測

壹、地籍圖重測

台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 2 次世界大戰炸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套繪之附圖，該地籍圖使用迄今已數十餘年，因圖紙伸縮、折損、破舊、比例尺過小，使用困難，又因現今測量技術及使用儀器遠較日據時期精密優良，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為或天然地形變遷，舊有之地籍原圖已不敷使用，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並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計畫，積極辦理縣內土地地籍圖重測業務。

依據立法院決議，於 92 年度裁減約僱人員，致重測工作人力大幅減少。未來重測工作，除國土測繪中心編制人員辦理外，需由地方政府調派人力或委外辦理。目前重測作業，每年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2,500 筆，本縣雇用約僱人員辦理 3,750 筆，另由地政事務所現有人力辦理 3~400 筆。

貳、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整合

本縣行政區域轄有 18 鄉鎮市，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者計 15 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地籍，除於 75 年以後納入中央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已以數值成果管理外，大部分地區仍為圖解地籍圖，即紙圖形式管理使用，因係人工繪製成圖，比例尺較小、接圖欠佳，復因使用日久，圖紙伸縮、變形，其精度更顯低劣，嚴重影響土地複丈之準確性。又各都市計畫地區歷經變更、通盤檢討，採用之座標系統各異，更與地籍座標系統欠缺一致，導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道路之逕為分割測量可靠度欠佳，影響所及不僅對政府之各項公共建設規劃、施工、建築管理等造成困難，更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糾紛興訟案件迭起，甚而引致國家賠償事件，實有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整理之必要，將地籍與都市計畫樁位採同一座標系統框架，透過清理、檢測、聯測及套合程序，予以整合管理，並採數值地籍圖檔方式，可進而與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各項圖資整合運用，建置各類國土資訊系統，諸如：土地基本資料庫、數值地形模型、電子地圖、建物門牌系統、都市計畫分區查詢系統等之加值運用。

都市計畫地區地籍及都市計畫椿位整合辦理計畫表（單位：公頃、筆、支、元）								
年度	鄉鎮市別	地　段	筆　數	都計椿	地籍整理費	都計椿測定費	總　計	備　註
99	苗栗	苗栗	5,000	4,500	14,500,000	9,225,000	23,725,000	1. 地籍測量整理費用：每筆2,900元（委託辦理2,700元、標示變更登記等行政費用200元）。2. 都計椿費用：測定每支1,800元、埋設每支加2,500元（每地區預計埋設10%椿位數）。
100	苗栗	苗栗	4,500	0	13,050,000	0	13,050,000	
101	苗栗	西山	6,000	0	17,400,000	0	17,400,000	
102	苗栗	芒埔	4,500	0	13,050,000	0	13,050,000	
103	公館、頭屋		7,500	1,800	21,750,000	3,690,000	25,440,000	
104	頭份	後庄等	7,000	2,000	20,300,000	4,100,000	24,400,000	
105	頭份	田寮一等	7,000	0	20,300,000	0	20,300,000	
106	頭份	頭份一等	7,000	0	20,300,000	0	20,300,000	
107	頭份	上埔等	7,000	0	20,300,000	0	20,300,000	
108	竹南	竹南等	7,000	1,200	20,300,000	2,460,000	22,760,000	
109	竹南	海口等	7,000	0	20,300,000	0	20,300,000	
110		中興等	7,000	0	20,300,000	0	20,300,000	
111	後龍	外埔等	7,000	800	20,300,000	1,640,000	21,940,000	
112		龍東等	7,000	0	20,300,000	0	20,300,000	
113	通霄、銅鑼		1,500	800	4,350,000	1,640,000	5,990,000	
合　計			92,000	11,100	266,800,000	22,755,000	289,555,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郭俊麟、102年作者整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地區地籍及都市計畫椿位整合地籍圖重測統計表（單位：公頃、筆、支、元）										
年度	鄉鎮市別	地段	小　段	面　積	筆　數	都計椿	編列經費	委辦費	獎補助費	業務費
99	苗栗	福星		195	5,870	1,700	23,725,000	22,725,000	1,000,000	0
100	頭份	蟠桃	後庄、山下	128	6,990	330	21,100,000	20,100,000	1,000,000	0
100	苗栗	全區		280		1,250	6,200,000	6,000,000	0	200,000
101	苗栗	西山		109	6,500	0	18,850,000	17,770,000	900,000	180,000
102	苗栗	芒埔、社寮岡、苗栗		110	6,544	0	19,430,000	18,230,000	1,000,000	200,0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郭俊麟、102年作者整理。

本縣歷來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情形如下：

年度	鄉　鎮	段　別	筆　數	面積(公頃)	新登記		所轄地政事務所
					筆數	面積(公頃)	
90	卓蘭	庶埔等 11 段	1,303	9,853.00	182	18.90	大湖
90	公館	台蠶段	51	4.38	-	-	苗栗
90	三義	聖王等 3 段	3,359	720.66	499	158.32	銅鑼
91	造橋	平安等 5 段	6,331	750.09	-	-	竹南
91	後龍	頂東等 2 段	2,779	206.24	-	-	竹南
92	苗栗	長春段	298	5.52	-	-	苗栗
92	通霄	白東等 6 段	8,375	1,144.13	264	29.62	通霄
93	造橋	大西等 2 段	2,345	73.58	-	-	竹南
93	銅鑼	樟樹等 3 段	2,935	368.70	93	6.59	銅鑼
93	頭份	尖山等 3 段	3,667	237.00	-	-	頭份
94	頭份	東興段	7,424	620.52	632	31.28	頭份
94	卓蘭	西坪等 4 段	3,101	889.04	211	99.33	大湖
94	後龍	龍港等 3 段	3,880	755.96	-	-	竹南
94	銅鑼	福安等 5 段	5,113	639.24	423	156.86	銅鑼
95	後龍、竹南	合興等 2 段	2,460	338.95	-	-	竹南
95	苑裡	致民等 2 段	2,516	285.51	203	10.93	通霄
95	苗栗	上南段	1,254	66.42	31	0.71	苗栗
96	頭份	濫坑段	1,820	97.82	104	2.83	頭份
96	大湖	水頭寮等 6 段	5,003	3,128.95	87	54.56	大湖
96	竹南	頂科等 2 段	685	12.83	-	-	竹南
96	苗栗	大坪等 3 段	1,272	81.49	34	0.99	苗栗
97	頭份	蟠桃段	907	48.89	257	5.53	頭份
97	卓蘭	中角等 4 段	4,740	346.12	126	13.36	大湖
97	通霄	內湖東等 2 段	2,734	262.12	271	12.75	通霄
98	南庄	南興等 2 段	2,502	307.47	326	24.01	頭份
98	竹南、後龍	溪南等 3 段	2,596	168.51	-	-	竹南

98	苗栗、頭屋	玉清等 4 段	4,702	182.02	64	2.04	苗栗
98	通霄	北梅段	1,307	136.80	64	1.90	通霄
98	卓蘭	新坪頂等 5 段	4,656	789.00	-	-	大湖
99	竹南、後龍	廣源等 2 段	2,221	300.57	-	-	竹南
99	公館	中義等 2 段	2,697	271.06	303	11.00	苗栗
99	苑裡	中溝等 3 段	3,620	649.39	323	21.28	通霄
100	竹南	大同等 4 段	4,345	704.65	-	-	竹南
100	公館	石墻等 2 段	2,987	261.38	256	5.83	苗栗
101	苑裡	房裡段	384	33.62	25	0.28	通霄
101	獅潭	義民等 2 段	2,680	235.09	362	50.62	大湖
101	後龍、竹南、造橋	龍頂等 7 段	3,029	363.57	-	-	竹南
101	苗栗、頭屋	福全等 5 段	8,149	563.95	160	4.40	苗栗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郭俊麟、102 年作者整理。

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台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於 94 年度全部完成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解決圖解數化成果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目標，利用外業實測 TWD97 控制點及現況點坐標成果，套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實施坐標轉換及圖幅整合，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轉換至 TWD97 坐標系統，達到以地段為單元方式管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複丈之依據及推動土地複丈全面數值化之基礎，並提高複丈成果品質，藉由區域坐標轉換參數之建立，方便爾後複丈異動與相關圖籍轉換之需。

本縣於 97 年度選定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小段辦理該項作業，計辦理 1/1200 地籍圖、14 幅圖、面積 126.75 公頃、6,621 筆土地，執行經費新台幣 4,200,000 元整。

第三節　地籍整理

壹、都市計畫樁

一、變更苗栗市都市計畫(四通)案」都市計畫樁位委託測定

依據「變更苗栗市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本縣 98 年度苗栗市社寮岡段地籍圖重測有關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成果、「擬定苗栗都市計畫（社跡地區）細部計畫案」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文化市地重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辦理。

測定樁位係苗栗市都市計畫區北側已測定成果完整銜接（已公告之福星段都市計畫樁位及福星段重測區外之都市計畫樁位資料）。由於本區內部份區域已配合地籍圖重測完成 TWD67 樁位檢討，故本區域辦理清理聯測及檢測，同時具備 TWD67 及 TWD97 兩種坐標系統。其中 TWD67 為實際坐標，非採用參數轉換方式產生。

二、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樁位

本案依據「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細部計畫」（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26 日第 204 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三、後龍都市計畫配合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暨周邊整體規劃計畫樁位

本案依據「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及「擬定後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辦理。

歷年來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情形如下：

年度	計畫名稱	點數
98	後龍都市計畫配合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暨周邊整體規劃計畫樁位成果	102 支
100	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行政院『劃地還農』專案讓售政策指示）案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	49 支
101	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排施作）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	23 支
101	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週邊地區特定區（配合大埔橋、文化街、園區事業專用區東南側附近等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細部設計調整）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	37 支
101	變更苗栗市都市計畫（四通）案」都市計畫樁位委託測定成果	1,528 支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高明文、102 年作者整理。

貳、工業區開發

90-101 年配合工業區開發及區段徵收地籍測量業務情形如下：

年度	項目	筆數	面積（公頃）	辦理地政事務所
96	高鐵苗栗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1,596	163.47	竹南
9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徵收	119	350.05	銅鑼
98	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	852	124.61	竹南
98	竹南科學園區用地區段徵收	79	3.00	頭份
99	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	80	5.34	竹南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賴俊程、102 年作者整理。

第四節　海岸測量

臺灣位於熱帶與亞熱帶交界處且四面環海，受到太平洋、歐亞大陸和菲律賓等三個板塊擠壓，千萬年來複雜的板塊運動造就了臺灣山高坡陡，地形崎嶇和多樣化的海岸及河口地形。因臺灣經濟快速發展，使得過度利用自然資源，加上颱風、地震不斷威脅，為臺灣地區國土風貌帶來巨大衝擊。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人口之快速成長，海岸地區已成為我國國土開發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惟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其土地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及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

土地法第 14 條「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至 4 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及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標準作業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至現場勘查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召開會議，將現況勘查結果向各機關說明，據以研商擬具劃定原則、選定範圍。」，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及其劃定作業以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苗栗縣海岸線自竹南鎮崎頂北面起，向南延伸至苑裡鎮房裡海岸南岸為止，總長為 52,075m，辦理範圍所函蓋之地籍資料計有竹南崎頂段等 22 段（劃定後設定 19 段），面積 1,500 公頃（依平均高潮線（以中央氣象局潮汐預報為準）向陸地內緣推移 300m 範圍計）。其中自然海岸線長約 13,996m，人工海岸線長約 38,079m；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26.9%，人工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73.1%。

為免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以上）獨占性使用，並考量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以下）土地應屬國有，以保障公共通行及親水權，爰辦理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劃定作業。劃定後，依據地籍資料編造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及繪製不小於 1/5000 之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分界藍曬圖辦理公告，並將前項清冊函送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知悉，落實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避免公產管理敬啟機關誤予出售。

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召集有關機關考量國家及公共安全、海岸資源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環境汙染防治、災害防護、古蹟文化維護、土地利用原則、合理保障人民權益、衡酌地形地物（例如：道路、堤防、溝渠等）等因素會同劃定之。

本案經研商後，考量因海岸線冗長，為避免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費時曠日無法達到具體成果，遂以海岸線向內陸 300m 範圍內，依據前述合理保障人民權益及衡酌地形地物，分析研討該區域內所有土地之界限範圍作為劃定原則。利用海岸土地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成果，套繪地籍圖資料，完成苗栗縣海岸線總長度約為 50Km 的不得私有劃定線設定，並依合理保障人民權益及衡酌地形地物為主要原則，在符合國家及公共安全、海岸資源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環境汙染防治、災害防護原則下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作業，計劃定完成土地 965 筆。

鄉鎮市別	段別	小段別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1/5000（圖幅）	經費（元）	廠商
竹南鎮	崎頂		405	1,500	19	5,747,800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竹南鎮	中港		22				
竹南鎮	海口	海口	78				
竹南鎮	營盤邊	山寮	27				
後龍鎮	苦苓腳		22				
後龍鎮	秀水		3				
後龍鎮	合興		2				
後龍鎮	龍港		20				
後龍鎮	過港		88				
通霄鎮	白沙		13				
通霄鎮	通灣		51				
通霄鎮	南華		8				
通霄鎮	內島		5				
通霄鎮	通平		3				
通霄鎮	雲天		126				
通霄鎮	海濱		69				
苑裡鎮	苑港		21				
苑裡鎮	西海		2				
苑裡鎮	房南		1				
合　　計			96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謝運章、102 年作者整理。

機關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內政部營建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苗栗縣政府	竹南鎮公所	後龍鎮公所	通霄鎮公所	苑裡鎮公所	合計
筆數	355	7	6	368	25	2	2	123	50	8	3	14	3	96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謝運章、102 年作者整理

第五節　地籍圖套繪航空影像圖

為提供本府及各行政機關加值利用，提昇行政效率，於 97 度年編列預算，由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地區彩色正射影像暨圖資倉儲系統，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透過內外業檢測程序，強化品質驗證制度，提升成果精度。

99 年度完成全縣 1/5000（高程 1,500m 以上）圖幅數 110 幅及 1/2500（高程 1,500m 以下）圖幅數 708 幅，合計 818 幅全色態原始影像解析度，分別優於 50、25 ㎝之鑲嵌無接縫正射影像數值檔，與地物影像相對移位誤差在 1.25m 以內。正射影像數值檔分別以 TWD97 及 TWD67 座標系統 Tiff 格式儲存。

配合使用具備空間資料收集、儲存、管理、處理、分析和展示功能之「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利用該系統將地籍圖、不同比例尺之「向量地形圖」、「彩色正射影像圖」等圖檔套繪顯示，期能提供所有單位辦理各項業務規劃、決策之參考。

同時近年來，地政士公會及許多民眾反映希能予以販售「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成品，惟受原正射影像圖資老舊及版權限制未能執行，且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攤還彩色正射影像繪製成本，亦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成全國販售首例。

鄉鎮市別	彩色正射影像圖 1／5000	經費（元）	廠商
南庄鄉、泰安鄉	（圖幅 110）	33,838,600	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鄉鎮（市）	彩色正射影像圖 1／2500（圖幅 70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謝運章、102 年作者整理

第六節　圖解數化

臺灣省雖自 78 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以數值資料形態儲存地籍測量資料，但大部分地區尚以圖解地籍圖管理，由於地籍圖使用頻繁，圖紙破損日益嚴重，為保持圖解地籍圖現況，避免圖紙繼續破損，影響民眾權益，並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避免各單位重複建檔，內政部爰訂定「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第 1 期計畫」，自 86 年度起，分 3 年辦理臺灣省 5 個省轄市及台北、桃園 2 縣部分地政事務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成效顯著。

為賡續完成臺灣省 16 個縣 81 個地政事務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復訂定「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另為因應 921 震災災區重建需要，訂定「921 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自 89 至 91 年度優先辦理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 6 縣 13 個地政事務所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苗栗縣於 94 年度如期圓滿達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讓圖解地籍圖的生命無限延續外，並擴大地籍測量成果加值應用的服務領域。

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一）921 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

自 88 年 7 月起至 91 年 12 月，辦理單大湖地政事務所轄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計完成 74,468 筆、1,254 幅地籍圖、面積 17,579 公頃。

921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大湖地政事務所統計表				
年　度	段　數	圖幅數	筆　數	面積（公頃）
89	5	458	28,158	7,587
90	14	394	17,137	763
91	9	344	22,714	6,941
91 增辦	2	58	6,459	2,288
合　計	30	1,254	74,468	17,57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詹文華、102 年作者整理。

（二）臺灣省苗栗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

自 90 至 94 年度，辦理苗栗、竹南、頭份、銅鑼及通霄地政事務所轄區地籍圖數值化作業，計完成 430,116 筆、4,672 幅地籍圖、面積 61,698.5 公頃。

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統計表					
年　度	地政事務所	段　數	圖幅數	筆　數	面積（公頃）
90	苗栗	11	551	31,532	1,308
90	竹南	14	384	24,057	953
91	苗栗	7	221	28,770	2,257
91	竹南	10	244	25,665	2,850
91	頭份	15	520	19,763	928
92	苗栗	20	433	50,912	11,157
92	竹南	25	653	68,717	10,550
92	頭份	10	243	20,955	5,669
93	頭份	16	261	46,092	7,238
93	通霄	24	400	40,757	9,097
93	銅鑼	11	284	28,377	884
94	通霄	18	310	22,032	3,630.90
94	銅鑼	7	168	22,487	5,176.70
合　計		188	4,672	430,116	61,698.5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詹文華、102 年作者整理。

二、地籍調查表及建物平面圖掃描作業：

由於本縣轄區管存之地籍調調查表及建物平面圖，係為紙圖資料，因使用頻繁，為避免圖紙破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配合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自 90 年度起責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委外辦理，或由抽調現有人力掃瞄建檔作業，及後續成果檢查驗收及管理維護，讓圖資生命無限延續外，並擴大地籍測量成果加值應用的服務領域。

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調查表及建物平面圖掃描工作數量統計表					
年　度	地政事務所	地籍調查表		建物平面圖	
		段數	張數	段數	張數
90	大湖	0	0	4	1,266
91	竹南	0	0	29	16,653
92	竹南	2	2,881	29	11,498
93	苗栗	25	36,737	49	38,493
93	竹南	1	562	5	1,508
93	銅鑼	28	71,811	37	10,576
94	竹南	19	30,397	3	714
94	大湖	5	4,194	5	1,675
95	頭份	0	0	41	18,345
95	通霄	21	86,788	107	16,967
95	大湖	4	5,426	4	875
96	頭份	0	0	39	15,757
96	通霄	2	7,112	0	0
96	大湖	0	0	3	892
97	頭份	7	12,527	0	0
97	大湖	0	0	4	1,560
98	頭份	39	52,421	0	0
99	通霄	2	5,633	37	842
101	大湖	0	0	2	580
合　計		155	316,489	398	138,20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詹文華、102 年作者整理。

第九節　國土保安林地新登記

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為 3,557,000 公頃，其中國有林班地總面積約 1,559,000 公頃，占全臺土地面積 43.8%，大部分皆未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為加強林班地之管理、保育與利用，建立完整地籍資料，訂定「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分期分區辦理測量登記。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計有 37 個事業區，大多位於中央山脈高山地帶，爰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一、第 1 期：自 87 至 89 年分 3 年實施，辦理未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國有林班地，計辦理面積 47,758 公頃、2,059 筆土地。

二、第 2 期：自 96 至 97 年，辦理南庄、大安溪、大湖等 3 個事業區林班地，計辦理面積約 19,214.6479 公頃、約 3,295 筆土地。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第 1 期計畫成果統計表

年　度	辦理事業區別	登記面積（公頃）	劃分段數	筆　數	1／5000圖幅數
87	大安溪	38,273.7053	18	1,278	128
88	大　湖	6,213.1129	9	444	40
88 下半年及89 年	南　庄	3,337.5136	7	337	29
合　　計		47,758	34	2,059	19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謝運章、102 年作者整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第 2 期計畫成果統計表

年度	鄉鎮別	段　　別	面積（公頃）	筆數	1／5000圖幅數
96	獅潭鄉	桂竹林段、八角林段、獅潭段	1,022.9084	374	5
96	公館鄉	出礦坑段	21.7712	9	1
96	頭屋鄉	南窩坪段	402.6351	132	1
96	苑裡鎮	蕉埔段	105.4053	43	1
96	通霄鎮	保安林段	469.0583	139	1
96	銅鑼鄉	新雞隆段	444.1549	149	2
96	南庄鄉	風美段、橫屏段、石壁段、加里山段、大湳段、小東河段、向天湖段、神桌山段、仙山段	6,172.8767	1,025	16
96	苑裡鎮	十股段	583.9786	195	2
96	三義鄉	雙連潭段、拐子湖段、魚藤段、上城段	628.1290	288	8
97	大湖鄉	大湖段、興榮段	373.3980	86	2
97	泰安鄉	清安段、八卦力段、橫龍山段、細道邦段、馬凹段、打比厝段、洗水段、盡尾段	3,027.7822	317	12
97	大湖鄉	南湖段	98.9835	50	1
97	卓蘭鎮	卓蘭段、大坪林段	1,360.1025	221	5
97	泰安鄉	士林段、麻必浩段、狄岡段、雪見段、雪旺段、南坑段	4,503.4592	267	11
合　　計			19,214.6429	3,295	6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謝運章、102 年作者整理。

附　錄：參考書目

1. 大台中地政士公會網站．地政士公會的由來：http://www.tchland.org.tw/pg.asp?theme=13。
2. 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出版，2010 年。
3.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網站：http://www.miaoland.idv.bz/。
4.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公會網站．公地行政資料：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website.asp?cid=133。
5. 陳恭維，〈不動產糾紛調處機制應用之研究〉，長榮大學碩士論文，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61426754458396537361。
6. 王皓正，〈耕地 375 減租條例司法實務與社會變遷〉，長榮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web.nlsc.gov.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續修苗栗縣志，政治建設志 / 古鎮清等編纂. --
苗栗市 : 苗縣府，民104.06
冊；公分
ISBN 978-986-04-4033-1(上冊 : 精裝). --
ISBN 978-986-04-4034-8(下冊 : 精裝)

1. 方志 2. 苗栗縣
733.9/113.1 103027446

續修苗栗縣志　卷一　政治建設志（上冊）

發　行　人：徐耀昌
總　編　輯：甘必通、邱蓬新
編纂總顧問：陳運棟
編 纂 顧 問：黃鼎松
本志主持人：古鎮清
編 纂 人 員：古鎮清、林嫦娥、呂麗滿、吳信慧、劉欽賜
　　黃運新、張瑞瑜、林中光、黃詩淳、吳輝雄
審 查 委 員：江明修、林再復、黃健二、徐榮隆、顏琦龍
　　鍾國文、陳永福、羅財樟
行 政 人 員：林彥甫、彭德俊、溫益智、賴碧美、曾新士
　　洪一珍、黃鳳霞
封 面 題 字：許志明
發　行　所：苗栗縣政府
地　　址：苗栗市自治路50號
電　　話：（037）352961轉711—717
定　　價：一套新台幣500元整
印　　刷：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日 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
I S B N：978-986-04-4033-1
G P N：101040029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